

股票简称：深信泰丰

股票代码：00003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
暨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非公开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郭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
王晓岩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座 2 楼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王廷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信 A 座
钱学宁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3 号
张明	北京市亦庄天宝园三里金地格林小镇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全体认购方承诺：“本人/公司保证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王晓岩外，其他认购方承诺：“本人/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王晓岩承诺：“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除中信建投基金外，其他认购方承诺：“本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承诺：“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委托人合法委托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自主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为资管计划份额的真实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认购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均不享有任何权利。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全体认购方承诺：“本人/公司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由于深信泰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

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修订说明

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3号）。公司根据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均以楷体列示。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并删除了所对应的审批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根据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进一步披露了标的资产之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之“（一）主体资格”。

3、补充披露了内部整合的情况，鉴于相关整合股权主体已经全部过户完成并删除了对应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1）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是否为核心资产，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品牌价值等情况；（2）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对该等商标的知识保护措施，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神码香港履行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3）标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对未来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5、补充披露了神码北京无偿许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使用的17项商标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该等商标使用权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置入置出资产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及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之“（一）主体资格”。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资产整合是否涉及对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之“（四）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对财务的影响”。

7、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9、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取得银行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全部取得的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银行债权人中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七）违约责任”。

12、补充披露了（1）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2）预计本次收购资产自筹资金成本及溢余资产按每年 3%收益计算承诺业绩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标的资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关联交易；（4）履行业绩承诺是如何扣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5）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13、补充了披露资管合同已就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约定的相关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并公开单独披露了资管合同。同时，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是否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之“（一）盈利补偿责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5、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交易完成后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

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6、补充披露了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7、补充披露了汇率风险的关联及汇兑损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相关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1）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因素；（2）已有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3）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19、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中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0、补充披露了管理费用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1、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以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是否独立稳定，是否可能因互联网产业发展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供应商不再委托分销商而直接供货、客户大量流失、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的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

“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代理模式”。

2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整合中，置入标的资产的公司购入价格的会计处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之“（四）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对财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而非业务整合完成之后的理由。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24、补充披露了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借款利率为 4%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6、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7、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选取对比公司的合理性、关于标的资产流动性及其他特殊风险的考虑。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非经营性负债是否已充分考虑。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9、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对比企业选取标准及过程的合理性，及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二）评估测算过程”。

30、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时是否考虑 2015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并对市场法评估结果作敏感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三）股票市场行情变动对市场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时预测流通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至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二）评估测算过程”。

3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5 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评估审慎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 2015 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3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33、补充披露了钱学宁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 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十不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34、补充披露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之“（四）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36、补充披露了除本次募集资金外的其余资金的筹措方式、资金成本、是否加大财务风险等情况；若采用债务融资，预计偿还期限、偿还方式，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的可能性，是否将摊薄未来回报；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并进行了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37、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2）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8、补充披露了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9、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补充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2 亿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深信泰丰自筹资金向神码有限购买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40.10 亿元。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为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中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深信泰丰收购人，郭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 6.54%的股份，且在神码控股担任董事会主席。故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为郭为先生的关联人。郭为先生通过神码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6.54%的权益，即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约 2.62 亿元（40.10 亿元*6.54%）的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郭为先生以约 11.50 亿元认购深信泰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深信泰丰以所募集资金购买郭为先生间接持有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因此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交易视同为深信泰丰向郭为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同时，深信泰丰向

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其他资金约 19.38 亿元（22 亿元-2.62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郭为先生等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其中该资管计划为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出资成立）。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7.4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7.420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6,096,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股）	认购金额（元）
1	郭为	154,777,803	1,149,999,076.29
2	王晓岩	64,603,000	480,000,290.00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09,700	220,000,071.00
4	王廷月	26,917,900	199,999,997.00
5	钱学宁	13,459,000	100,000,370.00
6	张明	6,729,500	50,000,185.00
合计		296,096,903	2,199,999,989.29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控股下属IT分销业务公司，即神码中国100%的股权、神码上海100%的股权和神码广州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有限”），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控制100%权益的下属公司。

（3）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01,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过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作价确定为 401,000.0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因主管机关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原评估结果 3%范围内的调整，则双方将按照该等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对价。本次收购的资金将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优先支付，剩余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指上市公司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及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以较后者为准）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深信泰丰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码有限承担，并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在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

3、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深信泰丰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0.10 亿元，均由深信泰丰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神码有限。具体支付资金来源如下：

（1）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其中，郭为先生以约 11.50 亿元认购深信泰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深信泰丰以所募集资金购买郭为先生间接持有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因此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交易视同深信泰丰向郭为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 2.62 亿元标的资产权益。同时，深信泰丰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其他资金约 19.38 亿元（22 亿元-2.62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剩余部分现金对价。

4、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的 22 亿元资金中约 19.3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作价 40.10 亿元的 48.33%，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深信泰丰、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深信泰丰	46,166.8	16,563.7	50,905.6
标的资产	1,872,502.5	461,510.9	4,519,080.6
标的资产（成交额）	401,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深信泰丰相应指标的比重	4,055.95%	2,786.27%	8,877.37%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 2014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王晓岩先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郭为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现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为先生。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神码有限。神码有限为神码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郭为先生为神码控股的董事会主席，故神码有限为郭为先生的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充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延长至 2018 年。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考虑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经营及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下同）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述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34,149.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月）（历史数据）	2015（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7,101.38 （不包含投资收益）	13,454.45	20,555.83 （不包含1-3月投资收益）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溢余资	3,639.81	6,030.15	9,669.96	8,040.20	8,040.20	8,040.20

项目	2015（1-3月）（历史数据）	2015（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每年产生的收益	（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税后投资收益）					
盈利承诺数	10,741.19	19,484.60	30,225.79	32,774.95	33,454.66	34,149.36

如利润补偿期内，深信泰丰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则深信泰丰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内，交易标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深信泰丰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实现数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数，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深信泰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应向深信泰丰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其中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的相关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溢余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12,24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
委贷-本金	100,900.00
股东资金往来	247,39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14
应收利息	636.62

项目	金额（万元）
小计	529,694.22
其他应付项目	
应付股利	167,739.22
应付利息	372.15
预计负债	4,240.85
小计	172,352.22
溢余资金项目净额	357,342.00

注：按照每年溢余资金 3% 的理财收益，则每年产生的税后收益为 8,040.20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则 2015 年 4-12 月溢余资金产生的税后收益为 6,030.1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等非经营性占款已经全部偿还标的公司。

五、标的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内部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码控股下属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本次交易前，神码控股对下属的 IT 产品业务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整合的内容主要为（1）神码中国收购除神码上海、神码广州外，其他神码控股控制的 IT 产品分销公司；（2）神码中国、神码北京（神码北京为神码中国下属子公司）等公司剥离地产业务、供应链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公司或业务。通过内部资产重组，神码控股将旗下全部 IT 产品分销业务纳入标的资产，并剥离了标的资产非 IT 产品分销业务资产，使标的资产成为专业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关于标的资产内部资产整合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5,407.04 万股。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

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8.19%。根据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和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信建投资基金代表资管计划持有的相应股份，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与郭为先生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郭为	-	-	15,477.78	15,477.78	23.66%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960.97	2,960.97	4.53%
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438.75	18,438.75	28.19%
王晓岩	-	-	6,460.30	6,460.30	9.88%
希格玛公司	7,830.70	21.88%	-	7,830.70	11.97%
王晓岩及希格玛公司小计	7,830.70	21.88%	6,460.30	14,291.00	21.85%
王廷月	-	-	2,691.79	2,691.79	4.12%
钱学宁	-	-	1,345.9	1,345.9	2.06%
张明	-	-	672.95	672.95	1.03%
其他股东	27,966.65	78.12%	-	27,966.65	42.76%
合计	35,797.35	100.00%	29,609.69	65,407.04	100.00%

注：希格玛公司为本公司重组前的控股股东，王晓岩为重组前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02 号）、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及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 号），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6. 30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1, 821, 667. 7	44, 316. 6	1, 777, 351. 1	4, 010. 58%
总负债	1, 548, 033. 9	25, 466. 4	1, 522, 567. 5	5, 978. 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3, 633. 8	18, 850. 2	254, 783. 6	1, 351. 62%
2015年1-6月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 328, 875. 5	20, 939. 0	2, 307, 936. 5	11, 022. 17%
营业利润	18, 178. 4	-807. 9	18, 986. 3	2, 349. 95%
利润总额	22, 468. 1	2, 350. 1	20, 118. 0	856. 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663. 7	2, 286. 5	13, 377. 2	585. 05%
2014. 12. 31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2, 054, 797. 6	46, 166. 8	2, 008, 630. 8	4, 350. 81%
总负债	1, 798, 383. 8	29, 603. 1	1, 768, 780. 7	5, 974. 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 413. 8	16, 563. 7	239, 850. 1	1448. 05%
2014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 569, 986. 2	50, 905. 6	4, 519, 080. 6	8, 877. 38%
营业利润	38, 501. 1	6, 196. 2	32, 304. 9	521. 37%
利润总额	40, 513. 0	6, 311. 3	34, 201. 7	541.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37. 6	6, 147. 1	22, 490. 5	365. 87%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8月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及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神码有限和神码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7日，神码有限董事决议审核通过本次分销业务出售事项；

3、2015年8月7日，神码控股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4、2015年7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对神码控股拟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出具了无异议函；2015年8月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对神码控股拟就本次交易向股东发送的通函出具了无异议函；

5、2015年8月26日，神码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案；

6、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015年11月4日，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62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8、2015年11月3日，神码广州收到《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459号），同意神码广州股权转让；2015年11月9日，神码上海收到了《关于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5]761号），同意神码上海的股权转让。2015年11月23日，神码中国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24号），同意神码中国股权转让。

9、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号），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	------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神码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竞业禁止”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	股份锁定期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六）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神码有限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概况”之“（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与“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五）认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具有认购资格的说明”
神码有限	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概况”之“（四）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六）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	不会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六）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认缴产品份额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六）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王晓岩、钱学宁、张明、神码有限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六）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与“交易对方声明”
郭为	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之“（一）郭为先生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王晓岩	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之“（二）王晓岩先生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郭为	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六、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按照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 29,609.69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5,407.0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和中银国际。西南证券和中银国际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保荐业务资格，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财务顾问的规定。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05,921.6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401,000.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95,078.4 万元，增值率 31.0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的采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及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 401,000.0 万元和上市公司每股发行价 7.43 元/股，如果全部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方式，则股份发行数量为 53,970.4 万股。而郭为先生和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持有的股份数量 18,438.8 万股。尽管标的资产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利润补偿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5.84%时，将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尽管郭为先生和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经在协议中约定，如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从二级市场购买相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业绩承诺违约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违约风险。

四、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神码有限、神码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支付现金 401,000.0 万元。上述资金的来源为本次重组所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措本次重组所需的自筹部分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展开密切协商，并获得多家银行的支持意向，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后续事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如果上述方式未能为本次并购及时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源，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足额收购资金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并购贷款筹资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57.46%上升至 84.98%；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标的资产的提供银行融资和商业运营融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

表及标的资产关联方资金回收情况，相关资金占用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资金占用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569.1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100,900.0
合计		347,469.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归还的金额		347,469.1
余额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如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机制未能有效运营，则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瑞华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商誉金额确认为136,128.4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中国100%股权、神码上海100%股权和神码广州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银行贷款余额为550,760.6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标的资产在控股权变动时需要通知银行并取得银行的同意。为防止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内幕交

易，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后才启动与相关银行的沟通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取得 543,793.40 万元银行贷款主体出具的同意函，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贷款余额的 98.73%。标的资产已取得同意函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综合授信额度为 118 亿元，该等授信额度将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目前标的资产正在积极与上述贷款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上述贷款银行的同意函。标的资产与上述贷款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但不排除少数银行让标的资产提前还款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偿债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八、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 IT 分销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重构了如手机、平板电脑等一些 IT 商品的销售模式；另外一方面，传统的 IT 分销行业也面临着厂商的考核、同行业分销渠道的竞争和资金、库存的压力。标的资产为国内最大的 IT 分销企业，建立了较强的分销体系，并开展了全渠道的分销模式。但如若标的公司在市场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出现偏差，均可能导致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标的资产的分销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采购方面，为了防止下游销售缺货，标的资产需要相当数量的库存维持正常的周转和销售，同时供应商会给予标的资产一定的信用期限。销售方面，标的资产将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产规模、合作期限、信誉等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期限。上下游货款期限的匹配、存货库存数量的管理、运营资金的管理均需要标的资产良好的管理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0.91%、1.26 和 0.91，2014 年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9 和 8.38，相关财务指标均较优良。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运营，如果未能有效的管理流动资金，或业务运转不良，将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标的资产业务中，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和部分企业 IT 服务产品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避免销售缺货。消费电子业务产品一般体积较小，单品价值高，若存货若管理不善将面临产品安全风险；同时销售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价格变化频繁，新品推出市场后价格将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存货若不能实现快速周转将面临跌价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存货净值为 439,86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5,266.5 万元，存货净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6.80%。

标的资产通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结合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建立了严格的商品采购制度和库龄管理制度。标的资产采用先进的库存管理软件，能及时获得全面、科学、准确的库龄分析报告、各仓库的合理最高库存量及最低库存量等数据。根据该等数据并结合在库商品量和终端市场销售情况，标的公司能有效协调上游 IT 厂商，并同时相应调整采购计划。但如果标的公司库存管理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可能导致库存积压或存货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标的资产以产品线作为授予信用期的最小单元，各产品线均设定标准信用期。标准信用期由各事业部根据产品特性、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状况报运营管理部核定。授予账期需要按相应帐期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于常量分销商，一般会视单笔规模和历史信用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系统集成商，会根据项目金额、进度等情况确定账期长度。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478, 442. 9	480, 780. 1	597, 396. 0	692, 233. 9
占总资产比例	29. 15%	27. 10%	38. 73%	41. 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 73%	10. 64%	12. 79%	13. 28%

标的资产拥有严格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在应收账款可能发生超期时，平台销售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账款延期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预期带来的损失。标的资产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保险，进一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如果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部分客户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资产属于 IT 产品分销行业，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行趋势。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 212, 866. 3 万元、4, 670, 778. 9 万元和 4, 519, 080. 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 773. 5 万元、43, 408. 6 万元和 31, 540. 5 万元。根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0, 225. 79 万元、32, 774. 95 万元、33, 454. 66 万元，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处于止跌稳步回升阶段。虽然上述预测已经考虑了宏观经济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IT 设施投资放缓，将使标的资产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风险。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在香港和澳门进行，且以港币和澳门币结算。标的资产应付给境外客户的采购款部分以美元进行结算。尽管标的资产在应对汇率波动上，采用远期外汇合同来对冲汇率风险，日常对风险敞口及市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对冲策略及对冲比例，但汇率波动仍可能会给标的资产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产品代理权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 IT 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凭借在分销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标的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游厂商产品代理商资格，将对其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巩固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并发挥标的公司在信息化系统领域的经验、技术，增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渗透力度，提高对销售网络的管理水平，以促进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稳定合作。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业务，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提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企业 IT 服务规模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和吸引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 IT 产品的渠道分销业务，标的资产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标的资产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以便满足

上市公司的分红需求。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一、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融资成本、资本市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权衡利弊，不排除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提前偿还并购贷款。尽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预计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但若上市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大幅低于目前市价水平，可能出现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并购贷款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公司声明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认购方声明与承诺	4
修订说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7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18
五、标的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内部资产重组	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2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7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7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7
四、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8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28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29

七、本次交易存在偿债风险.....	29
八、经营风险.....	30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33
十、股价波动风险.....	34
十一、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34
目录	35
释义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4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57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58
五、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5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2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7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一、公司基本情况.....	80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80
三、公司控制权关系及最近一次控股权变动情况.....	8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9
七、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9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91
一、交易对方概况.....	91
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	98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116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0
一、标的资产概况.....	120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7
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	172
四、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209
五、内部组织架构.....	210
六、标的资产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12
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4
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226
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	233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252
一、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	252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52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地位.....	265
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272
五、其他事项.....	299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00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300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302
三、市场法评估说明.....	361
四、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372
五、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向深信泰丰拆借资金等相关安排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372
六、相关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373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80

八、标的资产 2015 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384
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386
一、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386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89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91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392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94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9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398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05
四、一致行动协议.....	410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1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1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2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22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423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47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453
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6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53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2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562
二、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567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61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21
一、同业竞争.....	62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29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67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67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78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678
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79
六、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680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8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82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682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682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683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683
六、网络投票.....	683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683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68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84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684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84
四、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685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685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686
七、本次交易存在偿债风险.....	686
八、经营风险.....	687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690
十、股价波动风险.....	691
十一、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69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9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9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95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95
五、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与股东回报规划.....	69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01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02
八、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703
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703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	703
十一、标的公司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703
十二、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	704
十三、标的资产重大商务合同.....	704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29

一、独立董事意见.....	72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1
三、法律顾问意见.....	732
第十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734
一、独立财务顾问.....	734
二、法律顾问.....	734
三、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734
四、上市公司及备考报告审计机构.....	735
五、资产评估机构.....	735
第十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736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746
一、备查文件.....	746
二、备查地点.....	74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深信泰丰、发行人	指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码上海	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广州	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包括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和神码广州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神码有限	指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神码控股控制其 100%权益
神码控股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百慕大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861.HK
DC（BVI）	指	Digital China（BVI）Limited，神码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神码有限的母公司
DCN	指	Digital China Networks Limited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认购方之一，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
发行认购方、认购方、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郭为、王晓岩、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王廷月、钱学宁、张明
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闫国荣等 10 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	指	闫国荣、叶海强、周立达、张赐安、韩玉华、李岩、张云飞、孟虹、詹晓红、潘春雷等 10 位神州数码 IT 分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郭为等 5 名自然人	指	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信泰丰向郭为等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	指	深信泰丰向郭为等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沈阳	指	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深圳	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码南京	指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济南	指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杭州	指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合肥	指	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神码西安	指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长沙	指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福州	指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成都	指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神码供应链	指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神码郑州	指	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神码重庆	指	重庆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DCMS	指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缩写为BVI）的一家公司
神码科技发展	指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香港	指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码数据服务	指	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神码离岸服务	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信息香港	指	系统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神码网络香港	指	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神码网络北京	指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神码网络上海	指	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信息技术	指	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希格玛公司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会计师、安永、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深信泰丰与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签署的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信泰丰与郭为等 5 名自然人、中信建投基金签订的关于认购深信泰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信泰丰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IT 产品分销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利润补偿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业绩承诺方	指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EMC	指	易安信, 一家美国信息存储资讯科技公司, 主要业务为信息存储及管理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AMD	指	超威半导体公司, 计算机微处理器、闪存和低功率处理器制造商
HDS	指	Hitachi Data Systems, 日立公司 (Hitachi) 的全资子公司, 全球前三大存储专业厂商之一
Brocade	指	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存储区域网络 (SAN) 基础设施供应商
Quantum	指	美国昆腾公司, 知名硬盘供应商
D-Link	指	友讯集团, 台湾第一家上市的网络公司, 以自创 D-Link 品牌行销全球, 产品遍及 100 多个国家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第四大手机生产制造商, 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
施耐德电气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 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APC	指	美国电力转换集团, 关键电源及制冷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 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
Avaya	指	亚美亚, 一体化语音信息处理、语音信息处理、呼叫中心以及结构化布线领域的全球领袖
Radware	指	全球领先的网络智能应用交换解决方案提供商
迈普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主流的网络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Quest	指	Quest Software, Inc, 业界领先的应用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
Corning	指	康宁公司,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锐捷	指	锐捷网络, 一家网络解决方案公司
赛门铁克	指	Symantec, 信息安全领域全球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百通	指	Belden, 是美国最大的高速电子电缆生产商之一, 为专业电子和数据联网市场提供产品
NetApp	指	向目前的数据密集型企业提供统一存储解决方案的居世界最前列的公司
Oracle/甲骨文	指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的企业级软件公司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全球知名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全球知名的电脑软件提供商之一
戴尔	指	Dell, 以生产、设计、销售家用以及办公室电脑为主营业务的世界五百强企业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世界知名信息科技公司, 业务包括打印机、数码影像、软件与资讯服务
苹果	指	Apple Inc., 美国高科技公司
索尼	指	SONY, 日本的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宏碁	指	宏碁集团, 台湾电脑制造公司, 全球主要的个人电脑制造商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电脑制造公司, 全球第一大主板生产商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全球最大的 PC 生产厂商, 全球电脑市场的领导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科技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市场环境不容乐观，公司经营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话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饲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受手机用户的快速扩张影响，电话机行业的总体市场容量持续萎缩。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整个固定电话机市场总体容量下降约10%。预计2015年还将继续下降。随着人力成本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话机业务的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挤压。

据饲料行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18,700万吨，与2013年同比下降2.6%。饲料行业产能已经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在禽流感等因素影响下，国内肉蛋类消费均出现下滑，据不完全统计，仅猪肉一项国内消费在2014年就下降约30%。2014年全国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7,061家，较2013年底减少3,000家。饲料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饲料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竞争空前加剧。

2014年公司电话机业务和饲料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4%和61.53%。电话机和饲料市场萎缩等外部不可抗因素将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业务转型刻不容缓。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欠佳

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1.5万元、1,676.7万元、6,14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万元、90.7万元、-319.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限，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收入维持公司利润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公司为改变现状，引进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及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的资产已迫在眉睫。

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突出，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标的资产质量良好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神码控股下属的 IT 分销业务公司，具体包括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为目前中国规模最大、涉及领域及品牌最广的 IT 产品分销商，具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优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1,2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3,255.2 万元；2014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4,519,080.6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0.5 万元，其资产质量好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突出，行业地位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资产已与 30,000 多家分销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遍及全国、覆盖线上及线下的渠道网络，并与 IBM、思科、EMC、微软、戴尔、惠普、爱普生、苹果、AMD、索尼、宏碁、华硕、联想、华为等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分销合作关系。其分销产品类型众多，包括服务器主机、存储、通用软件、基础网络安全视讯通讯、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与日常生活及经济活动息息相关的产品。标的资产连续 10 年蝉联 IT 分销国内市场第一，其优势主要表现为“渠道招募能力”、“产品营销能力”、“增值服务能力”、“整合营销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购买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分销和企业 IT 产品分销，公司资产质量将大幅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上述两个环节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2 亿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深信泰丰自筹资金向神码有限购买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40.10 亿元。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为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中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深信泰丰收购人，郭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资产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 6.54%的股份，且在神码控股担任董事会主席。故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为郭为先生的关联人。郭为先生通过神码控股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6.54%的权益，即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约 2.62 亿元（40.10 亿元*6.54%）的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郭为先生以约 11.50 亿元认购深信泰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深信泰丰以所募集资金购买郭为先生间接持有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因此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交易视同为深信泰丰向郭为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同时，深信泰丰向

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其他资金约 19.38 亿元（22 亿元-2.62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郭为先生等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其中该资管计划为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出资成立）。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7.4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7.420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6,096,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股）	认购金额（元）
1	郭为	154,777,803	1,149,999,076.29
2	王晓岩	64,603,000	480,000,290.00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09,700	220,000,071.00
4	王廷月	26,917,900	199,999,997.00
5	钱学宁	13,459,000	100,000,370.00
6	张明	6,729,500	50,000,185.00
合计		296,096,903	2,199,999,989.29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控股下属IT分销业务公司，即神码中国100%的股权、神码上海100%的股权和神码广州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有限”），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控制100%权益的下属公司。

（3）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01,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过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作价确定为 401,000.0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因主管机关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原评估结果 3%范围内的调整，则双方将按照该等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对价。如果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如《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之评估结果出现调整，且前述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的差异超出原评估结果的 3%，则双方将就调整事项进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作价，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时神码控股将该作价调整事项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深信泰丰亦就该估值和作价调整事项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收购的资金将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优先支付，剩余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指上市公司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及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以较后者为准）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深信泰丰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码有限承担，并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在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

3、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深信泰丰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0.10 亿元，均由深信泰丰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神码有限。具体支付资金来源如下：

（1）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其中，郭为先生以约 11.50 亿元认购深信泰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深信泰丰以所募集资金购买郭为先生间接持有约 2.62 亿元的标的资产权益。因此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交易视同深信泰丰向郭为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 2.62 亿元标的资产权益。同时，深信泰丰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其他资

金约 19.38 亿元（22 亿元-2.62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已就筹措收购资金事项进行多次研究并与相关资金提供方进行多次磋商。其中，公司已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招商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总行等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进行沟通，均获得对方支持意向。其中招商银行总行下属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8 月向深信泰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合同编号：2015 年蛇字第 5815201014 号），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关批准，且相关借款申请符合各项贷款条件的情况下，经招行同意并审批核准后，在 18.1 亿的额度内为深信泰丰提供贷款。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仍持续在与相关银行密切商讨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并购贷款后续事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放款银行签署正式的并购贷款协议，确保公司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4、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的 22 亿元资金中约 19.3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作价 40.10 亿元的 48.33%，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确定为 7.4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7.420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

随之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中银国际兼任，西南证券及中银国际均具备保荐人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5、剩余资金的筹措方式

本次交易中，深信泰丰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40.10 亿元，均由深信泰丰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神码有限。具体支付资金来源如下：

（1）深信泰丰向郭为等 5 名自然人及中信建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并购贷款规模约为 18.1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已就筹措收购资金事项进行多次研究并与相关资金提供方进行多次磋商。其中，公司已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招商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总行等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进行沟通，均获得对方支持意向。其中招商银行总行下属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8 月向深信泰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合同编号：2015 年蛇字第 5815201014 号），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关批准，且相关借款申请符合各项贷款条件的情况下，经招行同意并审批核准后，在 18.1 亿的额度内为深信泰丰提供贷款。本次上市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的期限为 3 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融资成本、资本市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权衡利弊，可能提前归还上述并购贷款。

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报告时，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交易完成，假设长期借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5% 计算。根据上述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上市公司每

年承担的财务费用约为 9,502.50 万元。2014 年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54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8.9 万元，上述资金成本属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承受的范围。

本次交易前后，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
2015.06.30				
流动比率	1.24	0.96	0.28	28.65%
速动比率	0.89	0.55	0.34	6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98%	57.46%	27.51%	47.88%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2	0.89	0.23	25.84%
速动比率	0.82	0.56	0.26	4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52%	64.12%	23.40%	36.49%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增加了上市公司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为应对财务风险的增加，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的改善经营管理和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6、若采用债务融资，预计偿还期限、偿还方式，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的可能性，是否将摊薄未来回报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债务融资。其中债务融资规模约为 18.1 亿元，预计贷款期限为 3 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融资成本、资本市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权衡利弊，可能提前归还上述并购贷款。

未来上市公司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将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通过向子公司拆借资金偿还；（2）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的经营利润；（3）通过再融资获得的资金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不排除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偿还 18.1 亿元并购贷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收益影响如下：

项 目	假设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元/股）				
	12	14	16	18	20
募集 18.1 亿元将发行股数（万股）①	15,083.33	12,928.57	11,312.50	10,055.56	9,050.00
募集 18.1 亿元偿还并购贷款将减少财务费用（万元）②	9502.50	9502.50	9502.50	9502.50	9502.50
减少财务费用与新增股数对应的每股收益（元/股）③=②/①	0.63	0.74	0.84	0.95	1.05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预计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若上市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大幅低于目前市价水平，可能出现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并购贷款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风险。

7、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0.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1）上市公司非公开募集约 22 亿人民币；（2）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贷款取得 18.1 亿元的资金支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本次交易的自筹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已经同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招商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总行、等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进行沟通，均获得对方支持意向。其中招商银行总行下属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8 月向深信泰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合同编号：2015 年蛇字第 5815201014 号），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关批准，且相关借款申请符合各项贷款条件的情况下，经招行同意并审批核准后，在 18.1 亿的额度内为深信泰丰提供贷款。上次

银行均对本次交易给予了相应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自筹资金来源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如上市公司自筹资金不足，则深信泰丰可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交易对价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29.97 亿元。标的资产资金充裕，且在满足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仍有较多溢余资金，上述资金完全可以满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华认为：除本次募集资金外，本次交易深信泰丰仍需筹措约 18.1 亿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公司计划采用并购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且已获得招商银行总行下属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8 月向深信泰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及多家银行支持意向，预计不能筹足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通过并购贷款方式筹资资金将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但资金成本及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承受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融资成本、资本市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权衡利弊，不排除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提前偿还并购贷款，预计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深信泰丰、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深信泰丰	46,166.8	16,563.7	50,905.6
标的资产	1,774,395.6	363,404.0	4,519,080.6
标的资产（成交额）	401,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深信泰丰相应指标的比重	4,055.95%	2,786.28%	8,877.37%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 2014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王晓岩先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郭为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现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为先生。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神码有限。神码有限为神码控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郭为先生为神码控股的董事会主席，故神码有限为郭为先生的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充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延长至 2018 年。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考虑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经营及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下同）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述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34,149.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月）（历史数据）	2015（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7,101.38 （不包含投资收益）	13,454.45	20,555.83 （不包含1-3月投资收益）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收益	3,639.81 （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税后投资收益）	6,030.15	9,669.96	8,040.20	8,040.20	8,040.20
盈利承诺数	10,741.19	19,484.60	30,225.79	32,774.95	33,454.66	34,149.36

如利润补偿期内，深信泰丰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则深信泰丰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内，交易标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深信泰丰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实现数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数，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情况，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税后经营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对暂时闲置的溢余资金会投资理财产品，从而获取资金理财收益。业绩承诺方考虑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谨慎考虑溢余资金理财收益水平，增加了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理财期限长短及理财产品特点，该等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可能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因无法

预计标的资产未来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及产品特点，因此承诺的溢余资金理财收益不再区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方根据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情况，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税后经营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同时根据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对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进行了追加业绩承诺，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溢余资金的构成及未来收益确定

1、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收益过程如下：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需要的资产。比如多余的现金，如果企业现金余额较高，超过正常经营需要的规模，则超过部分可界定为溢余资产。比如有价证券，由于其流动性很高，实际上是现金等价物，应该视同现金。而其他资产，可以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则不再界定为溢余资产。因此，本次评估将多余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贷-本金、应收利息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界定为溢余资金较为合理的。本次评估过程中，再考虑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后，界定为溢余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溢余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12,24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0
委贷-本金	100,900.00
股东资金往来	247,39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14
应收利息	636.62
小计	529,694.22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项目	
应付股利	167,739.22
应付利息	372.15
预计负债	4,240.85
小计	172,352.22
溢余资金项目净额	357,342.00

注：按照每年溢余资金 3%的理财收益，则每年产生的税后收益为=8,040.20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则 2015 年 4-12 月溢余资金产生的税后收益为 6,030.1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等非经营性占款已经全部偿还标的公司。

本次评估将多余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贷-本金、应收利息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溢余资产作为负息负债抵减项处理，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如若溢余资产出现变动，不会影响评估预测的税后收益。

溢余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不排除由于归还贷款，对外投资等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可能性。若溢余资金的大幅减少将减少其预期理财收益，但同时将节省财务费用及获取投资利润等形式予以弥补，预计溢余资金的变动不会对标的资产预期税后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溢余资金历史投资收益情况

标的资产使用溢余资金对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逆回购等进行投资，鉴于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收回委托贷款，且按照证监会要求，未来上市公司不得在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故委托贷款不再具有收益可比性，同时前述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3.31
货币基金	4.37%	-
银行理财	5.13%	-

逆回购	4.50%	4.04%
资管计划	10.90%	8.11%
平均	6.23%	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溢余资金各项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 6.2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溢余资金各项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 6.08%。其中，各单项投资的收益率均高于本次预测的未来收益率 3%。

3、同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

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 WIND 咨询提供的 1.5 万个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及余额宝等同类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银行活期存款	0.35%
逆回购（182 天国债回购，GC182，2015.8.19）	2%
余额宝、微信理财通等货币基金	3.120%~3.248%
银行理财产品（1 个月以内）	3.55%~4.04%
银行理财产品（1-3 月）	4.31%~4.95%
银行理财产品（3-6 月）	4.52%~5.12%
银行理财产品（6-12 月）	4.67%~5.20%
银行理财产品（12-24 月）	4.99%~5.64%

如上所示，银行活期存款收益为 0.35%，余额宝等货币基金的收益在 3%左右，其他理财产品的综合平均收益在 4.5%左右。

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难以预测的特性。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我国处于降息周期，报告期内，中央银行已经进行了 7 次降息，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经从报告期初的 3.50%降低到 1.75%。预计未来溢余资金投资收益率将低于历史水平，例如逆回购（182 天国债回购，GC182）已经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以上的收益率降低到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2%的收益率。本次业绩承诺

时，假设溢余资金未来投资收益率预测为 3%，低于历史投资收益率及余额宝等同类理财产品收益率，是基于对谨慎原则并综合考虑未来降息趋势作出的合理预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溢余资金范围的界定是合理的，在业绩承诺期如若溢余资产出现变动，预计对标的资产预测的税后收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溢余资金投资收益率预测低于历史水平及同类理财产品收益率，基于对谨慎原则作出的合理预测。

（三）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充承诺函》，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下同）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述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34,149.3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月）（历史数据）	2015（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7,101.38 （不包含投资收益）	13,454.45	20,555.83 （不包含1-3月投资收益）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收益	3,639.81 （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税后投资收益）	6,030.15	9,669.96	8,040.20	8,040.20	8,040.20
盈利承诺数	10,741.19	19,484.60	30,225.79	32,774.95	33,454.66	34,149.36

如利润补偿期内，深信泰丰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则深信泰丰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情况，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税后经营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对暂时闲置的溢余资金会投资理财产品，从而获取资金理财收益。业绩承诺方考虑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谨慎考虑溢余资金理财收益水平，增加了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理财期限长短及理财产品特点，该等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可能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因无法预计标的资产未来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及产品特点，因此承诺的溢余资金理财收益不再区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

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从而减少业绩承诺期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在考核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应该考虑该情形对标的实现业绩的影响。因此，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母公司因此节约的资金成本应计入标的资产实现的业绩，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绩承诺安排在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基础上，考虑了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特点追加了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承诺，同时考虑标的资产考核业绩的独立性，约定了上市公司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对其实现业绩的考核办法，公平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次业绩补偿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另一部分根据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税后收益。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

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补偿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本次交易中，如根据证监会的上述规定，业绩承诺方每年应当承诺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20,555.83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同时考虑到标的资产在本次内部重组完成和占款清理完毕后，其账上有相关的溢余资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对暂时闲置的溢余资金会投资理财产品，从而获取资金理财收益。业绩承诺方考虑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谨慎考虑溢余资金理财收益水平，增加了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理财期限长短及理财产品特点，该等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根据理财期限的长短可能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因无法预计标的资产未来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及产品特点，因此承诺的溢余资金理财收益不再区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情况，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商讨，本着最大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目的，本次业绩承诺方在《评估报告》中预计未来年份的每年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溢余资金理财收益的承诺。

综上，上述业绩承诺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情况、账上溢余资金未来收益情况，最大化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没有违反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溢余资产按每年 3%收益计算承诺业绩的合理及是否减轻股权出让方责任，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溢余资产历史收益情况

标的资产使用溢余资金对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逆回购等进行投资，鉴于标的资产已经全部收回委托贷款，且按照证监会要求，未来上市公司不得在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故委托贷款不再具有收益可比性。标的资产前述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5. 6. 30
货币基金	4.37%	4.31%
银行理财	5.13%	-
逆回购	4.50%	3.71%
资管计划	10.90%	10.60%
平均	6.23%	6.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溢余资金各项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 6.2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溢余资金各项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 6.21%。标的资产历史溢余资金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标的资产购买了相关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标的资产历史及同行业公司目前融资成本

标的资产历史及目前融资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12. 31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6. 30
国内	贷款规模	135,999.34	135,057.90	197,939.31	218,050.00
	平均利率	2.69%	2.73%	2.59%	2.47%
	占比	42.98%	37.82%	36.01%	40.40%
港澳	贷款规模	180,416.75	222,094.42	351,790.35	321,744.10
	平均利率	1.23%	1.39%	1.31%	1.36%
	占比	57.02%	62.18%	63.99%	59.60%
合计	贷款规模	316,416.09	357,152.32	549,729.65	539,794.10

平均利率	1.86%	1.90%	1.77%	1.81%
------	-------	-------	-------	-------

根据可以上市公司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如下：

公司	2014年	
	无抵押	有抵押
伟仕控股	1.34-5.6%	1.39%
长虹佳华	5.04-5.88%	2.5-3.0%
富通科技	固定利率借款 7.2%	浮动利率借款 1.15%-7.2%
北大资源	5.5-12%	5.4-8.8%
英迈（英格麦克）	/	/
联强国际（新聚思）	/	/

备注：英迈（英格麦克）、联强国际（新聚思）为境外上市公司，其 2014 年年报未披露相关融资成本。

3、预计本次收购资产自筹资金成本等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自筹资金成本为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利率 5% 计算。

4、溢余资产按每年 3% 收益计算承诺业绩的合理性

溢余资金按照每年 3% 计算收益率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率走势和我国处于降息周期后的大背景下，谨慎作出的。原因如下：

经统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 WIND 咨询提供的 1.5 万个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及余额宝等同类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银行活期存款	0.35%
逆回购（182 天国债回购，GC182，2015.8.19）	2%
余额宝、微信理财通等货币基金	3.120%~3.248%
银行理财产品（1 个月以内）	3.55%~4.04%

银行理财产品（1-3月）	4.31%~4.95%
银行理财产品（3-6月）	4.52%~5.12%
银行理财产品（6-12月）	4.67%~5.20%
银行理财产品（12-24月）	4.9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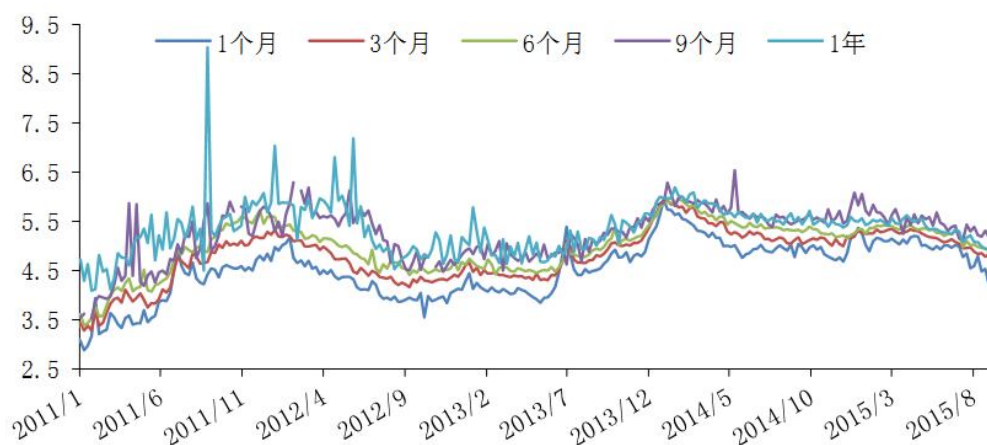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银行活期存款收益为 0.35%，余额宝等货币基金的收益在 3%左右，其他理财产品的综合平均收益在 4.5%左右，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率为综合了近年来，主要产品的收益率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发布的银行理财产品周报（2015.10.12-2015.10.18），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全市场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同银行类别预期收益率如下：

单位：%

2015/10/18	1周	2周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全市场	3.68	3.82	4.41	4.46	4.59	4.68	4.67	4.98	4.71
大型商业银行	3.34	3.45	3.66	3.95	4.04	4.43	4.13	3.8	4.06
股份制商业银行	3.78	4.03	4.3	4.51	4.65	4.79	4.54	/	5.00
城市商业银行	/	/	4.76	4.82	4.86	4.83	4.82	4.75	4.93
农村商业银行	/	/	4.54	4.68	4.7	4.76	5.09	5.28	5.06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 wind 统计的综合理财收益率，近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逐渐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兴业证券统计，2014 年后，理财产品收益率已经进入了下滑通道，趋势如下：



同时，根据中金公司撰写的研究报告《资产荒时代利率债供需关系透视》，目前中国正处于资产荒时代，实际利率会进一步压缩。同时，10月14日新发10年期国债招标利率为2.99%，自2008年12月以来首次跌破3%。二级市场上，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自8月以来基本呈下行态势，从8月12日的3.54%降至10月14日的3.04%，为2009年6月以来最低。

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难以预测的特性。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我国处于降息周期，报告期内，中央银行已经进行了8次降息，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经从报告期初的3.50%降低到1.50%。预计未来溢余资金投资收益率将低于历史水平，例如逆回购（182天国债回购，GC182）已经从2014年12月31日4%以上的收益率降低到截至2015年9月30日2.30%的收益率。整体而言，闲散资金的收益率将长期处于下降通道。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时，假设溢余资金未来投资收益率预测为3%，低于标的资产历史理财收益情况、未来融资成本，是基于对谨慎原则并综合考虑未来降息趋势作出的合理预测。业绩承诺方已按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情况进行了业绩承诺，同时谨慎预测了溢余资金的合理收益并进行追加承诺，不存在减轻业绩承诺方责任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标的资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关联交易，履行业

绩承诺是如何扣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来支付交易对价。结合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拟采用的 18.1 亿的并购贷款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上自有资金较少，将相关资金用于投资被收购标的资产可能性较小。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和电话机生产，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两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向标的资产输送利润的可能性较小。

1、如若上市公司届时与标的资产发生关联交易，则对可能存在的内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着手制订和完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与被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具体制度与程序指引，特别针对为了充分实现被收购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的协同效应而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须严格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的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审批及审核机制，以保证在收购前后内部定价原则和政策的一贯性，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执行。

同时，上市公司拟针对发生的内部交易，由专人定期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则按双方确认的不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关联资金使用，并按产生不公允价值的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用，从而保证内部交易不存在增厚或摊薄被收购资产的未来经营业绩之情况。

针对上述极可能存在的内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拟通过执行严格的公允的关联交易机制可以保证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2、如果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将来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债权等获得资金并用于子公司，则：

（1）如上市公司将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则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

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对上市公司将来通过股权或者债务融资，在相关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处于补偿承诺期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将相关资金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审批手续并为之签定借款协议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标的资产公司”明细账户，逐笔核算标的资产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按照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相关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从而得以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合理的区分，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产生增厚影响。

3、上市公司会计师将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有效确认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并且合理区分本次募集资金对不同会计主体的效益产生的影响：

(1) 对资金来源的审计程序

①向被收购资产管理层询问了解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否存在公司后续投入资金的情况。

②查阅被收购资产的账面记录、增资协议、借款协议、银行进账凭证等，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后续投入的资金，如存在后续投入的资金，检查资金是否设专户专账管理，检查专户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是否与账面一致。

(2) 对后续投入资金及内部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

①如公司将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了本次被购买资产，则获取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比较，核实资金成本是否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根据占用资金具体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占用资金成本，核实公司计提利息是否真实准确，同时检查该利息费用是否抵减当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

②如公司与被收购资产单位发生内部购销的关联交易，关注交易的实质，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获取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与公司同类型产品或服务外部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若无外部交易，则与同类型公司相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核实内部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会计师将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以保证本次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上述充分的措施，将不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瑞华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披露了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包含标的资产溢余资金的理财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溢余资金每年 3%计算承诺业绩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不存在减轻股权出让方责任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措施将保证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独立核算，上市公司审计师为保证标的资产业绩核算的审计程序充分，不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407.04 万股。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8.19%。根据郭为先

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和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信建投资基金代表资管计划持有的相应股份，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与郭为先生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郭为			15,477.78	15,477.78	23.66%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0.97	2,960.97	4.53%
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8,438.75	18,438.75	28.19%
王晓岩			6,460.30	6,460.30	9.88%
希格玛公司	7,830.70	21.88%		7,830.70	11.97%
王晓岩及希格玛公司小计	7,830.70	21.88%	6,460.30	14,291.00	21.85%
王廷月			2,691.79	2,691.79	4.12%
钱学宁			1,345.9	1,345.9	2.06%
张明			672.95	672.95	1.03%
其他股东	27,966.65	78.12%		27,966.65	42.76%
合计	35,797.35	100.00%	29,609.69	65,407.04	100.00%

注：希格玛公司为本公司重组前的控股股东，王晓岩为重组前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02 号）、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10）及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6. 30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1, 821, 667. 7	44, 316. 6	1, 777, 351. 1	4, 010. 58%
总负债	1, 548, 033. 9	25, 466. 4	1, 522, 567. 5	5, 978. 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3, 633. 8	18, 850. 2	254, 783. 6	1, 351. 62%
2015年 1-6 月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 328, 875. 5	20, 939. 0	2, 307, 936. 5	11, 022. 17%
营业利润	18, 178. 4	-807. 9	18, 986. 3	2, 349. 95%
利润总额	22, 468. 1	2, 350. 1	20, 118. 0	856. 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663. 7	2, 286. 5	13, 377. 2	585. 05%
2014. 12. 31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2, 054, 797. 6	46, 166. 8	2, 008, 630. 8	4, 350. 81%
总负债	1, 798, 383. 8	29, 603. 1	1, 768, 780. 7	5, 974. 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 413. 8	16, 563. 7	239, 850. 1	1, 448. 05%
2014 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 569, 986. 2	50, 905. 6	4, 519, 080. 6	8, 877. 38%
营业利润	38, 501. 1	6, 196. 2	32, 304. 9	521. 37%
利润总额	40, 513. 0	6, 311. 3	34, 201. 7	541.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37. 6	6, 147. 1	22, 490. 5	365. 87%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8月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及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神码有限和神码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7日，神码有限董事决议审核通过本次分销业务出售事项；

3、2015年8月7日，神码控股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4、2015年7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对神码控股拟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出具了无异议函；2015年8月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对神码控股拟就本次交易向股东发送的通函出具了无异议函；

5、2015年8月26日，神码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案；

6、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015年11月4日，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62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8、2015年11月3日，神码广州收到《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459号），同意神码广州股权转让；2015年11月9日，神码上海收到了《关于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5]761号），同意神码上海的股权转让。2015年11月23日，神码中国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24号），同意神码中国股权转让。

9、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号），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深信泰丰的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深信泰丰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37号公告，2015年8月7日，深信泰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王晓岩回避了全部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信泰丰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5-55 号公告，2015 年 8 月 31 日，深信泰丰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回避了全部相关议案的表决。

（2）神码有限的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8 月 7 日，神码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其在会议将考虑的事宜中并无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在“审慎考虑了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文件”的基础之上，“全体董事认为相关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公司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如有））对公司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和于股权转让交易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

根据香港的近律师行就神码有限本次董事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神州数码的组织章程细则，神州数码的董事会具有作出该决议内有关事项之决定的权力。”

（3）神码控股的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8 月 26 日，神码控股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 98.61%的比例审议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神码有限、神码控股及深信泰丰订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之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各自订立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之协议项下进行之交易，以及神码控股订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之不竞争承诺及据此履行其责任”。在本次股东决议过程中，“郭为先生及闫国荣先生持有合共 71,968,186 股股份，占神码控股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之

已发行股本约 6.58%，彼等于该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及须放弃并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决议案放弃投票”。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在决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需当地主管商务机关批准之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主要进展如下：

①2015年8月13日，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并取得《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公文条码号：084002130000586）；

②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出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清单》，并随后提交针对该等补充问题清单的回复；

③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的口头反馈问题，并随后提交了针对该等问题的回复；

④2015年10月2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商务部反垄断局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公示期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9日。同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公司发出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立案通知》（商反垄断立案函[2015]第262号）。

⑤2015年11月4日，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62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商务机关批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法律依据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均为香港公司神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因此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均为《外资企业法》项下所规定的“外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中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的股权转让需要取得商务机关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办理上述商务机关批准程序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批准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以审批机关行政告知书或官方网站披露为准）及进展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审批进展
神码中国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	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批复
神码上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已于2015年11月9日取得批复
神码广州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	已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批复

上述商务主管部门对标的股权转让的审批系基于《外资企业法》规定进行的行政审批程序。就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而言，经核查，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相关许可依据、许可程序及许可条件均未将商务机关对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审批设置为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前置条件，因此该等审批并非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置条件。

经查询市场相关重组案例，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 号），批准了该交易方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标的资产郁金香股份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4370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郁金香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及郁金香股份变更为内资企业。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批准了该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博韩伟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其股权转让及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复。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如否，请就相关批复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取得其他有关机关的批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enxin Taife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深信泰丰
股票代码:	00003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5,797.35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晏群
成立日期:	1982 年 6 月 1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553063
税务登记证:	44030019218259X
组织机构代码证:	19218259-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2楼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7596453; 0755-27596457
公司网址:	www.sz000034.com
公司邮箱:	shenxintaifeng@126.com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056号文办理）；食用动物、肉类加工、果树种植；畜用药。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主要历史沿革

1、1981 年 11 月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于 1981 年 11 月 20 日经深圳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深特府复[1981]20 号《关于深圳市畜牧局和农业部畜牧总局联合兴办深圳市畜牧联合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批准成立。

1983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经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以（83）农牧（办）字第 02 号《关于同意更改公司名称的复函》批准更名为“深圳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

2、1993 年 10 月募集并改组为股份公司

1993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85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牧工商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三家为发起人，通过改组以募集方式设立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 9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119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7,200 万股，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12,520 万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 680 万股，发行价格 5.20 元/股，募集资金 23,390.20 万元。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字（1993）第 B348 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及向内部职工募集股本已全部到位，连同净资产存量折股，公司实收股本共计为 17,2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市字[1994]第 10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9 日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4。

3、送股增加股本

（1）1993 年度分红

199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54 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关于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申请》，该次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派 1.5 元现金。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财审报字（1995）第 B5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有股本 19,780 万元。

（2）1994 年度分红

199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45 号文《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关于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报告》，该次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 1 元现金。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股验报字（1996）第 B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送红股增加股本后连同原有股本，公司实有股本合计为 21,758 万元。

4、送股加转增增加股本

（1）1995 年度分红转增

1996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36 号文《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申请》，该次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送 0.3 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7 股。根据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深诚证验字[1996]第 D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红转增增加股本后连同原有股本，公司实有股本合计为 23,933.8 万元。

（2）1996 年中期分红转增

1996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6]90 号文《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中期分红送股的批复》批准公司《199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请示》，该次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诚证字[1997]第 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红转增增加股本后连同原有股本，公司实有股本合计为 31,113.94 万元。

5、1999 年股权转让

(1) 1999 年 7 月 13 日，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4%的股权（合计 7,788.6656 万股）作价 3,504.8995 万元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9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深证办复[1999]42 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函复》以及 1999 年 11 月 24 日，经财政部作出财管字[1999]362 号《关于转让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之后上述两公司办妥股权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 199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93%的股权（合计 7,133.5413 万股）作价 3,210.0936 万元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作出深证办复[1999]42 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函复》；同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宝府函[1999]29 号《关于同意区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1999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作出财管字[1999]362 号《关于转让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上述两家公司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审计后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16 元/股，总价款为 8,274.9079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作出财企[2003]64 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公司字[2003]38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之后上述两公司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6、2000 年股权转让

(1) 2000年10月，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的股权（合计2,489.1152万股）作价2,862.4825万元转让给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宝府办函[2000]42号《关于对华宝集团实施第二次资产重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6日，上述两公司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审计后的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16元/股，总价款为2,887.3736万元。

2003年2月12日，财政部作出财企[2003]64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之后两公司办妥股权转让手续。

(2) 2000年10月，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的股权（合计5,756.0789万股）作价6,619.4907万元转让给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8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出深投[2000]411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请示》，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但因需政府其他部门批准，故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7、2001年名称变更

200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因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发生转移，公司决定将现用注册名称更改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内字[2001]第01541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46%的股权（合计 9,166.128 万股）转让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06]106 号《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之后上述两公司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9、2008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可流通股本 8,465.886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5.5321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5,797.3531 万元。

10、2009 年股权拍卖

200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一中执字第 00391-14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祥荣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200 万元竞得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 万股股份，并与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裁定上述股份过户给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11、2009 年破产重整

因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09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深信泰丰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的 15%（即限售流通股 2,541.5516 万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所持有的流通股的 10%（即流通股 1,884.9303 万股），总计让渡深信泰丰公司股票 4,426.4819 万股，该等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分配给各债权人。2010 年 8 月 3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股本仍为 35,797.3531 万元。

（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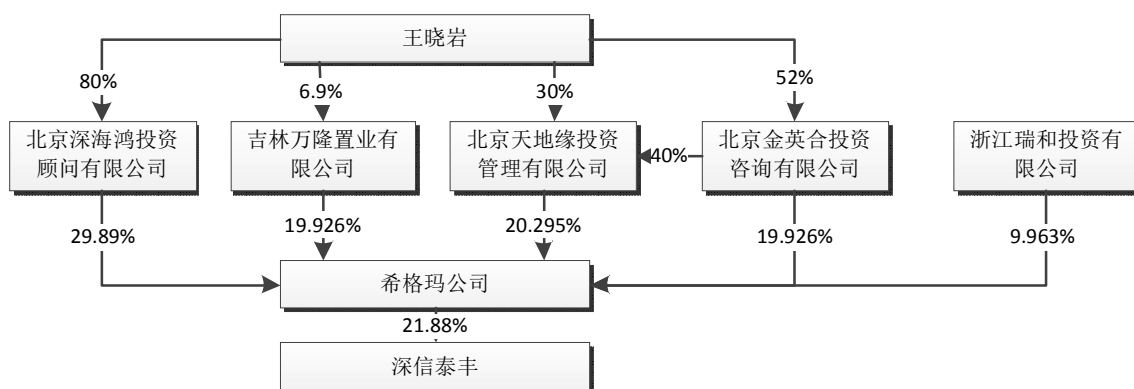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9,223	5.00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1,671	5.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52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064,308	9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0,064,308	95.00
三、股份总数	357,973,531	100.00

三、公司控制权关系及最近一次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深信泰丰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格玛公司持有深信泰丰 78,306,968 股，占股份总额的 21.88%，为公司控股股东。

1、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岩

注册资本：10,037 万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48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616

组织机构代码证：10203160-9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设备、有线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的项目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地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7.0	20.295%
2	北京金英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9.926%
3	浙江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63%
4	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29.890%
5	吉林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9.926%
合计		10,037.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王晓岩先生间接持有深信泰丰 21.88%的股份，为深信泰丰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王晓岩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部分。

（四）最近一次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10月14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46%的股权（合计9,166.128万股）作价274.98384万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

2006年2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06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8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许可[2008]1号），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008年6月19日，转让双方办理完成9,166.128万股深信泰丰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希格玛公司成为深信泰丰控股股东，王晓岩成为深信泰丰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信泰丰主营业务为电话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饲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手机用户的快速扩张影响，电话机行业的总体市场容量持续萎缩。饲料行业受到禽流感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肉蛋类消费出现下滑，饲料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竞争空前加剧。电话机和饲料市场萎缩等外部不可抗因素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业务转型刻不容缓。

深信泰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	6,611.3	18,196.7	20,006.6	17,870.8
农畜业	13,613.6	31,064.1	31,799.7	26,319.9
物业管理及出租	572.2	1,149.6	1,173.1	1,125.0
其他	-	76.0	-	177.1
合计	20,797.0	50,486.4	52,979.4	45,492.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4,316.7	46,166.8	37,821.1	19,355.2
总负债	25,466.5	29,603.1	27,212.4	10,423.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8,850.2	16,563.7	10,608.7	8,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4627	0.2964	0.2495

资产负债率	57.46%	64.12%	71.95%	53.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939.0	50,905.6	53,305.9	45,728.9
营业总成本	22,449.6	51,193.6	51,137.4	45,658.3
营业利润	-807.9	6,196.2	2,168.4	70.5
利润总额	2,350.1	6,311.3	1,895.6	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7	0.05	0.01

七、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上市公司本次标的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神码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K
设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2元港元
注册编号：	704133

2、历史沿革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 Victon Agents Limited（以下简称“Victon Agents”）及 Victon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Victon Services”），注册资本为2港币，Victon Agents 和 Victon Services 分别持有50%的股权。

2000年2月29日，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Legend Holdings（BVI） Limited 及 Legend Express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分别收购 Victon Agents 和 Victon Services 分别持有50%股权。公司变更为联想集团下属100%控制公司。

2000年，联想集团进行分拆为神码控股和联想电脑。神码有限成为神码控股间接的全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神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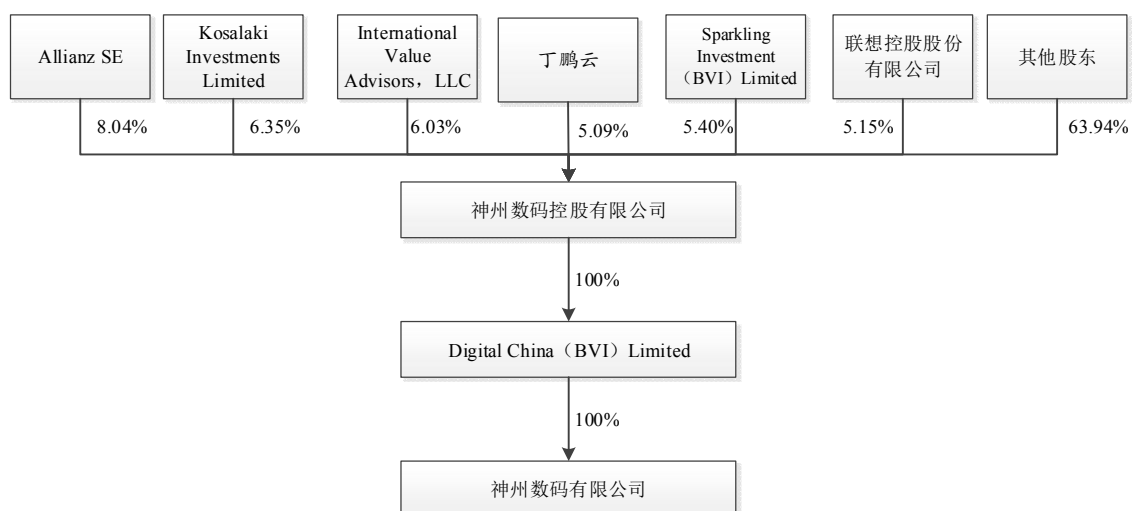
单位：元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DC (BVI)	2	100%

注：DC (BVI) 为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其为神码控股全资的子公司。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DC (BVI)，最终控制方为神码控股。神码控股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神码有限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神码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 Allianz SE（安联保险）、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丁鹏云。

(1) Allianz SE（安联保险）

Allianz SE（安联保险）是一家德国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总部设在慕尼黑，以保险为其核心业务。Allianz SE 主要业务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亚太地区。Allianz SE 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等 4 家公司持有神码控股 8.04%股份。

(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KIL”）为郭为控制的企业，郭为同时担任 KIL 董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郭为及 KIL 合计持有神码控股 6.54%的股份。KIL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3)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以下简称“IVA”）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专门为机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高净值投资者及金融中介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同时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投资顾问。

(4)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以下简称“SIBL”）是 SAIF Partners III L.P. 的全资子公司。SAIF Partners III L.P. 由 SAIF III GP, L.P. 所控制，SAIF III GP, L.P. 则由阎焱先生通过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间接控制，阎焱先生是 SIBL 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阎焱先生担任神州数码非执行董事。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控股主营业务为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主要投资于 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及化工与新能源等六大领域。

(6) 丁鹏云

经了解，丁鹏云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新进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且不在神码控股任职。

经核查，神码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神码有限为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神码有限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5,404.4	1,486,601.3
总负债	1,571,930.0	1,379,472.8
净资产	121,295.9	105,26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13,170.7	4,442,039.1
利润总额	34,069.6	29,817.8
净利润	18,216.3	14,91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外，神码有限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智慧城市运营				
1	福州榕城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4.05%	城市一卡通应用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IC卡应用产品及网络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
2	神州数码（秦皇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0	40%	智慧城市运营
3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4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5	惠州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6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7	智慧徐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9	荆门智慧荆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10	智慧神州（秦皇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11	智慧神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12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55%	智慧城市运营
13	辽宁智慧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0%	智慧城市运营
14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340.68	40%	智慧城市运营
15	漯河智慧沙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0%	智慧城市运营
16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80%	智慧城市运营
17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智慧城市运营
18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2,500	42%	市民卡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
19	深圳神州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20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智慧城市运营

2、金融服务

1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2	神州财务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	投资控股
3	神州数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4	北京神州数码慧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经济贸易咨询
5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60%	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6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7	海南神州数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40%	小额贷款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	金融担保
9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1,000	100%	金融服务

3、物流

1	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100%	供应链管理；国内货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2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	代办仓储；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的代理销售和租赁；
3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4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货物包装服务。
5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货物运输
6	辽宁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货运；物流系统开发；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7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计算机硬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

4、能源

1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0%	热力供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能源管理；
---	-------------	--------	-----	--------------------------

5、投资、控股

1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10%	股权投资
3	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	投资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神码有限的最终控制方为神码控股，郭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神码控股 6.54%的股份，同时担任神码控股的董事局主席，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神码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神码有限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纪要，神码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合同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同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神码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均未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中牵涉任何民事诉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8 月，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注入深信泰丰之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方竞业禁止情况

本次交易，神码有限及其控制方神码控股已经将其所控制的所有 IT 分销类业务公司全部注入到标的公司中，同时根据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承诺未来不再从事 IT 分销类业务。

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张明、钱学宁、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等发行 296,096,903 股，募集 2,199,999,989.2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郭为	1,149,999,076.29	154,777,803
2	王晓岩	480,000,290.00	64,603,000
3	王廷月	199,999,997.00	26,917,900
4	钱学宁	100,000,370.00	13,459,000
5	张明	50,000,185.00	6,729,500
6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71.00	29,609,700
合计		2,199,999,989.29	296,096,903

（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郭为先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郭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2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神码控股董事会主席、神码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为先生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2美元	投资	100.00%
神码控股	20,000万港币	IT产品分销及服务、智慧城市、金融地产、物流、	0.20%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企业管理咨询	50.55%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289.49	企业管理咨询	2.82%
深圳正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投资管理	90.00%
秦皇岛博纳秋实葡萄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葡萄酒行业投资	27.27%
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投资	8.33%
北京友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51.00	投资	5.73%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1.00	投资	14.83%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	9.00%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6.00	投资管理	2.45%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1.97	投资管理	27.95%

注：郭为本人及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及间接持有神码控股 6.54% 股权。

2、王晓岩先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8196009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南园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希格玛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信泰丰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晓岩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英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咨询、投资	52.00%
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咨询、投资	80.00%
北京希之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咨询、投资	98.00%
北京天地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咨询、投资	30.00%
吉林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	咨询、投资	6.90%

3、王廷月先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廷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226196509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廷月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	95%

4、钱学宁先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学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2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副秘书长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学宁无对外投资。

(3)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十不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及监察部针对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发布的总体性文件，其中对领导干部的行为作出明确规范，例如除因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等。《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系中共教育部党组为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于2010年发布的行为准则，其中明确要求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此外，《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其适用范围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钱学宁本人的说明，钱学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人员，并无公务员身份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身份。钱学宁同时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秘书处副秘书长。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官方网站（<http://www.cassbase.com>）披露材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

研究基地秘书处的职责是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以及上海经济金融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基地下属各研究中心的建议，提出年度学术活动初步计划，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项目及学术交流活动，并无行政领导管理职能。根据钱学宁出具的确认，该职务并不属于领导职务，亦不具有相关行政级别。因此，钱学宁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所规定的高等学校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钱学宁书面说明，其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系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认购属于其自主的资产配置及投资，并不属于其本人的主营业务。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钱学宁本次认购为个人投资，不属于经商或办企业行为，未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5、张明先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719720804****
住所	北京市亦庄天宝园三里金地格林小镇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FO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明除持有部分其他 A 股上市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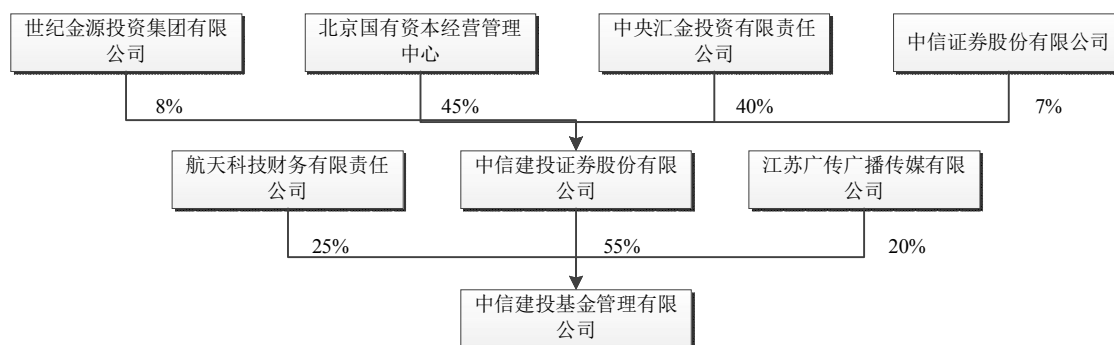
6、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注册号： 110000016267640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控制关系如下：



中信建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

（3）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中信建投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总资产	12, 225. 64
总负债	583. 80
所有者权益	11, 641. 8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 351. 99
净利润	-2, 253. 82

中信建投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

①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由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和管理，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该资管计划各委托人、扣除管理费后的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元）
1	闫国荣	神码中国董事兼副总经理、神码广州董事长、神码上海董事长	71, 999, 423
2	叶海强	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23, 999, 808
3	周立达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23, 999, 808
4	张赐安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23, 999, 808
5	李岩	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广州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000, 808
6	韩玉华	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神码上海监事	14, 000, 808
7	张云飞	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	14, 000, 808
8	孟虹	神码中国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1, 998, 800
9	潘春雷	神码中国企划办副主任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11, 000, 000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元）
10	詹晓红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000,000
合计			220,000,071

②主要资金投向

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设立后，将用于认购深信泰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根据委托人的意思进行后续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③资管计划已完成设立、备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资管计划已经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D0222。

④资管计划认购人的出资来源及相关情况

根据对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的访谈，资管计划的出资来源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各成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在标的资产任职多年，有一定个人积累。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投入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其个人的工资奖金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家庭投资、自有财产以及自筹资金等。根据资管计划认购人的访谈记录及其承诺，资管计划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有资管计划认购人均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5）资管合同具体情况

①资管合同已就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约定相关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管合同都已就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制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二十三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

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若资产托管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托管人免责，其他当事人无权要求资产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

3、不可抗力的发生。

（二）违约退出

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责任划分

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接受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无论本合同或任何相关合同、书面约定有任何其它相反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在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最终责任的分配和承担上，由双方分别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六）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成功设立的违约责任

如任何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合同并导致本资管计划未能成功设立，资产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委托人向该等违约的资产委托人收取相当于该等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其他资产委托人将通过协商，于前述违约事项发生后3日内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方的认购份额等）以确保资管计划的成功设立。”

②资管合同已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资管合同已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资管合同第八条（一）3“资产委托人义务”约定：资产管理计划成功认购深信泰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委托人不得于资产管理计划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自然人认购人资金来源情况

各自然人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自然人认购人均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中信建投16号资管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中信建投16号资管计划认购人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购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认购人依据出资比例享受该资管计划的权益收益，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中信建投基金出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委托人合法委托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资管计划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系各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深信泰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1、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1）标的资产业务的市场需求

根据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 发布最新预测，2015 年全球 IT 支出金额预计为 3.66 万亿美元，同时，Gartner 预计，中国市场将继续一枝独秀，2015 年科技产品与服务相关支出预期将比上年增长 5.3%，达到人民币 2.2 万亿元。

中国 IT 支出预测

单位：百万人民币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终端设备（手机、个人电脑、平板与打印机）	712,153	717,388
数据中心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与通信类应用）	99,554	105,352
软件（应用程序与软件基础架构）	54,049	59,772
IT 服务	108,687	119,225
电信服务（固话语音与数据、移动语音与数据服务）	1,154,558	1,239,647
总计	2,129,000	2,241,384

数据来源：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2015 年 4 月。

近几年，与 IT 相关的新技术逐步成熟，并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代表性的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4G 网络的建设等。①在云计算领域，中国的步伐落后美国 5-8 年，但正在凭借广阔的市场空间快速追赶中，参照美

国云计算的发展历程，预计 2015 年起中国云计算将步入快速应用阶段。根据 IDC 发布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未来将以 4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②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在大数据领域，我国从 2014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预计已突破 75.7 亿元，实现 28.4%的高速增长，未来中国各行各业管理和服务的提升，都需要依赖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应用。同时，国内金融、交通、政府、运营商等行业用户进行服务系统的升级改造，也对 IT 投资有着较大的需求。根据 IDC 公司对 2015 年世界 IT 和电信支出的预测，几乎所有的支出增长和总支出的 1/3 将集中在新技术，如移动、云、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上。IT 技术的投资必然带动对 IT 硬件产品的需求，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市场规模也将继续保持着较大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以平均每年 1%的速度递增，到 2013 年已达到 53.73%，但与发达工业国家 80%左右的城市化率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当前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正在加速，而信息化进程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概念的兴起与实践，使管理层相信，正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一样，信息化与城镇化的融合，将为 IT 产业带来新的推动力，为 IT 分销业务打开进一步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汇总财务报表数据和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数据，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预测	4,703,774.13	100.00%
2015 年 1-6 月	2,307,936.5	49.07%
2015 年 1-9 月	3,572,657.0	75.95%

注：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未审数据。

根据标的资产 2015 年 1-6 月和 1-9 月的经营数据，标的资产 1-6 月份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的 49.07%，1-9 月份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的 75.95%。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完成良好，标的资产完全能完成全年营业收入预测。

3、关于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充承诺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为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和闫国荣等 10 人。

（1）郭为先生

郭为持有神码控股 6.34% 股份，通过天津瑞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并长期担任神码控股董事会主席，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 至今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7-2011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001-2007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000-2001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1997-2001	联想集团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1996-1997	香港联想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1-1996	联想集团	助理总裁
1988-1991	联想集团	公关部、业务部总经理

郭为先生先后在联想集团及神码控股任职，并长期担任神码控股高管及董事局主席；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长、北京信息化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郭为先生于2011、2012、2013 连续三次入选《财富》（中文版）“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榜单，并曾荣获“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2011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2008 年度」、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金奖「2005 年度」、中国未来经济领袖「2003 年度」、中国十大杰出青年「2002 年度」、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2002 年度」、中科院先进工作者「2001 年度」、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1998 年度」等奖项。

郭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2美元	投资	100.00%
神码控股	20,000万港币	IT产品分销及服务、智慧城市、金融地产、物流、	0.20%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企业管理咨询	50.55%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289.49	企业管理咨询	2.82%
深圳正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投资管理	9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秦皇岛博纳秋实葡萄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葡萄酒行业投资	27.27%
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投资	8.33%
北京友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51.00	投资	5.73%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1.00	投资	14.83%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	9.00%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6.00	投资管理	2.45%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1.97	投资管理	27.95%

注：郭为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及间接持有神码控股 6.34% 股权。

综上，结合郭为先生的任职经历、社会影响力和对外投资情况，郭为先生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

（2）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信建投基金将依照协议约定，以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为限，对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由于中信建投基金仅为本次交易资管计划的通道方，其以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为限进行补偿，较为合理。

（3）闫国荣等 10 人

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为闫国荣等 10 人，其相应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闫国荣	自 1996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网络、增值业务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神码中国董事兼副总经理、神码广州董事长、神码上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叶海强	自 1999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 CISCO 销售部员工、副总经理、总经理，现担任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3	周立达	自 2003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通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IBM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4	张赐安	自 2001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存储事业部高级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存储事业本部总经理等职位，现担

		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5	李岩	自 1996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神码中国集团办常务副总经理、品牌市场部和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广州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韩玉华	自 1992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财务部会计、责任会计、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神码上海监事
7	张云飞	自 1997 年加入神州数码，历任济南神州数码总经理、神州数码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等职务，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
8	孟虹	自 1999 年加入神州数码，现担任神码中国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9	潘春雷	自 1997 年加入神州数码，现担任神码中国企划办副主任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10	詹晓红	自 1995 年加入神州数码，现担任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国荣等人均为标的资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在标的资产工作十余年，均具有相应的工作收入、投资积累，并结合上述人员的家庭积累、社会影响等，上述人员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

（四）发行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郭为将持有上市公司 23.66%的股份，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9%的股份，根据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和标的资产管理团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郭为先生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王晓岩先生为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认购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 2015 年 8 月，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团队闫国荣等 10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处理相关事项上，与郭为先生保

持一致。根据该协议，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认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有认购资格的说明

2015年8月，各认购人分别出具承诺函，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正在进行中的相关调查程序。

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未发现上述机构及认购方、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根据上述认购方和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提供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纪要，上述人员及神码有限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发行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的各认购方就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由于深信泰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

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承诺，“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为自主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为资管计划份额的真实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认购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均不享有任何权利。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承诺：“本人自主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为资管计划份额的真实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均不享有任何权利。本人与资管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关于不会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除王晓岩先生外，其他认购方承诺：“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或对资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王晓岩先生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深信泰丰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关于认缴产品份额的承诺函

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对本次资管计划资金到位承诺如下：“深信泰丰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将按照本人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认缴份额，将认购资金全部缴付以确保该资管计划能足额按时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

5、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就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人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一）盈利补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1、盈利补偿责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盈利承诺的业绩补偿方为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其中，郭为应依照协议约定以股份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中信建投基金以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可行，同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要求相关盈利补偿责任必须由全部的交易对手承担，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借壳上市方案中，亦存在部分交易对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的交易，因为本次交易由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盈利补偿责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为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在标的资产任职多年，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负责；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等其他交易对方为财务投资者，不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负责，也未在标的资产任职。因此，由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以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责任较为合理。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充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延长至 2018 年。承诺人为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人。若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业绩实现数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数，上述人员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深信泰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则业绩补

偿方应向深信泰丰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分别低于其依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依据协议约定，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承诺，本次郭为等业绩承诺方补偿的业绩为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约定，在业绩承诺方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分别低于其依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将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因此业绩承诺方均为股份补偿，不存在现金补偿的情形，且以拟购买资产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均具备认购实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承诺业绩为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同时在持有股份数量不足补偿时，将通过现金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使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均为股份补偿，不存在现金补偿的情形，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标的资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标的资产自身的优势，本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较为合理谨慎，且具有可实现性。关于标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标的资产自身的优势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三）标的资产业绩预测较为谨慎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承诺，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下同）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

33,454.66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述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34,149.36 万元。

根据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 发布最新预测，按固定汇率计价，2015 年 IT 市场需求相对于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3.1%。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行业特征、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预测标的资产在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3%；同时，溢余资金按照每年 3%的理财收益预测，预计自 2016 年始，每年产生的税后收益为 8,040.20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考虑 IT 分销行业发展趋势及标的资产自身优势，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出现补偿的风险较低。

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可实现性，在业绩承诺方持有股份不足补偿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谨慎，业绩承诺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出现补偿的风险较低，因此业绩补偿方具备较好履约能力。针对业绩承诺方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一）神码中国

1、神码中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7层A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4568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774504-2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1774502号
经营范围：批发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支架；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商务电子信息服务；开发、设计和生产税控收款机；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神码中国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设立

神码中国系由神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设立时名称为“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神州数码”）。

2000 年 3 月 15 日，神码有限签署《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章程》，联想神州数码投资总额 1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以港币现汇投入，分三年缴付，第一期现金投资为 750 万港元，占应出资额的 15%，自营业执照核发后 90 日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自筹解决。

2000 年 3 月 2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外经[2000]138 号《关于“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及董事会的批复》，对神码有限设立联想神州数码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经营期限、董事会组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00 年 3 月 29 日，联想神州数码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京资字[2000]01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 3 日，联想神州数码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全联险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联想神州数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 75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6 月 1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验字[2001]061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神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将 1,250 万港元存入联想神州数码账户内，神码中国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1 年 6 月，联想神州数码更名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2）第 3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神码中国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 3,000 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神码有限累计出资 5,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00%。

上述出资完成后，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5,000	5,000	100%

(2) 200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20日，神码中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总额至85,000万港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之日起分三年缴付，第一期出资额为3,750万港元，占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的15%，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后90日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5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5]676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神码中国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本次增资以港元现金出资。

2005年7月27日，神码中国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后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7月28日，神码中国取得本次增资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9月20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4）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26日，神码中国已收到其股东神码有限投入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第一期出资3,750万港元，占增加注册资本的15%，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750万港元。

截至2005年8月26日，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30,000	8,750	100%

(3) 200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1日，神码中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150,000万港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50,0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之日起分三年缴付，第一期出资额为3,000万港元，占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的15%，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后90日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6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5]924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神码中国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增资部分以现金投入。

2005年9月27日，神码中国取得本次增资后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0月17日，神码中国取得本次增资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1月15日，北京市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5）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8日，神码中国已收到其股东神码有限投入的注册资本港币41,25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50,000	50,000	100%

（4）200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1月8日，神码中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225,000万港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之日起分三年缴付，第一期出资额为3,750万港元，占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的15%，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后90日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1日，神码中国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京商资字[2005]1139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神码中国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

2005年11月24日，神码中国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24日，神码中国取得本次增资后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14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5）第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8日，神码中国已收到其股东神码有限投入的注册资本3,75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3,750万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8日，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75,000	53,750	100%

（5）2006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05年12月9日，神码中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300,000万港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100,0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之日起分三年缴付，第一期出资额为3,750万港元，占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的15%，自营业执照（增资）核发后90日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5日，神码中国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京商资字[2005]1230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神码中国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

2005年12月16日，神码中国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6日，神码中国取得本次增资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月5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4日，神码中国已收到其股东神码有限投入的注册资本46,250万港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0万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100,000	100,0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至今，神码中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神码中国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主管商务机关批复等文件，神码中国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神码中国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缴足并经验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另根据神码中国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神码中国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根据神码中国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神码中国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神码中国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神码中国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中国股权架构如下：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8742623426 号

经营范围：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594,793.4	567,427.2	472,585.0	599,635.0
总负债	452,997.4	437,218.8	356,167.7	481,601.7
所有者权益	141,796.0	130,208.4	116,417.3	118,033.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79,139.9	1,686,471.6	1,598,160.8	2,080,067.8
利润总额	18,199.5	19,033.4	3,219.4	17,068.6
净利润	11,587.6	13,134.5	-1,692.6	15,479.2

(2)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4 日
 实收资本：1 美元
 注册编号：402918

注：DCMS 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DCMS 已发行 1 股。

②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

总资产	28,350.7	35,819.4	16,332.4	27,060.0
总负债	28,220.9	-	-	-
所有者权益	129.8	35,819.4	16,332.4	27,06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18,482.9	19,455.6	63,917.0	19,255.5
净利润	118,482.9	19,455.6	63,917.0	19,255.5

(3)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技园武青南路40号

成立时间：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540.16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403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034980-9

税务登记证号：川税字510107720349809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从事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6,024.7	17,012.6	16,705.2	30,989.0
总负债	17,685.7	18,353.1	18,099.1	33,925.2

所有者权益	-1,661.1	-1,340.5	-1,393.9	-2,93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2,492.8	130,367.4	141,996.4	180,236.6
利润总额	-436.2	-29.9	-477.6	171.1
净利润	-320.5	57.5	-463.7	373.7

(4)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八层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991.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957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379373-2

税务登记证号：闽国地税字350100793793732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件；自有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批发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外围设备、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牌设备。（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245.7	3,221.9	4,290.2	5,489.9
总负债	2,776.9	2,822.7	3,790.9	4,826.2
所有者权益	468.9	399.1	499.3	66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239.6	20,077.9	21,622.3	29,562.0

利润总额	69.7	-95.2	-160.4	328.8
净利润	69.7	-100.2	-164.4	315.2

(5)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 405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74.6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3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686772-5

税务登记证号：地 税 湘 字 430102796867725 号 / 湘 国 税 登 字 430104796867725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工程的安装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487.3	5,563.8	12,334.2	15,642.4
总负债	1,112.3	4,148.6	10,783.2	14,114.6
所有者权益	1,375.1	1,415.2	1,551.0	1,527.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734.4	6,647.1	9,934.4	25,156.1
利润总额	-40.2	-130.9	27.5	-233.1
净利润	-40.2	-130.9	27.5	-234.0

（6）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幢 1 单元 10701 室
 成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44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019195-6
 税务登记证号：陕税联字 61019071019195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系统的安装维修，提供自有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7,359.6	9,397.2	8,687.6	11,592.6
总负债	8,004.6	9,715.2	9,029.5	11,757.2
所有者权益	-645.0	-318.0	-341.9	-164.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1,091.1	43,999.7	55,717.8	62,903.8
利润总额	-327.0	41.1	-133.2	-213.6
净利润	-327.0	23.9	-177.3	-188.4

（7）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一号楼 313-1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3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2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8654923-X
 税务登记证号：皖合税字 34010478654923X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件；自有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工程的安装维护；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外围设施；批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978.2	1,223.4	1,712.2	2,415.1
总负债	379.1	563.0	971.5	1,612.0
所有者权益	599.2	660.4	740.7	803.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73.8	4,408.0	8,766.4	12,155.9
利润总额	-61.2	-80.3	-62.4	21.0
净利润	-61.2	-80.3	-62.4	21.0

（8）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 517-518 室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3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2459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4949667-7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6574949667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8,908.7	10,368.5	9,035.2	15,631.5
总负债	11,216.1	11,947.7	11,121.7	17,325.8
所有者权益	-2,307.5	-1,579.2	-2,086.5	-1,694.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6,831.8	62,520.9	81,267.0	93,388.8
利润总额	-720.2	532.0	-383.8	-449.5
净利润	-728.3	507.3	-392.3	-449.5

（9）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2 楼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1004000017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329618-3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济字 370102723296183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多媒体、电子产品及通讯、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工程的安装维护；提供自产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销售计算机硬软件及相关产品；网上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7,450.0	6,870.1	7,498.3	8,021.6
总负债	7,500.1	6,848.1	7,692.6	8,300.6
所有者权益	-50.1	22.0	-194.3	-27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7,408.0	39,624.5	45,266.6	62,427.8
利润总额	-72.1	226.6	101.7	-83.4
净利润	-72.1	216.3	84.7	-94.3

(10)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 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十层
 成立时间： 2000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18.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26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898148-4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02608981484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通讯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提供自有产品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从事电子商务产品研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8,872.4	12,487.8	14,644.3	40,867.5
总负债	12,774.2	15,609.0	17,581.9	44,875.7
所有者权益	-3,901.8	-3,121.2	-2,937.6	-4,00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2,136.7	56,087.6	109,883.9	130,526.8
利润总额	-1,052.6	-501.8	1,842.9	-1,167.9
净利润	-780.6	-174.2	1,078.8	-767.2

(1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成立时间： 2000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1,2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3197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528060-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15280608 号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的信息咨询服务。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9,502.5	7,541.9	6,856.2	10,471.8
总负债	10,693.3	8,156.2	7,573.8	11,865.7
所有者权益	-1,190.7	-614.4	-717.7	-1,393.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1,727.1	51,422.0	51,007.9	63,872.8
利润总额	-580.5	178.9	676.2	-355.3
净利润	-576.4	103.3	676.2	-372.0

（12）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仓储东一街2-3号203室
 成立时间：2000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3,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217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576371-4
 税务登记证号：沈高国税税字210132715763714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和经营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

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提供自有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营与自有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3, 232. 0	4, 751. 2	6, 382. 7	13, 219. 1
总负债	1, 867. 3	2, 999. 0	5, 109. 5	11, 474. 8
所有者权益	1, 364. 7	1, 752. 2	1, 273. 2	1, 744. 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9, 317. 0	28, 143. 0	33, 562. 1	65, 005. 4
利润总额	-387. 6	479. 0	-471. 1	209. 1
净利润	-387. 6	479. 0	-471. 1	202. 8

(13)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4 号 503 自编 507 房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 274. 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6938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375566-9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 440106723755669 号/粤国税字 440106723755669 号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89,072.6	58,873.3	36,031.8	21,667.7
总负债	89,735.5	59,791.4	37,760.2	23,585.7
所有者权益	-662.9	-918.2	-1,728.4	-1,918.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9,621.2	89,646.4	79,168.7	140,893.6
利润总额	360.2	756.7	563.2	-261.0
净利润	255.3	812.3	191.5	6.3

(14)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注册编号：737983

②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6,219.9	13,607.8	14,563.5	11,939.5
总负债	6,282.3	6,253.4	6,700.0	4,408.5
所有者权益	-62.4	7,354.3	7,863.5	7,53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297.7	38,061.7	41,324.5	83,164.3
利润总额	-136.6	-557.6	-359.8	-2,599.6
净利润	-136.6	-557.6	-383.1	-2,191.0

(15)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Suti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0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35,000万港元
 注册编号：731001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45,689.5	510,652.1	429,143.0	383,317.6
总负债	311,198.2	429,660.8	325,242.8	291,426.0
所有者权益	34,491.3	80,991.4	103,900.2	91,89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16,647.0	537,728.2	594,805.6	585,503.4
利润总额	6,537.7	-22,124.8	4,784.1	16,727.4
净利润	5,010.6	-21,144.9	3,065.5	13,838.6

(16)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成立时间：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澳门元

注册编号： 23309 S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225, 091. 6	211, 514. 3	200, 551. 2	185, 213. 7
总负债	227, 498. 1	183, 958. 9	180, 806. 5	121, 406. 1
所有者权益	-2, 406. 4	27, 555. 4	19, 744. 7	63, 807. 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95, 005. 9	584, 021. 2	541, 653. 6	517, 820. 8
利润总额	5, 228. 3	27, 256. 7	20, 792. 1	43, 294. 5
净利润	5, 228. 3	27, 256. 7	20, 792. 1	43, 294. 5

(17) 系统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系统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编号： 125112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1, 041. 3	2, 161. 0	2, 359. 7	1, 521. 4
总负债	2, 408. 5	3, 662. 0	3, 607. 8	1, 886. 9
所有者权益	-1, 367. 2	-1, 500. 9	-1, 248. 1	-365. 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895.7	4,624.2	8,195.5	6,457.5
利润总额	140.8	-245.3	-900.1	-504.1
净利润	140.8	-245.3	-900.1	-504.1

(18) 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编号：2154991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63.9	-	-	-
总负债	558.0	-	-	-
所有者权益	6.0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02.1	-	-	-
利润总额	5.9	-	-	-
净利润	5.9	-	-	-

(19)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二层D区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楠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78089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5219140-1
 税务登记证号：京证税字 110108752191401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8 日）；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I 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49,711.1	76,583.6	135,474.5	114,033.8
总负债	56,906.8	79,122.7	137,547.8	111,271.3
所有者权益	-7,195.7	-2,539.2	-2,073.3	2,762.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69,659.9	613,119.6	521,853.6	486,355.9
利润总额	-6,038.0	-38.3	-6,911.6	3,582.7
净利润	-4,656.6	-454.1	-4,825.5	2,706.2

注：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分销。

(20) 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18 层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00004395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489070-1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郑金字 410105764890701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维修；提供自由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2, 039. 1	4, 045. 0	3, 635. 5	3, 575. 3
总负债	3, 463. 6	5, 333. 4	4, 911. 9	4, 854. 6
所有者权益	-1, 424. 5	-1, 288. 4	-1, 276. 4	-1, 279. 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7, 063. 4	16, 840. 1	18, 430. 6	25, 923. 8
利润总额	-136. 1	-12. 1	2. 9	-323. 6
净利润	-136. 1	-12. 1	2. 9	-323. 6

(21) 重庆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6 号北部新区软件园 A 栋第 6 层 1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8 号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国荣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30021411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507968-8
 税务登记证号： 渝税字 50090530507968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提供资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从事电子商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2,382.2	2,532.9	-	-
总负债	1,593.9	1,609.1	-	-
所有者权益	788.3	923.8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250.9	2,301.8	-	-
利润总额	-135.5	-76.2	-	-
净利润	-135.5	-76.2	-	-

(22) 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810元港元
 注册编号： 710901

②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1, 153. 0	14, 165. 5	15, 032. 8	3, 841. 8
总负债	750. 9	232. 3	1, 149. 4	1, 689. 4
所有者权益	402. 1	13, 933. 2	13, 883. 4	2, 152. 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76. 7	-	968. 8	9, 616. 5
利润总额	8. 9	-40. 3	13, 233. 7	-145. 1
净利润	-1. 4	-40. 3	11, 761. 5	-145. 1

(23)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三层A区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向阳朝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285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4810030-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48100300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通讯硬件及零部件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并代理销售配套的计算机、网络和通讯产品及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售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14, 542. 3	17, 115. 7	14, 775. 5	28, 314. 8
总负债	10, 943. 9	13, 571. 5	11, 036. 1	8, 728. 7
所有者权益	3, 598. 4	3, 544. 2	3, 739. 4	19, 586. 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 213. 5	33, 848. 2	35, 757. 9	27, 244. 1
利润总额	-29. 5	-181. 3	-380. 4	1, 800. 0
净利润	-26. 6	-242. 3	-581. 5	1, 685. 7

注：神码网络北京于 2013 年 3 月批准派息 15, 048. 5 万元，并于 2013 年派息完毕。因此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所有者权益下降。

(24) 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 000 万

法定代表人：叶海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9384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7411517-3

税务登记证号：税沪字 310105574115173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网络、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存储系统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计算机相关产品和外围设备的批发、安装、维修（限上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949. 7	3, 195. 3	2, 043. 3	1, 612. 1

总负债	522.8	2,628.0	1,471.1	968.8
所有者权益	426.9	567.3	572.2	6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017.6	8,557.1	10,022.2	15,349.1
利润总额	-140.3	-1.2	-80.3	-147.6
净利润	-140.3	-1.2	-80.3	-147.6

(25) 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海泰楼602-23室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7353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0742464-3

税务登记证号：税沪字310115607424643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网络产品；转让自研成果；设计、制作网络软件、硬件及相关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0.5	0.6	34.6	27.9
总负债	132.1	132.1	160.0	462.0
所有者权益	-131.5	-131.5	-125.4	-434.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6.2	7.9	0.7
利润总额	-0.1	-6.0	308.7	97.0
净利润	-0.1	-6.0	308.7	97.0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中国新增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神州数码澳门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澳门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成立时间：2011年9月6日
 注册资本：102.5万澳门元
 注册编号：40323（S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澳门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5	2.5	2.5	2.5
总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2.5	2.5	2.5	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2）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一段二层M区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楠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09089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33983363-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8339833634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金属制品、工艺品、首饰、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神州数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神州数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注册编号：22370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中国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 E 座 507 室
成立时间：2006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资本：8,5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3694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618153-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8618153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31,327.0	29,239.5	23,468.4	21,360.1
总负债	10,347.5	11,759.0	7,331.2	8,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06.0	17,607.0	16,266.2	12,715.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9,696.0	21,097.7	23,036.0	22,838.9
利润总额	542.4	1,122.1	876.0	3,523.1
净利润	499.0	1,034.1	657.1	2,790.5

(2)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A 座 06A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470.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9340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065044-5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8790650445 号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11,794.4	11,796.7	6,469.3	4,399.4
总负债	2,420.7	2,386.4	1,772.5	1,054.1
所有者权益	9,373.6	9,410.3	4,696.8	3,34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207.8	6,184.2	6,035.9	3,904.9
利润总额	468.5	1,896.8	1,555.0	1,064.6
净利润	398.3	1,563.9	1,351.5	918.0

(3)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元大道南二路2号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3,216万

法定代表人：余子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697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6696833-X

税务登记证号：川税蓉字 51019806696833X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智能化安防系统、数字化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和服务；弱电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

或审批文件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②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2,744.5	10,000.5	18,008.4	-
总负债	2,857.6	7,899.9	15,931.3	-
所有者权益	-113.09	2,100.7	2,077.1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986.7	20,883.8	14,552.4	-
利润总额	-2,213.7	67.6	1,132.3	-
净利润	-2,213.7	23.6	-1,138.9	-

注：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之简要财务数据为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之合并财务数据。

（4）海口神州数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海口神州数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5号宝华公寓1栋A座1707房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万
 法定代表人：蔡邕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6494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39455165-6
 税务登记证号：琼国税登字460100394551656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海口神州数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5、神码中国主要财务数据

神码中国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按照内部整合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进行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886, 791. 5	1, 689, 248. 6	1, 449, 883. 3	1, 603, 840. 6
负债合计	704, 957. 2	1, 313, 639. 1	1, 093, 259. 7	1, 202, 136. 2
所有者权益	181, 834. 2	375, 609. 5	356, 623. 6	401, 704. 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06, 768. 6	3, 768, 380. 3	3, 860, 352. 6	4, 253, 564. 1
利润总额	21, 293. 3	30, 781. 3	45, 119. 4	100, 463. 3
净利润	15, 106. 3	21, 313. 1	34, 334. 4	88, 401. 5

（二）神码广州

1、神码广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7 号第七层、八层、九层 902 房、十层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 0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91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6792263-9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 440116567922639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

部门核定的为准。)

2、神码广州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20日，神码有限签署《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9,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全部以外币现金出资，投资方于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总额的15%，余额在2年内缴付完毕。

2011年1月17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1]25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神码有限在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地址、经营期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11年1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11]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9日，神码广州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4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1]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日，神码广州收到神码有限缴纳首期注册资本的2,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1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4日，神码广州收到神码有限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的6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15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1]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6日，神码广州已收到神码有限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850万美元，神码广州新增实收资本1,8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出资完成后，神码广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5,000	5,000	100%

上述出资完成至今，神码广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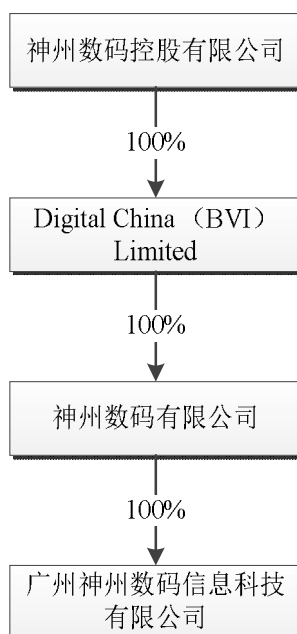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神码广州的工商登记档案、神码广州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商务主管机关批复等文件，神码广州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缴足并经验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另根据神码广州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神码广州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同时，根据神码广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神码广州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神码广州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神码广州股权结构

神码广州为神码有限独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神码广州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广州无控股、参股公司。

5、神码广州主要财务数据

神码广州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132, 502. 2	143, 394. 1	158, 654. 7	131, 055. 3
负债合计	76, 262. 5	95, 215. 6	113, 776. 9	92, 594. 3
所有者权益	56, 239. 7	48, 178. 5	44, 877. 8	38, 461. 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17, 521. 7	656, 568. 2	551, 185. 6	636, 679. 6
利润总额	10, 587. 8	6, 248. 5	7, 799. 0	11, 682. 5
净利润	8, 061. 2	3, 323. 0	6, 436. 3	9, 740. 6

（三）神码上海

1、神码上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闫国荣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8, 500 万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359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0741622-1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5607416221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仓储，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神码上海历史沿革

(1) 2000年4月设立

神码上海系神码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想神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

2000年3月15日，神码有限签署《上海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联想神州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以港币现汇投入，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15%，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0年4月1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长府外经发（2000）76号《关于设立独资经营上海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神码有限设立并独资经营上海联想神州，同意投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

2000年4月19日，上海联想神州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0]05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4月24日，神码上海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7月5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上金审外验第24号《上海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一次）》。经审验，截至2000年6月23日，上海联想神州已收到神码有限的实收资本现汇150万港元。

2001年4月8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上金审外验第26号《上海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第二次）》。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9日，上海联想神州已收到神码有限投入的实收资本现汇港币1,000万元。

截至2001年4月8日，上海联想神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1,000	1,000	100%

2001年6月，上海联想神州更名为“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8日，神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神码上海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00万港元增加到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港元增加到3,000万港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4日，神码上海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1427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神码上海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

2010年6月7日，神码上海取得本次变更后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8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骁审外验字（2010）第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9日，神码上海已收到神码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14日，神码上海取得本次增资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码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3,000	3,000	100%

（3）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神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000万港元增加到85,5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港元增加到28,500万港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6月2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3]240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神码上海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上述变更。

2013年7月3日，神码上海取得本次增资后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24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骁审外验字（2013）第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9日，神码上海收到神码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500万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7月29日，神码上海取得本次增资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码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神码有限	28,500	28,5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至今，神码上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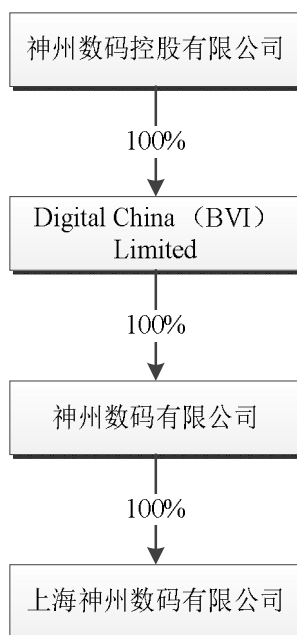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神码上海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主管商务机关批复等文件，神码上海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神码上海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缴足并经验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另根据神码上海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神码上海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神码上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神码上海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神码上海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神码上海股权结构

神码上海为神码有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神码上海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上海除持有神码北京 5%股权外，并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神码北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概况”之“（一）神码中国”。神码上海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经营，其分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性质：分公司
住所：沈阳市辉南区仓储东一街 2-3 号 202 室
负责人：高晶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50200094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075419-X
税务登记证号：沈高国税税字 21013255075419X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

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公司性质：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2205 号
负责人：邱力东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50000745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072965-6
税务登记证号：湘国税登字 430102550729656 号 / 地税湘字 430102550729656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3）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北侧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八层
负责人：林承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5000082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099772-2
税务登记证号：闽国地税字 350100550997722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信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76 号
负责人：马志全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50001250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9684076-0
税务登记证号：南岗国税 0103696840760 号/黑地税字 230190696840760 号
经营范围：销售隶属公司自产产品、隶属公司代理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类产品及相关产品。

(5)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五层 513-516
负责人：陈迪圣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50001393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266436-6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552664366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

(6)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1409 室
负责人：王建全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50001958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180475-0
税务登记证号：皖地税合字 340103551804750 号 / 合 国 庐 阳 税 字 340103551804750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公司性质：分公司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18 层
负责人：赵光东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50000093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160909-0
税务登记证号：豫地税郑字 410105551609090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代理产品详见附件）（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文或许可证经营）。

（8）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 10 楼 1001 室-1012 室

负责人：沈爱国
设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50003349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9839893-7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10269839893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
内及经营期限内从事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
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
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
件、软件及相关产品。

(9)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性质：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铁财智中心 3 号写字楼
1604 房间
负责人：张茜
设立日期：2010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5000032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094192-1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济字 370112550941921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
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
件、软件及相关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0)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性质：港、澳、台投资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11F
负责人：卿平

设立日期：2010年2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66643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214842-5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552148425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11）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广场 B 座 12 层 TM0 移动办公区
负责人：王冠华
设立日期：2010年2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5000063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9844570-5
税务登记证号：陕税联字 610103698445705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信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司性质：台、港、澳分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2 号中国银行大厦 34 层
负责人：张建华
设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51000232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5240179-3
 税务登记证号： 乌地税登字 650102552401793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

(13)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性质：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22 层
 负责人： 杜青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650000064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200747-8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657200747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神码上海主要财务数据

神码上海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131, 105. 8	130, 883. 9	113, 659. 7	220, 656. 8
负债合计	95, 644. 9	95, 503. 1	82, 555. 4	211, 989. 8
所有者权益	35, 461. 0	35, 380. 8	31, 104. 4	8, 667. 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41, 353. 5	497, 560. 7	636, 479. 7	863, 243. 8
利润总额	116. 2	3, 880. 2	4, 685. 9	-222. 3

净利润	80.1	4,345.1	2,448.7	288.2
-----	------	---------	---------	-------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1,641,222.6	1,774,395.6	1,542,590.6	1,662,128.7
负债总计	1,327,967.4	1,410,991.6	1,208,086.7	1,288,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255.2	363,404.0	334,103.6	372,70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利润总额	24,668.1	43,251.7	57,604.4	111,46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扣除非经常性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42.7	23,418.1	33,185.1	77,605.6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	-85.7	-266.6	-2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	3,117.4	3,263.6	2,1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57.5	5,967.1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987.0	18,5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1.6	4,417.8	5,544.8	4,936.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1	-
诉讼支出	-	-4,240.8	-	-
捐赠支出	-170.0	-260.0	-874.9	-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	1,925.9	809.1	143.5
所得税影响额	-3,329.1	-2,719.3	-2,560.6	-4,975.6
合计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如上表所示，2012年度、2013年度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特定项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构成。2014年度、2015年1-6月较以前年度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由理财产品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具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如下：

报告各期，为充分利用神码控股集团内资金使用效率并支持联营公司发展等目的，标的资产向关联方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基于银行同期利率或贷款方自银行贷款资金所需实际利率确定，2012年、2013年、2014年均取得较稳定的收益。

2014年度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占比上升，同时计提了涉及诉讼的预计负债4,240.8万元。2014年度标的资产投资“中信信诚·晨曦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将该产品的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另外，2013年10月，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神码中国未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神码中国认为已按合同规定发货并取得收货确认。神码中国于2014年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240.8万元，包括返还销售合同货款、赔偿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并将该金额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2015年1-6月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构成，与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一致。

2、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非经常性损益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42.7	23,418.1	33,185.1	77,60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55.69%	25.75%	23.55%	20.63%

标的资产各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净利润比重不超过30%，2015年1-6月由于长期理财产品收益较高，使得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所提升。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呈下降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亦不断下降原因系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由于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分占了传统线下分销渠道的市场份额和中国政府推行IT国产化战略等影响，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IT产品分销，行业毛利率较低，因此收入下降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并进一步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标的资产通过提升IT产品分销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构建并稳定新的下游客户结构、丰富国产品牌代理等措施应对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随着标的资产上述措施的实施，标的资产之家电卖场、电商类客户收入有所增加，同时企业IT分销业务收入下降亦逐步收止。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趋于稳定将使得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步稳定。

3、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持续性分析

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其中标的资产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系往年对账期较长的特定项目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截至 2013 年年末，该特定项目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转回，因此该类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

标的资产之对外委托贷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向神码控股之地产公司及北京新能源公司等提供委托贷款，因此对外委托贷款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标的资产之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收益持续性分析如下：

（1）政府补助

标的资产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奖励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720.0	-	-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补贴	专项奖励资金	-	-	-	253.3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与信息化局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	272.0
广州市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金	专项奖励资金	-	524.6	-	-
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扶持金	专项奖励资金	-	300.0	-	-
下一代 Ipv4/v6 高性能路由交换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30.0	310.0	630.0	-
基于 SDN 的高性能路由交换设备研究及产业化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552.0	-
物联网、传感器相关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403.4	-

补助项目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专项奖励资金	-	-	310.0	250.0
广州市萝岗开发区财政国库-华南地区总部项目	专项奖励资金	440.0	880.0	880.0	880.0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83.3	-
神州数码资源管理GIS信息系统项目	专项奖励资金	-	-	-	180.0
其他	其他	168.8	382.8	404.8	316.4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项目合计		738.8	3,117.4	3,263.5	2,151.7
净利润		17,927.3	31,322.80	43,219.40	97,976.30
占比		4.12%	9.95%	7.55%	2.20%

标的资产政府补助项目较多，且每年构成来自于不同的项目，虽然报告期内，整个会计年度的政府补助在2,000万元以上，但每项政府补助项目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2）理财产品收益

2014年5月，神码中国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2015年5月到期的两笔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4亿元。这些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金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10%。2014年6月，神码中国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期限为2年、到期日为2016年6月的一笔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此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11%到15%。上述两笔理财产品之期限均超过6个月，因此2014年、201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较高。

标的资产之理财产品投资系充分利用自身闲散资金的行为，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构成。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之政府补助均不具备持续性；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趋于稳定将使得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步稳定。重组报告书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总资产为 1,641,2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85,1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56,083.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30,391.1 万元。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2,232.5	22,556.7	23,197.3	23,403.5
办公设备	7,545.1	8,666.9	9,575.0	10,284.2
运输工具	613.5	754.8	927.8	1,192.9
总计	30,391.1	31,978.4	33,700.1	34,880.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房屋及运输工具每年折旧金额较大。主要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0）固定资产”。

3、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58号	白云区增槎路63号C1幢602房	74.8
2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77号	白云区增槎路63号C1幢702房	85.9
3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75号	白云区增槎路63号A2,701房	74.88
4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76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803房	91.6
5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50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804房	130.28
6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83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805房	130.28
7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1455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806房	92.02
8	神码离岸服务	22124-C13	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C13	143.56
9	神码离岸服务	22124-D13	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D13	62.52
10	神码广州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8586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7、249号	19,644.69
11	神码上海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8607号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9号	201.91

标的资产不存在应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而尚未办理的情形。

4、租赁房产

标的资产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产权证编号
1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的南区一层三分之二区域、北区五层、六层及四层半层	11,222.00	2015/1/1	2015/12/31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00201号
2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南区四层和五层	7,066.00	2015/1/1	2015/12/31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00201号
3	北京神码供应链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区四层半层	1,767.00	2015/1/1	2015/12/31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00201号
4	神码郑州	河南金色世纪企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18层6、7、8号	573.49	2015/7/15	2017/7/14	郑房权证第0301083837号
5	神码成都	成都永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青南路40号数码科技广场A座8F-9F	2,184.50	2009/8/1	2017/3/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8431号
6	神码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8层	300.00	2014/7/7	2017/7/6	榕房权证R字第1061589号
7	神码长沙	尹惠媛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2203室	132.58	2014/1/18	2017/3/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0101396号
8	神码长沙	周向农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2204室	132.58	2014/1/18	2017/3/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21953号
9	神码西安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7F	1,664.80	2012/8/6	2017/8/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5-2-1-10701号
10	神码合肥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金城大厦4004室	242.00	2015/1/1	2017/12/31	房地权合产字第105025号
11	神码杭州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72幢5层514-518房间	1,518.00	2015/7/15	2017/7/14	杭房权证西字第08204873号
12	神码济南	青岛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山东路29号银河大厦1303室	378.81	2014/3/1	2017/2/28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01468号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13	神码济南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二楼	671.32	2015/9/10	2017/9/9	济房权证历字第 119113 号
14	神码南京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1104、1105	330.31	2015/6/1	2017/5/3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84386/284387/3 84388 号
15	神码南京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10 楼 1001-1004、1009-1012 房屋	1,421.83	2015/6/1	2017/5/3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84386/284387/3 84388 号
16	神码深圳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11D 单元	512.96	2015/6/1	2017/5/31	深房地字第 4000602411 号
17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4 号 503 房（自编 507 单元）	42.00	2015/6/1	2016/8/31	粤房地证字第 C1824457 号
18	神码沈阳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 1-8 号清华同方大厦 A 座 14 层 A1401、A1402、A1403、A1404、A1405、A1406、A1407、A1408 室	1,216.54	2015/8/20	2018/8/19	无
19	神码上海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1 幢 4 层全区、四层全区、二层 A 区、一层 C/D 区及辅区	6,049.63	2014/7/1	2015/12/31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9023 号
20	神码上海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 8 层	300.00	2014/7/7	2017/7/6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61589 号
21	神码上海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76 号网通大厦六层	675.68	2013/9/1	2016/8/31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11088 号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22	神码上海杭州分公司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在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2 幢 5 层 513 房间	100.00	2015/7/15	2017/7/14	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4873 号
23	神码上海河南分公司	河南金色世纪企业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18 层 1、2、3、5、9 号	841.13	2015/7/15	2017/7/14	郑房权证第 0301083837 号
24	神码上海山东分公司	孙建伟	济南市高新区工中铁财智中心 3#写字楼 1604 房间	92.70	2015/1/1	2015/12/31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9894 号
25	神码上海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11F	678.55	2015/6/1	2017/5/31	深房地字第 4000602411 号
26	神码上海沈阳分公司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 1-8 号清华同方大厦 A1409 室	465.24	2015/8/20	2018/8/19	无
27	神码上海武汉分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 号 A 座 2201-16 单元	996.72（办公）及 176.51（仓库）	2015/4/1	2015/12/31	无
28	神码上海西安分公司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6F 东侧	995.69	2012/8/6	2017/8/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5-2-1-10601 号
29	神码上海新疆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34 楼	750.00	2014/12/10	2015/12/9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6109291 号
30	神码上海长沙分公司	易可可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2205 室	284.19	2014/1/18	2017/3/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17562 号
31	神码上海合肥分公司	合肥宇鹏物业	合肥市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4004 室	242.00	2015/1/1	2017/12/3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5025 号
32	神码上海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汇杰广场 10 楼 1005-1008 房屋	719.97	2015/6/1	2017/5/31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84386/284387/384388 号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33	上海信息技术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福泉路 111 号 1 幢二层 A 区	241.71	2014/7/1	2015/12/31	沪房地长字 (2013) 第 019023 号
34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三层 A 区	3,095.83	2015/1/1	2015/12/31	x 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 000201 号
35	神码重庆	神州数码 (重庆)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软件园 A 栋 25 楼	210.00	2015/4/1	2016/3/31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23811 号
36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都永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青南路 40 号“数码科技广场”物业 A 座 8 楼	740.00	2015/6/1	2016/5/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88431 号

注：2015 年 4 月 9 日，神码沈阳与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清华同方大厦租赁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将房屋交付给神码沈阳进行装修，且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为免租期。

神码沈阳、神码上海武汉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租赁的共三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文件，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标的公司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租赁该等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适用，不涉及生产事项，且标的资产所在城市办公场所租赁供给充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标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共计 3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	神码北京	一种数码光学点阵教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060.1	2014/2/11	2014/7/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2	神码网络北京	盒式以太网交换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201522.5	2011/6/30	2011/11/23
3	神码网络北京	VPN 中的地址冲突检测和自适应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29703.5	2010/11/3	2014/2/26
4	神码网络北京	点到网隧道方式下地址冲突的解决方法	发明	ZL201010514283.3	2010/10/21	2014/6/4
5	神码网络北京	分布式交换机聚合链路快速收敛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80831.3	2009/3/24	2012/4/11
6	神码网络北京	基于 VLAN 的 TRILL 流量优先调度方法	发明	ZL201110251421.8	2011/8/29	2014/12/17
7	神码网络北京	实现 6to4 中继路由的方法和设备及报文转发方法	发明	ZL201110235303.8	2011/8/16	2014/12/31
8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 DHCP 地址动态分配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240695.7	2011/8/22	2013/4/3
9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 GMRP 协议兼容 IGMP 点播客户端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49667.9	2011/11/7	2014/8/27
10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大容量 MAC 地址存在时二层环网协议加快收敛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38339.1	2011/8/16	2013/8/21
11	神码网络北京/ 神码上海	一种单接入端口下多用户的认证方法与系统	发明	ZL201010209646.2	2010/6/25	2014/11/26
12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电源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395422.5	2011/10/17	2012/5/23
13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对多板卡端口进行状态获取和输出控制的装置	发明	ZL201110143311.X	2011/5/30	2013/11/20
14	神码网络北京/ 神码上海	一种多环路自动保护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01811.X	2010/6/9	2012/10/10
15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机架式同步以太网架构和时钟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574218.X	2010/12/6	2014/12/17
16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基于 DHCP Snooping 的安全接入方法	发明	ZL201110227524.0	2011/8/9	2015/4/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7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基于 SSLVPN 设备的 Web 资源认证信息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522919.9	2010/10/28	2013/10/9
18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基于用户的流量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522910.8	2010/10/28	2013/7/24
19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纳秒级精度 PTP 实现方法	发明	ZL201110143322.8	2011/5/30	2014/6/4
20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嵌入式操作系统中 BOOTROM 的自动修复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275437.8	2010/9/8	2012/11/7
21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实现交换机资源有效利用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60676.0	2011/9/5	2014/8/27
22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提高快速生成树协议收敛速度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29543.7	2011/8/11	2014/9/10
23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网络的认证和计费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610067170.7	2006/4/6	2009/7/1
24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远程端口镜像实现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110262601.6	2011/9/6	2014/9/3
25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在 SSLVPN 中对数字证书用户认证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14296.0	2010/10/21	2015/4/22
26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在以太网交换机上实现 URPF 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138792.4	2006/11/17	2011/5/25
27	神码网络北京	基于重复地址检测实现邻居发现代理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210030634.2	2012/2/10	2015/10/7
28	神码网络北京	多链路透明互联多播帧传输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110235302.3	2011/9/20	2015/9/9
29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无线网络设备的报文测试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210017884.2	2012/1/19	2015/9/23
30	神码网络北京	基于 DHCP 侦听实现代理 ARP 功能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210027492.4	2012/2/8	2015/8/19
31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预防恶意邻居学习攻击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033530.7	2012/2/15	2015/8/19
32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防止邻居学习攻击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210034007.6	2012/2/15	2015/9/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33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防止 IPv6 网关邻居欺骗攻击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041518.0	2012/2/21	2015/8/26
34	神码网络北京	一种多链接透明互联网络中的路径选择方法	发明	ZL201210162735.5	2012/5/23	2015/8/19

6、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注册有效的商标共计 55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神码中国	畅想	9	1602281	2011/7/14	2021/7/13
2	神码中国	畅想 神州	9	1602282	2011/7/14	2021/7/13
3	神码中国	神州 畅想	9	1602283	2011/7/14	2021/7/13
4	神码中国	畅想 神州	42	1611879	2011/7/28	2021/7/27
5	神码中国	神州 畅想	42	1611880	2011/7/28	2021/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6	神码中国		42	1611881	2011/7/28	2021/7/27
7	神码中国		9	1650410	2011/10/14	2021/10/13
8	神码中国		9	1650411	2011/10/14	2021/10/13
9	神码中国		42	1695576	2012/1/7	2022/1/6
10	神码中国		42	1695577	2012/1/7	2022/1/6
11	神码中国		35	1749742	2012/4/14	2022/4/13
12	神码中国		35	1749743	2012/4/14	2022/4/13
13	神码中国		35	1754501	2012/4/21	2022/4/20
14	神码中国		41	1956439	2012/12/21	2022/12/20
15	神码中国		35	1958296	2012/12/28	2022/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6	神码中国		37	1958736	2013/1/14	2023/1/13
17	神码中国		38	1958790	2013/2/14	2023/2/13
18	神码中国		42	1964768	2012/11/14	2022/11/13
19	神码中国		9	1981387	2012/10/28	2022/10/27
20	神码中国		39	1994215	2013/10/28	2023/10/27
21	神码中国	神州	9	2018872	2006/6/21	2016/6/20
22	神码中国	神州	9	2019451	2013/12/14	2023/12/13
23	神码中国	神州	9	2023700	2006/10/28	2016/10/27
24	神码中国		9	3030645	2014/9/7	2024/9/6
25	神码中国		28	3632211	2006/3/21	2016/3/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26	神码中国		16	3632212	2005/9/28	2025/9/27
27	神码中国		7	3632213	2005/12/14	2015/12/13
28	神码中国	神码	35	3718931	2005/11/14	2025/11/13
29	神码中国	神码	9	3718932	2013/2/14	2023/2/13
30	神码中国		9	1610387	2011/7/28	2021/7/27
31	神码中国	晨星	9	1638235	2011/9/21	2021/9/20
32	神码中国		38	1779266	2012/5/28	2022/5/27
33	神码中国		42	1784839	2012/6/7	2022/6/6
34	神码中国		35	1946124	2012/11/7	2022/11/6
35	神码中国	BMS	38	1986965	2013/2/28	2023/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36	神码中国		35	1987137	2013/4/7	2023/4/6
37	神码中国		42	2009522	2013/1/14	2023/1/13
38	神码中国		9	3004893	2013/2/14	2023/2/13
39	神码中国		9	3157859	2014/5/21	2024/5/20
40	神码中国		9	3157860	2014/5/21	2024/5/20
41	神码中国	全线地带	35	3213091	2014/1/14	2024/1/13
42	神码中国		35	3239440	2014/2/14	2024/2/13
43	神码中国		9	3259736	2013/9/21	2023/9/20
44	神码中国		9	3259737	2013/9/21	2023/9/20
45	神码北京		42	8907124	2014/4/21	2024/4/20
46	神码北京	神州思道	9	13473092	2015/2/7	2025/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47	神码北京		9	12979244	2015/1/7	2025/1/6
48	神码北京		9	8907125	2014/2/28	2024/2/27
49	神码网络北京		9	3291274	2013/10/21	2023/10/20
50	神码网络北京		9	4574414	2008/1/21	2018/1/20
51	神码网络北京		9	4574415	2008/1/21	2018/1/20
52	神码网络北京		42	4574416	2008/12/7	2018/12/6
53	神码网络北京		42	4574417	2009/4/21	2019/4/20
54	神码网络北京		9	7686725	2012/6/21	2022/6/20
55	神码网络北京		9/42	301998910	2011/8/9	2021/8/9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神码中国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协议，神码中国将持有的 17 项商标在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内无偿许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
1		35	1749742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7 至 2022.4.13。）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拍卖
2		35	1749743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4.14 至 2022.4.13）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拍卖
3		9	1650410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1.10.14 至 2021.10.13）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集成电路卡，笔记本电脑，微处理机，文字处理机
4		37	1958736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3.1.14 至 2023.1.13）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计算机局域网络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国际互联网物理线路连接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商品截止）
5		38	1958790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3.2.14 至 2023.2.13）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的图像传输；移动电话通讯；提供远程通讯网关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信信息；利用电信增值网路（包含结合电话、电报、电脑、电视、广播、邮政）传送信息；通过物理线路（电话线、专线或无线电）将计算机接入国际互联网（商品截止）
6		9	1981387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0.28 至 2022.10.27）	报警器；测量装置；传真机；电测量仪器；电动开门器；电镀设备；电焊设备衡量器具；点原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布告板；调制解调器；非医用 X 光照片；复印机（光电、静电、热）；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工业用放射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互联网服务器；幻灯片放映设备；集成电路块；教学投影仪；晶片（锗片）；量具；路由器；灭火设备；太阳能电池；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网络打印服务器；网络交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
					换机；网络线缆连接转换器；网络远程服务器；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自动旋转门（商品截止）
7		42	1695577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7 至 2022.1.6）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出租
8		41	1956439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2.21 至 2022.12.20）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计算机工程师认证资格的培训；计算机实际知识培训（示范）；计算机知识培训；教育信息；培训；提供多用户网络游戏服务；娱乐；组织和安排研讨会（商品截止）
9		42	1964768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1.14 至 2022.11.13）	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信息的 CD 光盘；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柜台出租；互联网中信息、数据的加密及解密；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网站的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商品截止）
10		39	1994215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3.10.28 至 2023.10.27）	货物传送；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货物存储；仓库出租；商品包装；递送（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旅行预订（商品截止）
11		16	3632212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5.9.28 至 2025.9.27）	海报；照片；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名片；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文件夹（文具）；书写工具；速印机（商品截止）
12		9	1650411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1.10.14 至 2021.10.13）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集成电路卡，笔记本电脑，微处理机，文字处理机
13		28	3632211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6.3.21 至 2016.3.20）	棋；锻炼身体器械；钓具；塑料跑道（截止）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
14		42	1695576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7 至 2022.1.6）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出租
15		35	1958296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2.12.21 至 2022.12.20）	计算机安排货车位置；进出口代理；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市场分析；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价格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信息；投标报价；推销（替他人）；组织技术展览（商品截止）
16		7	3632213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5.12.14 至 2015.12.13）	电子工业设备；电动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印刷机器；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发电机；空气冷却器；汽车维修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截止）
17		9	3030645	自合同签订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均有效（自 2004.9.7 至 2024.9.6）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盘（有磁性的）；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智能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介面卡（商品截止）

①神码中国授权神码软件使用的 17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

神码中国授权神码软件使用的 17 项商标中，16 项为“风火轮”标志，1 项为“风火轮”标志与“神州数码”文字的组合。根据神码中国说明，“风火轮”对于神码中国的企业形象识别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中有较广泛的应用，因此该等商标本身属于神码中国的核心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神码控股全部业务均是在“神州数码”这一统一的企业形象下开展的，因此前述 17 项商标对神码控股除标的资产以外的业务也具有重要意义。鉴于神码中国系 17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同时为了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在本次交易商业条件的协商中，深信泰丰经过争取，确保了神码中国仍然享有该等 17 项商标的专用权；但为了使神码控股的其他业务在本次交易后能够继续平稳开展，因此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商业条件之一，神码中国按照上述列出的

许可范围，授权神码软件使用该等商标。根据神码中国与神码软件所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该等授权不属于独占或独家授权，神码软件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有关商标，且不会影响神码中国对有关商标的使用。

同时，神码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控股不存在且今后亦不会通过神码控股或神码控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从事标的业务或对标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神码软件作为神码控股下属子公司对于上述 17 项商标的使用不会涉及标的资产 IT 分销业务的范畴，对神码中国资产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②该等商标已经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资产评估说明》第二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中“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的第二项“注册商标”的说明，上述神码中国许可神码软件使用的 17 项注册商标在评估过程中已纳入评估范围。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该等商标已经纳入评估范围。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述 17 项商标属于神码中国的核心资产；该等商标已经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8 日，神码中国与神州信息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神码中国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神州信息在商标有效期内无限期无偿使用“风火轮”图案相关的 6 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981387、1958296、1958736、1958790、1956439、1964768）及“风火轮”+“神州数码”商标（注册号：3030645）。具体商标标识、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证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范围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证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范围
1		41	1956439	2013.10.28 至 2022.12.20	培训、教育信息、提供多用户网络游戏服务、计算机知识培训、计算机实际知识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和安排研讨会、娱乐、计算机工程师认证资格的培训等
2		35	1958296	2013.10.28 至 2022.12.27	商业橱窗布置、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市场分析、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价格信息、商业信息、计算机安排货车位置、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等
3		37	1958736	2013.10.28 至 2023.1.13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计算机局域网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国际互联网物理线路连接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干扰；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等
4		38	1958790	2013.10.28 至 2023.2.13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移动电话通讯、提供远程通讯网关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信信息、利用电信增值网路（包含结合电话、电报、电脑、电视、广播、邮政）传送信息；通过物理线路（电话线、专线或无线电）将计算机接入国际互联网等
5		42	1964768	2013.10.28 至 2022.11.13	柜台出租、研究和开发（替他人）、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系统集成方案设计、互联网中信息、数据的机密及解密、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信息的 CD 光盘、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网站的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证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范围
6		9	1981387	2013.10.28 至 2022.10.27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网络打印服务器、网络线缆连接转换器、网络远程服务器、互联网服务器、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子布告板、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幻灯片放映装置、测量装置、电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晶片（锗片）、集成电路块、报警器、太阳能电池、非医用 X 光照片、电动开门器、自动旋转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灭火设备、电镀设备、电焊设备衡量器具、量具、传真机、教学投影仪等
7		9	3030645	2013.10.28 至 2024.9.6	1、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2、盘（有磁性的）；3、计算机软件；4、集成电路卡；5、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6、智能卡；7、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8、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9、介面卡

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签署为交易双方本着公平的原则，基于商业谈判而确定。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的分销业务，同一般的电商和快消行业不同，标的资产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与主要 IT 厂商、下游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电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商标对于标的资产运营的作用相对较小。同时，鉴于神码有限仍在境内经营相关业务，需要使用上述“神州数码”商标，故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签署为交易双方本着公平的原则，基于商业谈判而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就避免与标的业务的同业竞争作出安排。故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相关障碍。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签署，未出现相关方违法协议的情形。

（2）授权使用商标

①授权情况

根据神码香港与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神码控股全资下属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神码香港使用其持有的下述 3 项商标，授权费用为象征性的 1 港币，授权期限为长期：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1		200210088AA (200209205, 200210088, 200305128)	9, 35, 42
2		200316102	37
3		2004B05491	9

标的资产的部分业务在境外运营，尽管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主要依赖于与主要 IT 厂商、下游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电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商标作用相对较小，但为避免标的资产运营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维护标的资产运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资产完整性，特签署上述商标授权协议，作为本次交易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该协议已经签署，未出现相关方违约情形。

综上，相关商标授权和被授权协议的签署均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平谈判确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不良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相关障碍。相关授权协议已经签署，并就许可使用费用、许可范围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目前相关协议未出现相关违约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商标授权和被授权协议的签署均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平谈判确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不良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相关障碍

②神州控股境外公司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是否为核心资产，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品牌价值

经核查，神码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E-OLYMPIC”）授权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使用的三项商标注册号码分别为 200210088AA、200316102 及 2004B05491（以下简称“授权境外商标”），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的商标。根据神码控股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于香港注册的商标，其保护效力仅限于香港范围内。另据神码控股出具的说明，神码控股的主营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开展，在香港开展的业务规模有限，因此境外授权商标对该等业务的影响亦非常有限。但鉴于“神州数码”品牌具有的较高知名度，神码控股出于保护目的由其下属负责持有境外知识产权的全资子公司 E-OLYMPIC 于香港商标注册处注册授权境外商标。神码控股确认，授权境外商标并不属于神码控股的核心资产。

根据神码控股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授权境外商标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驰名商标。

此外，根据神码控股的说明，神码控股在香港开展的业务有限，因此神码控股认为该等境外授权商标的品牌价值不高，不具有独立的品牌价值。

③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对该等商标有哪些知识保护措施，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神码香港是否需要履行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神码控股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法律，授权境外商标均可通过合法缴纳费用而进行续展，该等商标迄今均已合法缴纳费用。根据神码控股出具的说明，E-OLYMPIC 作为标的商标注册人，均按期且确保将依据香港法律办理标的商标历次续期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确保标的商标权利顺利续期，以此作为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此外，如神码控股发

现标的商标遭受侵权，其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停止侵权、聘请律师采取法律行动等）维护神码控股商标法律权利。

经核查，神码控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E-OLYMPIC 向神码香港授权使用授权境外商标事项作为本次交易一部分的取得该次特别股东大会批准。

就该等授权的对价，根据 E-OLYMPIC 与神码香港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双方将授权费定为名义价格 1 港元。根据神码控股及神码中国说明，该等授权并非单独的交易，而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为确保神码控股 IT 分销业务和神码控股其他业务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均能继续以之前的方式运作，双方同意就商标进行一系列安排，包括标的公司将神码控股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至该等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与神码控股其他子公司之间就双方可能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进行授权，以确保各方可以在本次交易后继续免费使用有关商标。根据深信泰丰、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授权系本次交易后“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业务开展的需要并作为本次收购的商业条件之一”，因此 E-OLYMPIC 向神码香港授权上述商标的安排仅是本次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并非以 1 港元作为该等授权的实际对价，也不能将其作为单独的交易考虑其定价的公允性。鉴于本次交易已经神码控股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神码控股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E-OLYMPIC 向神码香港授权的交易公允合理。

④如果因该等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或因神州数码未来不再拥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而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神码控股的说明及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商标的续展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续展程序并缴纳相关费用，且神码控股确认其将办理该等程序以确保有关商标的有效性。

就标的资产而言，其主要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在香港的业务主要为以香港子公司作为面向若干境外供应商的大宗合同签约方，仅在香港从事少量面对下游客户的分销业务（所占收入不足标的资产总收入的1%）。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与前述境外供应商拥有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上述三项授权境外商标对其在香港开展业务提供的保护及利益有限，对其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仅系出于保护性考虑而要求神码控股提供该等商标的许可。因此，即使未来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其业务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⑤上述商标授权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上述三项授权境外商标并不属于标的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核心资产。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即使在无法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下，标的公司仍可以确保其与香港子公司所负责的境外供应商之间的稳固合作关系，并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构成影响。因此，标的公司以授权方式取得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授权商标不属于神码控股的核心资产，不属于香港驰名商标，其不具有独立的品牌价值；神码控股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境外授权商标，并通过及时办理续展等措施保护其商标权益；该等商标授权经过了神码控股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商标授权系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且是本次交易的商业条款之一，已经过神码控股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公允；即使发生标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标的资产的业务亦不会因此遭受实质性影响；上述商标授权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共计 10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神码北京	流通条码采集系统 V01. 1. 0	2008SR25635	2008/10/20	2003/10/8
2	神码北京	立体仓管理系统 V01. 1. 0 简称立体仓系统	2008SR25636	2008/10/20	2004/5/8
3	神码北京	进出口系统 V01. 1. 0	2008SR25637	2008/10/20	2005/9/4
4	神码北京	运输跟踪系统 V1. 0 简称 EL	2008SR25638	2008/10/20	2004/9/1
5	神码北京	数字化渠道网软件 V2. 0 简称 e-Partner	2008SR25639	2008/10/20	2007/7/1
6	神码北京	柜族店面报数软件 V1. 0 简称 e-Counter	2008SR25640	2008/10/20	2008/5/1
7	神码北京	神州商桥网软件 V2. 0 简称 e-Bridge	2008SR25641	2008/10/20	2002/12/20
8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局域网远程审计安全管理系统 V3. 0	2009SR025333	2009/6/29	2009/5/15
9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局域网防火墙和远程安全管理系统 V3. 0	2009SR025334	2009/6/29	2009/4/18
10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局域网远程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V3. 0	2009SR025336	2009/6/29	2007/5/18
11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局域网远程登录安全管理系统 V3. 0	2009SR025337	2009/6/29	2009/4/30
12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 IP 联络中心管理系统 V2. 0	2009SR025339	2009/6/29	2009/5/20
13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 WEB 服务器数据缓冲控制系统 V3. 0	2009SR025341	2009/6/29	2009/4/26
14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中小型局域网安全控制主机远程审计管理系统 V3. 0	2009SR025346	2009/6/29	2009/5/6
15	神码北京	火力发电现场巡检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70	2009/9/28	2007/12/19
16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移动中间件软件系统 1	2009SR043272	2009/9/28	2009/6/19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7	神码北京	移动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74	2009/9/28	2008/5/20
18	神码北京	无线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76	2009/9/28	2007/10/23
19	神码北京	移动速递管理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77	2009/9/28	2008/6/11
20	神码北京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79	2009/9/28	2008/6/13
21	神码北京	生产过程信息追溯系统软件 1	2009SR043280	2009/9/28	2008/4/17
22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交互式智能白板应用软件 V3. 2	2011SR062989	2011/9/2	未发表
23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移动条码管理系统软件 V2. 0	2012SR119893	2012/12/5	2012/4/1
24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移动会议系统软件 V2. 0	2013SR105292	2013/9/29	未发表
25	神码北京	电子书包管理软件 V1. 0	2014SR158081	2014/10/22	2014/4/20
26	神码北京	人防单体工程移动 PDA 巡检项目软件 V1. 0	2014SR158318	2014/10/22	未发表
27	神码北京	企业移动应用管理平台 V1. 0	2014SR168969	2014/11/4	2014/2/17
28	神码北京	企业发布大会信息系统 V1. 0	2014SR168990	2014/11/4	2014/3/3
29	神码北京	移动营销管理系统 V1. 0	2014SR169513	2014/11/5	2014/3/4
30	神码北京	移动中间件 ZBuilder 开发平台 V4. 0	2015SR020401	2015/2/2	2014/9/19
31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安全防火墙软件 V3. 1	2008SR21108	2008/9/26	2007/6/23
32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护航监控软件 V1. 0	2011SR010875	2011/3/8	2010/10/1
33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网络计算机系统软件 V1. 0	2006SRBJ0291	2006/2/24	2005/12/27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4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座席桌面系统软件简称： DADV1.0	2009SRBJ2220	2009/4/19	2008/12/1
35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IP 联络中心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10SR006985	2010/2/8	2009/11/16
36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统一通信助手软件 V1.0	2010SR007015	2010/2/8	2009/12/21
37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AMPON 上墙服务器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8900	2011/6/20	2011/3/16
38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AMPON 网络摄像机软件 V2.0	2011SR038901	2011/6/20	2010/5/18
39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AMPON 网络音视频编解码器软件 V2.0	2011SR038919	2011/6/20	2010/5/16
40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AMPON 网络视频录像机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8920	2011/6/20	2011/3/16
41	神码中国	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2091	2014/6/20	2012/12/1
42	神码中国	报派工系统 V1.0	2014SR082437	2014/6/20	2004/8/17
43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 XFlow 工作流引擎系统 V1.1	2014SR090903	2014/7/4	2013/9/30
44	神码中国	签字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0911	2014/7/4	2010/10/1
45	神码中国	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0916	2014/7/4	2012/11/26
46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绩效考核系统 V1.5	2014SR091283	2014/7/4	2010/9/1
47	神码中国	财务报销系统 V1.0	2014SR091504	2014/7/4	2010/4/1
48	神码中国	销售和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1949	2014/7/5	2006/2/27
49	神码中国	IT 服务支撑系统 V1.0	2014SR134079	2014/9/5	2009/12/1
50	神码沈阳	神州数码重点工作通报系统 V1.0	2010SR065948	2010/12/7	2008/7/30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1	神码沈阳	神州数码车辆预定系统 V1.0	2010SR065949	2010/12/7	2009/3/15
52	神码沈阳	神州数码会议室预定系统 V1.0	2010SR066420	2010/12/8	2007/11/20
53	神码西安	机票预订系统 V1.0	2012SR130025	2012/12/21	未发表
54	神码西安	客户满意度系统 V1.0	2012SR130029	2012/12/21	未发表
55	神码西安	项目编号申请系统 V1.0	2012SR130669	2012/12/21	未发表
56	神码成都	监测预警处置一体化平台 V3.0	2013SR034180	2013/4/16	2013/3/15
57	神码成都	云监测系统 V3.0	2013SR045842	2013/5/17	2013/3/8
58	神码成都	WEB 云防护系统 V3.0	2013SR049728	2013/5/24	2013/3/15
59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 MSS 多业务安全软件 V1.0	2011SR089894	2011/12/2	2011/11/1
60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V6.2	2011SR090043	2011/12/2	2011/11/1
61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 MSS 多业务安全软件 V2.0	2013SR115006	2013/10/28	2013/6/1
62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V6.3	2013SR117881	2013/11/2	2013/6/1
63	神码网络北京	LinkManager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03SR10477	2003/10/13	2001/3/22
64	神码网络北京	DCBI-3000 接入认证计费综合系统 v1.0	2004SR07563	2004/8/2	2004/6/3
65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上网行为日志系统 v1.0	2005SR03452	2005/4/8	2005/2/22
66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DCNOSV5.0	2005SR03453	2005/4/8	2004/1/6
67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专用防火墙系统 DCFOSV1.0	2005SR14492	2005/12/1	2004/12/8
68	神码网络北京	CDMA 软件平台 v1.0	2005SR14493	2005/12/1	2005/5/10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9	神码网络北京	GPRS 软件平台 v1.0	2005SR14494	2005/12/1	2005/5/10
70	神码网络北京	DCFS 流量整形网关系统 v1.0	2007SR05559	2007/4/16	2006/9/20
71	神码网络北京	企业安全无线联网综合认证管理系统	2008SR33203	2008/12/10	2008/11/2
72	神码网络北京	DCSM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2008SR37759	2008/12/26	2008/8/25
73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DCNOSV6.0	2010SR027245	2010/6/5	2010/4/1
74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RS-9800 系列交换机软件 V6.1	2010SR040763	2010/8/12	2010/5/4
75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DCNOSV6.1	2011SR000380	2011/1/6	2010/11/1
76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RS-5750 系列交换机软件	2011SR008220	2011/2/22	2010/11/2
77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S-3650 (R5) 系列交换机软件	2011SR008389	2011/2/22	2010/9/1
78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7608E/48G (R4) /MI (R4) /Te1a (R4) 系列交换机软件	2011SR008449	2011/2/22	2010/5/5
79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RS-5980 (5960) 系列交换机软件 V6.1	2011SR012870	2011/3/16	2010/5/4
80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S-3950-26C (R5) 系列交换机软件 v6.1	2011SR013327	2011/3/17	2010/11/1
81	神码网络北京	DCSM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11SR076873	2011/10/25	2011/7/1
82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 DCNSSLVPN 安全接入平台	2011SR076885	2011/10/25	2011/5/5
83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安全服务平台软件 DCNSSPV1.0	2013SR028609	2013/3/27	2012/12/30
84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网络操作系统 DCNOSv7.0	2013SR028623	2013/3/27	2012/11/30

序号	著作权成果归属方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5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 DCWAF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DCWAFv4.0	2013SR031568	2013/4/7	2012/6/30
86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 DCC-VDS 桌面虚拟化平台软件 DCC-VDSV2.0	2013SR109297	2013/10/16	2013/3/1
87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 DCC-VSS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 DCC-VSSV2.0	2013SR109384	2013/10/16	2013/3/1
88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流量加速系统 FLEAV3.0	2013SR146038	2013/12/14	2013/11/8
89	神码网络北京	DCWL 系列无线接入点软件 DCWL-OSV2.0	2013SR157010	2013/12/25	2012/5/1
90	神码网络北京	DCWS 系列无线控制器软件 DCWS-OSV3.0	2013SR157012	2013/12/25	2011/5/1
91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数据库审计系统 DCDBASV3.0	2014SR009832	2014/1/23	未发表
92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漏洞扫描系统 DCSCANV3.0	2014SR009894	2014/1/23	2013/9/20
93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负载均衡系统 DCADV8.4	2014SR011205	2014/1/24	2013/6/22
94	神码网络北京	云实训平台 DCCPV1.0	2014SR011466	2014/1/26	未发表
95	神码网络北京	信息安全实训平台 DCSTV1.0	2014SR011577	2014/1/26	未发表
96	神码网络北京	入侵检测系统 DCNIDSV3.0	2014SR011614	2014/1/26	未发表
97	神码网络北京	神州数码安全审计系统 DCSASV5.0	2014SR014533	2014/2/8	未发表
98	神码网络北京	DCLM 综合网管平台 DCLMV1.8	2014SR025047	2014/3/3	2013/12/1
99	神码网络北京	智能业务运维平台 iBMCV7.0	2014SR082123	2014/6/20	2014/5/1
100	神码网络北京	DCN 网络软件系统 DCNPSV7.0	2014SR114817	2014/8/7	2012/11/1
101	神码中国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Sm@rt PM】V1.0	2015SR165323	2015-08-25	2015-03-01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因此，上述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

8、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主办单位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神码中国	ciscouc.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9	2007/9/10	2016/9/10
2	神码中国	ciscostation.com.cn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9	2001/4/2	2018/4/2
3	神码中国	morgantouch.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6	2014/8/1	2017/8/1
4	神码中国	gotohuawei.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7	2010/12/31	2015/12/31
5	神码中国	dc-newnet.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5	2014/8/1	2016/8/1
6	神码中国	dc-cloud.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1	2014/12/18	2015/12/18
7	神码中国	dc-cloud.com.cn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1	2014/12/18	2015/12/18
8	神码中国	saasservice.net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0	2014/11/21	2015/11/21
9	神码中国	dc-cloud.net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2	2014/12/18	2015/12/18
10	神码中国	dc-cloud.cn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3	2014/12/18	2015/12/18
11	神码中国	chinavad.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2	2005/10/14	2016/10/14
12	神码中国	dcdmt.cn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8	2013/1/31	2018/1/31

序号	域名主办单位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3	神码北京	dcdisplay.com	京 ICP 备 09063985 号-2	2001/3/16	2018/3/16
14	神码北京	dcstor.com.cn	京 ICP 备 09063985 号-3	2013/11/12	2016/11/12
15	北京神码供应链	dcgou.com	京 ICP 备 09004081 号-2	2014/12/31	2015/12/31
16	北京神码供应链	e-bridge.com.cn	京 ICP 备 09004081 号-5	2000/3/14	2019/3/14
17	北京神码供应链	dccamera.com.cn	京 ICP 备 09004081 号-3	2012/10/30	2018/10/30
18	神码济南	dcblade.com	鲁 ICP 备 14032195 号-1	2014/6/13	2017/6/13
19	神码中国	digitalchina.com.cn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	2000/7/5	2017/7/5
20	神码中国	digitalchina.com	京 ICP 备 05051615 号-1	2000/10/27	2020/10/27
21	神码北京	ptcinn.com	京 ICP 备 09063985 号-1	2006/11/2	2016/11/2
22	神码网络北京	dcnetworks.com.cn	京 ICP 备 15010344 号-1	2001/3/29	2024/3/29

（二）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无对外担保。

（三）标的资产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总负债为 1,327,96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61,75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66,214.3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 353,710.3 万元，应付票据 175,168.5 万元，应付账款 400,274.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24,6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共计 61,483.8 万元。标的资产之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及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短期借款	353,710.3
应付票据	175,168.5
应付账款	400,274.6
预收款项	52,901.8
应付职工薪酬	35,879.3
应交税费	33,534.8
应付利息	537.8
其他应付款	77,7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1,753.1
长期借款	61,483.8
递延收益	4,6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14.3
负债合计	1,327,967.4

2、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存在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等行为及其详细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IT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流程为神码中国等标的公司从 IT 厂商采购相应的 IT 产品，并分销给下游的苏宁、国美等大型的 CES、系统集成商、二级经销商等客户。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标的资产一般会通过商业谈判要求供应商根据产品类别给予标的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而标的公司同时给予下游客户、二级经销商或系统集成商一定的信用账期。交易标的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为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担保或被上述各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相关内保外贷等情形。

交易标的为流通行业企业，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近三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的资产是由流动资产组成，资产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因此公司的业务的开展，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标的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和应收票据贴现等方式，进行融资。应收账款保理和应收票据贴现可以缩短应收款项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成本；可以减少应收款项的余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

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通常开展的为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若开展存在追索权的保理，标的公司会同时购买商业保险，来规避相关风险和损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保理金额（万元）	备注
汇丰银行	30,000.0	附条件追索权合同，已购买商业保险覆盖被追索风险
北京银行	10,000.0	无追索权合同
中信银行	29,000.0	无追索权合同
中国银行	5,753.5	无追索权合同

恒生银行	7,100.0	无追索权合同
合计	81,85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票据贴现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票据到期日
福建安溪聚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53.1	2016/1/19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3,200.2	2015/9/20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70.3	2015/7/2
山西海川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7/7
山西海川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7/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	2015/7/13
江苏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0	2015/7/27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37.7	2015/7/1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4.6	2015/7/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	2015/7/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015/9/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8	2015/9/11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6	2015/7/2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	2015/8/17
总计	7,198.4	-

注：若同一客户存在多张票据贴现的情形，票据到期日列示了该等票据到期的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到期日时间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9.2	2015/7/4-2015/8/27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570.7	2015/8/10
成都迈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2015/7/23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67.4	2015/7/13-2015/8/5
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8/5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2.8	2015/7/14-2015/9/2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716.5	2015/7/8-2015/9/25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20,239.7	2015/9/26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2	2015/7/9-2015/8/15
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5/7/16
上海天若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0.0	2015/8/9
上海仰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	2015/8/9
深圳摩纳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2015/7/6-2015/7/21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514.4	2015/8/15-2015/9/30
苏州铭志嘉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5/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81.4	2015/7/6-2015/8/25
总计	36,669.7	-

注：若同一客户存在多张票据背书的情形，票据到期日列示了该等票据到期的期间。

除上述融资协议/安排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融资协议/安排，上述应收账款保理和票据融资均为标的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法有效合同，均已生效并在履行中。

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认为，上述融资协议/安排的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均已生效并在履行中，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标的资产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部分。

4、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尚有价值为 6,500 万元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关于本诉讼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部分。

标的资产银行存款共冻结 6,5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额比重为 2.07%，占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银行存款余额比重为 8.89%。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标的资产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 347,469.1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6,500 万银行存款冻结不会对标的资产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其他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神码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340289	2002/5/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神码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4393	2012/6/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	B3204011010891	2007/6/29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神码网络北京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789	2014/10/3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近三年 IT 产品分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属于 IT 产品分销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业。标的资产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事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其所销售产品的质量主要由厂家控制和负责，并由厂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报批事项。

标的资产所处 IT 产品分销行业属于批发行业，发展策略主要依据产业链上、下游竞争状况及市场需求状况由各 IT 分销企业自主制定，未有针对行业的特定产业政策，亦无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本行业实施管理。IT 产品分销行业之行业壁垒主要来自 IT 厂商销售授权及全国性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通过规模化摊薄成本持续发展，不涉及专门的行业准入报批事项。

标的资产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标的资产之自有房产均系购买所得而非自建，均已取得房产证。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因此无需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不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无需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上述报批事项的许可证书、批复文件或其他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四、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或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如下：

1、神码中国最近一次增资发生于 2006 年 1 月，为唯一股东神码有限以港元现汇投入增资，最近三年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2、神码广州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设立以来，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3、神码上海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由唯一股东神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对神码上海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3,000 万港元增加到 85,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港元增加到 28,500 万港元，全部为现金增资。该次增资为神码有限向全资子公司神码上海增资，增资价格为 1 港元/每港元注册资本，未经过评估。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二）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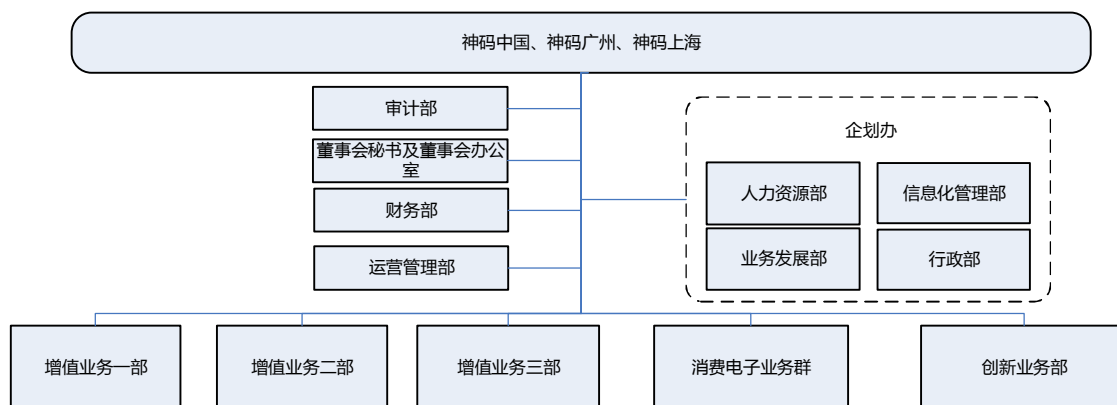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涉及交易、增资、股权变动情形的仅有神码上海 2013 年其唯一股东神码有限对其的现金增资。神码有限对神码上海的增资主要为补充神码上海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金实力，增资过程中，不涉及其他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仅需神码有限根据自身情况，以符合《公司法》和神码上海章程要求每股价格增资即可，不涉及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因为不需要评估。

本次交易 A 股上市公司深信泰丰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拟出售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该交易为公平市场的股权转让交易，交易标的的作价需要按照市场公平的价格确定，并综合考虑深信泰丰股东和神码控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与神码上海 2013 年的增资在交易实质和涉及的主体上存在较多差异，因为两者涉及的增资依据和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资产中神码上海 2013 年以 1 港元/每港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但该增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交易实质、涉及主体存在较多差异，因此两者涉及的增资依据和本次交易作价不具可比性。

五、内部组织架构

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采用矩阵型结构，除各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关系外，标的资产还按照分销产品类别、各部门职能进行管理。标的资产日常运营的主要架构如下：



标的资产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与决算管理； 2、负责公司资金政策制定及管理； 3、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工作； 4、负责公司上市资讯工作。
运营管理部	1、负责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及管理； 2、负责公司整体内部资金管理； 3、负责公司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法务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 2、负责员工招聘及调配工作； 3、负责组织发展、干部管理及职位体系建设； 4、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相关工作； 5、负责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行政部	1、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员工服务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物业、供应商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公司车队及培训基地管理相关工作。
业务发展部	1、负责公司整体战略推进管理； 2、负责公司新业务拓展及公司级战略业务合作相关工作； 3、负责市场研究和客户分析工作； 4、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和内部企业文化宣传相关工作；
信息化管理部	1、负责公司 IT 系统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平台及办公系统的开发、运维等工作；
增值业务一部	1、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制定思科业务、国产网络业务、oracle 相关业务及通讯、视讯业务发展规划；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2、制定相关业务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 3、监督并组织计划实施，保证群组业务经营指标达成。
增值业务二部	1、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制定 IBM 业务、华为企业业务、通用软件业务、联想企业业务发展规划； 2、制定相关业务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 3、监督并组织计划实施，保证群组业务经营指标达成。
增值业务三部	1、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存储业务、网络业务、安全业务发展规划； 2、制定相关业务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 3、监督并组织计划实施，保证群组业务经营指标达成。
消费电子业务群	1、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制定消费电子业务、泛 3C 产品业务发展规划； 2、搭建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平台； 3、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及销售计划； 4、监督并组织计划实施，保证群组业务经营指标达成；
创新业务部	1、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制定自有网络产品、安全产品，自有存储产品、安防产品业务发展规划； 2、搭建相关产品研发体系，制定产品研发策略； 3、搭建相关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制定销售计划； 4、监督并组织计划实施，保证群组业务经营指标达成；
审计部	1、制定公司审计制度； 2、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3、对公司日常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和监督，防范企业财务风险。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1、组织实施企业资本市场运作，提高公司的信息透明度；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起到宣传作用。

六、标的资产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共有正式编制员工 4,363 人，其中境外下属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6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职能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服务人员	31	0.71%
管理人员	808	18.52%
技术人员	1,001	22.94%
销售人员	1,610	36.90%

后勤支持人员	913	20.93%
合计	4,363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66	8.39%
本科学历	3,226	73.94%
大专学历	692	15.86%
高中及以下学历	79	1.81%
合计	4,363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892	43.36%
31-40岁	2,109	48.34%
41-50岁	338	7.75%
51岁及以上	24	0.55%
合计	4,363	100.00%

（二）派遣员工情况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后勤人员、少量 IT 售后服务人员及少数销售基层人员等流动性较大、工作技能技术要求较低的人员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进行人员补充。神码中国、神码广州及神码上海及其下属公司与北京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奥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郑州派遣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领航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以劳务派遣形式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工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和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共有派遣员工 314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 6.71%，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障情况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原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数码（0861.HK）的下属公司，执行较为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障制度，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神码重庆以外，其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神码重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9 名员工，与成都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办神码重庆雇员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办理的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神码重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由代缴公司足额缴纳，未损害员工利益。

就上述情况，神码重庆承诺将依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完成后将依法为员工（包括已聘用及未来将聘用的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重庆已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

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为	神码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杨	神码中国董事、神码广州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闫国荣	神码中国董事兼副总经理、神码广州董事长、神码上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张云飞	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
5	李岩	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广州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梅	神码广州董事、神码上海董事
7	傅卫东	神码广州总经理
8	周立达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9	张赐安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10	韩玉华	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神码上海监事
11	叶海强	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12	王继业	神码中国董秘、神码广州董秘、神码上海董秘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郭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郭为先生在联想集团任职，历任公关部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郭为先生历任神码控股总裁、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目前郭为先生担任神码控股董事局主席，神码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杨，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林杨先生历任联想集团 CAD 事业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联想集团信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联想集团助理总裁等职务。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林杨先生历任神码控股常务副总裁、总裁兼执行董事等职位。目前林杨先生担任神码控股 CEO 兼执行董事、神码中国董事、神码广州董事职位。

闫国荣，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闫国荣先生历任香港联想员工、联想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闫国荣先生一直负责标的资产网络、增值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目前，闫国荣先生担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上海总经理、神码广

州董事。闫国荣先生目前负责标的资产 IT 分销业务整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张云飞，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张云飞女士担任联想神州数码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2000 年，联想集团拆分后，张云飞女士历任济南神州数码总经理、神州数码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等职务。目前，张云飞女士担任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和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张云飞女士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整体的财务管理工作。

李岩，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李岩女士担任联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渠道市场部副总经理，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李岩女士担任神码中国集团办常务副总经理、品牌市场部和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李岩女士担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广州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岩女士主要负责标的资产企划办管理工作。

张梅，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梅女士从 1996 年至 2000 年在联想集团担任部门助理总经理，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张梅女士历任 LTL 市场实施部总经理、品牌市场部副总经理、通本市场部总经理、消费电子战略本部企划办主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张梅女士担任神码广州董事、神码上海董事。张梅女士主要负责标的资产全渠道销售部管理工作。

傅卫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傅卫东先生从 1993 年至 2000 年担任联想神码 IBM 业务部经理，2000 年至 2011 年傅卫东先生在神州中国历任 IBM 事业部华南销售经理、广州销售总监、企划部南区总监、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神码广州成立后，傅卫东先生担任神码广州总经理，主要负责南区的销售管理工作。

周立达，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进入神码中国工作，历任通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IBM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周立达先生担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二部的管理工作。

张赐安，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赐安先生 2001 年加入神码中国，主要负责数据存储、安全产品的分销工作，历任存储事业部高级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存储事业本部总经理等职位。目前张赐安先生担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三部的管理工作。

韩玉华，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韩玉华女士从 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联想集团财务部会计、责任会计、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韩玉华女士先后担任神码中国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等职务。韩玉华女士目前任神码中国监事、神码上海监事、神码广州监事，主要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管理部工作。

叶海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海强先生 1999 至 2000 年，历任联想集团 CISCO 销售部员工、副总经理、总经理。联想集团分拆后，2003 年后，叶海强先生先后担任神码中国基础网络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神码上海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一部的管理工作。

王继业，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王继业女士 1992 至 1999 年历任联想集团财务部会计、会计经理和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位。2000 年联想集团分拆后，王继业女士担任神码上海及各下属平台公司监事、神码中国会计主管等职位。目前王继业女士担任神码中国、神码广州和神码上海三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和各下属平台公司监事职务，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财务核算和董事会管理等工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码中国股权的情况

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均为神码有限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方持股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郭为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其他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林杨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0.04%
	北京联持会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1.69	11.7232%
闫国荣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0.04%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2.73%
	北京联持会拾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41.60	5.3085%
韩玉华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北京联持会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99	1.27%
叶海强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91%
李岩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2.3730%
张赐安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周立达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91%
张云飞	北京联持会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1.69	1.0874%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张梅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0.8294%
王继业	北京联持会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1.69	0.8620%
傅卫东	北京联持会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8.67	1.1617%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4年度，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4 年度从标的资产领取薪酬总额（万元）
1	郭为	295.38
2	林杨	177.59
3	闫国荣	163.15
4	张云飞	128.93
5	李岩	181.92
6	张梅	86.59
7	傅卫东	55.18
8	周立达	153.35
9	张赐安	162.59
10	韩玉华	126.21
11	叶海强	109.05
12	王继业	54.20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标的资产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关系
郭为	神码中国董事长、总经理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最终控制方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的股东
		慧聪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最终控制方参股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标的资产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关系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最终控制方下属企业的参股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最终控制方下属企业参股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州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林杨	神码中国、神码广州董事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姓名	在标的资产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关系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州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闫国荣	神码中国董事兼副总经理、神码广州董事、神码上海总经理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兼执行董事	最终控制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标的资产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来职务变动及负责业务和部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职务、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职责分工	最近三年职务变化	进入标的资产 工作时间
1	郭为	神码中国董事长 兼总经理	标的资产的整体运营 管理、战略规划等 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8年
2	林杨	神码中国董事、 神码广州董事	协助郭为先生进行 神码控股整体运营 管理、战略规划等 工作	2015年7月辞任神 码中国副总经理、 神码上海董事长、 神码广州董事长	1998年
3	闫国 荣	神码中国董事兼 副总经理、神码 广州董事长、神 码上海董事长兼 总经理	标的资产IT分 销业务整体的运营 管理工作，并具体 负责消费电子产品 分销业务	2012年2月起任 神码中国董事、副 总经理，并于2015 年7月新任神码上 海董事长、神码广 州董事长	1996年
4	张云 飞	神码中国财务负 责人、神码广州 财务负责人、神 码上海财务负责 人	标的资产的整体 的财务管理工作	2015年7月辞任 神码中国监事，改 任神码中国财务负 责人、神码上海财 务负责人、神码广 州财务负责人	1997年
5	李岩	神码中国副总经 理、神码广州副 总经理、神码上 海董事兼副总经 理	标的资产企划办 管理工作	2015年7月兼任 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1996年
6	张梅	神码广州董事、 神码上海董事	标的资产全渠道 销售部管理工作	2015年7月改任 神码广州董事和神 码上海董事	1996年
7	傅卫 东	神码广州总经理	负责南区销售管 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3年
8	周立 达	神码广州副总经 理	增值业务二部的 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2003年
9	张赐 安	神码广州副总经 理	负责增值业务三 部的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2001年
10	韩玉 华	神码中国监事、 神码广州监事、 神码上海监事	标的资产运营管 理部工作	2015年7月辞去 神码中国业务管理 部副总经理改任神 码中国监事、神码 上海监事、神码广 州监事	1992年
11	叶海 强	神码上海副总经 理	增值业务一部的 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9年

12	王继业	神码中国董秘、神码广州董秘、神码上海董秘	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财务核算，从2015年7月开始负责董事会管理等工作	2015年7月改任神码中国董事会秘书、神码上海董事会秘书、神码广州董事会秘书	1992年
13	张志强	神码中国独立董事、神码广州独立董事、神码上海独立董事	完善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被选聘为神码中国独立董事、神码上海独立董事、神码广州独立董事	2015年

根据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三年任职及负责主要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郭为最近三年一直担任神码控股董事局主席、神码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标的资产的整体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林杨于2011年4月以来一直担任神码控股CEO兼执行董事、神码中国董事、神码广州董事职位，并于2015年7月辞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长、神码广州董事长，主要原因系神码控股拟向深信泰丰出售标的资产而进行内部职务调整。林杨先生最近三年一直协助郭为先生进行神码控股整体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经前述调整后，林杨将不再参与标的资产管理，未来亦不会在标的资产担任任何职务。

闫国荣于2012年2月起任神码中国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7月新任神码上海董事长、神码广州董事长，该等变动系神码控股拟将标的资产出售予深信泰丰故进行分工调整所致。闫国荣先生最近三年一直负责标的资产IT分销业务整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

张云飞最近三年以来担任神码中国监事，并于2015年7月辞任神码中国监事，改任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张云飞女士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管理工作，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

李岩女士最近三年一直担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神码广州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7 月新任神码上海副总经理。李岩女士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企划办管理工作，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

张梅于最近三年担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7 月改任神码广州董事和神码上海董事。张梅女士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全渠道销售部管理工作，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

傅卫东最近三年担任神码广州总经理，主要负责南区销售管理工作。傅卫东先生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周立达最近三年担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二部的管理工作。周立达先生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张赐安最近三年担任神码广州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三部的管理工作。张赐安先生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韩玉华最近三年一直担任神码中国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辞去神码中国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改任神码中国监事、神码上海监事、神码广州监事。最近三年其主要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管理部工作，其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未发生过变更。

叶海强最近三年担任神码上海副总经理，并负责增值业务一部的管理工作。叶海强先生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主要职能工作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王继业于最近三年担任神码中国监事、神码上海监事，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于 2015 年 7 月改任神码中国董事会秘书、神码上海董事会秘书、神码广州董事会秘书。王继业女士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财务核算，且由于神码控股拟将标的资产售予深信泰丰进行的职务调整，王继业女士从 2015 年 7 月同时负责董事会管理等工作。

张志强于 2015 年 10 月被选聘为神码中国独立董事、神码上海独立董事、神码广州独立董事。张志强的任职系为完善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张志强并不属于 IT 分销业务管理团队。

从上述人员简历来看，除担任标的公司独立董事的张志强外，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标的资产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除张志强及因本次交易进行职务调整的林杨外，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郭为和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担任。鉴于神码控股将标的资产作为一个业务部门加以整体运营，因此尽管前述人员在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具体任职层发生过变动，但其所负责的职务工作在最近三年并未发生变化，IT 产品分销业务团队整体的构成和分工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2）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如上所述，最近三年，郭为、林杨、闫国荣、张云飞、李岩、张梅、傅卫东、周立达、张赐安、韩玉华、叶海强、王继业等人均在标的资产任职并担任相应的高级管理职务。虽然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但上述人员负责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董监高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1	神码中国	田洪涛	不再担任董事	2012 年 2 月
2	神码上海	鲁威、胡德强、田洪涛	不再担任董事	2015 年 7 月
3		刘鑫	不再担任监事	2012 年 3 月
4	神码广州	田洪涛	不再担任董事	2015 年 7 月

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为自标的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监事变动，并不涉及高管人员变动。各项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田洪涛先生虽然在最近三年内曾担任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的董事，但其并不具体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最近三年田洪涛先生一直担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SZ000555）财务总监或财经办主任等工作。2014 年 4 月，田洪涛先生从神州信息离职，并于 2015 年 7 月辞任神码上海、神码广州董事。田

洪涛先生并不具体从事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因此其董事职务变动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鲁威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曾担任神码上海董事以及标的资产终端及移动技术部副总经理，负责电商销售部的相关管理工作。2014年，由于战略调整，电商销售部取消，鲁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离开标的资产。

胡德强先生虽然最近三年内曾担任神码上海董事职位，但是其并不负责具体业务运营，其董事任职仅为兼职。胡德强先生最近三年主要在神码控股从事科技园地产的运营管理工作，为神码控股科技地产本部的总经理。鉴于胡德强先生并不具体从事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因此其董事职务变动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除鲁威先生外，其他人员主要并不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职位变动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鲁威先生曾负责的部门规模较小，而且后续该部门应战略调整被取消，鲁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神码上海董事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最近三年该等成员尽管在具体标的公司的任职出现过变动，但其各自负责的业务并未发生变化，IT产品分销业务团队整体的构成和分工均未发生重大变更；此外，尽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的个别职务发生变动，但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标的资产的董事、管理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18日，财政部向神码中国出具财库[2012]129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神码中国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处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3,918元，限15日内缴纳，同时神码中国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神码中国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神码中国已将上述涉及的款项全部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神码中国被处罚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属于被处罚情形金额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决定同时神码中国未来三年均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上述期间即将到期，且标的资产其他下属分、子公司不属于处罚范围之内，所以上述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同时标的资产已经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对公司后续的投标行为进行了规范。

2、2012年9月28日，北京海淀国税局第九税务所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下达处罚决定书（海九国罚[2012]267号），因神码中国丢失发票被处以罚款9,900元整。神码中国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3年12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对神码中国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海九国罚[2013]449号），因神码中国丢失发票被处以罚款2,000元整。神码中国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3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对神码北京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海九国罚[2013]450号），因神码北京丢失发票被处以罚款2,000元整。神码北京已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2010年第587号）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神码中国、神码北京的行政处罚金额

较小，均低于 1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的资产日常运营发票开具较多，由于与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快递单位的沟通原因，发票丢失难以避免。标的资产已经加强了内部相关管理，避免上述事项的发生。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构成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201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价格处罚[2014]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神码中国下属公司北京供应链公司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90,000 元的行政处罚，限 15 日内缴纳。北京供应链公司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供应链公司上述行为处罚金额为 9 万元整，处于违法所得罚款区间的下限范围，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行为，北京供应链公司已经加强了内部的控制。上述处罚行为未对北京供应链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工商海青龙处告字（2014）第 1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北京供应链公司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广告宣传费用一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4,236.26 元。北京供应链公司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处罚金额仅为北京供应链广告宣传费用的一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处罚行为，不构成本次交

易的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区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北京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及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共计 5 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共计 4 件。

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如下：

1、与杭州亚细亚基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4）杭西商初字第 3124 号）

2015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西商初字第 3124-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被告胡建军以骗取抵押人提供房产为原告与被告亚细亚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框架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和骗取其余保证人为原告与被告亚细亚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提供保证为手段。从而骗取原告的信任与其发生交易，并在取得货物后未支付货款，故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因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由于本案部分被告下落不明，因此本案一审裁定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同时该案的其他被告不服该裁定，已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北京神码的说明，由于用来公告诉讼文书的相关报纸的版面有限，需要排队等待公告，因此目前本案处于等待一审裁定公告的过程中，具体的公告起始日期尚不确定。

根据神码北京的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共计 11 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与杭州仲尼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4）杭西商初字第 3112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西商初字第 3112-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被告胡建军涉嫌骗取抵押人提供房产及其余保证人提供

保证为案涉《货物买卖框架合同》提供保证，从而骗取原告的信任与其发生交易，并在取得货物后不支付货款，故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因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由于本案部分被告下落不明，因此本案一审裁定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同时该案的其他被告不服该裁定，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北京神码说明，由于用来公告诉讼文书的相关报纸的版面有限，需要排队等待公告，因此目前本案处于等待一审裁定公告的过程中，具体的公告起始日期尚不确定。

根据北京神码的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共计 6 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与上海闵寿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159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闵寿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神码支付货款 7,740,550 元以及违约金 1,548,110 元，同时被告张华、张雄、上海申寓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柯阳贸易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判决书无法直接送达本案被告，法院对一审判决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案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公告送达中。

根据北京神码的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共计 3 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日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4、与上海冬兰实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160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4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冬兰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神码支付货款 7,710,894.50 元以及违约金 1,542,178.90 元；若前述判决无法执行，北京神码可就被告张雄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 3499 弄 176 号的房屋折价后优先受偿；被告张俊对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判决书无法直接送达本案被告，法

院对一审判决书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案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公告送达中。

根据北京神码的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共计 2 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日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并对被告方在工商银行上海秀沿路支行的银行账户进行轮候查封。

5、与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5）海民（商）初字第 1148 号）

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1148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市广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世纪”）应给付原告北京神码货款 11,306,194 元、违约金 2,261,238.8 元以及承担诉讼费用；同时判决被告董维、谢娜、陈立诚、赵向宏各自均以 1,500 万元为限对广达世纪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赵向宏、陈立诚不服判决，遂提起上诉，同时由于部分被告无法直接送达判决书，因此一审判决采取公告送达。一审判决公告送达后，二审法院受理赵向宏、陈立诚的上诉，同时又因为部分二审被上诉人无法直接送达开庭通知书，因此二审开庭通知书亦采取公告送达，公告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开庭通知书公告送达过程中。

根据北京神码的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 4 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针对上诉未决诉讼，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进行坏账处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未决案件计提坏账准备金合计 26,130,024 元。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未决案件，除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外，并在会计上已经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等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深信泰丰在本次收购中的权益构成额外不利影响，对于可能胜诉无法执行的案件已经进行了保全措施，由于会计处理上已经进行了相

应的账务处理，因为不会影响评估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如下：

1、与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3）海民初字第24898号）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24898号判决，同时驳回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的一审、二审受理费用由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承担。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2、与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5）海民（商）初字第18973号）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189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起诉。根据神码北京说明，经主审法院告知，本案原告已就前述裁定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第二审程序中。

3、与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号）

2015年6月10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北京神码、北京卓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神码中国发出（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号《应诉通知书》。接到《应诉通知书》后，北京神码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9月17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神码、神码中国的管辖权异议。北京神码、神码中国不服该裁定，遂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就管辖权异议的二审审理过程中。

4、与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5）一中民初字第4597号）

2015年5月7日，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就其与北京神码2013年4月以来建立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

（1）被告北京神码与神码中国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共计62,999,127.7元；（2）被告北京神码与神码中国承担本案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与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二审终审完毕，神码中国为胜诉方，其余3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针对该3个未决案件，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第5.8条中已经约定：“就目前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三宗民事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5,720,240.54元，案件编号分别为：（2015）海民（商）初字第18973号、（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83号及（2015）一中民初字第4597号，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该等案件败诉须承担对外支付赔偿金额或任何其他不利责任，则神码有限均应向深信泰丰支付同等金额或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深信泰丰在标的公司中的权益及利益不受任何减损”。因此，如上述案件败诉，所涉赔偿带来的经济利益减损最终将由神码有限，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案件，该等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深信泰丰在本次收购中的权益构成额外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安永会计师认为，根据从律师了解的信息，申请材料披露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目前未知悉败诉情况。若作为被告败诉涉及赔偿，交易标的需根据案情合理确认相关负债及损失。

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

（一）内部整合的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为注册在百慕大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经营业务根据经营性质、目标客户市场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分别组织及管理。其主要经营分部包括从事IT产品分销业务的神州数码本部（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智慧城市服务本部、从事供应链业务的供应链管理战略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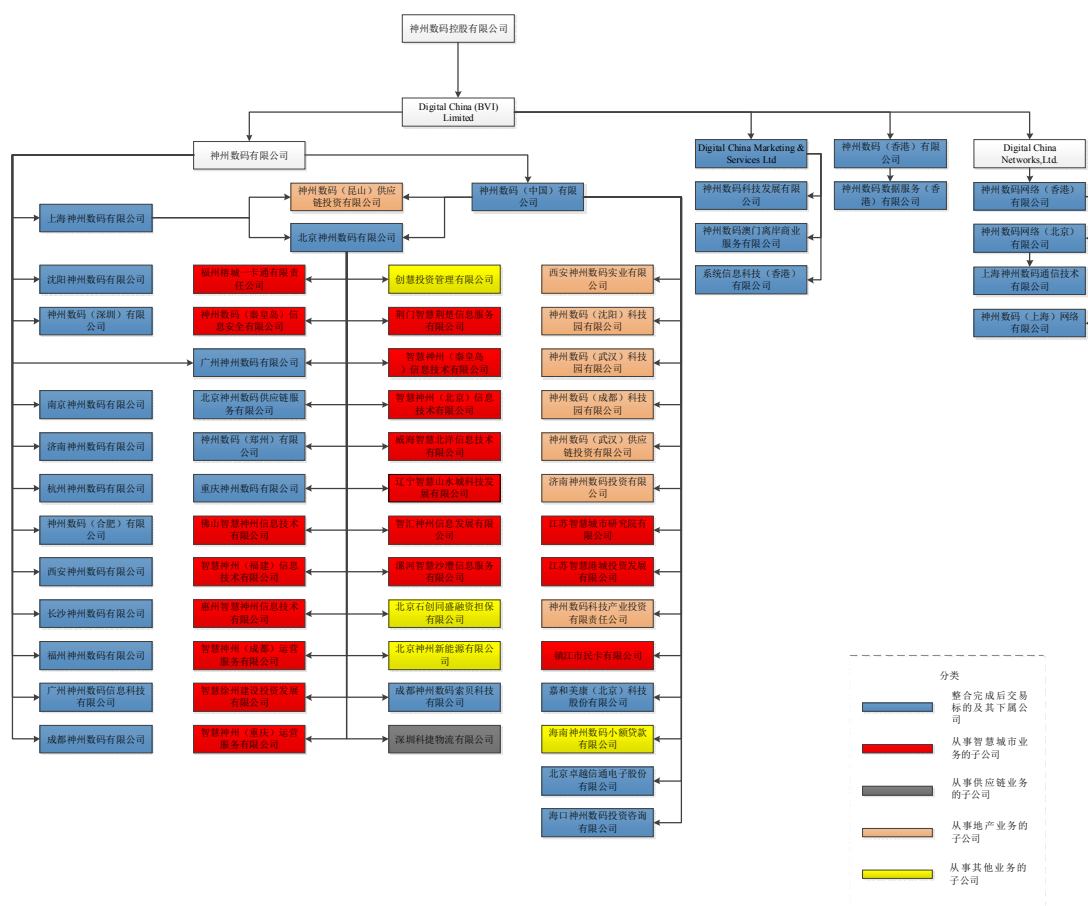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服务战略本部。其中 IT 产品分销业务是指在企业 IT 产品分销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系统、网络、存储、安全等应用架构的产品、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整合在线与线下资源，为用户提供以全渠道营销为核心的全价值链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码控股下属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由于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分别为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 DC（BVI）公司持有，为了本次交易的便利性，神码控股内部对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进行了整合，主要为神码中国收购其他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 DC（BVI）持有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同时，对于神码中国控制的或持有的其他与 IT 产品分销业务无关的公司或股权投资进行出售。上述内部整合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公司均已经完成相关内部股权转让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神码控股已基本完成内部整合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签订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协议。内部整合主要包括业务内部整合和知识产权内部整合。业务整合的方式为将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作为整个神码控股下属分销业务的主体，将神码中国下属的其他供应链业务公司、智慧城市公司、金融业务公司等非 IT 分销业务公司进行出售，同时神码中国收购神码控股下属的其他 IT 分销业务公司。业务内部整合完成后，除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外，神码控股已无其他下属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三家公司也没有控制其他业务公司。知识产权的内部整合为神码中国、神码北京、神码上海将其下属的与 IT 产品分销业务无关的商标转让给神码控股下属公司，神码控股境外公司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神州数码”相关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神码北京将“神州数码”相关商标授权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二）神码控股业务内部整合

本次整合涉及到的神码控股下属公司在整合前的组织架构如下：



注：DCMS 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神码有限、神码网络香港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

本次整合的方案为：

- ①标的资产剥离下属非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参股、控股子公司；
- ②神码中国收购神码控股间接持有的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从事 IT 分销业务的子公司

具体如下：

(1) 剥离供应链业务

神码中国剥离其下属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初始投资	转让价格	2014. 12. 3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2014. 12. 31	4, 770. 84	5, 000	5, 250	17, 003. 62	12, 296. 73	4, 706. 86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5,000 万元，评估值为 4,770.84 万元，考虑到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本次转让采取了溢价转让。截至本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神码北京出售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2) 剥离房地产业务

神码中国将其控股及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分别出售给神码控股下属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初始投资	转让价格	2014. 12. 3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 12. 31	4, 797. 00	4, 200	4, 800	7, 982. 37	3, 545. 87	4, 436. 50
2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100%	2014. 12. 31	6, 390. 32	5, 000	6, 900	30, 120. 43	25, 510. 60	4, 609. 83
3	神州数码（武汉）	神码中国		100%	2014. 12. 31	1, 807. 72	1, 500	1, 850	4, 313. 73	2, 908. 36	1, 405. 37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初始投资	转让价格	2014. 12. 3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100%	2014. 12. 31	1, 536. 07	1, 000	1, 600	4, 248. 65	3, 076. 02	1, 172. 63
5	神州数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神码中国		49%	2014. 12. 31	6, 556. 41	4, 900	6, 600	9, 822. 93	60. 00	9, 822. 93
6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100%	2014. 12. 31	15, 743. 89	15, 000	15, 800	22, 540. 83	7, 061. 85	15, 478. 98
		神码上海									
7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公司	100%	2015. 4. 30	28, 137. 09	24, 000	28, 200	2015. 4. 30		
									60, 126. 53	36, 045. 34	24, 081. 19
8	神州数码（成都）科技园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 12. 31	4, 997. 60	5, 000	5, 000	4, 997. 60	-	4, 997. 60
合计						69, 966. 10	60, 600. 00	70, 750. 00			

注：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产。

地产业务公司初始投资合计为 60, 600. 00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69, 966. 10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为 70, 750. 00 万元。地产业务公司股权转让作价遵循评估值和初始投资孰高的原则，部分公司并进行了溢价转让。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地产业务公司的出售已经全部办理完工商过户手续，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剥离智慧城市业务

神码中国剥离其下属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初始投资	转让价格	2014. 12. 3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 12. 31	4,027.03	5,000	5,000	4,026.74	-34.24	4,060.98
2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2014. 12. 31	3,798.26	5,000	5,000	4,149.72	324.68	3,825.04
3	惠州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2014. 12. 31	1,893.52	2,000	2,000	1,879.96	-14.49	1,894.45
4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2014. 12. 31	739.71	800	800	1,398.46	658.73	739.73
5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2014. 12. 31	2,922.73	3,000	3,000	2,921.50	-1.30	2,922.80
6	智慧神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2015. 5. 31	1,986.58	2,000	2,000	2015. 5. 31		
									1,989.55	1,989.65	1,986.48
7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55%	2014. 12. 31	738.41	825	825	1,399.46	56.76	1,342.70
8	辽宁智慧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70%	2014. 12. 31	783.73	1,050	1,050	1,166.00	35.17	1,130.83
9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40%	2014. 12. 31	8,193.54	8,136	8,336	20,695.33	211.66	20,483.67
10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80%	2014. 12. 31	1,362.17	1,600	1,600	1,903.24	213.92	1,689.32
11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70%	2015. 5. 31	3,498.56	3,500	3,500	2015. 5. 31		
								5,597.06	623.53	4,973.54	
12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42%	2015. 5. 31	840	1,050	1,210	2015. 5. 31			
								2,898.71	900.17	1,998.54	
小计						30,768.22	33,961.00	34,321.00			

13	漯河智慧沙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90%	/	/	/	1	-	-	-
14	智慧徐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	/	/	1	-	-	-
15	神州数码（秦皇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40%	/	/	/	1	-	-	-
16	荆门智慧荆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90%	/	/	/	1	-	-	-
17	智慧神州（秦皇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0%	/	/	200	200	2015.3.31		
									184.84	-	184.84
18	福州榕城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神码北京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34.05%	/	/	2,234	2,234	2015.3.31		
									7,310.99	4,302.55	3,008.44

上述转让定价中，（1）智慧徐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漯河智慧沙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秦皇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荆门智慧荆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但转让前尚未注资，转让价格定为 1 万元；（2）智慧神州（秦皇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榕城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刚进入投资，故以初始投资价格进行转让。（3）其他公司作价均按照初始投资、净资产和评估值孰高的原则定价，部分公司进行了溢价转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均已办理完毕工商过户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也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4）剥离神码中国下属的其他非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公司股权

神码中国剥离其下属的其他非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公司，具体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初始投资	转让价格	2014. 12. 3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海南神州数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40%	/	/	2,000	2,000	4,497.97	7.45	4,490.52
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30%	/	/	300	300	10,512.02	10,015.49	496.54
3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0%	/	/	1,000	1,000	10,536.10	392.07	10,144.03
4	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码北京		15%	/	/	3,000	3,000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数据		

上述其他非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公司股权的剥离均按照初始投资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本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也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5）收购境外 IT 分销业务公司

神码控股下属境外子公司将整合进神码中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港币)	2015. 3. 31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DCMS	DC (BVI)	神码中国	100%	/	/	1 美元	2,400	154,386.6	154,255.9	130.7
2	神码香港	DC (BVI)	神码中国	100%	/	/	1 万港币	1	14,219.2	14,235.1	-15.9
3	神码网络香港	DCN	DCMS	100%	/	/	810 元港币	150	14,187.4	13,726.7	460.7

DCMS 收购价格较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为 DCMS 子公司增值较大。

截至本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神码中国收购 DCMS 和神码香港、DCMS 收购神码网络香港的审批程序已经获得了北京发改委和北京商委的备案，股权转让法定程序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也已经支付完毕。

(6) 其他整合事项

神码中国收购神码有限下属其他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人民币 万元)	注册资本 (万港币)	转让价格 (万港币)	2014. 12. 31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神码中国	100%	2014. 12. 31	2, 720	3, 900	3, 900	4, 751. 2	2, 999. 0	1, 752. 2
2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1, 200	1, 200	7, 541. 9	8, 156. 2	-614. 4
3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840	840	58, 873. 3	59, 791. 4	-918. 2
4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300	300	12, 487. 8	15, 609. 0	-3, 121. 2
5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600	600	6, 870. 1	6, 848. 1	22. 0
6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300	300	10, 368. 5	11, 947. 7	-1, 579. 2
7	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1, 000	1, 000	1, 223. 4	563. 0	660. 4
8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	神码有限		100%	2014. 12. 31	-315	1, 000	1, 000	9, 397. 2	9, 715. 2	-318. 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人民币 万元)	注册资本 (万港币)	转让价格 (万港币)	2014. 12. 31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公司										
9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2,000	2,000	5,563.8	4,148.6	1,415.2
10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1,000	1,000	3,221.9	2,822.7	399.1
11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码有限		100%	/	/	3,000	3,000	17,012.6	18,353.1	-1,340.5

注：上述部分公司被神码中国收购后，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

上述 IT 分销业务公司的收购均按照初始投资和账面净资产（或评估值）孰高的原则进行转让。部分公司由于累积亏损导致其账面净资产较其原始投资额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为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下属唯一从事的分销业务的独立业务分布，标的资产对各下属公司进行统筹的经营规划与管理，具有整体的协同效应，存在部分下属公司因战略区域布局导致的亏损，进而使该部分下属公司账面净资产低于初始投资额。本次内部资产整合，考虑各收购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初始投资和账面净资产（或评估值）孰高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截至本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内部整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也已经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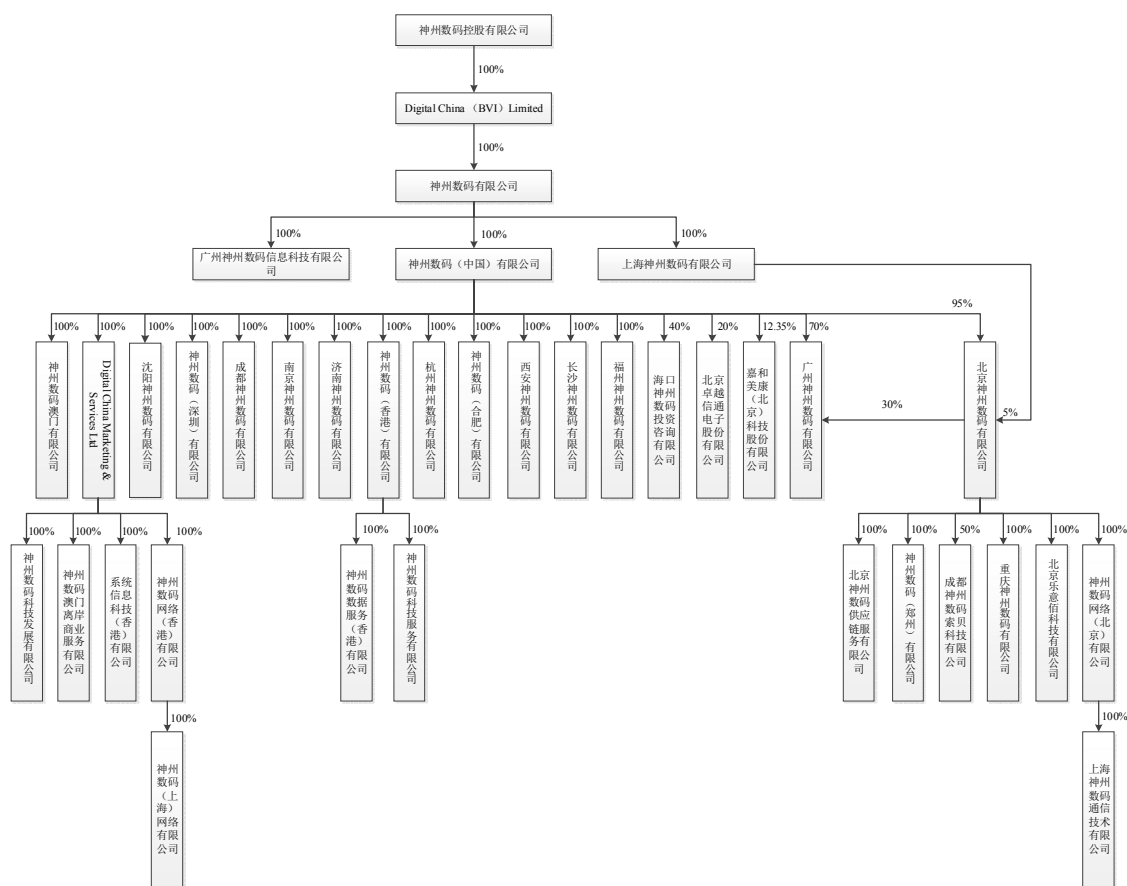
(7) 本次内部整合涉及的评估事项

本次标的资产非 IT 分销业务公司股权剥离涉及评估结果（如有）见上述描述。由于本次标的资产模拟报表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模拟到审计报告中，故上述非 IT 分销业务公司的股权转让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不构成影响。

本次神码中国收购神码沈阳、神码西安涉及的评估为当地商委要求，对神码沈阳、神码西安分别进行了评估。神码沈阳、神码西安的评估值仅反映其单体公司的股东价值，无法体现标的资产整体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其评估值仅作为内部转让的单体公司的定价依据。本次深信泰丰收购标的资产，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发展、销售网络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整合优势，将标的资产作为分销业务的整体进行了预计和评估。同时，标的资产为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下属唯一从事的分销业务的独立业务分布，标的资产对各下属公司进行统筹的经营规划与管理，具有整体的协同效应，单体公司的评估无法反应标的资产整体的运营价值。因此神码中国收购神码沈阳、神码西安涉及的评估与本次交易中的 IT 分销业务资产整体评估在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两次评估不具有可比性。

8、神码控股内部业务整合完成后的组织架构

本次整合完成后，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将作为神码控股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法人主体。本次整合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口神州数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神州数码澳门有限公司、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评估基准日后进入标的资产的公司。

（三）神码控股知识产权整合

神码控股知识产权的整合包括商标转让和商标授权。

1、标的资产公司向神码控股其他实体转让 15 个与 IT 产品分销业务无关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片
1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24	41	ANYTECH	
2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80	37	ANYTECH	
3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47	9	ANYTECH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片
4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29	42	ANYTECH	
5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408	36	ANYTECH	
6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58	35	ANYTECH	
7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339	45	ANYTECH	
8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7966289	38	ANYTECH	
9	神码北京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444471	42	智慧神州	
10	神码北京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59117	42	图形	
11	神码北京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59628	9	图形	
12	神码北京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59544	38	图形	
13	神码北京	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444447	42	神州E家	
14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6667277	35	ITPOLO	
15	神码上海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6667278	42	ITPOLO	

关于标的资产商标转让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7日，神码中国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项商标转让给神码软件；2015年8月7日，神码上海与神码软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项商标转让给神码软件；2015年8月7日，神码北京与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北京”）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项商标转让给智慧北京。

上述商标转让核准申请受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商标 (注册号)	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1	神码中国	神码软件	7966324	TMZR20150000096903ZRSL01
2			7966380	TMZR20150000096904ZRSL01
3			7966347	TMZR20150000096901ZRSL01
4			7966329	TMZR20150000096898ZRSL01
5			7966408	TMZR20150000096897ZRSL01
6			7966358	TMZR20150000096896ZRSL01
7			7966339	TMZR20150000096895ZRSL01
8			7966289	TMZR20150000096902ZRSL01
9	神码上海		6667277	TMZR20150000096900ZRSL01
10			6667278	TMZR20150000096899ZRSL01
11	神码北京	智慧北京	11444471	TMZR20150000080772ZRSL01
12			11659117	TMZR20150000080770ZRSL01
13			11659628	TMZR20150000080769ZRSL01
14			11659544	TMZR20150000080773ZRSL01
15			11444447	TMZR20150000080771ZRSL01

根据标的公司与商标局的沟通，上述商标转让约需商标局受理商标转让申请后三至六个月内作出核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转让申请已取得商标局受理，正在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上述商标转让尚需要取得商标局的核准。

2、为确保神码控股其他实体能继续顺利开展其中国境内业务，神码中国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神州数码”等 17 个中国注册商标；同时，为确保标的公司在境外开展其业务，神码控股子公司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神码香港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许可神码香港使用香港注册的“神州数码”等商标，上述商标

转让即授权协议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商标授权详见本节“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部分。

（四）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对财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涉及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内部重组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公允定价，标的资产内部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在安永华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对应的附注中披露，关于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因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情况，亦不涉及因交易完成后控制权转移对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标的资产内部关联交易已经在安永华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对应的附注中披露，相关内部交易均按照公平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允定价，因此不涉及因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情况，亦不涉及因交易完成后控制权转移对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内部交易均按照公平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允定价，因此不涉及因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情况，亦不涉及因交易完成后控制权转移对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标的资产内部整合是否涉及对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及相关分摊或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整合主要以法人体为载体进行置入与置出，同时涉及总部公共费用等费用在交易标的与非交易标的的分摊。根据标的资产已审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本次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涉及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相关的分摊主要是将本次交易涉及的非标的资产业务所对应的损益、资产、费用等拆分，具体拆分原则如下：

(1) 对于标的资产业务和非标的资产业务的相关收入、成本、流转税等损益表数据，将上述数据进行拆分，标的资产损益表仅体现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相关指标；

(2) 非交易标的对应的所得税影响采用被剥离的非交易标的的税前利润乘以其剥离前所在交易标的公司的法定税率计算并归入非交易标的；

(3) 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共用费用主要包括高管人员、法律、会计、税务和借款相关的资金管理费用。高管人员、法律、会计和税务费用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划分，如能与特殊事项相关的，则按照相关事项所在业务分配该等费用，否则根据花费的人员时间在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间接一定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按照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借款金额及对应的利率计算，分别计入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管人员、法律、会计和税务费用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划分，如能与特殊事项相关的，则按照相关事项所在业务分配该等费用。

1) 根据人员工作内容所服务对象的不同，将相应费用归入交易标的与非交易标的。如香港秘书处、投资人关系部是为神码控股符合香港上市监管要求工作的部门，将前述部门发生费用归入非交易标的。

2) 与专门为交易标的的税务筹划服务的人员费用归属交易标的。香港税务筹划部有 3 人，主要负责交易标的的在香港当地的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工作。国内税务筹划部有 5 人，主要负责交易标的的国内公司的税务筹划和纳税申报工作。非交易标的的有独立的税务筹划团队，不需要分摊费用。

3) 特殊目的事项由于涉及范围广泛，其费用未按照人员归属进行核算，而是单独设置成本中心核算，根据该项目的服务对象不同，将相应费用归入交易标的与非交易标的。如为神码控股业绩发布服务的场地费、印刷费等项目费用归入非交易标的。

4) 神码控股集团年度审计费按照 70%与 30%的比例在分销业务和非分销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部分高管人员的日常费用，神码控股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

务总监因为统管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全部业务，按 70%与 30%的比例在分销和非分销业务之间进行分配，分摊原则如下：

神码控股将其下属业务分为五部分，即神州数码本部（即 IT 分销业务）、智慧城市服务本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战略本部及金融服务本部。上述业务共同分摊年度审计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神州数码本部与其他业务之间费用分摊的比例为 70%：30%（即 2.33：1）。上述比例的分摊依据如下：

②定量考虑因素：考虑各部分业务之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费用构成指标。相关定量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剩余业务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港币、千元）	178,272,872.00	34,423,587.14	5.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港币、千元）	2,030,845.00	891,240.73	2.28
相关费用（合计）（港币、千元）	7,937,422.00	4,809,052.64	1.65
平均值		3.04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为标的资产 2012 年至 2015 年 1-3 月相关指标的合计。费用的具体明细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③定性考虑因素：相关业务成熟度，需要投入的精力等。

神码控股下属业务中，神州数码分销业务为神码控股成立时即开始经营的业务，属于较为成熟的业务。而智慧城市业务、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供应链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相对于 IT 产品分销业务来讲，均属于新开拓的业务，需要公司管理层投入较多的精力，需要审计师重新熟悉业务流程。故剩余业务应当赋予更高的权重。

综上考虑以上定量和定性因素，本次神码控股集团年度审计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按照 70%与 30%（即 2.3：1）的比例进行分摊。报告期内，相关共用费用的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高级管理人员费用	1,496.00	1,311.00	1,594.00	557.44
年度审计费	458.07	529.43	460.00	250.00
合计	1,954.07	1,840.43	2,054.00	807.44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每年共用费用在 2,000 万左右，金额较小，其比例分摊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资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按照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借款金额及对应的利率计算，分别计入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

结合标的资产的上市计划，标的资产进行了相关人员的调整，后台支持性部门，如法务、审计等部门对人员进行了拆分。

除上述分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等情况。

上述相关费用分摊的标准为（1）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属于标的资产业务发生的，则归属于标的资产，其他归属于剩余资产。（2）对于发生的共用费用，综合结合相关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进行拆分，相关公共费用金额较小，其分摊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相关分摊或调整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其分摊依据合理；安永认为“神码中国重组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按照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本交易标的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进行剥离。基于我们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重大异常。交易标的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该等编制基础下神码控股集团旗下交易标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

3、置入分销业务公司会计处理及置入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5年3月23日深信泰丰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同时启动了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对其业务进行了内部整合，剥离了非分销业务公司并置入了神码控股旗下其他分销业务公司。标的资产收购神码控股旗下其他分销业务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其财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按合并基准日享有置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入账）

贷：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按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入账）

资本公积：（交易作价小于享有置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增加资本公积，反之则减少资本公积）

置入资产部分收购价格高于其评估价格或者净资产，且部分置入公司净资产已低于注册资本，甚至为负值，标的资产并未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为IT产品分销业务，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标的公司中，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下属的各地公司（含神码控股旗下其他分销公司）均需要向上述三个平台采购，以便完成销售任务。因此，部分置入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为标的资产的战略布局。标的资产（含置入分销公司）为整体的销售平台，各个子公司无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整体运营良好，无需对单个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

本次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控股下属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即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和神码广州 100%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分销业务和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标的资产是当前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与品牌最广的 IT 领域分销商，有着广泛的渠道覆盖网络，是国际厂商进入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等上万余种 IT 产品，并且连续 10 年蝉联 IT 分销领域国内市场第一。标的资产的供应商包括 IBM、EMC、联想、华为等国际知名的 IT 厂商，客户囊括了国美、苏宁、京东等国内知名的零售商和电商平台以及众多企业级客户。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资产主要提供 IT 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近三年 IT 产品的渠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属于 IT 产品分销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业。

1、行业管理体制

IT 产品分销行业的发展策略主要依据产业链上、下游竞争状况及市场需求状况由各 IT 分销企业自主制定，未有针对本行业的特定产业政策，亦无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本行业实施管理，相关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间接指导行业的发展。商务部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与信息化部通过制定我国计算机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此外，科技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也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共同引导科技和产业发展以及 IT 产品的流通。

2、主要法规及政策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 年 6 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2020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关于“十二五”时期流通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 年 11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9 月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年3月

（二）行业发展及产业链关系

中国 IT 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发展至今，由于政策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90%以上的 IT 产品和方案是通过专业渠道到达最终用户的。据《计算机产品与流通》杂志统计，在 2010 年，我国的专业 IT 渠道公司的数量就已经超过了 100,000 家。从业务范围上进行划分，IT 渠道又可细分为分销商（Distributor）、系统集成商（SystemIntegrator，简称 SI）、经销商（Reseller）、零售商（Retailer）等几种类型。

随着 IT 行业的发展，作为连接供应商和用户的中间环节，渠道和分销的作用和角色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第一阶段从 1985 到 1997 年，IT 渠道完成了从“搬箱子”到线性渠道的发展。即从最初的自发性的简单贸易模式逐步形成“厂商—分销—经销/零售/集成—用户”的规范化渠道结构。以“贸-工-技”起家的联想集团（标的资产前身）等本土企业依托资源和政策优势在竞争中夺得先机，占据了供应链的中上游，成为最早的 IT 产品分销商，通过总代理、独家代理等模式垄断厂商或产品线资源，并大量拓展区域经销商和中小零售商资源。

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和渠道的蓬勃发展，IT 行业在该阶段经历了从厂商主导到渠道为王的转变。无论从利润率还是增长率上看，这一时期都可以说是 IT 分销商跑马圈地的黄金时代。在该阶段的中后期，随着行业及企业客户在信息化过程中对定制化软硬件服务的需求，催生了一批提供技术增值服务的系统集成商，他们同厂商、分销商、经销商共同合作，满足行业/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第二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3 年，扁平化和增值服务成为 IT 渠道的关键词，IT 分销正式分化为海量分销（消费电子类分销业务）和增值分销（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两个层面。在 IT 产品进入成熟期，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应用，厂商直销和 3C 零售卖场的崛起，以及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中国的 IT 渠道发生了巨

变。1998年，全球最大的IT产品分销商英迈进入中国，首次引入了供应链管理的专业概念，对本土分销商的效率和管理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1999年，戴尔进入中国开始直销业务，为IBM、惠普等在中国市场使用传统渠道的厂商及分销商敲响了警钟。2000年，惠普启动了针对渠道的电子商务网站，意在增强对下游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思科同年大举招募二级经销商，加强了对中下游渠道的直接控制，分销商的垄断地位开始动摇。2002年，电器零售商国美宣布进入IT产品零售领域，并逐渐脱离分销商开始直接从厂商进货，形成了“厂商-零售”的硬件销售模式。部分IT厂商如东芝、佳能等也逐渐取消了总代理、独家代理等依赖渠道的销售模式。

在产品、技术、渠道、市场等内外环境的巨大变革中，IT渠道经历了一轮洗牌，渠道模式从单一线性转向多种模式并存，扁平化程度进一步加强，渠道商之间的分工和角色进一步模糊。部分缺乏增值服务能力和管理粗放效率低下的渠道商被市场淘汰，而分销商则在毛利率急剧下降的现实中开始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和增长点。在低端和消费类IT产品的海量分销业务上，分销商顺应厂商渠道扁平化需求，将原有面对二级渠道的拓展到直接面对零售商，甚至直接发展自有零售业务，帮助厂商降低渠道成本。而对于需要技术服务的增值分销业务，部分分销商开始通过提升自身的服务和方案营销能力，成为厂商的增值合作伙伴，取代集成商直接向企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这一系列的转变模糊了分销商在供应链中与其他渠道商如经销商、零售商和集成商的角色界限，也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渠道的竞争格局。

第三阶段始于2004年，随着IT服务市场的强劲增长，IT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硬件、软件和服务三分天下的格局。传统IT硬件厂商如IBM、惠普等企业纷纷转型IT服务，此举也带动了我国IT渠道的新一轮变革。首先，渠道的关注点从原来的以产品、区域为中心开始转变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针对行业客户、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渠道的结构和服务内容都开始发生变化，市场细分更加专业。其次，分销商阵营开始出现分化，以国际分销巨头为代表的英迈和联强继续聚焦在以精细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基础的海量分销和增值分销业务，而神州数码等一些国内分销商不断向营销管理、技术服务等方向发展。

IT 产业链中主要包括生产、分销、零售、消费使用等环节。IT 产品的生产位于产业链上游，产品厂商主要依据消费者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的发展不断研发、生产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参与者既包括 IBM、Oracle、EMC 等大型增值产品厂商，也包括联想、惠普、华硕等消费电子厂商。IT 产品分销行业作为连接 IT 产品厂商与 IT 零售终端或销售商的中间环节，有效消除产品厂商与国内数万家零售终端及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升 IT 产品从产品厂商向最终消费者流转的效率，实现社会化专业分工。在消费电子领域，IT 分销商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管理库存、管理资金、处理定单和物流配送等，对于 IT 厂商来说，分销商的基本价值是降低其库存压力和管理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降低坏账风险，以及到达区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对经销商和零售商来说，分销商的基本价值是相对灵活的账期、快捷的配送和优惠的价格。在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对于 IT 厂商来说，分销商的价值体现在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能力上，而对于经销商和集成商来说，分销商的厂商资源、技术支持及市场营销支持尤为重要。目前主要 IT 分销企业包括神州数码、联强国际、英迈、长虹佳华等全国性分销商。IT 零售行业系实现 IT 产品（主要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如京东、家电连锁零售如国美、IT 零售店等多种业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产业链最下游主要是消费者或用户享受 IT 产品的应用。



（三）IT 分销市场发展状况及趋势

1、IT 硬件需求持续增长，国内 IT 投资仍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根据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 发布最新预测，2015 年全球 IT 支出金额预计为 3.66 万亿美元，如果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则与 2014 年相比，支出金额下滑比例为 1.3%，如排除汇率波动的影响，按固定汇率计价，则相对于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3.1%。

全球 IT 支出预测

单位：10 亿美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终端设备	693	2.4	685	-1.2
数据中心系统	142	1.7	142	0.4
企业级软件	313	4.3	320	2.3
IT 服务	948	1.8	942	-0.7
电信服务	1,614	-0.8	1,572	-2.6
整体 IT 支出	3,710	0.9	3,662	-1.3

数据来源：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2015 年 4 月。

同时，Gartner 预计，中国市场将继续一枝独秀，2015 年科技产品与服务相关支出预期将比上年增长 5.3%，达到人民币 2.2 万亿元。

中国 IT 支出预测

单位：百万人民币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终端设备（手机、个人电脑、平板与打印机）	712,153	717,388
数据中心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与通信类应用）	99,554	105,352
软件（应用程序与软件基础架构）	54,049	59,772
IT 服务	108,687	119,225
电信服务（固话语音与数据、移动语音与数据服务）	1,154,558	1,239,647
总计	2,129,000	2,241,384

数据来源：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 Gartner，2015 年 4 月。

近几年，与 IT 相关的新技术逐步成熟，并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代表性的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4G 网络的建设等。①在云计算领域，中国的步伐落后美国 5-8 年，但正在凭借广阔的市场空间快速追赶中，参照美国云计算的发展历程，预计 2015 年起中国云计算将步入快速应用阶段。根据 IDC

发布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未来将以 4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②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在大数据领域，我国从 2014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预计已突破 75.7 亿元，实现 28.4%的高速增长，未来中国各行各业管理和服务的提升，都需要依赖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应用。同时，国内金融、交通、政府、运营商等行业用户进行服务系统的升级改造，也对 IT 投资有着较大的需求。根据 IDC 公司对 2015 年世界 IT 和电信支出的预测，几乎所有的支出增长和总支出的 1/3 将集中在新技术，如移动、云、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上。IT 技术的投资必然带动对 IT 硬件产品的需求，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市场规模也将继续保持着较大的市场规模。

2、城市化进程将推动 IT 产品投资，带动 IT 分销业务规模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以平均每年 1%的速度递增，到 2013 年已达到 53.73%，但与发达工业国家 80%左右的城市化率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当前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正在加速，而信息化进程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概念的兴起与实践，使我们相信，正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一样，信息化与城镇化的融合，将为 IT 产业带来新的推动力，为 IT 分销业务打开进一步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3、上游厂商对分销商的需求日趋分化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IT 硬件分销商受整个 IT 硬件产品供应链变化的影响非常大。分销商和厂商的依存度和紧密度日趋分化。

长久以来，戴尔消费类业务以低成本的直销模式著长，但该种模式遭遇竞争对手广泛分销模式冲击，目前戴尔消费类业务已经逐渐引入了分销模式，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市场份额。有很多厂商如惠普、IBM 等，都加快了向零售领域进军的步伐，开始直接与 IT 零售企业合作，合作的对象既包括宏图三胞、恒昌这样的 IT 直营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国美、苏宁、大中等 3C 连锁卖场，但是在经过了短暂的合作蜜月期后，双方在退换货、货款账期方面产生了合作的隔阂，进而又回到了传统的由分销公司进行产业链销售的路径。同时，随着品牌和产品差异化，苹果、戴尔等越来越多的厂商依托分销商组建和管理促销员队伍，以获取终端店面的竞争优势；移动互联大发展催生了一大批智能终端厂商，大量有细分领域技术研发优势，而缺乏供应链管理、渠道营销、资金支持和商务运作流程的新型厂商，越来越倾向于和传统 IT 分销商合作。国际分销巨头如联强、英迈、佳杰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冲击着国内的渠道业，但是一些分销商朝着低成本、高效率的专业供应链服务方向发展，而一些有营销管理先进理念、企业级产品技术优势的分销商朝着业务模式创新和价值链拓展的方向发展。

4、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销售形态发生变化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苏宁云商、亚马逊等销售额不断扩大，未来两年的消费电子领域，将出现 IT 零售店、电商、3C 卖场三足鼎立的局面。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均在探索发展 O2O 模式，线上商家加强与线下渠道合作，线下商家不断触网，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三类商家已经出现合作和联盟的趋势。

5、IT 设施国产化替代加速

“棱镜门”事件使得国家信息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信息系统与设备的安全性受到了空前关注。在本届政府的高度关注下，国家大力推动的 IT 国产化替代已经从

软硬件领域的去 IOE（IBM、Oracle、EMC）延伸到顶层设计和咨询领域的去 SOA（SAP、Oracle、Accenture）。国产化的替代将使得境外厂商在国内销售份额的减少和增加国内相关厂商的采购。

6、IT 市场平稳增长促进分销商优胜劣汰，迎接下一轮大发展

IT 分销商是 IT 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整个 IT 供应链变化的影响较大。IT 产业环境的变化，直接影响 IT 分销商的生存环境。产能过剩是全球性的问题。一方面，它使整个行业利润率降低，作为供应链中间一环的分销商能够得到的利润受到挤压，加速了渠道扁平化的速度；另一方面，产能过剩也使库存产品跌价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同时也加速了厂商调整产品价格的速度，对分销商的反应能力、执行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IT 产品价格变化大，留给渠道商的毛利率不断下降。无论是厂商还是分销商、零售商，一般都要通过提高销售额的方式来提升总毛利。近年来，中国 IT 市场，尤其是分销商业集中的 IT 硬件市场增长趋缓，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网络的普及极大地丰富了用户获取产品和价格信息的来源。层出不穷的 IT 信息网站，使原来信息不对称的弱势方——用户对信息的了解更加及时、准确，用户在采购中的主动性越来越大。丰富的信息，使用户不仅可以从容地货比三家，还可以价比三家。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商家的利润空间。这些压力传递到分销商，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场增长的趋稳和信息透明的大环境，促进分销商的优胜劣汰，提高了核心能力生存下来的分销商必将迎来下一轮信息化大发展的机遇。信息化+传统行业、互联网+传统行业已经成为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由之路，下一轮 IT 市场增长期将不会太远。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IT 品牌厂商授权壁垒

IT 分销商作为制造商的下游企业，需要获取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的品牌 IT 厂商销售授权以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而这些主流 IT 品牌制造商在销售渠道网络覆盖、资金需求、库存管理、终端管理等方面对分销商均提出较高要求，因此获取 IT 厂商产品销售授权成为 IT 分销商进入的重大壁垒。

2、分销商合作关系壁垒

目前在中国 IT 分销市场上，处于主导地位的品牌 IT 厂商通常与少数几家具有优势资源的 IT 分销商之间已形成较为长期稳定、协作依存的关系。品牌 IT 厂商依靠 IT 分销商实现其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销售，提高其市场占有率；IT 分销商通过为品牌 IT 厂商提供多样化的渠道综合服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品牌 IT 厂商与 IT 分销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需长时间的磨合与积累。

3、全国性网络和营销渠道壁垒

IT 产品零售行业存在明显的全国性网络和营销渠道壁垒。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较长时间的积累和较大的人力、物力及资金投入；同时由于 IT 产品品种多、数量大、时效性强，对营销渠道的效率要求非常高，需要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信息系统等支持系统，才能满足上游厂商和下游零售渠道及消费者的多重需求；此外，对于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需要持续维护，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

4、规模壁垒

IT 产品零售行业存在较强的规模效应。从整个业务的正常运转来看，网络建设、资金及人力等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如果没有一定的规模摊薄成本，将很难获得盈利。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中健康、持续的发展。

5、资金壁垒

由于 IT 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营销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 IT 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IT 分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最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通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和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6、产品运营力壁垒

IT 产品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因此对 IT 分销商的产品运营力要求极高。产品运营力需要 IT 分销商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同时需要 IT 分销商具备高效的公司运营系统，规避市场风险，把握市场机会。

7、系统支持和运营效率壁垒

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 IT 分销商具备系统支持及高效的运营效率。一是，只有延长产业链，使渠道扁平化，才能减少下游（省级代理、市级代理、区级代理）对利润的分流，而渠道扁平化以及业务延伸要求 IT 分销商具有完善的系统支持才能够得以完成，这就要求 IT 分销商具有与营销网络相配套的高效的信息反应能力及物流配送能力。二是，对于 IT 分销商而言，网络和渠道运营成本高，利润对成本变化的敏感性极强，只有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有效的整合和协调并保证各系统协同、高效运作，实施精细化的管理才能有效的控制成本。

8、终端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渠道扁平化、IT 分销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以及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的发展，对于 IT 分销商的终端管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IT 分销商需要具备零售店店面陈列、氛围营造、店员培训和管理、促销等零售终端管理能力，同时还需要相应现代化信息系统支持，保证终端信息能及时、有效传递至公司。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将带动 IT 投资和分销市场的发展

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要“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国家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到 GDP 的 8%，达到 4.5 万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年投资额将达到近 5,000 亿元，这将为 IT 行业带来新的商业机遇和投资热点。

201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相关报告，2015 年中国信息社会指数为 0.4351，表明中国仍处于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型的阶段，位列全球第 88 位，与全球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国家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中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需要增加对 IT 基础设施的投资，这将带动 IT 分销市场的发展。

(2) 宏观经济的发展和 IT 产业的投资给 IT 分销商带来机会

从整体来看，中国 GDP 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电子产业未出现减速迹象，根据 IDC 预测，十二五期间，中国 IT 市场规模将整体突破 8,0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从消费者角度看，电子、通讯产业发生了新的技术变革，如 2G 手机向 3G、4G 智能手机方向升级，办公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都给分销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市场；从生产者角度看，用户对于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增强追求是永不停止的，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更则带来计算机产品及市场的更新变化；计算机产品的更新换代扩大了计算机市场的容量，从而推动了分销行业的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并不断推出三网融合、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战略产业，都为分销行业向新兴领域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土壤。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分销行业的发展。

(3) 社会环境和消费习惯将促进消费电子市场的不断发展

当前中国面临的最大的社会环境变化来自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实施 20 个以上的区域发展规划，城镇化率将达到 51.5%，这意味着每年新增城镇人口近 1,200 万人，这将显著拉动城市 IT 基础实施的建设及 IT 市场的增长。

消费者收入的增加，购买习惯的变化，使得花样和种类繁多的 IT 产品与技术进入家庭。从初始购买的诺基亚塞班系统手机到如今品种多样的安卓手机和苹果手机，通信技术尤其是 3G、4G 网络的发展，也促进了大屏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消

费。如今消费者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使用已经不再满足于原有的基本沟通、学习的需求，时尚、定制、体验等个性化需求和服务成为用户的首选。消费习惯和社会习惯的变化将进一步促进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十多年前，95%的 IT 产品销售来自于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而如今大多数的购买者来自于个人或家庭客户。

（4）技术的进步推动 IT 产品的换代更新

当今的 IT 技术日新月异，与之相对应的便是 IT 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消费者日益旺盛的购买力和 IT 技术创新所导致的产品单价的降低使得通用产品领域高速发展。在三网融合的趋势越发明显的情况之下，移动终端的重点将会在电脑（笔记本或电脑）、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无论是在大型的 IT 设备如服务器、存储器、路由设备还是在消费类电子的手机、电脑和视听设备，技术的进步总是在不停的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促使行业客户和消费者进行设备更新。

（5）分销商广泛的覆盖面和用户需求的多样性推动变革

分销商在合作厂商、经营产品和品牌、技术全面性方面，以及渠道和用户合作数量等方面具有广泛的覆盖面。而用户信息化需求不断升级和向支撑业务的纵深发展，将促进分销商在营销思路、业务定位、业务模式、价值链拓展等方面不断变革。

2、不利因素

分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移动互联的崛起都在影响着分销业务的商业模式，目前政府主导的去 IOE 将降低国外 IT 厂商在国内的销售，代理境外产品较多的厂商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分销行业上游面临着厂商的账期和资金要求，下游面临着对二级代理和客户的授信期限，所以资金管理和下游信用管理对分销商有着较高的要求。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和 IT 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部分二三级经销商的信用危机和诚信危机，会使得上游分销商或总代理商面临坏账的风险。

（六）行业发展特点

分销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货物、资金、人员的管理水平，集中表现在信息化水平。一方面，我国渠道企业信息化整体水平较低，另一方面，我国渠道企业的信息化发展不平衡。少数大中型渠道企业建立起以 ERP、JDE 等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为主的信息化系统，而大量小型分销渠道企业则信息化水平较低。

IT 分销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导向以及新技术、新应用的推广速度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随着不同产品消费群体采购习惯的变化，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照片打印机、学习机等消费类产品在暑期需求量较大，而如打印机、传真机等商用产品则在年底需求比较旺盛。

IT 分销商在整个供应链环节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既能跟随上游厂商迅速感受到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又能直接或透过下游渠道合作伙伴了解最终用户需求，使得分销商在价值受到挤压时最容易进行前向或后向一体化，拓展价值链环节。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标的资产当前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与品牌最广的 IT 领域分销商，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等数万种 IT 产品。标的资产连续 10 年蝉联在 IT 分销国内市场第一。在消费电子分销领域，敏锐感知市场环境，不断创新营销理念，拓展分销商价值链，引领行业潮流；在企业 IT 分销领域，不断强化技术支持核心能力，持续全面产品布局，已经成为国内增值分销领域覆盖产品和品牌范围最广、技术能力最全面、营收规模具有绝对优势的分销商。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联强国际

联强国际集团是亚太地区最大的 5C 专业通路商，针对高科技产业提供整合型服务。2014 年联强国际集团全球合并营收为人民币 672 亿元。联强国际销售的产

品，横跨资讯、通讯、消费性、元组件四大领域，提供客户多品牌、多产品与一次购足的便利。目前联强国际集团销售全球超过 270 个领导品牌，包括英特尔、微软、IBM、惠普、华硕、宏碁、联想、三星等，产品品项高达 30,000 项。

2、英迈中国

英迈中国以上海为运营中心，在全国超过 25 个重点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全国设立 4 大分拨中心、16 个二级仓库。英迈中国全面代理 50 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技术产品，产品范围涉及个人电脑系统、打印及耗材、企业级产品、电脑元器件、电脑附件、消费电子类、机房基础架构、网络设备产品、软件、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产品等，提供超过 40,000 种产品和服务。

3、长虹佳华

长虹佳华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长虹。公司海量分销业务范围覆盖笔记本、台式机、PC 服务器、消费电子产品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几十条产品线。在增值分销业务领域，长虹佳华是 EMC、IBM、博科通讯、亚美亚、锐捷、赛门铁克、百通等多家国际知名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中国总代理或唯一总代理。公司是国内存储、网络、通讯、建筑智能化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分销商，排名稳居前列。2014 年，长虹佳华销售收入 181.53 亿港元。

4、翰林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市翰林汇科技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以笔记本电脑分销作为主营业务，经营的品牌包括 ThinkPad、惠普、东芝、华硕、戴尔、苹果、三星、联想笔记本电脑及其数码产品和配件。2014 年，翰林汇及其酷友科技（O2O 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171.66 亿元。

5、伟仕佳杰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1 年成立，2002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856.HK），是亚太区领先的 IT 产品与服务供应商，整合全球信息产业资源，为全球超过一百家顶尖的 IT 品牌创建增值服务。目前，伟仕佳杰有超过

33,000 个分销渠道合作伙伴服务广泛地区的客户以及拥有 81 个办事处分布在中国、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柬埔寨、缅甸、老挝及菲律宾九个国家。2014 财年，伟仕佳杰销售业绩超过 500 亿港元。

6、富通科技

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企业信息科技增值解决方案的领先供货商之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富通科技在中国从事提供信息解决方案、经销企业信息科技产品及提供信息科技技术支持服务。集团分销各种企业硬件及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企业服务器、系统储存产品及相关软件）并提供与分销企业信息科技产品相配套的信息科技技术支持服务。集团自 2006 年起成为中国三大 IBM 硬件及软件产品分销商之一。

7、北大资源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要业务为分销信息产品业务，主要分销信息产品，包括惠普、华为三康、苹果电脑、国际商业机器、美国网件（Netgear）、康普（CommScope）及美国视算电脑（SGI）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切换器、网络产品、服务器、储存装置、工作站、手提电脑及屏幕投映机，分公司/代表办事处横跨中国主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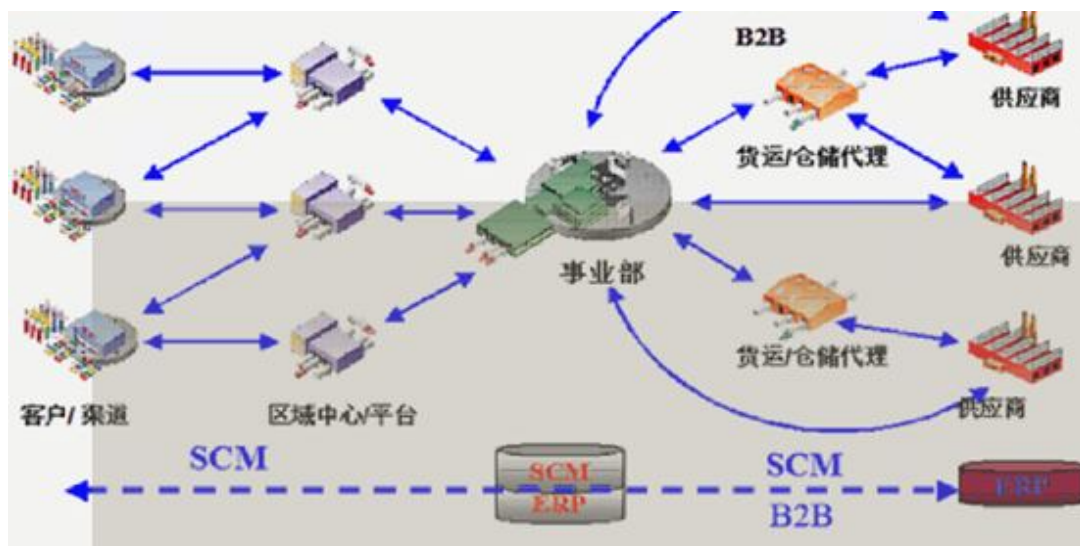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1、供应链管理优势

作为分销企业，标的资产没有生产制造环节，其基本活动之一是上下游供应链的管理。由于 IT 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且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分销商的存货周转率是检验其经营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企业内外部信息化平台的协同运作，标的资产在供应链管理上的运营效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其竞争对手，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更高，存货周转天数更短，在存货管理上具有明显优势。

标的资产高效的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是通过内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及外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神州商桥网）的协同运作而实现的。这一系统从 2000 年即开始搭建并逐渐完善，现已成为标的资产日常业务运营的基础支持系统。

对上游，标的资产和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双方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直接进行 B2B 协同，实现订单的实时体现和市场/库存信息的充分共享。标的资产的采购人员先在厂商的网站上查询厂商产品信息，根据客户需求生成采购相关物流的配置单信息，然后信息直接进入到的资产自身 ERP 系统中，经过审核、检查、批准后，标的资产 ERP 和厂商 ERP 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厂商 ERP 中获取采购信息后，进行排产、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估算出厂日期等，同时在标的资产 ERP 中更新相关订单状态。另外，厂商的新产品信息也会随时对标的资产同步更新。与供应商的协同带来的好处是：减少各环节的信息割裂与延迟；事前检查、过程监控的紧密结合；供应链信息集中，决策周期缩短；存货降低、库存/资金周转加快；人员效率提高，操作错误风险降低；客户响应加快、满意度提高。供应商协同解决方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提高了统计分析、预测准确度等，实现了真正的协同电子商务。



对下游，标的资产通过与内部 ERP 相连的神州商桥电子商务平台和经销商进行交易。神州商桥是所有交易和报数系统的入口。经销商在 e-Bridge 上进行下单，订单需求同时通过内部的 ERP 系统生成采购计划上传到供应商，系统自动校验相关信用、历史记录以及所需物料的现有库存和在途信息，在后台自动进入内部 ERP 系

统，完成相关交易及帐务处理，并自动传递至公司物流系统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系统中，由物流管理系统完成作业并最终发货。这一虚拟协同流程极大的缩短了订单流转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使得经销商能够对交易流程和单据状态有实时的精确了解，供应商也能够对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有实时掌握，从而更好的调配生产资源。



通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上下游信息协同，标的资产将 IT 行业渠道自上而下的计划模式改变为自下而上的需求模式，提高了整个行业渠道的运作效率，降低了整体运作成本，从而提升和巩固了分销商的行业竞争力。厂商的生产计划需要通过神州数码的信息系统反馈而实现，加强了对分销商的依赖性，标的资产进而获得了在厂商生产计划中的优先权。由此，经销商通过标的资产的订单周期进一步缩短，再加上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经销商将能够更快更准确的得到所需货物，从而更加愿意选择从标的资产进货。

2、渠道覆盖优势

对于供应商和经销商来说，分销商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率和纵深度是合作的首要条件，因此，销售与服务网络是分销商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之一。标的资产强大的经销商、集成商、零售商等渠道合作伙伴网络是其在中国市场的传统优势。标的资产已经建成超过 30000 家经销渠道，覆盖全国 860 个城市的中国最大的 IT 营销网络。与 3C 零售连锁卖场和 B2C 电子商务网站相比，标的资产在 4-6 级城市的渠道渗透能力更强，优势更为突出。

标的资产现有日常交易渠道（在New e-Bridge B2b系统中）				
业态分类	零售类IT渠道	SI类IT渠道	CES	电商
渠道数量	20000+	10000+	19+	11+
复合渠道占比	50%	40%	100%	100%



3、财务资金管理优势

财务管理是 IT 分销商的核心支持性活动之一。充足的资金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是维持分销企业健康运营的生命线。标的资产财务管理的重点是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包括充足的资金，准确的信息和高效的流程），保证公司财产的完整安全、实现保值增值（包括收支安全、支出节省、规避风险等）。

基于多年来积累的良好信用和持续业绩增长，标的资产与各大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其融资计划实现了长期短期结合，内资外资搭配，良好运用了各种信贷组合。同时标的资产专业的财务人员积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规避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取得了一定收益。在信用管理和风险控制上，标的资产有一套完善的经销商信用评级系统和管理流程。对于已合作经销商，其授信额度与过往销售和信用记录相关联，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自动累积信用；对于新开发的经销商，公司有严格的审核和监管流程，要求现款现货结算，从而在源头上降低了坏账风险。标的资产还建立了对超期欠款的三级管理机制：分别明确了超期 0-30 天、30-60 天、60-90 天的责任人、部门自主管理和公司监管体系。超期 90 天以上欠款将由公司强制介入，对于恶意超期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以上欠款管理流程均有信息系统自动支持，为各级责任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了直接有效的集成信息。

针对各业务特点，标的资产以信用管理、法律合同为基础，从低端产品到高端产品，从渠道伙伴到行业客户，分别制订了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客户不同时期产品的信用宏观与微观政策，以保证低成本高效率的竞争优势。

4、先进的营销管理理念和技术优势

由于长期的与国际 IT 厂商合作，使得标的资产在先进理念和技术能力上，拥有国际视野和前沿思维。近年来，国内传统产品领域市场需求下滑，渠道格局加速调整，PC 市场呈现持续萎缩趋势。此种背景下，标的资产在保证传统产品份额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消费 IT 和套件等产品销售。同时，在保证传统产品领域份额稳定的基础上，公司加快了在移动互联等新兴业务领域拓展，力求在业务模式上实现突破，并在业内首先提出“全渠道营销”计划，在传统线下分销基础上，通过在 3C 卖场派驻促销员，直接完成面向消费者的终端销售环节，扩展价值链，进入线下零售管理；获得众多合作伙伴的认可。

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资源主要支持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通过建立各品牌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帮助厂商面向其各类渠道合作伙伴和最终用户提供企业 IT 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是各厂商非常重视的分销商能力；建立专业的系统业务解决方案中心，重点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各项增值技术支持服务。标的资产的专业性、人员数量和技术实力均领先于其他 IT 分销商。

5、优秀的产品营销能力

标的资产具备优秀的产品营销能力，通过其内部的营销平台进行线上营销与推广活动，以及对海量代理商进行预约、试用、秒杀与团购等营销活动，提升产品关注度与销量。在产品营销与渠道推广方面和区域平台对渠道的推动与沟通方面，标的资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传统 IT 产品产能过剩，价格透明化导致分销商利润空间持续下降

IT 分销商是 IT 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受整个 IT 供应链变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传统 IT 产品产能过剩导致整个行业利润率不断降低，作为供应链中间一环的 IT 分销商，公司传统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利润受到不断挤压。

2、无定价权劣势

IT 分销行业属于 IT 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且竞争充分，虽然标的资产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但由于其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的激烈竞争环境，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环节缺乏定价权优势。

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

根据标的资产分销产品和最终销售客户的不同，标的资产业务划分为：

1、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范围覆盖笔记本、套件、台式机、消费 IT 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几十个品类，公司代理的品牌包括苹果、华硕、联想、惠普、戴尔、英特尔、AMD 等。

2、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

在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领域，标的资产业务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供应商包括 EMC、IBM、HDS、Brocade、Quantum、D-Link、中兴通讯、施耐德电气、APC、Honeywell、Avaya、Radware、迈普、Quest、Avocent、Corning、锐捷、赛门铁克、百通、NetApp 等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标的资产业务是国内存储、网络、通讯、建筑智能化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分销商。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标的资产业务的 IT 合作厂商从 25 家发展到接近 300 家，覆盖从个人应用到企业、行业应用的所有领域。同时，标的资产作为中国综合能力最强的分销商，过去 20 年支撑了大量 IT 厂商在中国的快速增长。标的资产的主要代理品牌如下：

(1) 北美供应商



(2) 亚洲客户与供应商



(3) 欧洲供应商



标的资产主要厂商的主流产品的代理资格如下：

产品或客户名称	代理资格
联想（Thinkpad、PC、打印机、服务器）	总代理
思科	总代理

产品或客户名称	代理资格
微软	总代理
AMD（超微半导体）	Non-exclusive authorized commercial distributor
EMC（易安信）	中国区总代理
HP（惠普）	总代理
IBM	总代理
英特尔	Non-exclusive agent in PRC and HONGKONG SAR
F5	总代理
Juniper（瞻博网络）	总代理
ORACLE（甲骨文）	总代理（白金级别）
VMware（威睿）	总代理
Symantec（赛门铁克）	总代理
三星	特约分销权-网络销售渠道非独家的资金物流平台
爱普生	总代理
戴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地区）非独家履责经销商
宏碁	中国大陆地区分销商
苹果	Appl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华硕	中国地区总代理商
华为	总代理
宝利通	宝利通总代理
西门子	铂金级 VAD 渠道代理商
中兴	全国总分销
AUTODESK（欧特克）	Autodesk MFG 增值分销商（总代理）
AVAYA（亚美亚）	Avaya 中国区增值分销商
check Point	总代理
HDS（日立数据系统公司）	总经销商
NetApp	总代理

产品或客户名称	代理资格
博科	总代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获得的供应商颁发的主要奖项包括：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2014 年	
FY13 思科亚太区数据中心最佳分销总代理	思科
2013 年度微软 Surface 商业渠道最佳大单奖	微软
2013 年度微软 Surface 商业渠道最佳解决方案奖	微软
优秀总经销商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最近进取创新奖	英特尔
思科 2014 大中华区最佳合作伙伴奖	思科
2013 年最佳合作伙伴	超微半导体
思科 20 周年卓越贡献奖	思科
思科 20 周年卓越服务贡献奖	思科
思科 2014 财年大中华区数据中心最佳合作伙伴奖	思科
2014 亚太区核心业务最佳进步奖	希捷亚太
FY14 大中华区数据中心最佳总代理奖	思科
全球新兴市场视频方案年度合作伙伴	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服务优秀支撑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最佳渠道开拓奖	英特尔
2014 Polycom 最佳解决方案实施奖	Polycom（宝利通）通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ASP 服务支撑质量优秀二等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优秀质量团队二等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BM 2014 综合合作伙伴奖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3 年度总代合作奖	宏碁
最佳合作伙伴奖	超威半导体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长久合作奖	佳能
FY13「思科好方案」解决方案大赛第一名	思科
FY13 思科亚太区数据中心最佳分销总代理	思科
FY13 思科亚太区最佳市场推动奖	思科
FY13 思科大中华区最佳服务分销总代理	思科
FY13 思科塔台区数据中心最佳合作伙伴	思科
FY13 思科大中华区最佳分销总代理	思科
FY13 思科大中华区最佳合作伙伴	思科
销售管理卓越奖	戴尔
年度服务质量奖	易安信
VSPEX 年度优秀分销商	易安信
优秀大客户 ASC 支持奖—惠普龙华站	惠普
优秀大客户合作伙伴支持奖	惠普
优秀运营合作伙伴第一名	惠普
月度优秀 ASC 奖—惠普江门站	惠普
季度大客户支持奖—惠普龙华站	惠普
优秀运营合作伙伴第二名	惠普
2013 华为总代杰出贡献奖	华为
2013 华为安捷信总经销商服务支撑奖	华为
2013 华为战略客户突破奖	华为
IBM 2013 年度软件最佳分销奖	IBM
IBM 2013 年度杰出贡献奖	IBM
APAC 年度创意合作伙伴	瞻博网络
FY13 Juniper Networks 大中华区最佳分销商	瞻博网络
微软 FY13 授权总分销商最佳区域开拓奖	微软
微软 FY13 大客户转售商年度合作伙伴奖	微软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微软 FY13 中国区最佳合作伙伴	微软
最佳合作伙伴奖	宝利通
最佳合作伙伴奖	宝利通
最佳贡献奖	联通华盛
2013 年优秀供应商	沃尔玛
2012 年	
2012 年大客户合作伙伴金奖	宏碁
服务销售突破奖	安捷信
2013 优秀合作伙伴一等奖	安捷信
欧特克 2012 年度卓越工程师评选—特别贡献奖	欧特克软件
2011 年度增值分销商	亚美亚
IMPERVA 2012 年度亚太区最佳代理商	北软世纪
BlueCoat 2011 年度大中华区最佳分销商	BlueCoat
2011 年最佳渠道奖	台湾欣技
思科 FY12 财年大中华区最佳合作伙伴奖	思科
思科大中华区最佳分销总代理大奖	思科
思科 FY12 思科华南区最佳总代理	思科
2011 年中国区最佳分销商	ClearOne
FY12 HP 最佳高端存储拓展分销商	惠普
FY12 HP 最佳海量存储分销商	惠普
FY12 HP 最佳工业标准伺服器分销商	惠普
IBM 市场杰出合作伙伴奖	IBM
IBM 2012 年度最佳综合分销商奖	IBM
IBM 2012 年众志成城，信步凌云奖（存储专业合作 伙伴，蓝鲸计划）	IBM
联想商务之星（FY12/FY13 年度）	联想集团
FY12/FY13 年度风雨同舟奖	联想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2011 年亚太区最佳分销商	美国丽视高清通信
Microsoft FY12 微软合作伙伴最佳行业应用奖	微软
Microsoft FY12 微软战略合作伙伴最佳业绩奖	微软
Microsoft FY12 微软大客户转售商年度合作伙伴奖	微软
Microsoft FY12 微软授权总分销商合作伙伴年度分销商奖	微软
Microsoft FY13 H1 Office 销售最佳业绩奖	微软
2011 年最佳增值分销	摩托罗拉系统
2012 年度最佳信用合作伙伴	摩托罗拉系统
2012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摩托罗拉系统
亚太区年度最佳解决方案	宝利通
亚太区年度最佳服务提供者	宝利通
2011 年度中国区最佳分销商	Radware
VMware 亚太最佳分销奖	VMware
Walmart 2012 年度电器部最佳突破奖	沃尔玛
2012 年度大中华地区最佳分销大奖	美国斑马技术公司
2012 年度渠道服务奖	中兴通讯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代理模式

1、标的资产合作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合作模式为产品代理模式，目前主要的代理模式包括：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授权经销商、特约分销商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流产品均为总代理经销商。对代理模式的身份界定通常会在代理合同中进行更为详尽的描述；代理合同的通用条款通常包括对经销商的身份定义、产品品类、销售地域、下单方式、结算方式以及渠道政策等内容。下游客户方面，标的资产作为总代理经销商一般会销售给苏宁、国美、京东等直接客户，二级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下游客户。

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与 IT 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作为总代理经销商，将厂商的 IT 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苏宁、国美、京东等 CES 客户以及二级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从 IT 产品的采销价格差和 IT 厂商的返点奖励获得利润。

（1）IT 产品的采销价格差主要为标的公司依据其经营规模和资金优势，与上游厂商、下游客户通过相互的协商、谈判确定相应的采购、销售价格，进而从中获取利润。

（2）IT 厂商返点主要为 IT 厂商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提货金额给予一定的采购折扣或直接回佣奖励。例如标的公司与国内某知名厂商签订的渠道合作协议中，对返点奖励设定为季度台阶业绩奖励和年度台阶奖励计划，针对标的公司每季度和年度提货额计算标的公司当季或当年应获得的返点奖励，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

（3）与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

标的资产与生产厂商在年初签署年度分销协议或对往年分销协议作出相关变更，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从厂商购买产品，依据市场需求及前景，结合周转进行购销存管理。分销协议一般约定，标的资产每年的采购额度、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回佣额度、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采购量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

（4）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条款

标的资产一般同客户（如国美、苏宁、京东）等厂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客户主要通过标的资产的信息系统下单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标的资产下单。年度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采购产品类别、定价原则、下单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库存管理、权利义务等同样商业条款。

对于系统集成商或直接用户，一般客户主要依据其相关项目的 IT 产品采购需求，约定产品采购的类别、厂商、数量、运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5）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独立稳定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且连续 10 年为中国最大的 IT 产品分销企业。标的资产位于 IT 产业的中游，为连接 IT 厂商和下游经销商、系统集成商之间的纽带。作为 IT 分销行业，标的资产行业一般与 IT 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设覆盖全国性的经销网络。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与标的资产进行长期合作的厂商包括苹果、华硕、联想、惠普、戴尔、英特尔、AMD 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IT 产品领域，与标的资产长期合作的厂商包括 EMC、IBM、HDS、Brocade、Quantum、D-Link、中兴通讯、施耐德电气、APC、Honeywell、Avaya、Radware、迈普、Quest、Avocent、Corning、锐捷、赛门铁克、百通、NetApp 等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标的资产业务是国内存储、网络、通讯、建筑智能化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分销商。

客户方面，标的资产与国内主要的商场、电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美电器、苏宁电器、京东商城、沃尔玛等具有稳定的购销关系。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份，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5,212,866.3 万元、4,670,778.9 万元、4,519,080.6 万元和 2,307,936.5 万元。除 2013 年比 2012 年下滑幅度较大以外，标的资产每年的销售均保持在 450 亿左右，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而稳定。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在消费电子产品分销领域，标的资产与生产厂商在年初签署年度分销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从厂商购买产品，多以备货为主，依据市场需求及前景，结合周转进行购销存管理。按照年度分销协议的约定，厂商每年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采购量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

①立项和协议：为规避风险，在业务启动前，需在内部走立项流程和协议签署流程。立项内容包括厂商信息、产品信息、竞争对手情况、回佣政策、盈利模式、资源需求，以及财务相关数据测算等。在满足财务部设定的边界条件，并通过营销

管理部对厂商和产品的初步审核后，方能签署分销协议，协议中会约定相关的法务条款和商务条款（付款条件、价保、退换货条件等）为业务提供保障。

②渠道管理：标的资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自有网络及经销商进行分销。标的资产在国内主要区域和 4-6 级别城市建立了销售及服务渠道，拥有数万家下游经销商，同时在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武汉、西安、沈阳、哈尔滨、南京、杭州、成都、武汉、郑州、福州、新疆设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所在区域内开发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库房管理、收发货管理、欠款催收等工作。

③库存管理：为了防止产品的积压或下游市场的断货，标的资产会根据历史的销售数据和销售预测制定合理的动态库存水平。针对库龄时间较长的产品，执行内部削价计提政策督促清理。

（2）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

企业级的 IT 产品一般单价较高，数量相对较少，且产品通常针对某一用户或某一项目，所以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多采用“以销定购”的商业模式，即以未来销售预测为基础，结合现有库存规模及未来库存控制目标，设定采购计划。

①全年计划制定：根据厂商在中国区的销售预测及标的资产各产品线在厂商端的份额情况，结合厂商回佣奖励政策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期间还应结合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竞争对手及业务增长目标等情况策略性的调整年度销售计划，并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按节奏分解至季度，按照项目的 Pipeline 及客户需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并根据公司安全库存量和标准库存周转模型，结合现有库存及月度资金情况进行采购。

②立项协议的签订：标的资产与生产厂商在合作初期签署代理分销协议，并按照实际情况每年或定期做条款变更，通过协议约定我公司相应权利及义务。

③项目管理：在订单确认后，最终客户或系统集成商、区域分销商向标的资产下达订单，标的资产进而向厂商下达订购需求。企业 IT 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二级代理商，以系统集成商、区域代理商为主。该部分系统集成商各区域代理商通常

具有较为稳定的最终客户，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建立良好关系，开展企业级产品的分销业务。一般情况下，标的资产会通过和厂商联合打单、和下游渠道打单以及最终用户销售三种方式进行销售。

④库存管理：在“以销定购”的商业模式下，公司通常情况下均为根据项目或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即先签订项目销售合同或销售意向书之后再向我公司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意向，除少量通用产品和特定项目外，一般不进行无销售合同的情况即向厂商下单的情况，即提前备货。

2、标的资产的支付结算模式

标的资产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对供应商付款和收客户/代理商款。

(1) 对供应商付款，会根据双方的代理分销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主要结算方式分为预付款和信用账期，预付款项一般享有现金折扣，标的公司会根据资金周转情况、折扣收益情况灵活选择；账期到期后会选择电汇付款，也有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2) 收客户/代理商款：对于应收客户的结算款项，也会分为电汇、支票、银票等结算方式；对于新客户一般要求预付或者现结，对于有良好合作记录并能提供有效担保的代理商，会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

3、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标的资产一般在年初或者年终与 IT 产品厂商签订相应的年度产品分销业务，约定当年的业务执行条件和回佣奖励政策等。具体标的资产的采购一般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或者邮件等方式下达客户。

标的资产一般同客户（如国美、苏宁、京东）等厂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客户主要通过标的资产的信息系统下单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标的资产下单。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签订的年度分销采购协议和年度框架性销售协议正在良好的履行中。

标的资产销售的定价原则为与客户进行谈判、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后续相关协议的执行按照之前的谈判原则进行确定，如果涉及需要进行投标的项目，则以最后的投标价格确定。

标的资产以产品线作为授予信用期的最小单元，各产品线均设定标准信用期。标准信用期由各事业部根据产品特性、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状况报运营管理部核定。授予账期需要按相应帐期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于常量分销商，一般会视单笔规模和历史信用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系统集成商，会根据项目金额、进度等情况确定账期长度。

4、标的资产的代理模式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根据分销产品和最终销售客户的不同，又可以细分为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和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品牌的主流产品的代理模式如下：

产品或客户名称	代理资格	合作开始时间	其他分销商
戴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地区）非独家履责经销商	2008 年	翰林汇、长虹佳华、佳杰、紫光
联想（Thinkpad、PC、打印机、服务器等）	总代理	2001 年	翰林汇、长虹佳华、威达、佳杰
苹果	Appl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2009 年	英迈、中邮普泰、方正
HP（惠普）	总代理	2001 年	联强、英迈、紫光、佳杰
华为	总代理	2011 年	中建、联强
IBM	总代理	1999 年	富通、安富利、
思科	总代理	1997 年	联强
华硕	总代理	2002 年	翰林汇、联强、佳杰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的代理模式包括：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授权经销商、特约分销商等；对代理模式的身份界定通常会在代理合同中进行更为详尽的描述；标的公司一般为主要客户主流产品的非独家总代理经销商，一般情况下，IT 厂商为了便于控制分销商和促进分销商之间的竞争，会发展多个总代理，不会设定独家总代理。标的公司在相关厂商产品中代理销售占比均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厂商对各代

理商的销售数据并不公开，标的公司无法准确获知其自身和其他代理商的销售占比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与各供应商签署的总代协议是规定了例如身份定义、销售地域、产品品类、下单方式、结算方式、渠道政策等内容的框架协议，表明了总分销商的身份，具体采购与销售价格受到业务发生时间、项目所在行业以及采购产品数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与服务，付款条件包含预付、现结和 OPEN CREDIT（账期），并以电汇、银票、商票等方式支付。

产品代理权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较为重要，直接决定标的资产能否从事相关品牌的销售与经营，为了与 IT 厂商保持长久密切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如下几个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在充分发挥公司渠道覆盖优势的基础之上，持续不断的进行渠道拓展，打造全渠道营销平台，稳定存量业务、扩展增量业务；不断强化解决方案能力、服务交付能力以及市场推广能力的建设，提升价值，拓宽营销思路，抓住业务机会，不断扩大与厂商合作规模，稳定和提升厂商端的份额，成为厂商最重要的、最全面的合作伙伴。

5、互联网产业发展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环境的影响

（1）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

① 套装软件

套装软件如 Oracle 等是企业级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中间件、企业管理软件（ERP/HR/CRM 等），不同于个人 PC 应用软件或者工程应用工具软件。用户全部有安装、调试、软件实施、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需求。围绕此类服务，必须要通过标的资产这样的增值分销商完成，目前无法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得。套装软件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是软硬件一体机，软件全部集成在硬件（服务器）中，通过系统底层技术优化，全面提升系统整体应用的效率，降低能耗和用户采购成本。此类产品的客户需要完整的产品 POC 测试、试运行、数据移植、物流运输、机房改造等服务。需要标的资产这样的增值分销商服务于其中。互联网直供模式无法满足用户的具体实际需求。

套装软件主要的客户为金融、电力、能源、移动通信、政府、公用事业等大型企业，根据用户的招投标流程和制度，需要代理商满足一定资金、技术资源、项目实施经验、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并且要求现场投标等。互联网直接供货模式无法满足现有的用户供应商准入门槛和审核要求。

标的资产这样的增值分销商也服务于国内大量的代理商和渠道商，对代理商的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和培训、产品合作推广计划、资信审核和资金授信支持等等内容。这些服务项是需要大量的区域覆盖和专业人员投入方可实现的，也是代理商非常欢迎和需要的。其中的人力和物力成本很多，即使通过互联网模式，目前在国内市场，还没有一家国际厂商完全能够做到直接服务与全部的国内二三级代理商。并且从代理商角度看，和标的资产不仅仅是一个产品线的合作，而是多个产品线的整体全方面合作。两者之间的合作的紧密程度和合作持续性是其从单一原厂商无法比拟的。

②网络产品

网络业务属于企业级增值分销业务，用户在使用网络产品的时候，需要大量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增值技术服务，而不是单独购买产品本身，互联网电商等缺乏对行业企业客户的积累认知及技术服务能力，不可能在中短期内取代现有渠道业务体系；如思科等国外网络厂商更不可能直接在中国境内面向用户直销，他们需要总代理完成国际贸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运输、报关、供应链、货币结算、申请满足中国政策要求的相关许可证和资质等。

标的资产深耕本行业，十余年打造的 250 余人网络产品专业团队及服务能力亦是不可取代的业务核心竞争力：50%销售人员扎根于各细分行业及城市；30%技术人员获得有高技术门槛的专业化技术认证；满足企业级客户高稳定性要求的 7*24 小时服务平台；以及遍及全国的 2000 余家二级分销及渠道体系。

③服务器

目前标的资产 IBM 等企业级服务器业务未受到互联网企业业务模式的冲击，标的资产在业务上与国外供应商形成非常重要的互补关系，分销商的业务能力随着多

年的积累，简单供货只占业务中的一部分，随着厂商人员规模의 缩减，越来越多低端产品和区域客户已经交给分销商来推动和维护；在大型客户方面，随着客户自身能力的提升，项目的采购已经拆分的越来越细，对于供应链的要求越来越扁平，过去所谓打包给一家大的集成商软硬统一采购开发的时代已经不在，这时分销商的能力完全可以协助国外供应商在国内的直接供货，目前与客户的直签项目在供货比例中越来越高。未来的分销商将不是过去意义上的分销商，它将集供货、服务、渠道开拓为一身，是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可缺少的一环。

④存储设备

标的资产通过大量的渠道培训、市场推广、项目配合、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存储设备渠道体系。存储事业部的 EMC 渠道伙伴数量，以每年大于 60% 的速度增长。同时 EMC 极速联盟选择与神州数码合作的渠道伙伴已经超过 2600 家，占 EMC 总计 4400 家渠道的 60%。所以标的资产在 EMC 的销售体系中，是最重要、最有价值和最有增值意义的合作伙伴。2014 年平均每季度标的资产分销的 VAR（高端）产品占 EMC 中国总体份额 1/3 以上、VAD（低端渠道）产品占 EMC 中国总体份额接近 50%。任何一家厂商想要在中国的企业级市场有一席之地，神州数码都会成为它不可或缺的渠道基础。

自 2001 年起，标的资产一直致力于为渠道和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2008 年标的资产通过 EMC 全球 ASP 认证后，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成为 EMC 在中国本土化服务的最重要依托，也是目前国内最专业的一支存储服务团队。目前遍布全国 22 个城市的 60 多个工程师，为 EMC 业务提供售后安装实施等专业服务，同时还为全国数百家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和专业运维。

标的资产在过去的十几年的稳定发展了自己的全国销售网络，形成了可以覆盖到地市级的专业队伍，无论是销售还是售前，每次在 EMC 的各种产品方案培训和考核中，都是获得最好成绩。与事业部要求销售人员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给客户一站式数据存储解决方案的宗旨保持高度一致，真正做到了增值分销。

分销商承担着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神州数码的分销平台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标的资产有先进的资金管理平台、风险控制系统、快捷的物流、行业渠道的公关能力等，这些解决厂商风险转移、快速回笼资金、Demo 演示等一系列的问题，所以是各厂商在中国业务的重要一环。

综上，标的资产充分理解中国客户、渠道的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所以未来分销业务依然是各大厂商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2）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①外设

互联网平台等其销售主要基于网页导流，没有当前的电商品牌营销的概念，同时当前的电商平台主要面向的为个人客户，对于有着非标准化需求的、安装调试甚至后期维护要求商用客户缺乏相应的吸引力。从厂商来讲，电商平台主要专注于潮流产品，对于品牌的忠诚度较浅，相对来说，不如分销商合作紧密。对于外设品类的供应商，多数依靠商业用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从客户处挖掘新的需求，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增值服务，这些都是需要在分销商的配合在线下共同完成，而这些是互联网平台等电商无法满足和提供的。

②CES

目前标的资产 CES 业务主要服务于国美、苏宁、沃尔玛等大型连锁零售商，采用供货加派驻零售店员的服务模式。一方面这类大型零售商需要稳定的供货和零售人员外包服务，不会轻易切换服务商；其次，厂商如果通过压缩供应链环节直接供货给零售商，也仅能解决供应问题，同时还会需要零售外包服务，因此能整合供货与零售外包的专业服务商是厂商的最佳选择，他们与标的资产的现有合作也是稳定可持续的。

③套件

标的资产目前经销的套件主要为 CPU，硬盘，内存为主的计算机配件类产品，在这类产品中合作的厂商主要有：Intel，AMD，Seagate（希捷），其中 Intel 和 AMD 两家包揽了 CPU 几乎 100%的市场份额，希捷占了传统硬盘一半的份额。

首先从厂商的市场角度看，CPU 在 PC 端虽然受到智能手机增长的影响，而显示出略有下滑的趋势，但随着云计算的发展，服务器 CPU 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硬盘也是同样情况，在消费类 PC 硬盘需求放缓的同时，企业级产品需求大幅提升，特别在监控行业，随着平安城市的快速发展，对视频存储的需求越来越大。

其次从标的资产自身的角度看，作为分销商的角色，对于下游客户和渠道的信用额度的发放以及对他们的风险管控是厂商不可替代的，也是互联网电商企业目前尚未具备的核心能力。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以及针对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和不同行业客户所选择的渠道通路的差异，包括对这些渠道政策制定也是我们的核心能力之一，这也是标的资产多年实践经验积累的结果，因为这些产品都非单独使用，不是简单的交付过程，都有服务内容，所以这些工作厂商自己来做成本太高，对互联网企业也有较高的门槛。

所以基于标的资产所经营产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和标的资产仍具备的不可替代的核心价值，标的资产仍将在 IT 产品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④台式机

就目前台式机情况而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在短时间内不会导致供应商直接供货、客户流失、经营等风险，原因如下：

1) 如供应商直接供货，虽然节约了中间分销商成本，但对业务的影响将会非常明显，供应商自身体系的建立、人力、商财务是否配备，会面临很大的考验，而供应商能否承担业绩是短期缺失也将是巨大的挑战

2) 互联网产业发展虽是行业大势，但台式机作为中小项目主力消费群体，面向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个性化服务，PC 具有丰富的扩展性、兼容性，能满足企事业单位的不同需求，而互联网产业客户很难灵活操作、满足主力消费群里的各种需求，线下传统渠道将更加贴近、更加灵活、更加直接提供服务，同时，客户还可以提高电脑周边衍生产品和增值服务。因此，短时间内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3) 从 IDC 和 GFK（IDC 和 GFK 均为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数据来看，品牌 PC 的销量一直稳定在月度 60 万台上下，与其主力消费群里有关，但整个国内市场

品牌 PC 占比所有台式机份额仅为 35%，大部分市场还是由 DIY 占领，这一块市场目前只能由线下客户来实现。因此，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无法弥补或替代这些需求，短期内经营模式也不会出现不可持续的风险

⑤消费 IT

首先，从目前的业务状况来看，互联网销售通路的增长逐渐趋缓，未来一定会形成相对稳定的结构，在相当长的时期之内，非互联网销售通路还是存在稳定且增长的需求的；互联网销售通路因为其自身销售特点的原因，也未必能和供应商达成直接合作，标的资产在供应链的环节中仍然存在很大的服务空间；如智能硬件的领域来看，目前大量的互联网品牌已经碰到了明确的瓶颈，纷纷在探索非互联网销售通路的建设，也因此给标的资产带来巨大的商机，如乐视公司，现在乐视公司已经开始在 3-5 级城市建设大量的实体零售店。

⑥笔记本

笔记本产品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市场的需求量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市场体量足够大。虽然移动互联终端，如平板、智能手机等新兴产品蚕食了部分市场，但是笔记本产品本身的特性：高性能、丰富成熟稳定的软件生态、办公应用等方面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笔记本仍然有较长的寿命。另一方面，笔记本厂商在产品技术方面的不断发展，如联想推出 yoga 系列笔记本，使得笔记本更加轻薄便携，同时拥有更多的使用场景和方式，与平板等互联网终端产品也在融合。这种技术上的创新也会协同新的软件应用，创造出新的用户需求，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互联网模式对笔记本传统的行业模式造成了一定冲击，但是不能完全替代原有的市场运行方式。在可预见的将来，两种方式会并存互补。

1) 互联网最根本的革新是提高了信息交互的效率，但是并不能替代笔记本市场传统运营模式中所有商财物以及供应链的环节。

2) 多数的笔记本厂商采用分销+行业的销售模式来满足家用和商用两个市场的消费需求。

家用市场中，互联网销售对于标准化、低价位产品，有着比较强的销售能力。但一是中高端产品需要有大量推广，目前完全的互联网推广还不能替代传统的代理商驱动。厂商也不能自建所有的渠道体系，那样既不经济也不专业；二是总代理在渠道开拓与维护，新品及中高端产品推广方面作用明显，能让用户在第一时间有直观的感受和了解产品，这是互联网做不到的；即使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发达的美国，传统购物方式还是主导，甚至从电商回流；三是国内目前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监管还没有完全展开，随着监管增强和用户新鲜感下降，以及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要求提升，仍然有就近消费和实体消费的需求。所以分销模式仍然在笔记本市场中占据主体地位。

在商用市场中，用户购买的是生产力，不是简单的产品，涉及到大量的服务，以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需求。国内的笔记本商用市场仍然是关系型市场，这是单纯互联网无法做到的。

3) 互联网直接销售目前不能覆盖所有用户，在四六级城市，由于消费习惯，还有物流及时性，网络建设等因素，制约了互联网销售。大量的中国小城镇，乡村，还是需要分销进行覆盖。

4) 分销体系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多年来已经证明是一种稳定高效率的方式，术业有专攻，目前还没有能够完全脱离这一体系，更为高效的供应链承上启下的方式。即使是 Dell 这样直销起家的企业，在中国也会使用分销体系。

综合来看，笔记本市场虽然不是高速发展的时期，但仍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可替代，分销体系也会稳定的发挥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在笔记本市场担任重要角色。

综上，标的资产作为国内最大的 IT 产品分销商，是国内外众多 IT 产品生产厂商和流通商（包含互联网电商）之间的桥梁，在国内主流 IT 产品的销售流通环节中，占有不可替代的位置。标的资产分销业务十几年来一直稳定运行，持续稳定增长，近些年，虽然电子商务爆发式的增长，但是标的资产分销业务也还是继续稳定运营。几乎不受影响。主要是有以下几个原因：

1、国内 IT 产品的流通有很多种形式和渠道，用户获取 IT 产品的方式也各不相同。任何一种流通模式都很难覆盖到所有人群，IT 行业分工日趋清晰，IT 生产厂商需要像标的资产这样的专业分销公司帮助自己做产品推广和专业化售前售后服务，而 IT 产品厂商则把重心放在产品研发迭代以及生产供应上。

2、虽然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普及推广简化了流通环节，但是对于 IT 产品厂商来说，电子商务日趋专业化，无论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者使用类似京东淘宝等公用平台，都需要更专业的如标的资产这样的业务合作伙伴才能真正发挥出电子商务的优势。

3、对于标的资产现有的主要合作产品供应商，几乎涵盖所有国内外所有 IT 产品主流厂商，包括 IBM，联想，DELL，华为，思科，宏碁等等，虽然近些年都在拓展不同的渠道分销通路包括电子商务甚至直销，但是一直都跟标的资产保持非常紧密的分销合作业务关系，选择专业分销公司合作，是这些 IT 厂商经历过渠道转型电子商务甚至直销等多种尝试之后，经过市场的洗礼最后找到的最合适的经营方式。

4、对于增值分销类产品比如思科，IBM，华为，EMC 等，产品厂商除了需要总分销商的渠道能力之外，更需要总分销商在售前支持，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投入力量协助厂商进行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等工作，总分销商是业务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增值分销类产品的业务拓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IT 分销业务是一个稳定而有效率的专业业务，虽然因为电子商务等其他模式的变化而产生一些变化，但是一定是个持续稳定的业务模型并将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行业特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标的资产一直保持着独立稳定的业务模式。

（三）主营业务结构

标的资产代理的产品分类包括笔记本、套件、台式机、外设、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品牌包括戴尔、联想、苹果、惠普、华为等百

余家，每个品牌还可能包括整机、配件、维保等多种内容的产品。例如，网络产品包含华为、CISCO、JUNIPER、POLYCOM、AVAYA、F5、DCN、中兴、锐捷等超过 20 个品牌，每个品牌可能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板卡、网关、配件、模块及相应软件等多个产品层次，而每个产品层次还可能包括若干个不同型号。

由于标的资产代理产品品牌较多，且每种品牌均有不同的型号、配置和定位，导致其价格也差异较大。以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为例，苹果品牌笔记本和联想 THINKPAD 品牌笔记本电脑在操作系统、品牌定位、产品配置、价格设置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IBM 的服务器定价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单纯计算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不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真实的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在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划分和内部考核上，一般按照产品类别来管理产品的销售，以销售额、销售成本、毛利进行业绩考核。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1,440,474.7	2,829,420.6	2,821,058.1	3,060,902.2
企业 IT 产品分销	867,461.8	1,689,660.0	1,849,720.8	2,151,964.1
合计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报告期内，受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分占了传统线下分销渠道的市场份额以及中国政府推行 IT 国产化战略影响了国际 IT 品牌在中国的销售等因素影响，标的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随着标的资产采取一系列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已企稳。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62.41%	62.61%	60.40%	58.72%
企业 IT 产品分销	37.59%	37.39%	39.60%	41.2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费电子类分销业务与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上在 6:4 左右，并略有浮动。

其中，消费电子分销业务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ES	371,673.0	572,902.6	573,227.4	609,478.6
笔记本	323,333.2	667,482.4	719,245.0	973,623.3
套件	235,358.3	504,492.2	435,120.0	399,763.6
台式机	150,654.2	339,745.8	326,765.9	363,511.9
消费 IT	184,914.0	366,692.5	368,226.8	294,274.3
外设	145,183.1	319,942.6	313,504.0	315,431.4
其他	29,358.9	58,162.5	84,969.0	104,819.1
合计	1,440,474.7	2,829,420.6	2,821,058.1	3,060,902.2

其中，增值分销业务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网络产品	406,033.3	671,594.4	620,869.2	720,491.7
服务器	168,165.4	349,203.1	513,203.2	676,377.8
存储设备	124,708.2	290,397.7	292,589.8	316,178.1
套装软件	121,946.8	246,574.3	272,353.3	239,391.3
其他	46,608.0	131,890.5	150,705.3	199,525.2
合计	867,461.8	1,689,660.0	1,849,720.8	2,151,964.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的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6 月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255,754.3	1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72,210.6	7.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148.5	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6,132.3	1.1%
	ASIAINFOHOLDINGS, INC	23,444.1	1.0%
	合计	523,689.7	22.7%
2014年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0,230.5	7.7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68,439.3	5.9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3,736.6	1.4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9,455.5	1.32%
	ASIAINFOHOLDINGS, INC	51,146.9	1.13%
	合计	793,008.7	17.58%
2013年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8,280.8	7.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7,273.1	5.37%
	ASIAINFOHOLDINGS, INC	81,036.1	1.7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323.8	1.4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4,387.5	1.18%
	合计	778,301.1	16.89%
2012年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0,524.4	5.8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479.4	4.3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0,933.0	1.5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312.2	1.0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0,422.6	0.98%
	合计	709,671.6	13.8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和 2012 年前五大客户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最终控制方均为神码控股。除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司以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1,390,030.5	2,733,052.2	2,746,080.8	2,944,980.1
企业 IT 产品分销	798,036.9	1,540,937.2	1,687,930.2	1,952,432.5
合计	2,188,067.4	4,273,989.4	4,434,011.0	4,897,412.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成本同营业收入保持着相同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63.53%	63.95%	61.93%	60.13%
企业 IT 产品分销	36.47%	36.05%	38.07%	39.87%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费电子类分销业务与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上略低于收入的相关比例，主要原因为企业 IT 产品成本业务的毛利较高。

其中，消费电子分销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ES	361,328.9	557,993.1	571,383.3	590,931.6
笔记本	313,470.4	645,723.6	697,395.0	931,953.2
套件	227,444.7	487,420.0	420,867.3	384,053.6
台式机	144,361.2	326,352.0	318,412.2	348,088.1
消费 IT	179,237.9	356,116.0	357,476.0	291,938.8
外设	136,582.7	302,422.3	296,820.1	297,325.2
其他	27,604.8	57,025.3	83,727.0	100,68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1,390,030.5	2,733,052.2	2,746,080.8	2,944,980.1

其中，企业IT产品分销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网络产品	368,557.7	586,484.9	545,566.4	601,644.2
服务器	158,592.0	327,553.6	479,489.0	635,707.1
存储设备	116,355.1	269,597.7	268,060.9	286,814.2
套装软件	112,109.4	227,596.1	253,745.6	216,465.6
其他	42,422.7	129,704.9	141,068.2	211,801.4
合计	798,036.9	1,540,937.2	1,687,930.2	1,952,432.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9,315.0	14.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36,325.6	11.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23,159.2	10.5%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152,710.4	7.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0,013.6	7.0%
	合计	1,061,523.9	49.7%
2014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2,328.9	11.87%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8,911.6	9.9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4,560.6	7.44%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3,207.7	6.93%
	IBMWORLDTRADE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278,298.3	6.58%
	合计	1,807,307.1	42.7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38,560.8	9.6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83,665.9	8.41%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81,482.2	8.36%
	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8,666.0	7.2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1,575.1	5.51%
	合计	1,783,950.0	39.10%
2012 年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5,619.7	10.46%
	IBMWORLDTRADE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478,068.7	9.89%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1,678.1	9.13%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9,614.6	7.44%
	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8,331.6	7.00%
	合计	2,123,312.7	43.9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ES	2.78	2.60	0.32	3.04
笔记本	3.05	3.26	3.04	4.28
套件	3.36	3.38	3.28	3.93
台式机	4.18	3.94	2.56	4.24
消费 IT	3.07	2.88	2.92	0.79

外设	5.92	5.48	5.32	5.74
其他	5.97	1.96	1.46	3.94
合计	3.50	3.41	2.66	3.79

报告期内，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网络产品	9.23	12.67	12.13	16.50
服务器	5.69	6.20	6.57	6.01
存储设备	6.70	7.16	8.38	9.29
套装软件	8.07	7.70	6.83	9.58
其他	8.98	1.66	6.39	-6.15
合计	8.00	8.80	8.75	9.27

从毛利率来看，消费电子产品分销毛利率约为 3%~6%，并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笔记本、套件、外设等产品毛利有所上升。标的资产企业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约为 6%~9%，报告期内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国家 IT 产品国产化的趋势，随着标的资产进一步开展与联想、华为等国产品牌商的合作，相关毛利将稳步回升。

4、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库存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CES	28,258.3	62,192.8	42,120.0	38,079.4
笔记本	99,858.3	66,446.5	78,134.9	65,546.8
套件	40,853.2	56,981.4	32,878.2	19,737.6
台式机	30,075.7	29,633.2	19,086.9	28,427.7
消费 IT	23,927.8	15,097.8	19,869.8	15,005.0
外设	29,079.3	31,479.5	30,627.4	21,804.4
其他	4,217.8	860.3	171.3	2,452.6

小计	256,270.3	262,691.5	222,888.4	191,053.4
网络产品	94,966.5	110,099.9	94,391.1	82,672.8
服务器	30,768.0	29,507.9	18,686.3	41,301.5
存储设备	34,468.6	30,942.3	41,040.1	37,535.5
套装软件	15,600.6	24,897.1	17,627.3	12,450.4
其他	7,792.1	7,207.1	4,429.6	3,547.9
小计	183,595.8	202,654.3	176,174.3	177,508.1
合计	439,866.1	465,345.8	399,062.8	368,561.4

2012年-2014年，标的资产库存商品呈现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主要为消费电子IT产品备货有所增加，一方面随着与CES等客户合作的加深，标的资产增加了相应的备货，同时标的资产增加了套件、台式机等毛利率较高产品的备货；另一方面，为了获得厂商的返点奖励，在年末增加了部分产品的提货规模。企业IT产品存货规模变动较小，主要为增加了网络产品和套装软件的备货规模。

五、其他事项

（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标的资产从事IT产品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事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资产从事IT产品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其所销售产品的质量主要由厂家控制和负责，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921.6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0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5,078.4 万元，增值率 31.08%；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40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6,078.4 万元，增值率 31.4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	305,921.6	401,000.00	95,078.4	31.08%	402,000.00	96,078.4	31.41%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401,000.00 万元作为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2、评估基准日选择原因及内部业务整合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了意向，如果选择整合完成之后作为基准日，重组进程将在很大程度上延后，同时上市公司停牌时间将可能非常长，损害了流通股股东交易的权利，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由于涉及整合资产体量较大，程序较为繁琐且涉及参与人员较多，若先进行内部整合后选择评估基准日并申请股票停牌，则可能出现内幕交易，不利于重组顺利推进。因此，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重组进程安排、流通股股东交易权利及内幕信息保密的需要等因素，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标的资产内部整合同时进行，以较高效率推进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标的资产收购分销业务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内部整合的对价已经模拟至评估基准日前，整合结果已经模拟反应在标的资产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上，因此，业务整合不会影响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为IT产品分销业务，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部分区域公司出现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甚至为负值的情况系其战略性布局所致，但标的资产整体运营良好，无需对个别公司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重组进程安排、流通股股东交易权利及内幕信息保密的需要等因素，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标的资产内部整合同时进行，以较高效率推进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标的资产收购分销业务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部整合财务影响已经模拟反应在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因此，标的资产业务整合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 （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长期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涉及领域及品牌最广的 IT 产品分销商，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市场认可的商标品牌，丰富的人力资源，与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蝉联 IT 分销国内市场第一，核心竞争力突出，行业地位显著。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具有轻资产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3、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实施后，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行为完成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含全部所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再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

6、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时，采用未来名义货币价值作为未来预测收益的币值。在未来收益的预测中包含预测的未来通胀因素。本次预测的未来年平均通胀率为 2.9%；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未考虑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

（二）收益法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1、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是指神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等 3 家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通过自有销售及服务网络分销 IT 产品，且 3 家公司进行统筹的经营规划与管理，具有整体的协同效应，因此应将 3 家公司模拟合并成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对其股权进行估值。

（1）营业收入预测

① 业务收入结构

标的资产业务收入主要产生于消费电子产品和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范围覆盖笔记本、套件、台式机、消费 IT 等个人及企业级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几十条产品线，企业代理的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英特尔、AMD 等。

在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领域，标的资产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供应商包括 EMC、IBM、HDS、Brocade、Quantum、D-Link、中兴通讯、施耐德电气、APC、Honeywell、Avaya、Radware、迈普、Quest、Avocent、Corning、锐捷、赛门铁克、百通、NetApp 等多家国际知名厂商。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结构如下：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历史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212,866.35	4,670,778.93	4,519,080.56	1,138,453.00
营业增长率（%）		-	-10.40%	-3.25%	-
业务结构	消费电子业务占比	58.72%	60.40%	62.61%	62.04%
	企业IT业务占比	41.28%	39.60%	37.39%	37.9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的下滑，2013年度和2014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下滑-10.40%和-3.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下滑-55.60%和-27.34%。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 标的资产订单合同情况

标的资产与生产厂商在年初签署年度分销协议或对往年分销协议作出相关变更，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从厂商购买产品，依据市场需求及前景，结合周转进行购销存管理。分销协议一般约定，标的资产每年的采购额度、市场拓展情况、服务支持情况、回佣额度、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按季度、年度给予公司采购量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

标的资产一般同客户（如国美、苏宁、京东）等厂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客户主要通过标的资产的信息系统下单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标的资产下单。年度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采购产品类别、定价原则、下单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库存管理、权利义务等同样商业条款。对于系统集成商或直接用户，一般客户主要依据其相关项目的IT产品采购需求，约定产品采购的类别、厂商、数量、运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由于标的资产分销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标的资产通常签署执行期为一年的相关合同。标的资产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资产重大商务合同”中进行

了披露。鉴于标的资产的市场规模、与客户、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上相关合同的续约情况，上述合同到期后，续签将不存在问题。

2) 标的资产的收入不存在异常增长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汇总财务报表数据和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数据，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预测	4,703,774.1	100.00%
2015 年 1-6 月	2,307,936.5	49.07%
2015 年 1-9 月	3,572,657.0	75.95%

注：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未审数据。

根据标的资产 2015 年 1-6 月和 1-9 月的经营数据，标的资产 1-6 月份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的 49.07%，1-9 月份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的 75.95%。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完成良好，标的资产完全能完成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本次预测营业收入已经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到 2020 年保持每年增长的比例为 3%，2020 年以后保持每年 2.9%的永续增长。未来预测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a. 消费电子业务收入

消费电子业务包括 CES 业务、笔记本业务、套件业务、台式机业务、消费 IT 产品业务、外设业务等。到 2020 年，消费电子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从 2014 年的 283 亿元增长至 333 亿元。考虑通胀因素，预测整体业务规模基本持平，并有小幅增长。

基于标的公司在 CES 业务供应链流程中提供越来越多的服务，并且未来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代理品牌，预计 CES 业务将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整个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增长。

b. 企业 IT 业务收入

企业 IT 业务包括网络产品业务、服务器业务、存储设备业务、套装软件业务。到 2020 年，企业 IT 服务收入规模预计从 2014 年的 169 亿元增长至 213 亿元。

对于收入增长的预测主要基于营收占比较大的服务器业务、存储设备业务、网络产品业务的预测确定的。一方面，服务器业务和存储设备业务市场较为稳定，标的资产与厂商合作关系良好，预期波动小，可预测性强；另一方面，网络产品业务近年已逐渐成为企业 IT 业务中占比最大的子业务，在华为等品牌的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网络产品业务将推动整个企业 IT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预测期内，2015-2020 年预测每年收入增长 3%，永续增长为 2.9%，上述预测充分考虑了通货膨胀的因素，标的资产保持了较低的增长率，预测较为保守，不存在收入异常的情况。

标的资产在历史经营中，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未来预计已经将充分考虑关联交易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采购合计	11,632.3	15,788.8	5,001.0	7,000.9
占总采购额比例	0.54%	0.37%	0.11%	0.14%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11,686.8	26,548.0	41,056.5	51,402.7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0.51%	0.59%	0.88%	0.99%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历史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均低于 1%，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造成重大的影响。

②未来预测的收入

1) 消费电子业务收入

消费电子业务包括 CES 业务、笔记本业务、套件业务、台式机业务、消费 IT 产品业务、外设业务等。到 2020 年，消费电子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从 2014 年的 283 亿元增长至 333 亿元。考虑通胀因素，预测整体业务规模将有小幅增长。

基于标的公司在 CES 业务供应链流程中提供越来越多的服务，并且未来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代理品牌，预计 CES 业务将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整个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增长。

2) 企业 IT 业务收入

企业 IT 业务包括网络产品业务、服务器业务、存储设备业务、套装软件业务。到 2020 年，企业 IT 服务收入规模预计从 2014 年的 169 亿元增长至 213 亿元。

对于收入增长的预测主要基于营收占比较大的服务器业务、存储设备业务、网络产品业务的预测确定的。一方面，服务器业务和存储设备业务市场较为稳定，标的资产与厂商合作关系良好，预期波动小，可预测性强；另一方面，网络产品业务近年已逐渐成为企业 IT 业务中占比最大的子业务，在华为等品牌的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网络产品业务将推动整个企业 IT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块	产品线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消费电子类	CES	609,478.57	573,227.53	572,902.61	215,710.79
	笔记本	973,623.31	719,245.03	667,482.45	164,545.40
	套件	399,763.58	435,119.95	504,492.25	107,292.31
	台式机	363,511.93	326,765.92	339,745.79	72,266.35
	消费 IT	294,274.29	368,226.77	366,692.45	70,132.01
	外设	315,431.44	313,503.95	319,942.57	66,379.07
	其他	104,819.13	84,969.01	58,162.49	10,006.89
小计		3,060,902.24	2,821,058.17	2,829,420.61	706,332.83

业务块	产品线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企业 IT	网络产品	720,491.70	620,869.16	671,594.32	198,341.25
	服务器	676,377.75	513,203.21	349,203.13	81,957.18
	存储设备	316,178.10	292,589.83	290,397.70	65,260.19
	套装软件	239,391.33	272,353.25	246,574.34	60,800.00
	其他	199,525.23	150,705.30	131,890.46	25,761.56
小计		2,151,964.11	1,849,720.75	1,689,659.95	432,120.17
营业收入合计		5,212,866.35	4,670,778.93	4,519,080.56	1,138,453.00

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块	产品线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消费电子类	CE S	613,506.40	1,037,144.11	1,203,969.58	1,356,017.17	1,514,046.71	1,662,445.56
	笔记本	450,471.49	547,365.04	509,049.48	483,597.01	459,417.16	436,446.30
	套件	356,356.65	417,284.07	375,555.66	338,000.10	304,200.09	273,780.08
	台式机	277,831.03	360,600.30	371,418.31	382,560.86	394,037.69	405,858.82
	消费IT	259,511.38	293,382.62	269,912.01	256,416.41	243,595.59	231,415.81
	外设	244,104.32	301,168.89	292,133.83	283,369.81	260,700.23	239,844.21
	其他	58,082.44	74,898.26	77,145.21	77,145.21	77,145.21	77,145.21
小计		2,259,863.72	3,031,843.29	3,099,184.08	3,177,106.56	3,253,142.67	3,326,935.98
企业IT	网络产品	578,137.00	881,302.82	969,433.10	1,046,987.75	1,130,746.77	1,221,206.51
	服务器	258,123.73	340,080.91	340,080.91	340,080.91	340,080.91	340,080.91

业务块	产品线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存储设备	217,551.46	282,811.65	282,811.65	282,811.65	282,811.65	282,811.65
	套装软件	159,335.84	202,524.97	192,398.72	186,626.76	181,027.96	175,597.12
	其他	92,309.39	106,263.85	106,263.85	106,263.85	106,263.85	106,263.85
小计		1,305,457.42	1,812,984.19	1,890,988.22	1,962,770.91	2,040,931.13	2,125,960.03
营业收入合计		3,565,321.14	4,844,827.48	4,990,172.30	5,139,877.47	5,294,073.79	5,452,896.01

3) 未来收入预测

标的资产未来年度业务结构预测如下：

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3,565,321.14	4,844,827.48	4,990,172.30	5,139,877.47	5,294,073.79	5,452,896.01	
营业增长率（%）	-	3.00%	3.00%	3.00%	3.00%	3.00%	
业务结构	消费电子业务占比	63.38%	62.58%	62.11%	61.81%	61.45%	61.01%
	企业IT业务占比	36.62%	37.42%	37.89%	38.19%	38.55%	38.99%

基于标的资产同期财务数据比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与2014年1-3月相比增长0.39%。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与2014年1-6月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通过业务结构的优化，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显著提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5年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根据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上述同比财务数据，评估预期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将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根据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Gartner发布最新预测，按固定汇率计价，2015年IT市场需求相对于2014年的增长率为3.1%。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行业特征、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从谨慎

性角度考虑，预测标的资产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稳定，与未来通胀率基本相当，即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3%。

本次评估假定标的资产经营从 2020 年开始的整体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稳定期增长率为 2.9%。

2.9%实际上是预测未来年平均通胀率。由于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时采用的计量标准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现金流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导致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 2020 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为预测的未来年通胀率 2.9%。评估机构在预测稳定期收入考虑了 2.9%的永续增长。

I. 收益法评估中确定永续增长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a. 标的资产经营方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产品代理模式，目前主要的代理模式包括：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授权经销商、特约分销商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流产品均为总代理经销商。对代理模式的身份界定通常会在代理合同中进行更为详尽的描述；代理合同的通用条款通常包括对经销商的身份定义、产品品类、销售地域、下单方式、结算方式以及渠道政策等内容。下游客户方面，标的资产作为总代理经销商一般会销售给苏宁、国美、京东等直接客户、二级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下游客户。

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与 IT 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作为总代理经销商，将厂商的 IT 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苏宁、国美、京东等 CES 客户以及二级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从 IT 产品的采销价格差和 IT 厂商的返点奖励获得利润。

b. 产品特点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资产代理的产品分类包括笔记本、套件、台式机、外设、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品牌包括戴尔、联想、苹果、惠普、华为等百余家，每个品牌还可能包括整机、配件、维保等多种内容的产品。例如，网络产品包含华为、CISCO、JUNIPER、POLYCOM、AVAYA、F5、DCN、中兴、锐捷等超过 20 个

品牌，每个品牌可能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板卡、网关、配件、模块及相应软件等多个产品层次，而每个产品层次还可能包括若干个不同型号。

由于标的资产代理产品品牌较多，且每种品牌均有不同的型号、配置和定位，导致其价格也差异较大。以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为例，苹果品牌笔记本和联想 THINKPAD 品牌笔记本电脑在操作系统、品牌定位、产品配置、价格设置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IBM 的服务器定价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企业是按产品类别进行核算。因此，无法就单一产品变动进行分析。总体上，标的企业经销的是电子消费类产品，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国民消费价格指数紧密关联。

c. 行业周期

IT 分销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导向以及新技术、新应用的推广速度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随着不同产品消费群体采购习惯的变化，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照片打印机、学习机等消费类产品在暑期需求量较大，而如打印机、传真机等商用产品则在年底需求比较旺盛。

d. 预测稳定期收入时考虑 2.9%的稳定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定标的公司经营从 2020 年开始整体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稳定期增长率为 2.9%。

2.9%实际上是预测未来年平均通胀率。本次评估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时采用的计量标准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现金流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导致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 2020 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为预测的未来年通胀率 2.9%。评估机构在预测稳定期时考虑了 2.9%的永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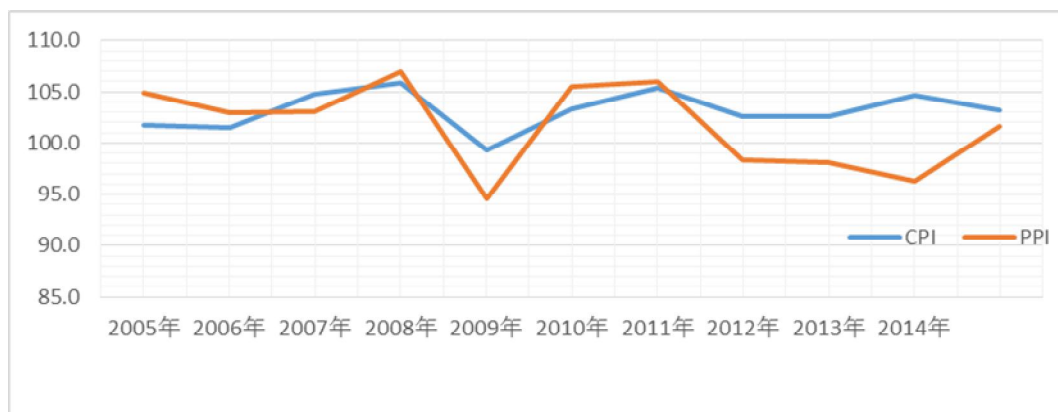
收益法评估确定通货膨胀率 2.9%的依据如下：

在通货膨胀因素方面，在过去的 10 年中国通货膨胀呈现出一个波动的趋势。中国通货膨胀在 10 年时间内经历了一个波动周期，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在整个波动周期内平均年通胀率约为 2.9%，考虑到标的企业销售的电子产品属于居民消费的范畴，故选用 2.9%作为本次评估的通货膨胀率。

CPI/PPI 数据

时间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全部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
2005年	101.8	104.9
2006年	101.5	103.0
2007年	104.8	103.1
2008年	105.9	106.9
2009年	99.3	94.6
2010年	103.3	105.5
2011年	105.4	106.0
2012年	102.6	98.3
2013年	102.6	98.1
2014年	102.0	98.1
平均值(几何)	102.9	10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企业经营的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居民消费的范畴，收益法评估中选择 2.9%为永续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II. 永续增长率对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影响

通货膨胀因素是客观存在的，本次评估在未来经营现金流预测时，选择了预测当年实际货币（含有通胀因素）的计量方式，折现率也选择的包含预期物价因素的

折现率，上述措施实际就是评估准则要求的预期收益与折现率需要保持口径一致的体现，也是保证评估结论不受物价因素干扰的必要措施。

可以通过以下推导过程说明：

设以基准日不变价计量的未来每年净现金流为： NCF_i ($i=1, 2, \dots, n$)，则：

$$V_0 = \frac{NCF_1}{1+R} + \frac{NCF_2}{(1+R)^2} + \frac{NCF_3}{(1+R)^3} + \dots + \frac{NCF_n}{(1+R)^n} + \frac{V_n}{(1+R)^n} \quad (A)$$

如果再设基准日后 n 年预期每年平均物价指数为 δ ，则采用包含物价因素计量模式得到的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可以改写为：

$$V_0 = \frac{NCF_1(1+\delta)}{(1+R)(1+\delta)} + \frac{NCF_2(1+\delta)^2}{(1+R)^2(1+\delta)^2} + \frac{NCF_3(1+\delta)^3}{(1+R)^3(1+\delta)^3} + \dots + \frac{NCF_n(1+\delta)^n}{(1+R)^n(1+\delta)^n} + \frac{V_n(1+\delta)^n}{(1+R)^n(1+\delta)^n} \quad (B)$$

上述 (A) 式的计算结果与 (B) 的计算结果应该是完全一致的。

进一步，评估师可以将上述 (B) 改写为：

$$V_0 = \frac{NCF_1(1+\delta)}{(1+R+\delta+R\delta)} + \frac{NCF_2(1+\delta)^2}{(1+R+\delta+R\delta)^2} + \frac{NCF_3(1+\delta)^3}{(1+R+\delta+R\delta)^3} + \dots + \frac{NCF_n(1+\delta)^n}{(1+R+\delta+R\delta)^n} + \frac{V_n(1+\delta)^n}{(1+R+\delta+R\delta)^n};$$

由于 $R\delta$ 是高阶小数，

因此可以忽略，则上式 可以改写为：

$$V_0 \approx \frac{NCF_1(1+\delta)}{(1+R+\delta)} + \frac{NCF_2(1+\delta)^2}{(1+R+\delta)^2} + \frac{NCF_3(1+\delta)^3}{(1+R+\delta)^3} + \dots + \frac{NCF_n(1+\delta)^n}{(1+R+\delta)^n} + \frac{V_n(1+\delta)^n}{(1+R+\delta)^n},$$

在上式中令 $K = R + \delta$ ，则：

$$V_0 = \frac{NCF_1(1+\delta)}{(1+K)} + \frac{NCF_2(1+\delta)^2}{(1+K)^2} + \frac{NCF_3(1+\delta)^3}{(1+K)^3} + \dots + \frac{NCF_n(1+\delta)^n}{(1+K)^n} + \frac{V_n(1+\delta)^n}{(1+K)^n},$$

这里的 K 就可以理解为是包含物价因素的折现率。

通过上述推导过程可以看出，当预期通胀因素处于“温和”状态时，也就是预期物价因素 $\delta \leq 3\%$ 时，采用包含物价因素的折现率 $K=R+\delta$ 对包含有预期物价因素的现金流进行折现时，对未来企业价值的预测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企业销售产品价格的形成主要依靠市场竞争，同时通胀因素是客观存在的，选用的价格计量方式为年度的实际价（含有通胀因素）的计量方式，选用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在整个波动周期内平均值做为本次评估的通货膨胀率，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a. 标的资产市场需求发展平稳，标的资产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b. 标的资产已有合同及执行情况

由于标的资产分销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标的资产通常签署执行期为一年的框架合同，相关框架并不约定合同金额，而是由后期客户直接下单采购。标的资产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资产重大商务合同”中进行了披露。相关合同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c.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2015 年 1-9 月，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预测数	2015 年 1-9 月实现数	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4,703,774.1	3,572,657.0	75.95%
其中：消费电子业务	2,966,196.5	2,251,627.5	75.91%
企业 IT 业务	1,737,577.6	1,321,029.5	76.03%

综上，根据标的资产 1-9 月份业绩的实现情况，其全年业绩实现具有可行性。

5) 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标的企业管理当局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状况分析、企业市场地位和经营状况，以及企业制定的中长期规划为依据，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a. 业务收入结构

企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产品和企业IT产品分销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含电商行业）、企业级客户及IT分销等领域。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范围覆盖笔记本、套件、台式机、消费IT等个人及企业级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几十条产品线，企业代理的品牌包括联想、惠普、戴尔、英特尔、AMD等。

在企业IT产品分销业务领域，企业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供应商包括EMC、IBM、HDS、Brocade、Quantum、D-Link、中兴通讯、施耐德电气、APC、Honeywell、Avaya、Radware、迈普、Quest、Avocent、Corning、锐捷、赛门铁克、百通、NetApp等多家国际知名客户，神州数码是国内存储、网络、通讯、建筑智能化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分销商。

基于标的资产同期财务数据比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与2014年1-3月相比增长0.39%。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与2014年1-6月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通过业务结构的优化，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显著提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5年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b. 永续增长率选择的合理性

详见本节本段前述分析。

综上，标的企业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较充分，预测的过程及结果相对合理。

(2) 营业成本预测

分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的采购成本。营业成本的预测基于对未来销售额和市场情况的预测，同时综合考虑了历史成本水平及预测期内采购成本的变动因素。

标的资产为目前中国最大、涉及品牌最多及领域最广的 IT 产品分销商，能够发挥其上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即在采购端取得较优惠价格，从而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块	产品线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消费电子类	CES	590,931.57	571,383.28	557,993.08	210,241.53
	笔记本	931,953.16	697,394.96	645,723.62	158,834.43
	套件	384,053.57	420,867.29	487,419.97	100,950.23
	台式机	348,088.08	318,412.20	326,351.95	68,619.22
	消费 IT	291,938.80	357,476.02	356,116.02	68,029.45
	外设	297,325.21	296,820.06	302,422.27	61,733.22
	其他	100,689.72	83,727.01	57,025.30	9,361.38
小计		2,944,980.12	2,746,080.82	2,733,052.20	677,769.46
毛利率		3.8%	2.7%	3.4%	4.0%
企业 IT	网络产品	601,644.25	545,566.41	586,484.95	179,126.11
	服务器	635,707.11	479,489.02	327,553.58	77,434.91
	存储设备	286,814.20	268,060.94	269,597.65	60,118.54
	套装软件	216,465.55	253,745.61	227,596.08	56,545.36
	其他	211,801.35	141,068.20	129,704.92	23,958.22
小计		1,952,432.46	1,687,930.18	1,540,937.18	397,183.14
毛利率		9.3%	8.7%	8.8%	8.1%
营业成本合计		4,897,412.58	4,434,010.99	4,273,989.38	1,074,952.6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3.95%	94.93%	94.58%	94.4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块	产品线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消费电子类	CES	599,987.92	1,012,356.36	1,175,194.70	1,323,608.36	1,477,861.00	1,622,713.11
	笔记本	436,624.93	529,958.83	492,861.71	468,218.62	444,807.69	422,567.31
	套件	347,194.51	402,495.70	362,246.13	326,021.52	293,419.37	264,077.43
	台式机	267,927.10	345,921.51	356,299.15	366,988.13	377,997.77	389,337.70
	消费IT	252,332.46	285,122.10	262,312.33	249,196.72	236,736.88	224,900.04
	外设	232,030.20	284,950.52	276,402.00	268,109.94	246,661.14	226,928.25
	其他	56,212.06	72,130.78	74,294.71	74,294.71	74,294.71	74,294.71
小计		2,192,309.17	2,932,935.80	2,999,610.74	3,076,437.99	3,151,778.56	3,224,818.55
毛利率		3.0%	3.3%	3.2%	3.2%	3.1%	3.1%
企业IT	网络产品	505,805.36	778,651.77	859,348.29	930,021.99	1,005,861.82	1,088,155.27
	服务器	241,415.03	319,487.64	319,583.29	319,678.95	319,710.83	319,710.83
	存储设备	202,315.46	262,392.11	262,470.67	262,549.23	262,575.42	262,575.42
	套装软件	146,914.05	187,557.02	178,232.52	172,937.29	167,765.90	162,732.92
	其他	87,717.75	100,709.39	100,739.54	100,769.69	100,779.74	100,779.74
小计		1,184,167.64	1,648,797.92	1,720,374.31	1,785,957.15	1,856,693.71	1,933,954.19
毛利率		9.3%	9.1%	9.0%	9.0%	9.0%	9.0%
营业成本合计		3,376,476.81	4,581,733.72	4,719,985.05	4,862,395.14	5,008,472.27	5,158,772.74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4.70%	94.57%	94.59%	94.60%	94.61%	94.6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相关比重在 94.5%左右，预测未来年度该比例与报告期相近，预测较为合理。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9.3%、8.7%、8.8%、8.1%），收益法评估时预测同类业务 9%以上；消费电子类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为 2.7%、2015 年 1—3 月为 4%），收益

法评估时预测为 3.2%、3.1%。报告期内上述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预测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及预测之合理性

1) 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企业 IT 业务历史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系统合计	37.59%	8.00%	37.39%	8.80%	39.60%	8.75%	41.28%	9.27%
网络产品	17.59%	9.23%	14.86%	12.67%	13.29%	12.13%	13.82%	16.50%
服务器	7.29%	5.69%	7.73%	6.20%	10.99%	6.57%	12.98%	6.01%
存储设备	5.40%	6.70%	6.43%	7.16%	6.26%	8.38%	6.07%	9.29%
套装软件	5.28%	8.07%	5.46%	7.70%	5.83%	6.83%	4.59%	9.58%
其他	2.02%	8.98%	2.92%	1.66%	3.23%	6.39%	3.83%	-6.15%

报告期内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工信部、公安部 and 国务院集中调研大型银行和国企后，中国施行去 IOE（IBM、Oracle、EMC 三家信息化巨头的简称）计划，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有 IT 设备产品。随着国内信息产业国产化话题的持续发酵，银行、政府类客户相关采购受到影响，以思科、IBM、微软、甲骨文（Oracle）、EMC 等为代表的外资 IT 巨头的中国业务面临挑战，其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大。标的资产之系统类产品分销业务受此影响，为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原进口网络产品、存储设备等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导致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下降。

2) 预测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为应对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标的资产通过开展增值营销和增加与国有厂商的合作，扩大国有 IT 产品的销售规模来扭转上述的趋势。

a. 企业 IT 业务不同于消费 IT 业务，其具有产品技术和价值含量高，订单非标准化、分销厂商介入较深等特点。为增加 IT 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一方面标的资产将业务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部分延伸，通过参与介入 IT 集成商、最终客户的方案设计、系统安装、日常运维、售后服务等环节，标的资产提升了其业务的技术含量，进而增加了客户的粘性和每单的毛利水平。标的资产通过其在国内 10 多年的 IT 分销运营，已经储备了较多的 IT 产品分销技术人才，同时每年 IT 产生在推出新产品或技术方案时，均积极进行参与。

b. 标的资产通过开展与国有厂商的合作来扩大其国产品牌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积极与华为、联想等品牌开展合作。尤其在于华为的合作商，标的资产业绩上升较快。标的资产从 2011 年开始与华为公司进行合作，最初的分销数通产品线，到后来的网络（传输及接入）、UPS、UCC（UC、智真及视频监控）和 IT（服务器、存储和云计算），现在是华为企业及全线产品的总代理；销售收入从最初的 3.6 个亿，到 2014 年的 19.81 亿元，2015 年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62 亿元。预计 2015 年华为业务线将实现收入 30 亿元，并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收入 37 亿元、43 亿元和 50 亿元。2016 年，标的资产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华为的合作：一是进一步拓展产品线，随着华为企业网产品线的扩充，取得 elte 的总代权；同时争取终端业务，希望能需求突破。二是持续在服务业务上不断拓展，在 ASP、CSP 业务上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在解决方案领域与华为进行深入合作，将神州数码自有解决与华为产品结合，提升标的资产业务的增值价值。

c. 目前国家推行的去 IOE 计划，是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有产品。目前由于 IBM、EMC、思科等企业在 IT 领域深耕多年，相对国有产品，其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在国内高端 IT 设备选择方面，银行、保险等机构为了自身数据的稳定性，将会继续选择国际品牌。同时，相关国际品牌机构为了避免企业的下滑，也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华尔街报道，国外主要企业级 IT 产品品牌如 IBM 等标的资产的合作供应商为了提升亚太地区销售，重振中国市场，已向

中国工信部公开软件代码。此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因中国去“IOE”政策导致标的资产对 IBM 等国外品牌企业 IT 产品销售的影响。

企业 IT 产品中，网络产品毛利率较高，一般在 10%~15%。为提升标的资产整体的毛利水平，标的资产也将更加增加如网络产品等毛利较高业务的销售规模。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网络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标的资产进行了库存清理，根据标的资产 1-9 月未经审计的数据，网络产品毛利率已经回升至 11.33%。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通过开展增值分销业务、扩大国有品牌合作和销售规模，增加毛利较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将使得未来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在 9%以上，因此其预测是合理的。

②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及预测之合理性

1)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历史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销合计	62.41%	3.50%	62.61%	3.41%	60.40%	2.66%	58.72%	3.79%
CES	16.10%	2.78%	12.68%	2.60%	12.27%	0.32%	11.69%	3.04%
笔记本	14.01%	3.05%	14.77%	3.26%	15.40%	3.04%	18.68%	4.28%
套件	10.20%	3.36%	11.16%	3.38%	9.32%	3.28%	7.67%	3.93%
台式机	6.53%	4.18%	7.52%	3.94%	7.00%	2.56%	6.97%	4.24%
消费 IT	8.01%	3.07%	8.11%	2.88%	7.88%	2.92%	5.65%	0.79%
外设	6.29%	5.92%	7.08%	5.48%	6.71%	5.32%	6.05%	5.74%
其他	1.27%	5.97%	1.29%	1.96%	1.82%	1.46%	2.01%	3.9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费电子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3 年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更降至 2.6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消费电子毛利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标的资产为应对电子商务等消费购物渠道变化，主动经营了业务上的调整，

(1) 电商渠道的开展，使得标的资产下游面向个人销售者的经销商受到冲击，标

的资产为应对这类业务的销售，一方面主动的开展与苏宁、国美、京东等业务的合作，（2）另一方面，将业务进一步下沉至 4-6 级等受电商影响较小并具有充分购买力的城市，同时，标的资产通过扩大更多的面对商业客户销售，上述的调整使得标的资产面临一些转型中的阵痛。同时，2013 年，标的资产对 2012 年积压的部分存货，同 CES 客户商议，进行了折价处理，使得 CES 当年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的消费水平。

2013 年库存清理改善了标的资产库存质量和资产周转，与家电卖场等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消费电子毛利率逐渐恢复，随着电商等线上分销商的加入，标的资产所在的 IT 产品分销行业原有分销渠道正在逐渐扁平化，渠道结构的简化使得消费电子产品释放更多毛利空间。

2)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预测之合理性

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在过去两年中受电商冲击等影响较大，在电商与制造商的磨合过程中，标的资产适应双方需求，重新构建并稳定下游客户渠道，将线上电商亦纳入自身分销体系中。标的资产客户构成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327,586.6	7.25%	304,869.5	6.53%	289,007.8	5.54%
国美、苏宁等卖场	572,902.6	12.68%	573,227.5	12.27%	609,478.7	11.69%
电商及卖场合计	900,489.2	19.93%	878,097.0	18.80%	898,486.5	17.24%
线下分销商	1,928,931.4	42.68%	1,942,961.1	41.60%	2,162,415.8	41.48%
其他	1,689,660.0	37.39%	1,849,720.8	39.60%	2,151,964.1	41.28%
合计	4,519,080.6	100%	4,670,778.9	100%	5,212,866.4	100%

标的资产就自身客户结构进行研究，将京东等线上电商纳为其合作伙伴，并与渐成主流的电商、家电卖场等客户群加深合作。互联网销售在中国未来将达到较为稳定的结构，家电卖场如国美、苏宁等亦在不断发展自身线上业务。标的资产与部分电商的良好合作使得自身 CES 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

同时，未来消费 IT 产品趋势中，智能硬件将成为消费 IT 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智能硬件的销售如乐视、小米等已经面临了互联网销售的瓶颈，正积极开展线下的销售、如发展线下门店，并在 3~5 级城市不断建设实体店，发展自身线上线下完整的销售渠道。以此趋势来看，标的资产在与上述具有较大的合作机会。

同时企业积极增加如配件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销售。PC、笔记本电脑价格的低廉使得攒机的规模大幅下降，但是发烧友、网络游戏爱好者、特殊职业工作人员对电脑的配置择优较高的要求，该部分业务目前仍然保持着较大的规模和较高的毛利率。

对于标的资产本身的业务构成，也积极调整商业客户的销售量。由于商业客户对于 IT 产品有着个性化的要求，同时 PC 具有丰富的扩展性、兼容性，为能满足企事业单位的不同需求，只能通过线下的销售来开展，而互联网产业客户很难灵活操作满足其要求。

标的资产通过以上措施，将一方面积极保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积极提升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考虑消费电子产品构成比重较大的 CES 业务、笔记本、CPU 等套件毛利率较低，约为 3%左右，其标的资产将继续应对电商业务的发展，基于谨慎的态度，预测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3.2%、3.1%是较为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毛利率波动主要系 2013 年清理库存及受软件国产化影响系统类网络产品、存储设备毛利率水平下降缘故。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已充分考虑行业因素、商业模式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预测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为 9%、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3.2%、3.1%是较为合理的。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资产及下属各公司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基础
境外 7 家公司	-	-	-	-	根据当地税务法例不涉及

公司名称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基础
国内所有公司	5%	7%	3%	2%	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6%或 17%；城建税附加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5%。

根据历史计税实际情况，预测的未来收入中，不在征税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的收入不纳入增值税缴税计算基数，其余部份按照境内所有公司的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作为增值税纳税计算基数，根据各项附加税的计税比例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支出。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492.42	4,733.49	4,856.36	4,981.99	5,136.94	5,306.76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市场服务费、投标保函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折旧、租金、IT 运营费用、仓储费用、差旅费、会议及招待费、办公费、技术协作费、交通费、劳务费、培训费等。

其中，对于销售费中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历史销售费用人均工资和计入销售费用人员数量两个指标进行预测。2015 年的平均工资预测考虑了收入增长的趋势及人员结构；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平均工资按照 3%的增长率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状况和现有折旧政策以及基准日折旧占总折旧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租金，依据前期已经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每年考虑一定涨幅。

其他费用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综合预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销售费用	162,713.68	147,584.79	145,632.37	31,114.51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12%	3.16%	3.22%	2.73%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销售费用	120,195.68	156,782.57	161,426.35	166,209.44	171,136.03	176,210.41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37%	3.24%	3.23%	3.23%	3.23%	3.23%

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3.2%左右，与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相近，预测较为合理。

（5）管理费用预测

①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金、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及招待费、技术协作费、交通通讯费、折旧、中介费用、汽车费用、租赁费、维修费、办公费用等。

其中，对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管理费用中人均工资和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数量两个指标进行预测。2015 年的平均工资预测考虑了收入增长的趋势及人员结构；2016 年及以后的年度平均工资按照 3%的增长率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按照资产状况和现有折旧政策以及评估基准日折旧占总折旧的比例进行预测；

租赁维修费依据现有设备情况，以及前期设备维修的大包合同进行预估。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	------	------	------	------------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1-3月）
管理费用	54,356.22	52,530.80	43,988.52	10,154.31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1.04%	1.12%	0.97%	0.89%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管理费用	30,660.45	41,369.16	42,491.38	43,647.26	44,837.82	46,079.10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0.86%	0.85%	0.85%	0.85%	0.85%	0.85%

从 2014 年度开始，标的资产采取了一些列的措施以优化费用结构，降低费用支出，例如公共采购管理，交通费，差旅补助，办公用品等制度的改革。这些费用管理制度在 2014 年下半年初见成效，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率已经从 2013 年的 1.12%下降至 0.97%，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进一步下降至 0.89%。

除此之外，随着标的资产收入规模的增长，后台职能部门人员复用程度增加，以及费用控制措施的进一步深入实施，管理费用增长速度将小于收入增长速度，对管理费用率的下降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基于此对于未来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将低于历史水平。

②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1-9)
管理费用合计	54,356.22	52,530.80	43,988.52	33,631.8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4%	1.12%	0.97%	0.94%

从 2014 年度开始，标的资产采取了一些列的措施以优化费用结构，降低费用支出，例如公共采购管理，交通费，差旅补助，办公用品等制度的改革。这些费用管理制度在 2014 年下半年初见成效，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率已经从 2013 年的 1.12%下降至 0.97%，2015 年 1-9 月已进一步下降至 0.94%。

2)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及招待费、技术协作费、交通通讯费、折旧、中介费用、汽车费用、租赁费、维修费、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对于管理费中的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报告期管理费人均工资和计入管理费人员数量两个指标为基础，并考虑了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其中，2015 年的平均工资预测考虑了收入增长的趋势及人员结构；2016 年及以后的年度平均工资按照 3%的增长率预测。

对于会议及招待费、技术协作费，未来预测以报告期费用等，以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确定。

对于折旧费用，按照资产状况和现有折旧政策以及评估基准日分摊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占总折旧的比例进行了预测。

对于租赁维修费的预测，主要是依据现有设备情况，以及报告期设备维修支出与租赁合同进行预估。

对于培训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费、中介费用、汽车费用、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费用，根据报告期费用支出情况、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综合预测。

除此之外，随着标的资产收入规模的增长，后台职能部门人员复用程度增加，以及费用控制措施的进一步深入实施，管理费用增长速度将小于收入增长速度，对管理费用率的下降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基于此对于未来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将低于历史水平。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15 (4-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职工薪金	11,259.79	15,045.11	15,496.46	15,961.35	16,440.20	16,933.40
社保及公积金	3,000.12	4,212.68	4,339.06	4,469.23	4,603.31	4,741.40
福利费	944.70	1,212.16	1,248.53	1,285.98	1,324.56	1,364.30
培训费	270.21	318.04	327.58	337.41	347.53	357.96
差旅费	739.96	1,120.00	1,130.00	1,140.00	1,150.00	1,160.00
会议及招待费	1,662.10	2,200.00	2,230.00	2,260.00	2,290.00	2,320.00
技术协作费	2,700.00	3,850.00	3,900.00	3,950.00	4,000.00	4,050.00
交通通讯费	820.00	1,250.00	1,280.00	1,310.00	1,340.00	1,370.00
折旧	2,971.46	3,961.94	3,961.94	3,961.94	3,961.94	3,961.94
中介费用	75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汽车费用	314.57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租赁费	2,690.54	3,835.96	3,951.04	4,069.57	4,191.66	4,317.41
维修费	77.94	91.51	94.25	97.08	99.99	102.99
办公费用	300.00	330.00	340.00	350.00	360.00	370.00
其他	2,159.06	2,641.76	2,862.52	3,094.69	3,338.63	3,609.69
合计	30,660.45	41,369.16	42,491.38	43,647.26	44,837.82	46,079.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6%	0.85%	0.85%	0.85%	0.85%	0.85%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6) 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借款金额，及未来获得的实际有效一年期贷款利率 4%对利息支出进行预测。由于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年度借款金额不会增加。

①标的资产借款利率为 4%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历史及目前的融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国内	贷款规模	135,999.34	135,057.90	197,939.31	328,548.81
	平均利率	2.69%	2.73%	2.59%	2.86%
	占比	43.0%	37.8%	36.0%	56.0%
港澳	贷款规模	180,416.75	222,094.42	351,790.35	258,012.30
	平均利率	1.23%	1.39%	1.31%	1.34%
	占比	57.0%	62.2%	64.0%	44.0%
合计	贷款规模	316,416.09	357,152.32	549,729.65	586,561.11
	平均利率	1.86%	1.90%	1.77%	2.20%

根据可以上市公司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如下：

公司	2014 年	
	无抵押	有抵押
伟仕控股	1.34-5.6%	1.39%
长虹佳华	5.04-5.88%	2.5-3.0%
富通科技	固定利率借款 7.2%	浮动利率借款 1.15%-7.2%
北大资源	5.5-12%	5.4-8.8%
英迈（英格麦克）	/	/
联强国际（新聚思）	/	/

备注：英迈（英格麦克）、联强国际（新聚思）为境外上市公司，其 2014 年年报未披露相关融资成本。

上述数据中，标的资产国内融资成本普遍高于港澳融资成本，主要原因是国内多采用美元或者人民币借款（以美元贷款为主），国内美元或人民币融资成本普遍高于港澳融资成本。2012年至2014年，标的资产的融资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9月，标的资产融资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美元贷款规模较大，为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人民币借款。

上表中，标的资产截至目前5亿左右美金银行借款将陆续于2015年及2016年初到期，到期后将外币贷款转换为人民币贷款。从2015年第三季度开始，标的资产已经主动配置了63,018.81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剩余负债结构的构成已经逐步在进行；另外，根据同行业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为央行现行半年至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所以人民币贷款利率预计约5.52%。境外借贷利率根据历史借款利率融资成本上升的趋势，因此预计约为1.8%。另外，考虑到境外可用贷款额度下降，预计外币贷款占比下降40%。按人民币、外币的预计结构加权平均最终确定未来借款利率取4%。

另外，本次收益法评估确定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债权收益率（ Re ）选用4%，主要考虑到标的企业具有境内、境外不同的融资渠道，境外融资渠道主要是美元借款，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国内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按标的企业人民币、外币预期借款比例及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企业预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为3.91%~4%，因此，评估机构谨慎按4%确定债权收益率。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未来借款利率取4%是谨慎和合理的。

②未来财务费用具体预测

利息收入包括银行购汇的返点及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历史购汇返点收益情况，预测每年900万元购汇返点收入。经测算，标的资产需要65,000万元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评估将该笔货币资金的一半考

虑为短期理财，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在预计一定利率下降的前提下，对未来理财收益进行了综合预测。

汇兑损益是由货币市场风险导致，难以量化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预测范围内。

银行手续费以标的资产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银行借款本金	550,760.61	550,760.61	550,760.61	550,760.61	550,760.61	550,760.61
利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利息支出	16,522.82	22,030.42	22,030.42	22,030.42	22,030.42	22,030.42
利息收入	-2,118.75	-1,671.88	-1,633.28	-1,596.62	-1,561.79	-1,528.70
银行手续费	1,285.56	1,765.60	1,872.21	1,982.02	2,093.44	2,207.71
合计	15,689.62	22,124.15	22,269.35	22,415.83	22,562.08	22,709.44

（7）资产减值准备预测

依据预测期间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尚未到结算周期的应收款项，本次评估按照标的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前三年历史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率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准备。

本次评估根据预测期间的销售规模、采购规模、存货周转率等因素进行存货预测，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坏账损失	4,239.08	4,408.79	4,541.06	4,677.29	4,817.61	4,962.14
销价损失	-4,484.97	1,889.48	1,946.17	2,004.55	2,064.69	2,126.63
合计	-245.89	6,298.28	6,487.22	6,681.84	6,882.30	7,088.76

（8）所得税预测

标的资产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基础	税收优惠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BVI)	15.0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Digital China (HK) Limited	16.5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Digit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HK)	16.5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Digital China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ua Limited	12.0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16.5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Digital china Data Services (HK) limited	16.5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Digital China Networks (HK) Limited	16.5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5.0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的境内所有公司	25.00%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无

上述境外公司均为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考虑到企业取得的境外公司所得需要补交相关税费，故预测期全部所得均按 25%所得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额。另外，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前三年一期数据基本上是亏损，将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未来将实现盈亏平衡，因此，不影响未来所得税额。

2、企业自有现金流的预测

（1）净利润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得出未来每年的净利润，公式如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	3,565,321.14	4,844,827.48	4,990,172.30	5,139,877.47	5,294,073.79	5,452,896.01
营业成本	3,376,476.81	4,581,733.72	4,719,985.05	4,862,395.14	5,008,472.27	5,158,77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2.42	4,733.49	4,856.36	4,981.99	5,136.94	5,306.76
销售费用	120,195.68	156,782.57	161,426.35	166,209.44	171,136.03	176,210.41
管理费用	30,660.45	41,369.16	42,491.38	43,647.26	44,837.82	46,079.10
财务费用	15,689.62	22,124.15	22,269.35	22,415.83	22,562.08	22,709.44
资产减值损失	-245.89	6,298.28	6,487.22	6,681.84	6,882.30	7,088.76
营业利润	19,052.04	31,786.11	32,656.58	33,545.97	35,046.36	36,728.80
营业外收入	727.28	1,193.56	1,229.37	1,266.25	1,304.24	1,343.36
利润总额	19,779.32	32,979.67	33,885.95	34,812.22	36,350.59	38,072.16

项目	2015 (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应交所得税	6,324.87	8,244.92	8,471.49	8,703.05	9,087.65	9,518.04
净利润	13,454.45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27,262.95	28,554.12

(2)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资产具体特点及折旧年限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除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年限为 50 年外，其余项目根据其特性，折旧摊销年限确定为 5 年。所有项目均按残值率 10% 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2015 (4-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房屋建筑物	24,821.28	50	10%	335.09	446.78	446.78	446.78	446.78	446.78
车辆	2,461.64	5	10%	332.32	443.10	443.10	443.10	443.10	443.10
电子设备	27,201.98	5	10%	3,672.27	4,896.36	4,896.36	4,896.36	4,896.36	4,896.36
长期待摊费用	828.19	5	10%	124.23	165.64	165.64	165.64	165.64	165.64
合计	55,313.10	-	-	4,463.91	5,951.87	5,951.87	5,951.87	5,951.87	5,951.87

(3) 非付现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评估人员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削价准备，以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存货削价损失。考虑到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削价准备不会产生现金流出，在预计的未来坏账准备和存货削价损失准备中，扣除预计每年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将预计不会实际发生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削价准备考虑所得税影响后，作为非付现成本处理。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作为非付现成本的资产	-184.42	4,273.71	4,415.42	4,561.38	4,711.72	4,866.57

项目	2014（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减值准备						

（4）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不需要购置生产型设备及建设生产厂房。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及办公房屋（办公用房基本为租赁使用），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本次评估结合历史资本性支出情况、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每年折旧摊销金额预测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房屋建筑物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车辆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300.00
电子设备	7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400.00	3,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700.00	2,200.00	2,800.00	3,200.00	4,300.00

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增长主要电子设备及车辆，房屋及建筑物维持不变。

（5）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1-3 月）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7%、6.5%、7.7%，平均值为 7.1%。考虑到 2015 年预测期业务结构情况，本次评估按照 7.8%的比例进行预测，之后年度考虑到经营性水平、业务结构等因素，将该占比逐渐过渡到平均水平。

（6）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0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所谓趋于稳定即在未来的增长率中绝对增长率为 0，但是由于存在通胀因素，因此还存在相对增长率。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通胀率为 2.9%，因此稳定期增长率为 2.9%。

根据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标的资产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12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终值
净利润	13,454.45	24,734.75	25,414.46	26,109.16	27,262.95	28,554.12	29,352.97
税后利息支出	12,392.11	16,522.82	16,522.82	16,522.82	16,522.82	16,522.82	16,522.82
折旧摊销	4,463.91	5,951.87	5,951.87	5,951.87	5,951.87	5,951.87	5,951.87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84.42	4,273.71	4,415.42	4,561.38	4,711.72	4,866.57	5,020.75
毛现金流	30,126.05	51,483.15	52,304.57	53,145.24	54,449.36	55,895.39	56,848.42
资本性支出	1,200.00	1,700.00	2,200.00	2,800.00	3,200.00	4,300.00	6,000.00
营运资金增加	4,075.38	1,312.51	1,065.86	798.43	11,102.14	11,435.20	11,385.65
净现金流	24,850.68	48,470.64	49,038.71	49,546.81	40,147.22	40,160.19	621,090.19
净现金流现值	24,039.45	43,394.35	40,184.34	37,161.82	27,561.34	25,235.04	390,268.02
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197,576.35						390,268.02

3、折现率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从事电子相关产品分销，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本次评估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力源信息。

①筛选对比公司的具体步骤

步骤一：评估师从 Wind 数据系统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筛选出 71 家从事批发业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 年（合并）净利润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98-06-16	339,183.04	337,449.69	供应链运营业务:84.43%;房地产业:15.25%;其他业务:0.18%
2	600811.SH	东方集团	1994-01-06	101,998.80	100,431.89	粮油购销:99.86%
3	600739.SH	辽宁成大	1996-08-19	98,926.70	96,501.49	商品流通:73.95%;进出口贸易:12.34%;生物制药:10.14%;能源开发:2.4%;其他:0.5%
4	600382.SH	广东明珠	2001-01-18	20,361.55	92,534.98	贸易类:38.18%
5	600755.SH	厦门国贸	1996-10-03	108,805.39	86,870.56	供应链管理业务:88.66%;房地产业:11.03%;金融服务业:0.3%
6	600335.SH	国机汽车	2001-03-05	65,741.77	78,179.37	汽车贸易:96.02%;汽车服务:2.49%;其他:1.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	600648.SH	外高桥	1993-05-04	58,454.77	75,063.18	商品销售:38.77%;转让出售:25.32%;房地产租赁:14.53%;物流:9.5%;服务业:5.69%;制造业:4.67%;进出口代理:1.45%
8	900912.SH	外高B股	1993-07-26	58,454.77	75,063.18	商品销售:38.77%;转让出售:25.32%;房地产租赁:14.53%;物流:9.5%;服务业:5.69%;制造业:4.67%;进出口代理:1.45%
9	600120.SH	浙江东方	1997-12-01	71,151.10	68,424.63	商品流通:81.61%;工业制造:16.21%;商品房等:0.9%;融资租赁:0.86%;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0.23%
10	000028.SZ	国药一致	1993-08-09	53,421.94	66,984.12	医药商业:92.66%;医药制造:6.85%;物流及仓储服务:0.13%;租赁及培训服务收入:0.05%
11	200028.SZ	一致B	1993-08-09	53,421.94	66,984.12	医药商业:92.66%;医药制造:6.85%;物流及仓储服务:0.13%;租赁及培训服务收入:0.05%
12	000652.SZ	泰达股份	1996-11-28	40,212.14	60,309.29	化工产品贸易:65.3%;广陵新城项目:24.81%;其他:7.22%;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5.22%;商品房:2.67%;纺织及滤材:1.86%
13	000626.SZ	如意集团	1996-11-28	13,543.88	57,682.62	塑胶类商品贸易:31.01%;液化类商品贸易:29.13%;有色金属类商品贸易:16.17%;其他类商品贸易:12.69%;橡塑类商品贸易:4.88%;农产品类商品贸易:3.62%;黑色金属类商品贸易:2.38%;物流代理服务:0.09%
14	600998.SH	九州通	2010-11-02	47,087.96	56,826.97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96.57%;医药零售:1.8%;医药工业:1.46%
15	600826.SH	兰生股份	1994-02-04	5,151.67	52,178.99	贸易:98.51%
16	600180.SH	瑞茂通	1998-07-03	47,115.01	50,156.94	供应链平台管理服务:95.26%;供应链金融业务:4.7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7	600511.SH	国药股份	2002-11-27	42,411.12	49,805.12	商品销售:100.59%;产品销售:2.91%;仓储物流:1.39%;内部抵销:-4.94%
18	002462.SZ	嘉事堂	2010-08-18	14,664.34	30,642.28	药品批发:95.1%;药品零售:2.44%;仓储配送:1.78%
19	600051.SH	宁波联合	1997-04-10	4,466.14	24,459.35	贸易:49.94%;房地产业:40.52%;热电:8.02%;其他:1.08%;内部抵销:-0.17%
20	600175.SH	美都能源	1999-04-08	17,173.64	22,164.24	贸易:42.8%;房地产业:28%;石油产业:26.24%;服务:1.6%
21	002091.SZ	江苏国泰	2006-12-08	19,037.85	21,943.21	出口贸易:65.08%;国内贸易:26.45%;化工产品:8.26%;劳务输出:0.05%
22	002441.SZ	众业达	2010-07-06	18,941.69	21,668.59	低压电气产品分销:57.86%;工控产品分销:21.44%;中压电气产品分销:10.25%;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10.04%;其他:0.36%
23	000701.SZ	厦门信达	1997-02-26	29,287.60	20,213.51	商业贸易:96.45%;信息业:2.55%;房地产业:0.59%;仓储及其他服务:0.01%
24	600993.SH	马应龙	2004-05-17	17,767.56	19,227.00	医药商业:47.21%;治痔类:33.2%;其他:16.74%;医院诊疗:4.67%;内部抵销:-2.06%
25	002589.SZ	瑞康医药	2011-06-10	14,424.20	18,176.12	药品:93.02%;器械:6.93%;其他:0.03%
26	603368.SH	柳州医药	2014-12-04	14,941.74	17,727.30	药品批发:93.2%;药品零售:6.74%
27	600626.SH	申达股份	1993-01-07	20,777.53	16,906.08	外贸进出口业务:72.22%;国内贸易:16.8%;汽车内饰业务:16.45%;产业用品业务:3.23%;综合业务:0.57%;内部抵销:-9.51%
28	600278.SH	东方创业	2000-07-12	15,265.52	16,794.57	自营进出口收入:68.81%;货运仓储及代理:19.41%;内销收入:4.75%;进料加工销售:1.38%;加工贸易:1.28%;船舶租赁:0.49%;仓储收入:0.35%;代购代销收入:0.1%;代理进出口销售:0.0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9	600313.SH	农发种业	2001-01-19	8,502.27	15,386.94	化肥:71.7%;麦种:9.74%;小麦商品粮:5.3%;水稻:4.18%;玉米种:3.48%;马铃薯种:1.37%;玉米商品粮:1.29%;甘蔗种:0.64%;油菜:0.46%;其他:0.4%;豆类:0.36%;高粱(商品粮):0.36%;棉种:0.1%;技术转让:0.04%;大理石:0.02%;芝麻:0.01%
30	002221.SZ	东华能源	2008-03-06	12,579.04	13,773.77	液化气销售:99.52%;化工仓储服务:0.34%;汽车燃气设备改装:0.01%
31	000159.SZ	国际实业	2000-09-26	3,510.17	13,257.88	油品:69.77%;房地产:22.34%;其他:4.27%
32	000411.SZ	英特集团	1996-07-16	16,877.73	12,835.75	药品销售:94.19%;医疗器械销售:3.28%;中药销售:2.21%
33	000151.SZ	中成股份	2000-09-06	9,254.74	11,269.37	成套设备进出口收入:91.68%;一般贸易收入:6.18%;境外经营收入:2.03%;其他:0.06%
34	600759.SH	洲际油气	1996-10-08	6,390.06	9,342.53	油气:65.79%;贸易收入:16.75%;房地产:12.53%;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6.01%;总部及其他:0.85%;内部抵销:-1.92%
35	600287.SH	江苏舜天	2000-09-01	35,858.75	9,025.86	商品流通:93.17%;服装加工业务:5.72%;化工仓储:0.33%
36	600128.SH	弘业股份	1997-09-01	7,490.60	7,896.37	服装:14.25%;化工产品:13.27%;灯具类:8.99%;玩具:6.64%;化肥:6.53%;黄金批发:5.33%
37	000906.SZ	物产中拓	1999-07-07	9,066.77	7,786.08	商业业务:88.68%;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11.02%
38	600387.SH	海越股份	2004-02-18	4,207.43	7,641.28	成品油销售:86.73%;液化气销售:7.95%;乙酰酮销售:1.87%;商品销售:1.82%;房屋租赁:0.57%;公路收费收入:0.53%
39	600203.SH	福日电子	1999-05-14	5,144.89	6,352.98	内外贸供应链管理:82.51%;LED光电与节能环保产业:15.38%;通讯及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慧家电:1.72%;其他:0.08%
40	000096.SZ	广聚能源	2000-07-24	6,832.76	4,360.41	石油制品:97.7%;仓储收入:1.6%;加油站便利店:0.56%
41	000705.SZ	浙江震元	1997-04-10	6,579.05	4,081.09	医药批发:66.66%;商业-医药零售:17.35%;制剂销售:8.14%;原料药销售:7.13%
42	300184.SZ	力源信息	2011-02-22	1,710.75	2,557.04	微控制器器件:44.69%;信号放大调理器件:10.97%;电源管理器件:9.6%;分立半导体器件:8.02%;无源被动元器件:6.5%;通信接口器件:5.1%;存储器器件:3.75%;系统管理器件:3.05%;时钟管理器件:1.6%;数字电位器器件:1.5%;功率驱动器器件:1.33%;数据变换器器件:1.26%;数字逻辑器件:0.77%;模拟开关器件:0.72%;光电器件:0.45%;开发工具:0.16%
43	600981.SH	汇鸿股份	2004-06-30	3,757.07	2,025.85	内销商品等:52.13%;外销商品:45.38%;房产销售、租赁等:1.55%;生产产品销售:0.62%;代购代销:0.17%;其他:0.15%
44	600211.SH	西藏药业	1999-07-21	2,396.14	2,020.89	药品批发收入:73.59%;自有产品:25.94%;加工收入:0.06%
45	600113.SH	浙江东日	1997-10-21	1,883.09	1,528.22	商品销售:93.37%;租赁:6.11%
46	000996.SZ	中国中期	2000-07-18	1,845.15	931.82	汽车服务:93.14%;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6.86%
47	000025.SZ	特力A	1993-06-21	301.80	856.62	汽车贸易:66.65%;租赁服务业:20.65%;汽车检测及维修:9.81%
48	200025.SZ	特力B	1993-06-21	301.80	856.62	汽车贸易:66.65%;租赁服务业:20.65%;汽车检测及维修:9.81%
49	600605.SH	汇通能源	1992-03-27	665.87	795.82	贸易产品收入:96.47%;风力发电:2.19%;房产租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赁:0.28%;物业管理 费:0.06%
50	000554.SZ	泰山石油	1993- 12-15	1,255.33	641.88	柴油:52.44%;汽油:45.72%; 液化气(天然气):0.32%
51	000632.SZ	三木集团	1996- 11-21	2,218.35	299.75	建筑材料和金属材料:32.19%;化工产 品:30.42%;日用百货:17.06%;机电产 品:5.42%;商品房及土地开 发:4.44%;食品与食品加 工:3.69%;其他:2.92%;租 赁:1.94%;物管费:0.93%;酒 店服务业:0.17%
52	600892.SH	宝诚股份	1996- 03-15	309.40	151.41	钢材:88.23%
53	000408.SZ	金谷源	1996- 06-28	1,641.18	-5,542.27	化工产品:98.14%
54	600241.SH	时代万恒	2000- 11-28	4,941.82	-8,672.99	贸易业:91.74%;房地产 业:7.41%;林业:1.38%;内部 抵销:-0.59%
55	600677.SH	航天通信	1993- 09-28	5,615.78	-27,264.77	通信装备制造:32.94%;商品 流通:30.79%;纺织业制 造:28.67%;航天防务装备制 造:6.57%;通信增值服 务:3.25%;物业管理:0.93%; 内部抵销:-3.15%
56	600546.SH	山煤国际	2003- 07-31	70,852.52	- 159,056.51	煤炭:76.71%;其他矿产 品:13.83%;其他:8.43%;运 输:0.54%;钢材:0.04%;设备 及配件:0.04%;标砖:0.03%
57	600753.SH	东方银星	1996- 09-27	-3.31	85.40	建材收入:86.8%
58	000638.SZ	万方发展	1996- 11-26	-1,346.28	354.39	木材:99.08%;医疗器 械:0.48%
59	603003.SH	龙宇燃油	2012- 08-17	-5,197.49	1,040.39	其他:39.1%;非调合油业 务:27.79%;调和油业务-库 发销售:26.04%;调和油业务 -水上加油:6.3%
60	600247.SH	*ST 成城	2000- 11-23	-13,676.80	-34,763.38	租赁收入:94.61%;物业管理 咨询业务:2%
61	600250.SH	南纺股份	2001- 03-06	12,543.47	1,272.11	纺织品及服装:50.49%;化工 原料:22.38%;金属材料: 12.17%;其他:7.51%;药 品销售:3.64%;机电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13年 (合并) 净利润	2014年 (合并)净 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品:3.4%
62	000594.SZ	*ST 国恒	1996-03-20	-23,020.55	983.77	运输收入:100%
63	600576.SH	万好万家	2003-02-20	280.30	-2,255.07	
64	600734.SH	实达集团	1996-08-08	-1,564.01	-7,129.11	房地产:91.28%;计算机外设产品:5.83%;物业收入:2%
65	000045.SZ	深纺织 A	1994-08-15	4,722.26	-11,359.13	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60.65%;贸易:28.5%;物业管理、租赁:7.32%;纺织品收入:3.04%
66	200045.SZ	深纺织 B	1994-08-15	4,722.26	-11,359.13	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60.65%;贸易:28.5%;物业管理、租赁:7.32%;纺织品收入:3.04%
67	000829.SZ	天音控股	1997-12-02	-2,796.97	-36,180.00	通信产品销售:97.44%;酒类销售:0.87%;通信产品维修:0.74%;其他:0.32%
68	002416.SZ	爱施德	2010-05-28	78,276.99	4,720.24	通讯产品:96.35%;数码产品:3.24%;其他收入:0.27%
69	600822.SH	上海物贸	1994-02-04	3,915.89	4,545.58	金属:88.2%;汽车:3.56%
70	900927.SH	物贸 B 股	1994-03-30	3,915.89	4,545.58	金属:88.2%;汽车:3.56%
71	600058.SH	五矿发展	1997-05-28	6,548.16	-13,023.02	国内外贸易:89.04%;冶炼加工:10.63%;物流服务:1.84%;酒店餐饮:0.06%;国际招标、投标:0.04%;内部抵销:-2.31%

步骤二：剔除近两年经营有亏损的上市公司；

步骤三：剔除上市历史不满两年的上市公司；

步骤四：剔除同时发行 A 股、B 股、H 股的上市公司；

经以上步骤筛选，剩余 17 家可供选择的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类型] 按产品
1	600153.SH	建发股份	供应链运营业务:84.43%;房地产业:15.25%;其他业务:0.1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收入构成[类型] 按产品
2	600382.SH	广东明珠	贸易类:38.18%
3	600755.SH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业务:88.66%;房地产:11.03%;金融服务业务:0.3%
4	600120.SH	浙江东方	商品流通:81.61%;工业制造:16.21%;商品房等:0.9%;融资租赁:0.86%;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0.23%
5	600826.SH	兰生股份	贸易:98.51%
6	600180.SH	瑞茂通	供应链平台管理服务:95.26%;供应链金融业务:4.74%
7	600051.SH	宁波联合	贸易:49.94%;房地产业:40.52%;热电:8.02%;其他:1.08%;内部抵销:-0.17%
8	002441.SZ	众业达	低压电气产品分销:57.86%;工控产品分销:21.44%;中压电气产品分销:10.25%;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10.04%;其他:0.36%
9	000701.SZ	厦门信达	商业贸易:96.45%;信息业:2.55%;房地产:0.59%;仓储及其他服务:0.01%
10	600278.SH	东方创业	自营进出口收入:68.81%;货运仓储及代理:19.41%;内销收入:4.75%;进料加工销售:1.38%;加工贸易:1.28%;船舶租赁:0.49%;仓储收入:0.35%;代购代销收入:0.1%;代理进出口销售:0.03%
11	000151.SZ	中成股份	成套设备进出口收入:91.68%;一般贸易收入:6.18%;境外经营收入:2.03%;其他:0.06%
12	600203.SH	福日电子	内外贸供应链管理:82.51%;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15.38%;通讯及智慧家电:1.72%;其他:0.08%
13	300184.SZ	力源信息	微控制器器件:44.69%;信号放大调理器件:10.97%;电源管理器件:9.6%;分立半导体器件:8.02%;无源被动元器件:6.5%;通信接口器件:5.1%;存储器件:3.75%;系统管理器件:3.05%;时钟管理器件:1.6%;数字电位器器件:1.5%;功率驱动器件:1.33%;数据变换器件:1.26%;数字逻辑器件:0.77%;模拟开关器件:0.72%;光电器件:0.45%;开发工具:0.16%
14	600981.SH	汇鸿股份	内销商品等:52.13%;外销商品:45.38%;房产销售、租赁等:1.55%;生产产品销售:0.62%;代购代销:0.17%;其他:0.15%
15	600113.SH	浙江东日	商品销售:93.37%;租赁:6.11%
16	600605.SH	汇通能源	贸易产品收入:96.47%;风力发电:2.19%;房产租赁:0.28%;物业管理费:0.06%
17	002416.SZ	爱施德	通讯产品:96.35%;数码产品:3.24%;其他收入:0.27%

②与标的资产业务比对

标的公司主要 IT 产品分销业务，若本次重组成功，标的公司将成为全国首家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上市公司。考虑 IT 产品属电子产品范畴，因此，在选取对比公司时，尽量选择与电子产品分销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询，上述 17 家上市公司中福日电子、力源信息、众业达、爱施德 4 家公司的经营业务电子产

品销售相关，因此，由上表中最终选取 4 家从事电子相关产品分销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即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和力源信息。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目前 A 股中缺乏与标的公司业务完全相同且满足筛选条件的上市公司，经上述步骤分析筛选的对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以及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本次评估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即 4.27%。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计算 2005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计算其几何平均值得到 ERP，最终选择 ERP=8.21%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

3) 对 ERP 进行国家风险因素修正

标的资产 IT 产品分销业务有一部分收入是来自其在境外注册的公司，因此，需要就国家风险因素进行修正。

进行国家风险溢价因素调整后的 ERP 为 8.19%。

4)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5)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T) \times D/E]$$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6)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及标的资产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后，最终综合此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7)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下列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T) \times D/E]$$

8)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9)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本次评估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企业的基准日调整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资产账面价值、息税前利润以及按此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RP_s 。

以上公式计算的超额收益率仅是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除此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本次评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 RP_u 为 0。

10)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为 10.00%。

② 债券回报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得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将基本维持在 4.00%。因此本次评估采用 4%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由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按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9.25%。

本次评估以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计算结果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④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在基准日前两年连续盈利，并且长期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根据标的公司上述特点，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从事电子相关产品分销，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师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和力源信息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I.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即 4.27%。

b.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评估师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师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评估师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

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评估师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评估师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作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师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

-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评估师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师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评估师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

-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计算年收益率。

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评估师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 \quad (i=1, 2, 3, \dots, 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则， $ERP_i = A_i - R_{fi}$ ($i=1, 2, \dots, N$)

几何平均值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dots, 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则， $ERP_i = C_i - R_{fi}$ ($i=1, 2, \dots, N$)

通过估算 2005-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2014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3.47%	29.76%	8.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ERP = 8.21\%$ 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c. 对 ERP 进行国家风险因素修正

标的资产 IT 产品分销业务有一部分收入是来自其在境外注册的公司，因此，需要就国家风险因素进行修正。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以及被评估单位境外收入比重数据作为权重，进行了国家风险溢价因素调整。进行国家风险溢价因素调整后的 ERP 为 8.19%。

d.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师在估算国内股票

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选择沪深 300 指数。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e.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1	福日电子	600203.SH	19.4%	80.6%	0.5747	0.4869
2	爱施德	002416.SZ	13.9%	86.1%	0.5304	0.4730
3	众业达	002441.SZ	5.3%	94.7%	0.6131	0.5882
4	力源信息	300184.SZ	4.3%	95.7%	0.4343	0.4202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10.7%	89.3%	-	-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	0.4921

f.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及标的资产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后，最终综合此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具体比例如下：

债权：股权(D/E)为 10.7%：89.3%

g.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下列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其中： β 取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T 取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

D/E 取 10.7% : 89.3%

h.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评估师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评估师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师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师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经 Blume 修正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系数为 0.6987。

i.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Premium) RP_s 和特殊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本次评估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P_s :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企业的基准日调整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资产账面价值、息税前利润以及按此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RP_s 。

以上公式计算的超额收益率仅是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除此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本次评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 RP_u 为 0。

j.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由上述步骤计算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为 10.00%。

II.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得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将基本维持在 4.00% 左右（详见本反馈答复第 25 题）。因此评估师采用 4% 作为评估师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III.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 10.0\% \times 89.3\% + 4\% \times 10.7\% \times (1-25\%)$$

=9.25%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 9.25%充分考虑了标的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风险，业务结构等诸多因素，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充分、数据合理。另外，目前 A 股无经证监会审核可比案例。

⑤收益法评估其他特殊风险的考虑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公司规模溢价、经营风险等其他特殊风险。

公司规模溢价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公司特殊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企业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除标的资产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经营风险主要受企业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但被评估企业是香港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与作为国内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经营风险基础相同，且被评估企业是上市公司中的主要经营资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特殊风险溢价为 0。

⑥收益法评估针对标的资产流动性的考虑

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据此，《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明确规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必须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未对收益法评估是否必须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进行规定。

2) 采用收益法评估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是目前国内评估行业惯例做法。

3) 根据国外评估文献研究报告，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实际由于控股股东能够对企业资产有绝对支配权，因此，企业资产及股权是否流动对企业价值影响不大。

基于以上几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标的资产流动性因素。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标的资产的流动性因素符合行业管理和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所在行业和标的资产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4、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需要的资产。比如多余的现金，如果企业现金余额较高，超过正常经营需要的规模，则超过部分可界定为溢余资产。比如有价证券，由于其流动性很高，实际上是现金等价物，应该视同现金。而其他资产，可以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则不再界定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评估师认为，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本次评估，从资金最佳有效利用角度考虑，将标的企业溢余资产和非经营资产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等非经营性占款已经全部偿还标的公司。）视同可

直接用于归还企业负息负债，将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资产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77,247.10 万元，正常情况下企业只要留够 65,000.00 万元就应该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将剩余的 12,247.1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投资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标的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有可抵扣亏损 3,065.97 万元，由于未来预测的盈利收益已计算了所得税额，因此将此笔款项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业务内容	资产账面金额	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	参股比率	资产评估价值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065.97			3,065.9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175.00	15,729.79	13%	2,044.87
3	长期投资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442.25	3,364.12	50%	1,682.06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53.49	9,410.26	20%	1,882.05
		小计	3,195.74	12,774.38	-	3,564.11
非货币类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2,436.71	28,504.17	-	8,674.9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2,436.71			8,674.95

5、负息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所谓负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经分析确认标的企业存在的非经营性负债和负息负债有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银行借款。其中：递延收益为基准日企业已经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7,536.50 万元，该款项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因此界定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以 7,536.50 万元为计算基础，按标的企业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结果确定；预计负债是标的企业因业务与山西物产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企业 3 月底收到了初审诉讼败诉判决书，因此将该笔业务预计将要发生的涉及金额 4,240.85 万元一次性计入预计负债，评估值按此金额直接确认

本次评估，以资金最佳有效利用角度考虑，将溢余资产和非经营资产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注：截至本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委贷-本金、股东资金往来等非经营性占款已经全部偿还标的公司。）视同可直接用于归还企业负息负债，将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资产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

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交易标的的负息负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业务内容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负息负债				
1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364,975.48	364,975.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4,400.00	124,400.00
		长期借款	61,385.13	61,385.13
		小计	550,760.61	550,760.61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167,739.22	167,739.22
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372.15	372.15
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4,240.85	4,240.85
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7,536.50	1,884.12
负债小计			730,649.33	724,996.95
负债抵减项目				
1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12,247.10	12,247.10

序号	资产名称	业务内容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000.00	25,000.00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000.00	20,000.00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000.00	20,000.00
		小计	65,000.00	65,0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委贷-本金	100,900.00	100,900.00
4	其他应收款	股东资金往来	247,395.36	247,395.36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14	3,515.14
6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636.62	636.62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晨曦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晨曦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抵减项目小计			529,694.22	529,694.22
基准日后注销公司的资产			-131.46	-131.46
负债合计			201,086.57	195,434.19

递延收益为基准日企业已经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评估值按标的资产现行所得税率25%计算保留；

神码中国因合同纠纷与山西物产发生诉讼。本次评估将该笔诉讼涉及的返还款一次性计入预计负债，评估值按照账面原值确认。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77,247.10万元。其中，根据标的资产每日所需支付的平均应付账款，及保证两周日常开支所需费用，剔除应收回款因素，经测算65,000万元便可满足标的资产日常经营需要，因此，本次评估将余下12,247.10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6、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终值的现值－有息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评估如下：

项目	资产评估价值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197,576.35
终值的现值	390,268.02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	587,844.37
减：负息负债	195,434.19
股东权益的价值	392,410.18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8,674.95
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取整）	401,000.00

注：折现率为 9.25%。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标的资产股权价值为 401,000 万元（取整）。

三、市场法评估说明

（一）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

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说明：市场法评估对比企业选取标准及过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近期并购案例比较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市场法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的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或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同时 A 股市场近期同类并购案例较少，另外 A 股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②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是为深信泰丰购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具有区域属性，同类的资产在不同的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同类资产在同样的市场范围才具有可比性。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行为发生在国内的资本市场，因此，在选取对比公司时的条例之一是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基于此，同时考虑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性，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和力源信息 4 家对比公司。

③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市场法评估方法及结果具备合理性。经了解、查询，因标的资产同行业近期没有发生并购案例，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由于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对比”失去意义。为此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本结构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评估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g)}{r-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g)}{r-g} \quad (A)$$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text{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VM_1} = \frac{r_1 - g_1}{(1+g)}$$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 + g_2)}{FVM_2} = \frac{1}{(1 + 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left[\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 \text{即: } \sigma_2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text{B}) \end{aligned}$$

式中： $(r_2 - r_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 $(g_1 - 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_1 ：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_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

r_2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_2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本次评估分别对NOIAT、EBIT、EBITDA和总资产比率乘数进行了估算和修正。

4、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2）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①流通折扣率的确定依据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师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本次评估，评估师取平均值 42.2%作为评估师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②流通折扣率的确定的合理性

1)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过程采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内股票交易市场及 Wind 资讯，因此，股票市场的波动，对市场法评估有一定的影响。

流通折扣率计算的数据来源于国内资本交易市场，随着资本交易市场股票的价格变动，理论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会同步发生变动，两者变动的幅度可能不一致，但节奏是相同的。

2) 对缺少流通折扣率理论研究的定量分析及数据的采集受时间及空间的影响，因此有一定的阶段性。评估机构目前研究是以年度为位单计算推导，因此，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的基础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流通折扣率的确定方法具备合理性。

(3) 对比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①关于比率乘数种类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日电子	8.68%	7.83%	6.10%	2.90%	-0.86%	3.20%	36.81	19.68	18.52
爱施德	8.29%	7.84%	6.87%	2.90%	-0.45%	3.97%	75.12	20.81	
众业达	10.01%	8.97%	6.89%	2.90%	-1.04%	3.99%	32.13	16.40	
力源信息	9.67%	7.63%	9.45%	2.90%	-2.03%	6.55%	74.52	17.20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 (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日电子	101.4%	10.85%	9.1%	8.25%	3.29%	-1.74%	4.96%	37.32	16.87	15.93
爱施德	115.0%	11.81%	9.1%	10.54%	3.29%	-2.69%	7.25%	86.38	17.69	
众业达	80.4%	11.28%	10.5%	7.38%	3.29%	-0.83%	4.10%	25.84	13.91	
力源信息	110.5%	14.13%	8.9%	13.92%	3.29%	-5.25%	10.64%	82.38	15.27	

EBITD 比率乘数计算表

根据以上比例乘数计算市场法评估值：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 (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日电子	79.0%	9.71%	9.4%	6.43%	2.99%	-0.34%	3.44%	29.09	15.23	14.39
爱施德	88.9%	9.76%	9.4%	8.14%	2.99%	-0.37%	5.16%	66.77	16.08	
众业达	74.3%	11.02%	10.8%	6.83%	2.99%	-0.17%	3.84%	23.89	12.65	
力源信息	88.3%	11.37%	9.1%	11.12%	2.99%	-2.25%	8.13%	65.77	13.61	

市场法评估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例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倍）	18.52	15.93	14.39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47,004.62	55,308.00	60,831.62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870,734.24	881,274.51	875,599.44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195,434.19	195,434.19	195,434.19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2%	42.2%	42.2%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8,674.95	8,674.95	8,674.95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399,048.15	405,141.20	401,860.59
8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取整）	402,000.00		

②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选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的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times \text{修正系数 P}$$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神码有限持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评估师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并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02,000 万元（取整）。

（三）股票市场行情变动对市场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2015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主要发生于 5 月-8 月，同时，上述的大幅波动属于市场的非理性上涨和恐慌性下跌，不能够充分的反应市场的估值水平因此市场法评估没有考虑 2015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的影响。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分别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比公司财务报告日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的为基础进行变动，计算财务报告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财务报告日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14-12-31	324,500.00	-19.28%
2015-03-31	402,000.00	0.00%
2015-06-30	419,800.00	4.43%
2015-9-30	373,400.00	-7.11%

由上表看，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若对比公司财务报告日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变动，对市场法评估有一定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综合考虑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以收益法作为做种的定价依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

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但上述股市波动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影响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

四、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案例。

五、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向深信泰丰拆借资金等相关安排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某一承诺年度中发行人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则发行人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存在充足溢余资金且不影响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增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排除由标的公司向深信泰丰母公司拆借资金。

由于标的资产向深信泰丰拆借资金按照市场公允利率水平计算利息，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考核造成影响。标的资产的溢余资金按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计入标的资产估值，日后正常经营过程中无论以理财收益还是拆借给深信泰丰计收利息均能给标的资产带来收益，均不会影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的计量价值，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估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能为增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排除由标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深信泰丰母公司拆借资金。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估值。

六、相关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标的资产代理的产品分类包括笔记本、套件、台式机、外设、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代理的品牌包括戴尔、联想、苹果、惠普、华为等百余家，每个品牌还可能包括整机、配件、维保等多种内容的产品。例如，网络产品包含华为、CISCO、JUNIPER、POLYCOM、AVAYA、F5、DCN、中兴、锐捷等超过 20 个品牌，每个品牌可能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板卡、网关、配件、模块及相应软件等多个产品层次，而每个产品层次还可能包括若干个不同型号。

由于标的资产代理产品品牌较多，且每种品牌均有不同的型号、配置和定位，导致其价格也差异较大。以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为例，苹果品牌笔记本和联想 THINKPAD 品牌笔记本电脑在操作系统、品牌定位、产品配置、价格设置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IBM 的服务器定价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单纯计算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价格不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真实的经营情况。因此标的资产不适用使用价格、销量等指标对其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

由于在测算敏感性分析时，在毛利率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的敏感性与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存在负相关关系，所以本次敏感性分析，仅分析标的资产估值对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敏感性情况：

1、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672,000.00	67.58%
5.00%	536,000.00	33.67%
0%	401,000.00	0.00%

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00%	266,000.00	-33.67%
-10.00%	130,000.00	-67.58%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若营业收入在原基础上变动 5%、10%，则估值将相应变动 33.67%、67.58%，营业收入变动相对于评估值较为敏感。

2、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718,000.00	79.05%
5.00%	559,000.00	39.40%
0%	401,000.00	0.00%
-5.00%	243,000.00	-39.40%
-10.00%	84,000.00	-79.05%

标的资产预测的未来收入的提升主要来源业务结构的优化，预测的未来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相比基本持平甚至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若毛利率在原基础上变动 5%、10%，评估值将分别变动 39.4%、79.05%，毛利率变动相对于评估值较为敏感。

（二）汇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标的资产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及汇兑损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雅虎财经数据，最近五年美元/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最近五年美元/人民币总体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并伴有部分短期反弹。

（2）汇兑损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汇兑损益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汇兑损益	-3,388.90	-5,232.10	24,017.70	8,943.80
利润总额	24,668.10	43,251.70	57,604.40	111,469.40
占比	-13.74%	-12.10%	41.69%	8.02%

根据上表数据，除 2013 年外，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2013 年汇兑收益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单边汇率下浮较大，标的资产获得一定的汇兑收益。

（3）标的资产的汇率管理措施

标的资产为我国最大的 IT 产品分销企业，其客户包含众多的如 IBM、思科等国外客户，标的资产日常部分采购以美元等进行结算；标的资产在日常经营中，为降低融资成本，也多采用美元或港币等进行融资，以提升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外币采购总额为 109.23 亿元人民币和 48.53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当年完毕采购的比例为 25.82%和 22.73%。外币采购和外币借款使得标的资产在日常经营业绩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为避免汇率波动给标的资产业绩造成的重大损失，标的资产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①提高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意识：

为加强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标的资产管理层要求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中高层员工必须保持强烈的汇率风险管理意识，尤其是资金管理部。标的资产已经配置了汇率管理专员。汇率管理专员需要时刻关注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结合当期国际经济环境的走势、美联储的货币政策等，对未来人民币、美元的走势进行预判，合理调整当期的贷款、外币采购结算规模。采购人员需要关注外币采购的计划、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以避免汇率波动造成的成本上升。

②利用部分专业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针对日常汇率的波动，标的资产通常也会采用一定的专业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或交易外汇期权，标的资产可以锁定外汇风险。

③根据经济环境，合理的调整负债结构

目前环境下，外币融资成本低，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人民币融资成本高，但可以规避汇率风险。标的资产管理人员将根据经济的长期走势，综合汇率变动成本、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对于经营业绩最有利的融资成本结构。

结合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状况，标的资产认为人民币可能长期保持升值趋势，所以在过去几年，标的资产配置了较多的美元借款，这使得标的资产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一定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汇兑收益累计总额为 24,340.5 万元，显示了较好的汇率管理能力。

目前，人民币已经进入了利率下行的区间，而美元进入了加息的区间，未来美元较人民币的成本优势会逐渐减弱，标的资产预计其明年人民币融资的成本将降到 4.5%~5%左右，美元综合融资的成本将增加到 2.5%左右。同时，由于人民银行对人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进行了改革，加大了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使得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为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拟通过采取一些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首先，针对新增债务，将主要采用人民币借款来筹资，资金来源可以是发行公司债券、票据融资或银行贷款；同时，合理调整美元负债和人民币负债结构，使得融资成本和汇率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如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结构情况，标的资产已在 9 月末增加了 6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

其次，使用人民币借款或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替代已有美元债务，以大幅降低在人民币汇率下行通道中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的负面影响；同时使用一定的货币掉期工具，来规避美元单方面走强带来的债务成本的提高。

第三，与供应商进行协调谈判，在汇率大幅变动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采购成本或者进行多货币结算（欧元、日元等），规避汇率风险。

2、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标的企业境内、境外收入构成

标的企业收入来自境内、境外两部分，其中境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不到 3%。标的企业报告期境内、境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大陆	2,267,087.9	98.23%	4,408,480.4	97.55%	4,529,233.2	96.97%	5,113,916.0	98.10%
香港	32,281.0	1.40%	73,823.7	1.63%	74,752.3	1.60%	55,406.7	1.06%
其他国家及地区	8,567.6	0.37%	36,776.5	0.81%	66,793.4	1.43%	43,543.6	0.84%
合计	2,307,936.5	100%	4,519,080.6	100%	4,670,778.9	100%	5,212,866.3	100%

境外收入主要是标的企业在香港公司注册的子公司业务收入，其产品采购及供应商主要在美国，销售基本在香港及澳门等其他国家或地区完成。香港及其他国家

或地区货币与美元基本上是联动的，因此，境外收入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很有限。

（2）标的企业海外产品采购受汇率影响分析

标的企业长期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供应商包括英特尔、AMD、EMC、IBM、思科等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海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的比例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海外采购	485,262.7	1,092,314.4	1,141,078.4	1,160,868.6
总采购额	2,135,336.9	4,230,530.9	4,562,246.2	4,835,143.1
海外占比	22.73%	25.82%	25.01%	24.01%

标的企业海外采购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高端产品，该部分产品在市场知名度高，议价能力强，收益水平往往高于其他产品。海外采购会由于汇率的下降增加企业采购成本，但由于海外采购产品的盈利水平高于其他产品，易于向下游进行成本转嫁，以保持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因此，同时受以上两个因素的相互影响，实际上汇率波动对标的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至 2015 年 6 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统计数据如下：

分部	产品线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电子	CES	2.78%	2.60%	0.32%	3.04%
	笔记本	3.05%	3.26%	3.04%	4.28%
	套件	3.36%	3.38%	3.28%	3.93%
	台式机	4.18%	3.94%	2.56%	4.24%
	消费 IT	3.07%	2.88%	2.92%	0.79%
	外设	5.92%	5.48%	5.32%	5.74%
	其他	5.97%	1.96%	1.46%	3.94%
企业 IT	网络产品	9.23%	12.67%	12.13%	16.50%

	服务器	5.69%	6.20%	6.57%	6.01%
	存储设备	6.70%	7.16%	8.38%	9.29%
	套装软件	8.07%	7.70%	6.83%	9.58%
	其他	8.98%	1.66%	6.39%	-6.15%
	合计	5.19%	5.42%	5.07%	6.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受海外采购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很有限。

（3）标的企业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敏感性分析

尽管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本身影响并不大，但持续汇率单边波动将使持有较大金额美元负债的标的资产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从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涉及的境内公司外币存款、借款及境外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3-31
美元存款：	11.00
美元应收：	111.52
美元应付：	9,107.38
集团内美元借款：	94,883.49
美元负债净额	103,868.34

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1422 元为基础，分析变动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率	美元负债净额	美元负债净额变动值	估值变动比率
5.00%	669,879.12	31,899.00	7.95%
3.00%	657,119.52	19,139.40	4.77%

变动率	美元负债净额	美元负债净额变动值	估值变动比率
1.00%	644,359.92	6,379.80	1.59%
0.00%	637,980.12	0.00	0.00%
-1.00%	631,600.32	-6,379.80	-1.59%
-3.00%	618,840.71	-19,139.41	-4.77%
-5.00%	606,081.11	-31,899.01	-7.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汇率的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不大，在汇率波动 5%的前提下，对估值的影响小于 1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重组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相关汇率管理措施和汇率变动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较小。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各方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01,000.0 万元，较账面值增长 31.08%；市场法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较账面值增长 31.41%。最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1,000.0 万元，交易价格较账面值增长 31.08%。

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分别为 401,000 万元、402,000 万元，两种方法差异为 1,00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

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从标的资产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01,000.0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标的资产三年一期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773.5 万元、43,408.6 万元、31,540.5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5,921.6 万元。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市盈率	2013 年市盈率	2014 年市盈率	市净率
神码中国 100%股权、 神码广州 100%股权、 神码上海 100%股权	4.10	9.24	12.71	1.31

注：2012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2012 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2013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2013 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2014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2014 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作价/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选取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203	福日电子	40.55	3.02
002416	爱施德	604.00	4.19
002441	众业达	37.62	3.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184	力源信息	137.54	5.32
平均值		204.93	4.03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市盈率水平均 8.68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 1.3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4.03 倍。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3）结合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为 9.20 元，2014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除以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标准，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为 54.12 倍，高于标的资产 2014 年 12.71 倍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三）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401,000.00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位 401,000.00 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发行对象、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标的资产 2015 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数据和标的资产提供的 2015 年 1-9 月未审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承诺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预测	4,703,774.13	100.00%	30,225.79	100.00%

项目	营业收入		承诺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1-6月	2,307,936.5	49.07%	150,35.8	49.75%
2015年1-9月	35,726,57.0	75.95%	226,71.1	75.01%

注：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未审数据。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2015年1-6月和1-9月的经营数据，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计数据的比例为49.07%和75.95%，承诺利润完成全年承诺的比例为49.75%和75.0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较标的资产2015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评估预测合理谨慎。

第七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5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可撤销地认购29,609,700股；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闫国荣等10人委托设立，该等委托人构成及其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数额（元）
1	闫国荣	71,999,423.00
2	叶海强	23,999,808.00
3	周立达	23,999,808.00
4	张赐安	23,999,808.00
5	韩玉华	14,000,808.00
6	李岩	14,000,808.00
7	张云飞	14,000,808.00
8	孟虹	11,998,800.00
9	詹晓红	11,000,000.00
10	潘春雷	11,000,000.00
合计		220,000,071.00

本次发行对象中，郭为先生与中信建投基金及中信建投基金委托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确认并承诺，在郭为先生与中信建投基金同时持有深信泰丰股份期间，中信建投基金行使其代表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处理相关事项时应与郭为先生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中信建投基金按照与郭为先生一致的方式及方向行使股东权利。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25 元/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7.4204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6,096,9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989.29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款。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郭为	1,149,999,076.29	154,777,803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2	王晓岩	480,000,290.00	64,603,000
3	中信建投基金	220,000,071.00	29,609,700
4	王廷月	199,999,997.00	26,917,900
5	钱学宁	100,000,370.00	13,459,000
6	张明	50,000,185.00	6,729,500
合计		2,199,999,989.29	296,096,90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时，上述发行对象承诺：“1、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连同自筹资金用于收购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以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

（十）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自 1994 年 5 月 9 日上市后至今未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深信泰丰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募集的 22 亿元资金中约 19.38 亿元为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现金对价。

3、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256.4 万元，需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及费用开支。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控制财务风险之需要

根据本次交易之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之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316.6	1,821,667.7
负债总额	25,466.4	1,548,0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46%	84.98%

上市公司属于综合行业，同行业资产负债率与上市公司比较意义不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 IT 产品分销业务为主，本次备考报表假设公司自筹资金为 181,000.0 万元，且均为银行贷款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资产负债率达到 84.98%，已高于 IT 产品分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71.68%。如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亦以银行贷款方式取得，将使上市公司面临很大的财务压力。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约为 182.17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约为 19.38 亿元，占备考资产总额约 10.6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所需自筹资金减少，可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4、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锁价发行的主要发行对象为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采取锁价发行主要原因为保证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成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保证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中，郭为先生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6.54%股份，为标的资产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之董事会主席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晓岩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 10 名自然人认购人均均为标的资产之核心管理团队。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5,407.04 万股。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28.19%，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郭为	-	-	15,477.78	15,477.78	23.66%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960.97	2,960.97	4.53%
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438.75	18,438.75	28.19%
王晓岩	-	-	6,460.30	6,460.30	9.88%
希格玛公司	7,830.70	21.88%		7,830.70	11.97%
王晓岩及希格玛公司小计	7,830.70	21.88%	6,460.30	14,291.00	21.85%
王廷月	-	-	2691.79	2691.79	4.12%
钱学宁	-	-	1345.9	1345.9	2.06%
张明	-	-	672.95	672.95	1.03%
其他股东	27,966.65	78.12%		27,966.65	42.76%
合计	35,797.35	100.00%	29,609.69	65,407.04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02号）、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10号）及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号），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6.30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1,821,667.7	44,316.6	1,777,351.1	4,010.58%
总负债	1,548,033.9	25,466.4	1,522,567.5	5,978.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3,633.8	18,850.2	254,783.6	1,351.62%

2015年1-6月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28,875.5	20,939.0	2,307,936.5	11,022.17%
营业利润	18,178.4	-807.9	18,986.3	2,349.95%
利润总额	22,468.1	2,350.1	20,118.0	8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3.7	2,286.5	13,377.2	585.05%

2014.12.31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2,054,797.6	46,166.8	2,008,630.8	4,350.81%
总负债	1,798,383.8	29,603.1	1,768,780.7	5,974.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413.8	16,563.7	239,850.1	1,448.05%

2014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69,986.2	50,905.6	4,519,080.6	8,877.38%
营业利润	38,501.1	6,196.2	32,304.9	521.37%
利润总额	40,513.0	6,311.3	34,201.7	5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7.6	6,147.1	22,490.5	365.87%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深信泰丰

认购人：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中信建投基金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 296,096,903 股。其中郭为认购 154,777,803 股、王晓岩认购 64,603,000 股、王廷月认购 26,917,900 股、钱学宁认购 13,459,000 股、张明认购 6,729,500 股、中信建投 16 号资管计划认购 29,609,700 股。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保持为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含本数），且认购方的认购对价保持不变。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新发行股份数量做出调整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份

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204/股。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7.43 元/股。

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认购方应依法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标的股份出具书面锁定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连同自筹资金用于收购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5、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于如下条件具备后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通过本次收购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2）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及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主管商务机关批准。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协议生效且上述两项条件具备后，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总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在认购方按照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工作。

4、如认购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交付认购价款，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权，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标的股份的缴款义务，并协助办理验资等后续事项；

2、全力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及出具有关文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确保其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认购资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除中信建投基金外，其他认购人保证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后续任何形式发生前述情形。

6、中信建投基金保证用于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不会通过补充协议或后续任何形式发生前述情形。

7、郭为及王晓岩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实现。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认购方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神码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神码控股已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上述生效条件所列的任何一项未获得满足而无法进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经核查，上述条款明确了《股份认购协议》下违约行为的范围，即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均属违约。上述条款同时明确了违约责任的类型，即足额赔偿另一方因违约受到的损失。此外，上述条款特别约定了不

构成违约的情况（合同未生效及不可抗力情形）。上述条款符合《合同法》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

此外，《股份认购协议》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约定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仲裁。据此，如本次交易的当事方就《股份认购协议》产生有关违约责任的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按照上述约定的程序解决该等争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神码有限及标的公司最终控制人神码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神码有限、神码控股

股权受让方：深信泰丰

（二）本次股权转让

神码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40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信泰丰，深信泰丰受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并向神码有限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401,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信泰丰将持有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01,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基于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收购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401,000 万元。

各方同时确认并一致同意，于本次交易之审批过程中，如《评估报告》最终之评估结果出现调整（“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而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的差异在原评估结果的 3%（含）范围内的，则各方将按照该等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对价；若前述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的差异超出原评估结果的 3%，则各方需友好协商另行确定收购对价。如本次收购对价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则本协议任何条款中所提及的本次收购价款数额 401,000 万元均应被该等调整后的本次收购价款数额替代。

为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之目的，神码有限及深信泰丰可就每一标的公司另行签署单独股权转让协议，以明确每一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但该等转让价格之和应等于上述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40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互为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次收购的交割应在如下条件均已满足后进行：

- 1、本协议已经生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通过本次收购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3、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各标的公司主管商务机关批准。

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各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各标的公司的主管工商登记机关递交变更标的公司股东的申请文件。各方同意，神码有限应配合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协议、通过股东决定、章程修正案等，以实现标的公司股权从神码有限到深信泰丰的转移登记，并且配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使深信泰丰成为标的公司登记在册的唯一股东，该等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以孰后为准）为本次收购的交割日。

深信泰丰应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对价的全部金额扣除所有应代扣代缴税费后一次性支付至神码有限以书面形式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神码有限应于收到前述金额后向深信泰丰出具书面文件其已足额收到转让价款。

（四）声明与保证

1、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保证

（1）神码有限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神码控股为依据百慕大法律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2）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均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拥有、处置及经营其资产和业务，并开展其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业务。

（3）神码有限合法且自主持有全部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并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任何第三方均不对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有权就标的股权提出权利要求。

（4）除为其子公司或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之目的将其任何资产（包括任何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予以抵押、质押、被留置或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其他形式对外担保的情形。

（5）神码中国内部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了神码控股下属全部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标的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独立完整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6）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7）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8）除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9）神码有限向深信泰丰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0）神码有限就神码控股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付款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深信泰丰保证

（1）深信泰丰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深信泰丰账簿记载外，深信泰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债务及其他类型的债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接受第三方担保。深信泰丰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

（2）深信泰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3）深信泰丰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深信泰丰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协议所列有关批准为，本协议由深信泰丰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深信泰丰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

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6）深信泰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7）深信泰丰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进一步安排

1、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特此保证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已经，且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付款日将确保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ii）为了标的公司的利益，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承诺，于本次收购交割前，其将促成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持有全部股权的神码控股下属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神码中国并出售协议中所列非 IT 分销业务对外投资公司，以确保神码中国交割前拥有协议中所列的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

3、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深信泰丰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码有限承担，并于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深信泰丰予以补偿。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则深信泰丰可从收购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亏损金额。

4、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承诺，就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当事方的、明确约定本次收购须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合同，其将确保标的公司及/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取得相对方对本次收购的同意。

5、就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后续附注所披露的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所发生的神码控股为标的公司及/

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融资担保及供应商担保，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该等担保责任应由深信泰丰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承担，神码控股不再承担该等担保责任。

6、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标的公司仍应依法执行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基于本次收购后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业务开展的需要并作为本次收购的商业条件之一，标的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应与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指定的主体签署有关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协议，以确保标的公司及神码控股相关主体得以继续免费使用开展其各自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

8、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承诺，交割日后，如因标的公司交割前事项而导致税费、处罚、仲裁、诉讼事项或其他给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神码有限应向深信泰丰支付相应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不受到任何减损。各方进一步明确：

（1）就目前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三宗民事纠纷案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诉讼请求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55,720,240.54 元，案件编号分别为：

（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 00283 号、（2015）一中民初字第 4597 号及（2015）海民（商）初字第 18973 号），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该等案件败诉须承担对外支付赔偿金额或任何其他不利责任，则神码有限均应向深信泰丰支付同等金额或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深信泰丰在标的公司中的权益及利益不受任何减损；（2）尽管有上述约定，就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神码中国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案件编号：（2013）海民初字第 24898 号），鉴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附注已将该等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 4,240.85 万元一次性计入预计负债，且《评估报告》已将其纳入负息负债范围并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因此各方一致确认：如神码中国因该等案件败诉须承担对外支付赔偿金额或任何其他不利责任，则在该等金额或责任不超过 4,240.85 万元的范围内，神码有限无须向深信泰丰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神码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神码控股已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 3、本次交易经取得深信泰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七）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作出了如下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与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与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上述条款明确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范围，即任何声明与保证虚假或错误、任何声明与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以及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上述条款还约定了违约责任的类型，即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本条关于损害责任赔偿的约定符合《合同法》。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约定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据此，如本次交易的当事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产生有关违约责任的争议且无

法协商解决，则可以按照上述约定的程序解决该等争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违约行为的类型、违约责任的种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条款约定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程序，使《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及溢余资金每年产生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月）（历史数据）	2015（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	7,101.38（不包含投资收益）	13,454.45	20,555.83（不考虑1-3月投资收益）	24,734.75	25,414.46
溢余资产每年产生的收益	3,639.81（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税后投资收益）	6,030.15	9,669.96	8,040.20	8,040.20
盈利承诺数	10,741.19	19,484.60	30,225.79	32,774.95	33,454.66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分别不低于30,225.79万元、32,774.95万元、33,454.66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深信泰丰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年度每年的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如某一承诺年度中发行人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则发行人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应相应顺延。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

郭为应依照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中信建投基金应依照本协议约定以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不足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依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四）补偿的实施

1、补偿的实施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郭为向深信泰丰进行股份补偿的，深信泰丰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郭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郭为或中信建投基金每年单独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郭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每年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合计）。

中信建投基金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每年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合计）

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股份为：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确定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应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专项审核报告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公式确定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应在发行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并在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2、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补充性补偿的实施

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分别低于其依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依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

郭为应进行的补充性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确定的郭为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郭为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

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各成员应进行的补充性补偿股份数量=（中信建投基金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该成员所持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如发生郭为、标的资产及核心管理团队应进行补充性补偿的情形，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专项审核报告后召开的董事会中，确定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各自应进行的补充性补偿股份数量。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在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前，确保另行取得不低于其应进行补充性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便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有关程序。

（五）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补偿。郭为应以股份向发行人支付该等补偿，中信建投基金应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向发行人支付该等补偿。

2、如发生郭为或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减值测试补偿的情形，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3、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依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以下称“资产减值补偿公式”）计算确定：

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郭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合计）

中信建投基金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所持深信泰丰的股权比例合计）

4、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分别低于其依据资产减值补偿公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郭为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应就补足部分按下述公式确定的数量进行补充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其中：

郭为应进行的补充性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补偿公式确定的郭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决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董事会召开之日郭为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

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各成员应进行的补充性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补偿公式确定的中信建投基金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决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各成员所持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5、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本节“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四）补偿的实施”）中约定的相应安排进行。

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中信建投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为本协议对中信建投基金产生法律效力的先决条件，如中信建投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故未能成立，则本协议对中信建投基金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上市公司、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四、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8 月 7 日，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团成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事项

1、在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代表资管计划持有深信泰丰股份且本协议有效期内，中信建投基金行使其代表资管计划所持深信泰丰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处理相关事项（“一致行动事项”）时应与郭为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中信建投基金按照与郭为一致的方式及方向行使与其代表资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自行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对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3）向深信泰丰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4）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投票；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认定或撤销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7)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依法提请监事会、董事会或自行提起诉讼；

(8)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提起诉讼；

(9) 公司配股时是否行使配股权利；

(10) 各方一致确认不时加以增补的一致行动事项。

2、除中信建投基金代表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外，如无其他协议约定，则就中信建投基金自行或通过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任何其他方式持有的深信泰丰股份，中信建投基金在行使所对应股东权利及处理其他任何事项时无需与郭为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实施

1、为确保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各方一致承诺，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如下规则：

(1) 中信建投基金在面临上述有关事项时，应主动向郭为征询意见，郭为应及时作出明确回复；

(2) 凡涉及行使股东投票权事项，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均应明确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不得造成无效投票；

(3) 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则中信建投基金应按照郭为指示作出表决；

(4) 凡涉及郭为或中信建投基金应回避事项，另一方也应进行回避。

2、为确保一致行动的实施，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设立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中信建投基金行使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时，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三）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后成立，并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除各方一致另行约定外，本协议于郭为和中信建投基金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有效。

3、本协议一经生效，则各方均不得退出本协议。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需变更或终止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并就此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深信泰丰现有业务为饲料生产和销售、固定电话机产销。受手机用户快速扩张影响，固定电话机市场容量持续萎缩。同时，饲料市场未来大型企业区域性、集约性的特点将更为明显，中小型饲料企业经营压力骤增。在此背景下，深信泰丰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神码控股下属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国务院发改委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的要求，标的资产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标的资产从事 IT 产品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截至本报告书期出具日，本次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数据，本次交易合并方 2014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且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合并事项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2015 年 11 月 4 日，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函[2015]第 262 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65,407.0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深信泰丰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25 元/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中同华及其项目经办人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确认，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标的公司股权均由神码有限 100%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和神码广州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1、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取得银行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全部取得的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和神码广州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

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标的资产在控股权变动时需要通知银行并取得银行的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标的资产取得相关银行不反对本次交易的回函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万元）	进展状况
恒生银行	24,814.3	已取得
汇丰台湾银行	31,396.2	已取得
汇丰银行	12,306.0	已取得
中银澳门	21,021.9	已取得
南洋商业银行	52,167.7	已取得
星展银行	25,664.4	已取得
渣打银行	16,626.6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2,200.0	已取得
中国银行上海支行	31,100.0	已取得
德意志银行	17,485.7	已取得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24,4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	39,296.5	已取得
澳新银行	85,314.1	已取得
三井住友银行	2,924.2	与银行正在沟通中，预计 11 月中旬取得
永亨银行	4,043.0	银行法务审批中，预计 11 月中旬取得
总计	550,760.6	

为防止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内幕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公开前，标的资产未启动上述通知或者征求同意事项的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文件披露后，标的资产立即启动了上述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工商银行北

京中关村支行、中国银行上地支行等多家银行的同意函，取得同意函的贷款额度合计为 543,793.4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贷款余额的 98.73%。

对于剩余其他两家银行，由于均为外资银行，需要相关银行法务、信贷等部门的审批，审批程序较为繁琐。目前标的资产正积极与银行进行相关的沟通，预计 2015 年 11 月中旬取得上述全部银行同意函。如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有部分银行未能取得，则标的公司将偿还该银行借款以避免对本次交易的不良影响。

2、银行债权人中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形，如有，是否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银行包括三井住友银行、永亨银行等，但未有银行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结合回函情况，积极与银行债权人进行沟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8 亿元。对于交割前仍未取得的银行同意函，如该银行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及时偿还相关贷款，以避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就题述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取得银行同意函的贷款额占总额的 98.73%；标的资产已说明，如本次交易交割前尚有未能取得同意函的银行贷款，其将及时偿还该等贷款，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话机产销、饲料产销业务等，属于综合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等上千余种 IT 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标的资产为当前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与品牌最广的 IT 领域分销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成果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28,875.5	20,939.0	2,307,936.5	11,022.17%
营业利润	18,178.4	-807.9	18,986.3	2,349.95%
利润总额	22,468.1	2,350.1	20,118.0	8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3.7	2,286.5	13,377.2	585.05%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69,986.2	50,905.6	4,519,080.6	8877.38%
营业利润	38,501.1	6,196.2	32,304.9	521.37%
利润总额	40,513.0	6,311.3	34,201.7	5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7.6	6,147.1	22,490.5	365.8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神码有限及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透明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主营业务在原有的饲料生产与销售、电话机生产与销售等之上增加 IT 产品分销业务，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等上千余种 IT 产品。标的资产是当前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与品牌最广的 IT 领域分销商，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财务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信泰丰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均为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均由神码有限 100%持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收购人，郭为先生在标的资产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担任董事会主席，故本次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为郭为先生的关联

人。本次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为 1,641,22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因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于《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本次标的公司神码中国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神码广州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神码上海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3 家标的公司均自成立起开始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依法办理验资手续，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经营的产品包括移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等上千余种 IT 产品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标的资产与置入置出资产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计算相关比例时是否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置入资产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在编制本次相关合并报表时，相关关联交易已经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根据安永出具的标的资产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及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在根据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计算相关比例时，未扣除相关关联交易影响，其相关比例计算情况如下：

神码中国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4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占重组前拟购买资产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置出资产	237,556.7	214,465.2	3,693.8
重组置入资产	165,177.2	1,731,563.4	7,107.2
重组前神码中国	1,565,538.8	3,734,905.8	17,697.1
置出/重组前神码中国	15.17%	5.74%	20.87%
置入/重组前神码中国	10.55%	46.36%	40.16%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四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根据上述要求，在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置出资产	237,556.7	214,465.2	3,693.8
重组置入资产	165,177.2	1,080,376.8	3,091.6
重组前神码中国	1,565,538.8	3,734,905.8	17,697.1
置出/重组前神码中国	15.17%	5.74%	20.87%
置入/重组前神码中国	10.55%	28.93%	17.47%

注：由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仅要求对进入上市实体的置入资产扣除关联交易影响，故上述置出资产未扣除关联交易影响。标的资产管理层将置入资产作为一个财务核算主体综合考虑，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提供了置入资产相关的数据，置入资产 2014 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107.2 万元，置入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毛利为人民币 1.3 亿元，置入资产毛利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关联交易毛利占比为 56.5%，据此计算，置入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为 7,107.2 万元的 56.5%，相关关联交易销售影响利润总额为 4,015.57 万元。由于资产项目无法区分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因此按照全部金额计算。

根据上表，在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相关比例不高于未扣除关联交易前的比例，扣除关联交易前后相关比例均低于 5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与置入置出资产间存在关联交易，已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计算相关比例，并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安永认为，交易标的与置入置出资产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交易标的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在管理层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交易标的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在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根据管理层提供的数据，上市公司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②本次标的资产内部整合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神码中国对同一控制下的相同业务企业进行了重组，并剥离了非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具体内部整合流程及涉及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前，神码控股下属一系列公司从事 IT 产品分销，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的协商，以及避免交易后，业务出售方与收购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神码控股将相关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集中在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旗下，并对标的资产下属的与 IT 产品分销业务无关的相关公司股权进行了出售。本次整合有利于标的资产的整体上市和避免同业竞争、规避关联交易。

本次内部整合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集中为 IT 产品分销，主营业务更加明晰，且更加符合收购双方的交易目的。

置出资产均为非 IT 分销业务公司，且为股权单位，且与神码中国的 IT 分销业务分开管理。置入资产与神码中国均为 IT 分销业务公司，接受 IT 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的统一管理，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重组计算指标均低于 50%，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内部整合事项使得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集中于 IT 产品分销，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相关内部整合涉及的信息披露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

(2)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应满足如下条件：

-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 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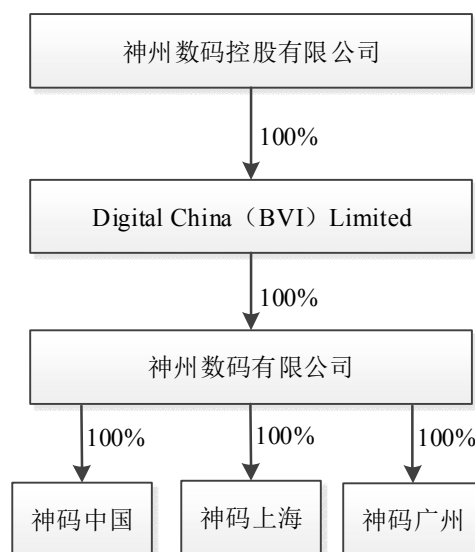
就是否满足上述条件，补充披露如下：

1、标的资产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控制结构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和神码广州的唯一股东均为神码有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神码有限始终为神码控股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结构如下：



在神码控股层面，最近三年其一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神码控股第一大股东由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13.67%）变更为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股 10.92%），随后又由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变更为 Allianz SE（持股 8.04%）。但是，该等变化并未对神码控股的控制结构产生影响，具体表现在：

①神码控股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神码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 Allianz SE（安联保险）、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丁鹏云。

1) Allianz SE（安联保险）

Allianz SE（安联保险）是一家德国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总部设在慕尼黑，以保险为其核心业务。Allianz SE 主要业务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亚太地区。Allianz SE 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RCM Asia Pacific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等 4 家公司持有神码控股 8.04%股份。

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KIL”）为郭为控制的企业，郭为同时担任 KIL 董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郭为及 KIL 合计持有神码控股 6.54%的股份。KIL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3)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以下简称“IVA”）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专门为机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高净值投资者及金融中介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同时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投资顾问。

4)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以下简称“SIBL”）是 SAIF Partners III L.P. 的全资子公司。SAIF Partners III L.P. 由 SAIF III GP, L.P. 所控制，SAIF III GP, L.P. 则由阎焱先生通过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间接控制，阎焱先生是 SIBL 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阎焱先生担任神州数码非执行董事。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控股主营业务为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主要投资于 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及化工与新能源等六大领域。

6) 丁鹏云

经了解，丁鹏云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新进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且不在神码控股任职。

神码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因此众多持股比例低于 5%的小股东对于神码控股的控制权并无重大影响。根据神码控股说明及其香港法律顾问确认，就其所知，神码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神码控股股权机构变化未对其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神码控股最近三年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2012. 3. 31	2013. 3. 31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6. 30	2015. 9. 30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0.90%	10.92%	10.92%	10.92%	5.40%	5.40%
Allianz SE	8.33%	10.02%	7.88%	8.04%	8.04%	8.04%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13.67%	6.35%	6.35%	6.35%	6.35%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06%	8.03%	8.03%	-	-	-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5.16%	5.17%	5.16%	5.15%	5.15%	5.15%
JP Morgan Chase & Co.	-	-	8.07%	6.62%	-	-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	-	7.18%	8.36%	-	-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ors, LLC	-	-	-	8.02%	5.75%	6.03%
丁鹏云	-	-	-	-	-	5.0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神码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3.67%；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Kosalaki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比例下降至 6.35%，第一大股东变更为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9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股比例下降至 5.4%，第一大股东则变为 Allianz SE，持股比例为 8.04%。因此，最近三年神码控股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虽然神码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但是神码控股的治理结构十分稳定：

①神码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持股非常分散，即使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股比例未下降前，其持股比例也仅为 10%左右，均不足以控制神码控股股东大会的决策及董事的任免，因此在其作为第一大股东时对神码控股也不享有控制权；

②根据神码控股披露及说明，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系郭为控制的附属公司，郭为减持其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神码控股股份系为获得足够资金偿还其个人于 2013 年 6 月到期的部分银行贷款，是基于个人资产配置所作出的投资决策；Sparkling Investment（BVI） Limited 系投资于神码控股的财务投资人，其并未控制神码控股。因此，前述两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导致的第一大股东变化，并不足以对神码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产生影响；

③尽管发生上述变化，神码控股的董事会和高管层仍保持稳定，具体而言，最近三年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类别	2012. 1. 1	2012. 8. 27	2013. 4. 1	2014. 5. 26	2015. 5. 29	2015. 10. 15
执行董事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	-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非执行董事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昭广	胡昭广	胡昭广	-	-	-
	倪虹	倪虹	倪虹	倪虹	倪虹	倪虹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王家龙	王家龙	王家龙	王家龙	王家龙	王家龙
	-	-	-	刘允	刘允	刘允
	-	-	-	-	严晓燕	严晓燕
						赖锡璋

最近三年，上述董事中，执行董事郭为、林杨及闫国荣构成了神码控股的高级管理团队，其中郭为始终担任神码控股董事会主席；林杨始终担任神码控股首席执行官；闫国荣始终担任神码控股总裁。因此，前述第一大股东的变化并未影响神码控股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神码控股的第一大股东由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13.67%）变更为 Sparkling Investment（BVI） Limited、再由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股 10.92%) 变更为 Allianz SE (持股 8.04%) 并未改变神码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在此前提下，由于神码控股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因此神码控股对标的业务的管控并未发生变化。根据神码控股及标的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所负责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决策及管理模式为：神码控股董事会中的高级管理团队（郭为、林杨和闫国荣）作出决策后，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人员为：闫国荣、叶海强、周立达、张赐安、韩玉华、李岩、张云飞、孟虹、詹晓红、潘春雷）负责具体执行。因此由郭为和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对 IT 产品分销业务进行了有效管控。同时，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郭为及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为主体所组成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并进而确保了郭为及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对 IT 产品分销业务有效管控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因此，标的资产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标的资产的股权和控制结构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层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层主要由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由于标的资产由神码控股作为一个业务部门整体管理运营，因此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的成员依据其具体分工，通常在标的公司中担任多个职务。

神码中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任职情况：

序号	职务	2012. 1. 1	2012. 2. 13	2015. 7. 23	2015. 10
1	董事长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2	董事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3	董事	田洪涛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4	独立董事	-	-	-	张志强
5	监事	张云飞	张云飞	韩玉华	韩玉华
6	总经理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7	副总经理	林杨	林杨	-	-

序号	职务	2012. 1. 1	2012. 2. 13	2015. 7. 23	2015. 10
8	副总经理	田洪涛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9	副总经理	李岩	李岩	李岩	李岩
10	副总经理	韩玉华	韩玉华	-	-
11	副总经理	张梅	张梅	-	-
12	财务负责人	王继业	王继业	张云飞	张云飞
13	董事会秘书	-	-	王继业	王继业

神码上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任职情况：

序号	职务	2012. 1. 1	2012. 3. 8	2015. 7 . 7	2015. 10
1	董事长	林杨	林杨	闫国荣	闫国荣
2	董事	李岩	李岩	李岩	李岩
3	董事	田洪涛	田洪涛	张梅	张梅
4	独立董事	-	-	-	张志强
5	董事	胡德强	胡德强	-	-
6	董事	鲁威	鲁威	-	-
7	监事	刘鑫	王继业	韩玉华	韩玉华
8	总经理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闫国荣
9	副总经理	-	-	李岩	李岩
10	副总经理	叶海强	叶海强	叶海强	叶海强
11	财务负责人	张云飞	张云飞	张云飞	张云飞
12	董事会秘书	-	-	王继业	王继业

神码广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任职情况：

序号	职务	2012. 1	2015. 7	2015. 10
1	董事长	林杨	闫国荣	闫国荣
2	董事	闫国荣	林杨	林杨
3	董事	田洪涛	张梅	张梅

4	独立董事	-	-	张志强
5	监事	张云飞	韩玉华	韩玉华
6	总经理	傅卫东	傅卫东	傅卫东
7	副总经理	李岩	李岩	李岩
8	副总经理	周立达	周立达	周立达
9	副总经理	张赐安	张赐安	张赐安
10	财务负责人	王继业	张云飞	张云飞
11	董事会秘书	-	王继业	王继业

由上述表格可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 IT 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尽管标的公司上述某一职务的具体任职人员存在变化，但其在标的资产内所负责的业务并未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职责分工	最近三年职务	进入标的资产工作时间
1	郭为	神码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	标的资产的整体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8 年
2	林杨	神码中国董事、神码广州董事	协助郭为先生进行神码控股整体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	2015 年 7 月辞任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长、神码广州董事长	1998 年
3	闫国荣	神码中国董事兼副总经理、神码广州董事长、神码上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标的资产 IT 分销业务整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	2012 年 2 月起任神码中国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7 月新任神码上海董事长、神码广州董事长	1996 年
4	张云飞	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	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管理工作	2015 年 7 月辞任神码中国监事，改任神码中国财务负责人、神码上海财务负责人、神码广州财务负责人	1997 年
5	李岩	神码中国副总经理、神码广州副总经理、神码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	标的资产企划办管理工作	2015 年 7 月兼任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1996 年

6	张梅	神码广州董事、神码上海董事	标的资产全渠道销售部管理工作	2015年7月改任神码广州董事和神码上海董事	1996年
7	傅卫东	神码广州总经理	负责南区销售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3年
8	周立达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增值业务二部的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2003年
9	张赐安	神码广州副总经理	负责增值业务三部的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2001年
10	韩玉华	神码中国监事、神码广州监事、神码上海监事	标的资产运营管理部工作	2015年7月辞去神码中国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改任神码中国监事、神码上海监事、神码广州监事	1992年
11	叶海强	神码上海副总经理	增值业务一部的管理工作	未发生变化	1999年
12	王继业	神码中国董秘、神码广州董秘、神码上海董秘	最近三年主要负责标的资产的财务核算，从2015年7月开始负责董事会管理等工作	2015年7月改任神码中国董事会秘书、神码上海董事会秘书、神码广州董事会秘书	1992年
13	张志强	神码中国独立董事、神码广州独立董事、神码上海独立董事	完善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被选聘为神码中国独立董事、神码上海独立董事、神码广州独立董事	2015年

根据上述，IT 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人员始终构成了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的主力且保持稳定。因此，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IT 产品分销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	2,307,936.5	100%	2,188,067.4	4,519,080.6	100%	4,273,989.4
合计	2,307,936.5	100%	2,188,067.4	4,519,080.6	100%	4,273,989.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778.9	100%	4,434,011.0	5,212,866.3	100%	4,897,412.6
合计	4,670,778.9	100%	4,434,011.0	5,212,866.3	100%	4,897,412.6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标的公司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依法建立董事会及监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安永华明已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论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同时，金杜律师亦认为标的资产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为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

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郭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改变标的公司在最近3年的控制状态，并未违反该条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该条规定做了如下解读：“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郭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在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标的公司一直作为神码控股IT产品分销业务的主体，因此神码控股IT产品分销业务的经营管理决策决定了标的公司的决策。根据神码控股说明，其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由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组成。就IT产品分销的业务管理，在神码控股董事会中的核心管理团队（即郭为、林杨、闫国荣）作出决策后，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执行。因此由郭为和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对IT产品分销业务在最近三年内进行了有效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仍继续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实现了股权及管理上的双重控制，因此这种管控得到了延续及加强，实质上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后自然人郭为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强化了郭为及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的延续，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从上

述立法意图看，郭为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规定，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负责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形成了对标的资产股权和管理上的双重控制，保持了标的资产管理的稳定，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本次交易后郭为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立法意图角度看，该等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神码有限，最终控制方为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在交易前，其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一直在郭为及IT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人员的管控下运营。

就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而言，本次交易前后，郭为及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对标的业务进行了有效管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保持稳定，且标的业务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进而确保了郭为及IT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对IT产品分销业务有效管控的一致性及稳定性。本次交易中，郭为先生以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认购的资管计划参与了本次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且郭为以及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将形成在股权上和管理上的双重控制，有利于交易后延续标的资产运营的管理运营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8.19%的股份，高于王晓岩先生及希格玛公司的持有的上市公司 21.85%的股权比例。同时，根据郭为先生与深信泰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深信泰丰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行动使郭为先生推荐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使郭为先生推荐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当选为上市公司监事，并尽快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为认购人所同意的标的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约定有助于落实郭为先生在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郭为先生已出具《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时王晓岩先生已出具《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

(4)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为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郭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改变标的公司在最近 3 年的控制状态，并未违反该条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该条规定做了如下解读：“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

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郭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在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标的公司一直作为神码控股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体，因此神码控股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经营管理决策决定了标的公司的决策。根据神码控股说明，其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由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组成。就 IT 产品分销的业务管理，在神码控股董事会中的核心管理团队（即郭为、林杨、闫国荣）作出决策后，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执行。因此由郭为和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对 IT 产品分销业务在最近三年内进行了有效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仍继续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实现了股权及管理上的双重控制，因此这种管控得到了延续及加强，实质上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后自然人郭为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强化了郭为及 IT 产品分销业务管理团队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的延续，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从上述立法意图看，郭为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郭为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立法意图角度看，该等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6、标的资产股权清晰，由本次交易对方神码有限 100%控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独立性

1、标的资产业务完整

标的资产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标的资产资产完整

标的资产资产完整，拥有经营所需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标的资产人员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将从神码中国离职，并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闫国荣先生将辞任神码控股执行董事和总裁职务，专职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任职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标的公司工作，不在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郭为先生和闫国荣先生的任职系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不影响标的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因此，标的资产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标的资产财务独立

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相关财务人员专职工作，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标的公司进行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标的公司收入、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标的资产机构独立

标的资产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标的资产业务独立

标的资产业务独立于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过内部整合后，神码控股下属与 IT 产品分销业务相关的资产将全部转入标的公司中，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神码有限及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不再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神码有限、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规范运行

1、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标的公司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依法建立董事会及监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在上市公司层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组织架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标的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已由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资产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标的资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标的资产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体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7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于2015年6月30日交易标的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标的资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安永为标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39994_A02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标的资产编制的财务报表系为反映标的公司内部整合后组织架构的财务状况与历史经营业绩。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标的资产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标的资产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神码中国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税率。神码网络北京于 2008 年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1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复审合格，报告期内享受 15%所得税税收优惠汇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下简称《通知》），神码网络北京销售的网络软件产品符合《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标的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对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满足《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为郭为先生、王晓岩先生、王廷月、钱学宁、张明等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机

构，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无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7.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7.4204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关于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连同自筹资金用于收购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以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本次收购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以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合计作价为 40.1 亿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交易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797.35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先生。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407.04 万股。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8.19%。根据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管计划”作为投资者）和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信建投资基

金代表资管计划持有的相应股份，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与郭为先生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

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了核查意见。

6、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①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牌。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成指收盘指数为 12,801.20，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7 日，深圳成指收盘指数为 12,753.05。自上市公司停牌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深圳成指下降幅度为 0.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与公司停牌时深圳成指的指数点位相差很小，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

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系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而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至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6 票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岩回避表决。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获得参加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同意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5,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及有关信息的公开披露，从程序上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并通过董事、中小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投票权

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时深圳成指与公司停牌时差异很小，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4,256.4	9.60%	2,920.3	6.33%	5,865.2	15.51%	3,062.9	15.82%
应收票据	64.6	0.15%	451.2	0.98%	161.6	0.43%	1,251.4	6.47%
应收账款	2,804.9	6.33%	2,291.6	4.96%	1,426.1	3.77%	1,318.5	6.81%
存货	10,335.5	23.32%	9,657.1	20.92%	5,134.0	13.57%	4,754.8	24.57%
其他流动资产	6,442.0	14.54%	9,806.3	21.24%	14,200.0	37.55%	70.4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4,425.4	55.12%	26,038.4	56.40%	27,259.6	72.08%	10,985.8	5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1.0	25.50%	11,301.0	24.48%	2,005.0	5.30%	5.0	0.03%
投资性房产	1,307.5	2.95%	1,344.1	2.91%	1,417.0	3.75%	1,489.9	7.70%
固定资产	5,691.6	12.84%	5,873.1	12.72%	5,484.8	14.50%	5,724.3	29.57%
无形资产	464.1	1.05%	474.0	1.03%	492.6	1.30%	873.1	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4	1.98%	903.9	1.96%	903.9	2.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1.2	44.88%	20,128.4	43.60%	10,561.5	27.92%	8,369.4	43.24%
总资产	44,316.7	100.00%	46,166.8	100.00%	37,821.1	100.00%	19,355.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355.2 万元、37,821.1 万元、46,166.8 万元、44,316.7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95.41%，主要原因系当年预收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款 1.9 亿元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2.07%系 2014 年度利润累存所致。除 2013 年末外，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占比基本保持较为稳

定，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上市公司将预收到的 1.9 亿拆迁补偿款部分用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因受到经营性活动收付现进度、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安排、土地价款支付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超过 9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12 年后公司改变收款模式所致，票据结算改为以货币资金结算与应收账款结算为主。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算模式中部分票据结算转为应收账款模式结算及赊销增大所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6 个月内，占比超过 68%，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6,613.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498.5	-	2,004.4	-	1,252.0	-	1,236.2	-
7-12 个月	154.4	7.7	138.6	6.9	82.2	4.1	9.1	0.5
1 至 2 年	117.3	11.7	120.2	12.0	71.1	7.1	40.3	4.0
2 至 3 年	35.2	10.6	40.7	12.2	32.5	9.7	24.9	7.5
3 至 4 年	40.7	20.4	30.4	15.2	13.4	6.7	9.2	4.6
4 至 5 年	30.4	21.3	12.3	8.6	9.0	6.3	51.5	36.0
5 年以上	361.0	361.0	348.7	348.7	377.0	377.0	326.2	326.2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计数	3, 237. 6	432. 7	2, 695. 3	403. 7	1, 837. 2	411. 0	1, 697. 3	378. 8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754.8 万元、5,134.0 万元、9,657.1 万元、10,335.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构成，占比超过 9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88.10%，主要原因系缴付的地价及土地闲置费计入存货之开发成本所致。存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2, 048. 0	25. 6	2, 355. 6	24. 6	1, 630. 3	17. 2	1, 375. 4	3. 9
在产品	303. 4	-	342. 6	-	279. 5	-	225. 9	-
库存商品	3, 238. 4	332. 0	2, 323. 7	11. 9	1, 924. 5	22. 1	1, 845. 2	2. 0
发出商品	18. 5	-	116. 8	10. 2	-	-	-	-
低值易耗品	19. 1	-	29. 1	-	29. 1	-	-	-
包装物	58. 5	-	80. 5	-	71. 7	-	-	-
周转材料	-	-	-	-	-	-	141. 3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75. 4	-
开发成本	4, 978. 7	-	4, 440. 2	-	1, 223. 0	-	1, 556. 0	473. 8
完工开发产品	15. 3	-	15. 3	-	15. 3	-	15. 3	-
合计	10, 693. 2	357. 6	9, 703. 8	46. 7	5, 173. 3	39. 4	5, 234. 4	479. 6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上市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计入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杨贝工业区土地		-	-	70.4
1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6,300.0	9,695.0	14,2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0	111.3	-	-
合计	6,442.0	9,806.3	14,200.0	70.4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分别为 5.0 万元、2,005.0 万元、11,301.0 万元、11,301.0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自 2013 年起购入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并于 2014 年增持所致。根据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财会[2014]23 号），上市公司经调整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9,060.6	9,060.6	9,060.6	9,060.6
减值准备	9,060.6	9,060.6	9,055.6	9,055.6
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	11,301.0	11,301.0	2,000.0	-
合计	11,301.0	11,301.0	2,005.0	5.0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且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2,871.0	50.44%	2,914.4	49.62%	3,030.0	55.24%	3,199.4	55.89%
机器设备	2,292.8	40.28%	2,407.5	40.99%	1,937.9	35.33%	1,930.6	3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8	2.74%	193.9	3.30%	230.1	4.20%	287.9	5.03%
运输设备	372.0	6.54%	357.4	6.09%	286.9	5.23%	306.3	5.35%
合计	5,691.6	100%	5,873.1	100%	5,484.8	100%	5,724.3	100%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权。2013 年末无形资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饲料厂区与满京华公司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成本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导致无形资产大幅下降所致。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土地使用权	423.2	428.9	440.3	814.1
其他	40.9	45.1	52.4	58.9
合计	464.1	474.0	492.6	873.1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计量，金额较为稳定，除折旧外无增减情况。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深圳饲料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账款	3,649.1	14.33%	4,253.8	14.37%	4,836.6	17.77%	4,995.3	47.92%
预收款项	19,185.5	75.34%	19,410.3	65.57%	19,514.5	71.71%	324.0	3.11%
其他应付款	1,181.9	4.64%	4,381.8	14.80%	953.5	3.50%	3,016.8	28.94%
流动负债	25,393.5	99.71%	29,375.7	99.23%	26,550.0	97.57%	9,369.3	89.89%
长期借款	39.7	0.16%	203.4	0.69%	530.6	1.95%	857.8	8.23%
非流动负债	73.0	0.29%	227.4	0.77%	662.4	2.43%	1,053.9	10.11%
负债合计	25,466.5	100.00%	29,603.1	100.00%	27,212.4	100.00%	10,4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89%、97.57%、99.23%、99.71%。2013 年末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预收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款 1.9 亿元所致。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2%、17.77%、14.37%、14.33%。2013 年占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预收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款 1.9 亿元，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增长，应付账款占比大幅下降。

（2）预收账款

上市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款 1.9 亿元。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16.8 万元、953.5 万元、4,381.8 万元、1,181.9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系减少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应付款 1,858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系收取 3,398 万元诚意金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将 2014 年收到的诚意金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以位于惠州市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及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借入长期银行借款 857.8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随着每年长期借款分期偿还，长期借款账面余额逐年下降。

3、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0.96	0.89	1.03	1.17
速动比率（倍）	0.55	0.56	0.8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46%	64.12%	71.95%	53.85%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波动上升，其中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系当期预收深圳饲料厂拆迁补偿款 1.9 亿元、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及长期借款的偿付，资产负债率有所回落。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增加了流动负债，同时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部分理财产品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以致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为明显。2015 年 6 月末，随着部分其他应付款没收的诚意金转为营业外收入，流动负债下降，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上升。

4、上市公司营运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1	1.86	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8	38.84	21.56
存货周转率（次）	6.02	9.50	8.48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收入规模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13年预收拆迁补偿款1.9亿元大幅增加了资产规模，同时净利润不断滚存，带动了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2014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之2012年出现不同幅度增长，同时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之2012年基本保持稳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随着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有所波动，2014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但当期缴纳的地价及土地闲置费计入存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利润表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9.0	50,905.6	53,305.9	45,728.9
二、营业总成本	22,449.6	51,193.6	51,137.4	45,658.3
营业成本	18,839.7	44,550.2	46,948.8	39,6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	217.2	190.0	200.5
销售费用	1,078.3	2,631.1	2,510.9	2,641.8
管理费用	1,990.6	3,696.7	3,228.6	3,070.1
财务费用	15.1	51.0	39.5	12.9
资产减值损失	459.5	47.4	-1,780.4	5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6	6,484.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9	6,196.2	2,168.4	70.5
加：营业外收入	3,210.1	126.1	636.8	902.2
减：营业外支出	52.0	11.0	909.6	4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50.1	6,311.3	1,895.6	51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3.6	164.2	219.0	11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5	6,147.1	1,676.7	401.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话机及智能保险柜	6,611.3	5,661.3	18,196.7	14,340.2	20,006.6	15,838.5	17,870.8	13,718.4
饲料	13,613.6	12,690.9	30,883.0	29,157.4	30,998.7	29,435.3	25,226.4	23,932.7
肉鸡	-	-	181.0	141.5	801.0	709.4	1,093.5	1,079.3
物业及出租	572.2	441.2	1,149.6	746.2	1,173.1	773.4	1,125.0	749.1
其他	-	-	76.0	36.6	-	-	177.1	46.6
合计	20,797.0	18,793.3	50,486.4	44,421.8	52,979.4	46,756.6	45,492.8	39,526.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话机及智能保险柜业务、饲料业务，上述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肉鸡、物业及出租、房地产业务等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939.0	50,905.6	53,305.9	45,728.9
销售费用	1,078.3	2,631.1	2,510.9	2,641.8
管理费用	1,990.6	3,696.7	3,228.6	3,070.1
财务费用	15.1	51.0	39.5	13.0
期间费用率	14.73%	12.53%	10.84%	12.5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人员薪酬提高所致，销售费用保持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系在人员薪酬提高的同时，控制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会务费等费用支出所致。

3、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02.58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2014年上市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484.2万元，包括2014年度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5,039.7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444.5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其中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冲回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回了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账款1,858万元所致。2015年1-6月发生资产减值损失459.5万元，其中坏账损失为121.7万元，存货跌价损失337.7万元。

5、营业外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没收诚意金转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基本农田改造项目补偿收入等。2015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3,210.09万元，其中没收诚意金3,207.71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搬迁费用、核销资产损失、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2015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52.05万元。

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汇总报表主要数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神码中国 100%股权、上海神州 100%股权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上述三家公司经过内部重组剥离 IT 分销业务以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资，并纳入由神码控股控制的从事 IT 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具体内部整合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

安永审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汇总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额	1, 641, 222. 6	1, 774, 395. 6	1, 542, 590. 6	1, 662, 128. 7
负债总额	1, 327, 967. 4	1, 410, 991. 6	1, 208, 086. 7	1, 288, 54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3, 255. 2	363, 404. 0	334, 103. 6	372, 701. 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 307, 936. 5	4, 519, 080. 6	4, 670, 778. 9	5, 212, 866. 3
利润总额	24, 668. 1	43, 251. 7	57, 604. 4	111, 469.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 927. 3	31, 540. 5	43, 408. 6	97, 773. 5

（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081.6	4.45%	147,224.9	8.30%	159,343.8	10.33%	206,365.2	12.42%
应收票据	16,071.1	0.98%	18,090.6	1.02%	28,179.7	1.83%	16,886.1	1.02%
应收账款	478,442.9	29.15%	480,780.1	27.10%	597,396.0	38.73%	692,233.9	41.65%
预付款项	101,105.2	6.16%	141,374.4	7.97%	133,697.1	8.67%	172,050.7	10.35%
其他应收款	124,431.2	7.58%	142,545.8	8.03%	45,770.3	2.97%	25,156.1	1.51%
存货	439,866.1	26.80%	465,345.8	26.23%	399,062.8	25.87%	368,561.4	2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	190,000.0	11.58%	60,000.0	3.3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178.1	9.39%	158,786.0	8.95%	114,404.6	7.42%	125,101.3	7.53%
流动资产	1,585,139.5	96.58%	1,617,195.6	91.14%	1,486,917.7	96.39%	1,611,723.9	9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期以上）	6,175.0	0.38%	106,175.0	5.98%	6,175.0	0.40%	6,175.0	0.37%
固定资产	30,391.1	1.85%	31,978.4	1.80%	33,700.1	2.18%	34,880.6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8.1	1.00%	14,862.1	0.84%	14,103.6	0.91%	8,227.8	0.50%
非流动资产	56,083.1	3.42%	157,200.0	8.86%	55,672.9	3.61%	50,404.8	3.03%
资产总计	1,641,222.6	100%	1,774,395.6	100%	1,542,590.6	100%	1,662,128.7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标的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1,662,128.7 万元、1,542,590.6 万元、1,774,395.6 万元、1,641,222.6 万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基于 IT 产品分销的业务模式特点，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于报告期内不断上升，系标

的资产投资两年期理财产品导致划入非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5.8	5.6	6.8	9.0
银行存款	73,075.8	145,939.9	159,337.0	206,355.1
其他货币资金	-	1,279.4	-	1.1
合计	73,081.6	147,224.9	159,343.8	206,365.2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3,120.5	5,972.4	7,345.3	6,078.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标的资产资金规模较大，受供应商结算和客户结算期影响存在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标的资产投资理财产品获取收益，使得总体期末资金水平呈下降趋势。②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0%，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7,63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107,468.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58,741.7 万元以及汇率变动增加人民币 4,765.1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71.1	18,090.6	28,179.7	16,886.1

同时，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于各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43,868.1	39,654.0	18,966.3	41,579.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标的资产一般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及时贴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2013 年受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影响，标的资产票据贴现减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不大。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小于 2014 年末，原因系 2015 年第二季度应收票据背书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报告期内亦无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28,254.2	526,480.8	637,578.5	735,93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49,811.3	45,700.7	40,182.5	43,696.3
应收账款净额	478,442.9	480,780.1	597,396.0	692,23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2,233.9 万元、597,396.0 万元、480,780.1 万元、478,442.9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下降 13.70%、19.52%、0.49%。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超过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842.0	478,054.3	596,389.1	683,836.4
1 年至 2 年	27,835.8	29,216.8	19,484.2	28,584.1
2 年至 3 年	4,815.9	6,084.6	7,037.4	8,829.3
3 年到 4 年	3,760.0	5,348.0	3,909.8	9,396.4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4 年到 5 年	4, 724. 6	2, 081. 7	7, 056. 3	2, 370. 2
5 年以上	5, 275. 9	5, 695. 4	3, 701. 7	2, 913. 8
应收账款余额	528, 254. 2	526, 480. 8	637, 578. 5	735, 930. 2
其中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 收账款余额占 比	91. 21%	90. 80%	93. 54%	92. 92%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合计	49, 811. 3	45, 700. 7	40, 182. 5	43, 696. 3
应收账款净额	478, 442. 9	480, 780. 1	597, 396. 0	692, 233. 9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的资产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投标和保函保证金、房租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特殊信用特征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下述账期组合 I 及账期组合 II 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组合 I	标的资产应收款项根据合同付款期限为信用账期，对于一个项目或一个客户，将超账期天数 60 天以上的应收款项原值进行汇总，如果汇总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对此所有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取得客户回款证明或确认，则按照账期组合 II 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组合 II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及超信用期 1-30 天	0%
超信用期 31 天—60 天	10%
超信用期 61 天—90 天	20%
超信用期 91 天—120 天	30%
超信用期 121 天—150 天	40%
超信用期 151 天--180 天	70%
超信用期 181 天以上	100%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实际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账款组合分布及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期组合 I				4,425.3	0.84%	4,425.3
(2) 账期组合 II	523,093.5	99.02%	49,811.3	520,534.5	98.87%	41,275.4
未超期	364,400.4	68.98%	-	401,279.8	76.21%	-
超期 1-30 天	62,345.4	11.80%	-	46,574.3	8.85%	-
超期 31-60 天	25,575.1	4.84%	2,557.5	18,119.8	3.44%	1,812.0
超期 61-90 天	16,240.6	3.07%	3,248.1	9,053.4	1.72%	1,810.7
超期 91-120 天	8,801.4	1.67%	2,640.4	5,502.6	1.05%	1,650.8
超期 121-150 天	5,928.9	1.12%	2,371.6	3,990.8	0.76%	1,596.3
超期 151-180 天	2,693.3	0.51%	1,885.3	5,354.9	1.02%	3,750.1
超期 181 天及以上	37,108.4	7.03%	37,108.4	30,658.9	5.82%	30,655.5
3、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0.7	0.98%	-	1,521.0	0.29%	-
4、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28,254.2	100%	49,811.3	526,480.8	100%	45,70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18.0	0.29%	2,118.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期组合 I	1,600.3	0.25%	1,600.3	2,574.5	0.35%	2,574.5
(2) 账期组合 II	635,181.6	99.62%	38,582.2	729,368.7	99.11%	37,134.8
未超期	530,129.9	83.15%	-	577,324.1	78.44%	-
超期 1-30 天	37,612.3	5.90%	-	73,058.2	9.93%	-
超期 31-60 天	15,509.5	2.43%	1,551.0	29,038.7	3.95%	2,907.6
超期 61-90 天	9,780.7	1.53%	1,956.1	7,721.8	1.05%	1,544.4
超期 91-120 天	5,978.0	0.94%	1,794.0	8,836.1	1.20%	2,650.8
超期 121-150 天	3,470.4	0.54%	1,388.2	3,774.3	0.51%	1,509.7
超期 151-180 天	2,693.0	0.42%	1,885.1	3,644.1	0.50%	2,550.9

超期 181 天及以上	30,007.8	4.71%	30,007.8	25,971.4	3.53%	25,971.4
3、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6	0.12%	-	-	0.00%	-
4、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869.0	0.25%	1,869.0
合计	637,578.5	100%	40,182.5	735,930.2	100%	43,696.3

注：2012 年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与 ASIA INFO-LINK AGE, INC. 预计无法收回的账款 2,118.0 万元，2013 年上述款项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严格，对超过信用期 180 天的账款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具体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年初余额	45,700.7	40,182.5	43,696.3	51,666.9
本期/年计提	21,152.2	27,092.6	22,564.1	27,674.3
本期/年转回	16,752.6	15,075.0	23,858.5	34,996.2
本期/年转销	324.3	6,525.8	639.7	611.8
处置子公司	-	-	1,543.7	-
汇兑差异	35.3	26.4	-36.0	-36.9
年末余额	49,811.3	45,700.7	40,182.5	43,696.3

各报告期，标的资产实际坏账损失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实际坏账损失	324.3	6,525.8	639.7	611.8

标的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制定了客户资信评估管理规定、欠款额度管理规定、账期管理规范、销售员超期处罚管理规定等多个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整体坏账比例较小。2014 年标的资产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海银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祥电脑有限

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吊销，标的资产难以收回上述两客户之历史账款，于 2014 年转销相应坏账准备，导致 2014 年实际坏账损失较大。

为避免后续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标的资产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a. 收缩信用额度，加强额度控制和风险管理；b. 调整审批结构，原由业务型的平台总监决策，改由专业型的部门运营管理部决策，行使信用交易审批一票否决权；c. 推行房产抵押、保险制度，继续控制风险。

④应收账款净额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呈下降趋势。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2012. 12. 31/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6,480.8	637,578.5	735,930.2
应收账款下降比例	-17.42%	-13.36%	
营业收入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3.25%	-10.40%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一致，应收账款规模的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快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系标的资产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和客户管理，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小。

根据上述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下降原因一方面系营业收入于 2012 年至 2014 年间下降，业务规模下降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标的资产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使得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下降。

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59,656.4	11.29%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35,493.6	6.72%
ASIAINFO HOLDINGS, INC	否	27,208.5	5.15%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否	19,547.1	3.70%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否	16,928.6	3.20%
合计		158,834.2	30.07%
2014年12月31日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40,120.4	7.62%
ASIAINFO HOLDINGS, INC	否	35,951.5	6.83%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否	23,138.6	4.3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819.5	2.8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14,559.6	2.77%
合计		128,589.6	24.42%
2013年12月31日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43,788.1	6.87%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否	37,035.8	5.81%
ASIAINFO-LINKAGE, INC.	否	32,467.1	5.0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698.8	2.3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14,032.6	2.20%
合计		142,022.4	22.28%
2012年12月31日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否	37,761.8	5.13%
ASIAINFO-LINKAGE, INC.	否	22,668.2	3.0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22,577.4	3.0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262.6	2.35%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否	13,656.3	1.86%
合计		113,926.3	15.4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为主要为预付厂商款项及预付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账款	101,105.2	141,374.4	133,697.1	172,050.7

标的资产预付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账龄、减值准备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154.5	97.08%	140,127.4	99.12%	125,017.3	93.51%	171,829.4	99.87%
1 年至 2 年	1,533.4	1.52%	356.1	0.25%	15,419.0	11.53%	220.7	0.13%
2 年至 3 年	639.7	0.63%	2,776.3	1.96%	12.9	0.01%	0.6	0.00%
3 年以上	2,468.4	2.44%	12.1	0.01%	0.6	0.00%	-	0.00%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690.8	1.67%	1,897.5	1.34%	6,752.7	5.05%	-	0.00%
合计	101,105.2	100%	141,374.4	100%	133,697.1	100%	172,050.7	1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分别为 172,050.7 万元、133,697.1 万元、141,374.4 万元、101,105.2 万元。部分厂商对及时付款提供更多现金返点，因此标的资产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和现金返点比例，对联想、华为等供应商有较多的预付账款。

②预付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1,897.5	6,752.7	-	-
本期计提	-	-	6,752.7	-
本期转销	206.7	4,855.2	-	-
期末余额	1,690.8	1,897.5	6,752.7	-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于 2013 年发生减值准备 6,752.7 万元，2014 年、2015 年 1-6 月尚余预付账款减值准备余额 1,897.5 万元、1,690.8 万元。形成上述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系标的资产预付供应商款项后，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收到货物。标的资产基于账款风险管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相应供应商补发了原定合同货物，由于 IT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标的资产对该部分货物进行了折价销售，并冲回了部分减值准备。

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21,103.1	20.53%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否	14,300.2	13.91%
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049.2	10.75%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比例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	否	6,897.4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否	5,557.6	5.41%
合计		58,907.5	57.31%

2014年12月31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31,916.1	22.28%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19,498.6	13.61%
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7,945.6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否	6,890.4	4.81%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5,996.5	4.19%
合计		72,247.2	50.43%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150.9	21.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531.3	15.33%
河北天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936.0	9.21%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否	8,142.3	5.8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否	7,550.4	5.38%
合计		80,310.9	57.18%

2012年12月31日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36,478.0	21.20%
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644.7	13.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865.0	7.48%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8,286.6	4.82%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7,795.6	4.53%
合计		89,069.9	51.77%

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与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预付账款占比超过50%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其他应收款	124,431.2	142,545.8	45,770.3	25,156.1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81.9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11.44%，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2.7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81.95%，以及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11.44%，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范围内公司对神码控股集团旗下的地产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进行资金拆借导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2.71%主要是由于确认关联方投入款 104,392.4 万元及关联方往来款减少人民币 122,068.4 万元导致。

①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4,860.6	4,383.7	5,438.9	8,420.8
关联方投入款	104,392.4	-	-	-
关联方往来款	14,756.0	136,824.4	39,580.2	15,449.1
应收软件退税	196.6	897.8	494.4	711.7
其他	225.6	439.9	256.8	574.5
合计	124,431.2	142,545.8	45,770.3	25,156.1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系原与神码控股及标的资产非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关联承接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码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之资金往来款已全部归还。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核算项目保证金、房租保证金及法院诉讼保证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年以内	108,573.6	102,029.4	35,120.0	22,411.0
1-2年	12,316.4	32,401.8	9,047.2	609.2
2-3年	1,905.4	7,230.9	168.0	546.4
3-4年	1,301.2	123.4	366.5	232.2
4-5年	287.2	305.9	25.8	830.9
5年以上	47.4	454.4	1,042.8	526.4
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4,431.2	142,545.8	45,770.3	25,156.1

由于在本次汇总报表编制中假设所有神码中国下属的专门从事非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相关公司成立之日中的较晚日期起剥离出标的资产，并将出售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对价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收的其他应收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或出售公司成立之日较晚日期起计算账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现金价款，因此各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龄呈增长趋势。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015年6月30日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7,550.0	30.18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525.4	27.75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200.0	22.66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是	9,816.0	7.89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是	6,000.0	4.82
合计		116,091.4	93.30
2014年12月31日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5,971.9	95.39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是	852.5	0.60
中国国家博物馆	否	246.0	0.17
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否	218.7	0.15
国家税务总局	否	177.9	0.12
合计		137,467.0	96.43
2013年12月31日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是	37,838.1	82.67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42.1	3.81
中国国家博物馆	否	246.0	0.54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否	228.6	0.50
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否	218.7	0.48
合计		40,273.5	88.00
2012年12月31日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449.1	61.41
国家税务总局	否	273.6	1.09
中国国家博物馆	否	246.0	0.98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否	228.6	0.91
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否	218.7	0.87
合计		16,416.0	65.2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标的资产关联方，款项发生原因主要为本次的内部整合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神码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之关联方往来已全部归还完毕。

（6）存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具体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485, 132. 6	505, 412. 2	441, 964. 3	404, 887. 9
减：跌价准备	45, 266. 5	40, 066. 4	42, 901. 5	36, 326. 5
账面价值	439, 866. 1	465, 345. 8	399, 062. 8	368, 561.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有所增长。2013 年以来，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合作对存货加强管理并采取了折价处理、促销等措施对在库时间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并补充款式和技术较新的产品并增加国产品牌商品来应对客户需求。2014 年，标的资产为满足回佣标准加大了存货采购量。2015 年 6 月末，由于期初存货有大量备货因此上半年采购量较少，而上半年元旦、春节等消费高峰期较为集中，销售增加使得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标的资产存货具体可分为消费电子产品存货与企业级 IT 产品存货等，在消费者电子产品方面，基于及时响应订单需要，标的资产进行存货储备；在企业级 IT 产品方面，由于部分企业级 IT 产品需要定制，因此标的资产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基于订单采购该部分企业级 IT 产品，同时基于业务流转和及时付货需要，标的资产对通用类企业级 IT 产品进行备货。标的资产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占比	2014. 12. 31	占比	2013. 12. 31	占比	2012. 12. 31	占比
消费电子产品	256, 270. 3	58. 26%	262, 691. 5	56. 45%	221, 555. 6	55. 52%	188, 512. 1	51. 15%
企业级 IT 产品	183, 595. 8	41. 74%	202, 654. 3	43. 55%	177, 507. 2	44. 48%	180, 049. 4	48. 85%
合计	439, 866. 1	100. 00%	465, 345. 8	100. 00%	399, 062. 8	100. 00%	368, 561. 4	100. 00%

①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指标	2015年1-6月 (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9.89	11.55	14.7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受 IT 设备国产化及电商冲击下降，而标的资产出于商业原因适当增加畅销的存货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标的资产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存货类型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库存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CES	28,258.3	6.42%	62,192.8	13.36%	42,120.0	10.55%	38,079.4	10.33%
笔记本	99,858.3	22.70%	66,446.5	14.28%	78,134.9	19.58%	65,546.8	17.78%
套件	40,853.2	9.29%	56,981.4	12.24%	32,878.2	8.24%	19,737.6	5.36%
台式机	30,075.7	6.84%	29,633.2	6.37%	19,086.9	4.78%	28,427.7	7.71%
消费 IT	23,927.8	5.44%	15,097.8	3.24%	19,869.8	4.98%	15,005.0	4.07%
外设	29,079.3	6.61%	31,479.5	6.76%	30,627.4	7.67%	21,804.4	5.92%
其他	4,217.8	0.96%	860.3	0.18%	171.3	0.04%	2,452.6	0.67%
消费电子 产品小计	256,270.3	58.26%	262,691.5	56.45%	222,888.4	55.85%	191,053.4	51.84%
网络产品	94,966.5	21.59%	110,099.9	23.66%	94,391.1	23.65%	82,672.8	22.43%
服务器	30,768.0	6.99%	29,507.9	6.34%	18,686.3	4.68%	41,301.5	11.21%
存储设备	34,468.6	7.84%	30,942.3	6.65%	41,040.1	10.28%	37,535.5	10.18%
套装软件	15,600.6	3.55%	24,897.1	5.35%	17,627.3	4.42%	12,450.4	3.38%
其他	7,792.1	1.77%	7,207.1	1.55%	4,429.6	1.11%	3,547.9	0.96%
企业 IT 产品小计	183,595.8	41.74%	202,654.3	43.55%	176,174.3	44.15%	177,508.1	48.16%
合计	439,866.1	100.00%	465,345.8	100.00%	399,062.8	100.00%	368,561.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标的资产存货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CES 业务备货、网络产品存货增长较为显著；2015 年 1-6 月随着年初库存商品的逐步出售，存货余额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笔记本类存货及消费 IT 类存货均明显上升。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营业成本	2,188,067.4	4,273,989.4	4,434,011.0	4,897,412.6

受 IT 产品国产化及去“IOE”影响及电商冲击，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内呈下降趋势。2014 年以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下降趋缓并趋于稳定。营业收入的下降造成了营业成本的降低。2013 年、2014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9.46%、3.61%，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 报告期内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之具体原因如下：

a. 满足年末消费电子产品消费高峰期家电卖场、线上电商类客户的供货需求

家电卖场、线上电商等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顺应行业发展形势，调整下游客户群，与家电卖场、线上电商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该类客户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随着标的资产与 CES 等客户、电商等客户合作的加深，标的资产根据客户的销售高峰期调整存货备货。国内如双十一电商节、圣诞、春节、元旦、元宵等均为消费电子产品消费之高峰期，上述节日集中于年末。随着家电卖场、线上电商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了快速响应家电卖场及线上电商客户的供货需求，标的资产亦增加年末存货备货量，特别是 CES 类业务的存货备货。2015 年 6 月末，CES 类业务销售情况良好，相应存货余额亦随之回落。同时为了迎接大学生的秋季开学，标的资产增加了笔记本和消费 IT 产品的备货。

b. 满足厂商返点政策调整存货提货规模

标的资产签署的年度分销框架协议，一般会对当年的返点政策进行相应约定。标的资产基于收益考虑，会在期末时，综合考虑存货规模、返点力度等一些因素决定是否增加存货进货。部分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为获得返点奖励，而进行了主动的提货，使得存货数量相应增加。

c. 标的资产预计国产 IT 品牌产品销售增加而增加产品备货

标的资产代理产品品牌较多，且每种品牌均有不同的型号、配置和定位，导致其价格也差异较大。以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为例，苹果品牌笔记本和联想 THINKPAD 品牌笔记本电脑在操作系统、品牌定位、产品配置、价格设置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IBM 的服务器定价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单纯计算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不能够反映标的资产真实的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在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划分和内部考核上，一般按照产品类别来管理产品的销售，以销售额、销售成本、毛利进行业绩考核。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ES	2.78%	2.60%	0.32%	3.04%
笔记本	3.05%	3.26%	3.04%	4.28%
套件	3.36%	3.38%	3.28%	3.93%
台式机	4.18%	3.94%	2.56%	4.24%
消费 IT	3.07%	2.88%	2.92%	0.79%
外设	5.92%	5.48%	5.32%	5.74%
其他	5.97%	1.96%	1.46%	3.94%
消费电子业务合计	3.50%	3.41%	2.66%	3.79%
网络产品	9.23%	12.67%	12.13%	16.50%
服务器	5.69%	6.20%	6.57%	6.01%
存储设备	6.70%	7.16%	8.38%	9.2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套装软件	8.07%	7.70%	6.83%	9.58%
其他	8.98%	1.66%	6.39%	-6.15%
企业IT业务合计	8.00%	8.80%	8.75%	9.27%
综合毛利率	5.19%	5.42%	5.07%	6.05%

标的资产的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毛利率较高，且网络产品等原主要由国外品牌垄断的企业IT产品受中国软件国产化政策影响正在逐步向国内品牌倾斜。标的资产不断扩大IT代理品牌种类和产品种类，尤其是国产IT品牌代理，以丰富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与华为、联想等国内IT品牌建立了代理分销关系。其中，标的资产与华为的合作收入已经从2012年的3.6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近20亿元，2015年上半年度销售合作收入达到17亿元。基于历史销售情况，标的资产预计未来与国产IT品牌之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增加了相应备货，期末存货余额的大幅上升拉高全年平均存货金额，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d. 新业务引进及大单包销导致存货增加

2015年6月标的资产存货总额随着消费高峰期的良好销售有所下降，而笔记本、消费IT的存货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形。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标的资产引进联想的Lenovo笔记本电脑业务，形成约2.35亿元的存货。上述业务于2015年4月起方形成销售收入，并在以后月份逐步销售，Lenovo笔记本电脑业务的引进使得截至2015年6月末标的资产笔记本类别的存货大幅上升。

另外，标的资产于2015年包销联通华盛4S手机约8,000万元，酷派手机约4,000万元，相应存货计入消费IT，2015年6月末上述手机类产品尚未完成销售，导致期末存货亦大幅上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通华盛4S手机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积压，酷派手机亦已销售超过50%，预计可于2015年12月前销售完毕。

综合上述情况，标的资产出于响应消费高峰期的客户需求、满足厂商返点政策、预计国产 IT 品牌产品销售扩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新业务引进及包销业务需要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报告期内增加自身存货备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项目	2015 年半年度 存货周转率（年 化）	2014 完整会计 年度存货周转率	2013 完整会计 年度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完整会 计年度存货周转 率
伟仕控股	11.90	14.04	14.43	14.72
长虹佳华	8.72	10.31	/	/
富通科技	6.30	7.42	6.88	7.11
北大资源	0.24	0.59	1.48	10.69
英迈	9.90	11.14	10.95	10.96
联强国际（已改名 为“新聚思”）	8.87	10.22	10.10	10.14
行业平均值	7.66	8.95	8.77	10.72
标的资产	9.67	9.89	11.55	14.71

结合同行业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周转亦受到相同影响，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尤其以中国境内为其分销业务主要市场的长虹佳华、北大资源、富通科技等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标的资产周转下降趋势与行业一致。

作为分销企业，标的资产没有生产制造环节，其基本活动之一是上下游供应链的管理。通过企业内外部信息化平台的协同运作，标的资产在供应链管理上的运营效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其竞争对手，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更高，存货周转天数更短，在存货管理上具有明显优势。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出于响应消费高峰期的客户需求、满足厂商返点政策、增厚销售毛利收益水平调整存货结构、新业务引进及包销业务需要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报告期内增加自身存货备货，导致

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受国内“去IOE”等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亦有所下降，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趋势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存货类别

标的资产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跌价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485, 132. 5	505, 412. 2	441, 964. 3	404, 887. 9
减：跌价准备	45, 266. 4	40, 066. 4	42, 901. 5	36, 326. 5
账面价值	439, 866. 1	465, 345. 8	399, 062. 8	368, 561. 4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 33%	7. 93%	9. 71%	8. 97%

2) 标的资产存货管理及考核方式

由于标的资产代理品牌种类及型号数量极多且随代理品牌的调整可能影响同一类产品的均价发生较大调整，因此标的资产难以每个型号品牌产品价格的变动来考量存货跌价情况。因此标的资产在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划分和内部考核上，一般按照产品类别来管理产品的销售，并以销售额、销售成本、毛利进行业绩考核。

标的资产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为满足自身控制存货风险之管理需要，标的资产通过多年的IT产品销售过程中积累的销售经验，区分消费电子产品、系统类企业产品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特点，通过存货的在库时间通过库龄分析谨慎预计存货的可变现能力，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标的资产存货产品价格趋势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销售消费电子产品与企业IT产品，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台式电脑、CPU、硬盘、内存等套件、打印机、投影仪等消费IT等；企业IT产品包括Oracle软件等套装软件、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由于标的资产产品品牌种类繁多，各品牌产品价值不同，价格相差较大，且 IT 产品的不同层级较多，同类产品由于功能和品牌的差异也会导致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IT 产品存在更新换代情况，技术较新、制作工艺较先进的产品价格较高，同时，功能相似的早期产品逐渐会被淘汰替换。因此 IT 产品从进入市场开始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随功能相似技术更为先进的产品面世而逐步跌价，与时间关联较大。

其中，消费电子产品由于产品种类品牌多，相互功能替代性强，技术更新较快，导致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级 IT 产品由于技术一般领先于消费电子产品，注重品牌和品质，产品保值能力较强，更新速度慢于消费电子产品。

4) 存货具体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明细

标的资产库存商品可区分为消费电子产品、系统类企业产品等。由于 IT 产品的存货价值与时间关联较大，因此标的资产按存货库龄分析，具体跌价计提准备比例如下：

计提范围	在库时长	计提比例
系统类企业级产品	1-4 个月	不计提
	5-6 个月	20%
	7-8 个月	30%
	9-10 个月	40%
	11-12 个月	70%
	12 个月以上	100%
消费电子产品	1-3 个月	不计提
	4 个月	10%
	5 个月	25%
	6 个月	45%
	7 个月	70%
	8-12 个月及以上	100%

标的资产执行严格的存货跌价计提制度，由于消费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时间较快，标的资产对超过 8 个月的库存即计提 100%跌价准备；系统类企业级产品较消费电子类产品产品周期时间略长，标的资产对超过 12 个月的库存计提 100%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严格控制库存商品在库时间，通常销售情况下，消费电子类产品在库一般在 1-3 个月之间，系统类企业产品一般在库在 1~6 个月之间，标的资产存货控制情况良好。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具体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CES	28,668.9	410.7	1.43%	62,538.9	346.1	0.55%
笔记本	102,473.8	2,615.5	2.55%	71,544.5	5,097.9	7.13%
套件	45,920.7	5,067.5	11.04%	59,102.0	2,120.7	3.59%
台式机	32,390.5	2,314.8	7.15%	30,454.1	820.9	2.70%
消费 IT	26,005.2	2,077.4	7.99%	15,856.6	758.8	4.79%
外设	30,035.1	955.8	3.18%	32,627.6	1,148.0	3.52%
其他	4,276.1	58.3	1.36%	863.4	3.1	0.36%
消费电子产品小计	269,770.3	13,500.0	5.00%	272,987.1	10,295.5	3.77%
网络产品	107,848.8	12,882.4	11.94%	120,144.7	10,044.9	8.36%
服务器	36,357.1	5,589.1	15.37%	37,468.8	7,960.9	21.25%
存储设备	40,264.9	5,796.3	14.40%	36,060.6	5,118.4	14.19%
套装软件	21,798.8	6,198.2	28.43%	30,445.7	5,548.6	18.22%
其他	9,092.7	1,300.6	14.30%	8,305.1	1,098.0	13.22%
系统类企业级产品小计	215,362.2	31,766.5	14.75%	232,425.0	29,770.7	12.81%
合计	485,132.5	45,266.4	9.33%	505,412.2	40,066.4	7.9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CES	42,344.1	224.1	0.53%	39,174.2	1,094.8	2.79%
笔记本	83,635.7	5,500.7	6.58%	72,660.6	7,113.9	9.79%
套件	34,263.4	1,385.3	4.04%	21,524.1	1,786.5	8.30%
台式机	21,976.4	2,889.5	13.15%	28,676.0	248.4	0.87%
消费 IT	20,792.9	923.0	4.44%	17,540.5	2,535.5	14.46%
外设	31,774.3	1,147.0	3.61%	25,270.3	3,465.9	13.72%
其他	181.4	10.1	5.59%	3,730.5	1,277.9	34.26%
消费电子产品小计	234,968.2	12,079.7	5.14%	208,576.2	17,522.8	8.40%
网络产品	100,972.2	6,581.2	6.52%	88,123.0	5,450.1	6.18%
服务器	25,303.1	6,616.8	26.15%	46,884.2	5,582.7	11.91%
存储设备	47,985.1	6,945.0	14.47%	42,317.9	4,782.4	11.30%
套装软件	22,213.0	4,585.7	20.64%	14,601.7	2,151.3	14.73%
其他	10,522.6	6,093.1	57.90%	4,385.1	837.2	19.09%
系统类企业级产品小计	206,996.1	30,821.7	14.89%	196,311.8	18,803.8	9.58%
合计	441,964.3	42,901.5	9.71%	404,887.9	36,326.5	8.97%

5) 退货政策

标的资产执行严格的退货政策，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因我司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根据合同约定，满足退货条款的；代理商订单下错产品型号的；部分零售业务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货制度执行。

（2）流程：

1) 业务部门经办人负责核查退货的合理性、理由真实性及实际退货数量，并对退货货物做出质检报告。

- 2) 事业部销售总监或运控总监负责核准退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 3) 信控部门对退货的风险事项做出评定，审核退货协议及存货风险事项。
- 4) 财务部对退货相关税务资料及审批权限进行审核。

(3) 其他事项:

- 1) 实际退货数量不得大于实际销售数量，对于多出部分公司不予结算。
- 2) 未经审批擅自退货，公司不予接受，同时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费用。”

标的资产针对退货采取严格的内控制度，在退货的同时由信控部门审核存货风险事项。标的资产对质量无问题的退货产品一般采取及时的再出售处理，对质量存在问题的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或按照与部分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退回给供应商，降低自身存货风险。

6)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 与港交所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在港交所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计提陈旧存货拨备预计存货跌价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公司陈旧存货拨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陈旧存货拨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政策
北大资源	管理层会於各报告期间末检讨市况以及集团持作出售物业及存货之账龄分析，并就确定不再适合用作出售之持作出售物业以及陈旧及滞销存货项目计提拨备。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期之售价及当前市况，估计该等存货之可变现净值。倘状况转坏导致实际拨备较预期為高，集团须更改拨备之依据，而未来业绩亦会受影响。
长虹佳华	集团根据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之评估对存货作出拨备。当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可变现净值低於成本时，就存货作出拨备。
伟仕控股	集团根据存货可变现性之评估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倘出现显示存货结余可能未能变现之事件或情况变动，则会据此為限将存货撇减入账。识别撇减须应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有别於原有估计，有关差额将会影响该估计出现变动期间之存货账面值及存货撇减。
富通科技	存货之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成以及销售及分销开支。有关估计乃基於当时市况及销售类似性质产品之过往经验作出，可能因竞争对手因应严峻行业周期或市况变动之举动而发生重大变动。管理层会於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有关估计，以确保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列

公司	陈旧存货拨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政策
	账。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政策相同，且与北大资源等一致选择存货库龄分析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香港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仅披露当年度的存货拨备或存货撇减对营业业绩的影响额而非存货拨备计提余额，亦不披露存货原值，无法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统计和比较。

b. 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中，与标的资产业务接近的较少，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从事电子相关产品分销，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等考虑，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力源信息与标的资产存在一定可比性：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福日电子	<p>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爱施德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p>

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已售存货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众业达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力源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由于标的资产之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在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具体细化计提上，标的资产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基于多年的 IT 产品销售过程中积累的销售经验，区分消费电子产品、系统类企业产品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特点，通过存货的在库时间通过库龄分析谨慎预计存货的可变现能力，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福日电子	51,779.0	3,801.4	7.34%	48,301.3	3,395.3	7.03%
爱施德	343,160.3	12,109.3	3.53%	237,632.0	10,821.1	4.55%

众业达	92,089.5	1,552.5	1.69%	80,831.3	1,650.4	2.04%
力源信息	22,526.6	86.0	0.38%	22,479.2	86.0	0.38%
平均计提比例	-	-	3.23%	-	-	3.50%
标的资产	485,132.6	45,266.5	9.33%	505,412.2	40,066.4	7.93%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福日电子	22,466.3	1,696.0	7.55%	5,513.6	1,056.4	19.16%
爱施德	448,233.9	13,525.3	3.02%	247,558.5	13,098.5	5.29%
众业达	74,658.5	1,332.1	1.78%	64,501.9	1,588.3	2.46%
力源信息	17,845.6	78.5	0.44%	14,659.6	52.0	0.35%
平均计提比例	-	-	3.20%	-	-	6.82%
标的资产	441,964.3	42,901.5	9.71%	404,887.9	36,326.5	8.97%

标的资产较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为谨慎，主要系标的资产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且为 IT 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严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计提比例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是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出于响应消费高峰期的客户需求、满足厂商返点政策、对预计销售增加的国产品牌 IT 产品增加备货、新业务引进及包销业务需要等合理的商业原因，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增加自身存货备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受国内“去 IOE”等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亦有所下降，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趋势一致，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是合理性的；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严格，由于标的资产存货主要为 IT 产品，产品价格随时间会逐渐贬值，因此标的资产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计提政策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相近，计提比例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是合理的。安永认为“基于我们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执行的审计工作，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没有发现重大异常，包含上述事项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委托贷款	95,400.0	98,900.0	59,500.0	92,916.0
待抵扣税金	58,061.2	58,998.7	54,035.6	31,31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88.5	546.7	556.3	593.6
待摊房租及设备租金	312.1	208.5	220.6	243.9
其他	16.3	132.1	92.1	33.2
合计	154,178.1	158,786.0	114,404.6	125,101.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标的资产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及待抵扣税金。待抵扣税金为已经收到厂商发票但尚未记入税务系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标的资产整体销售规模较大，相应的待抵扣税项金额较大。委托贷款形成系基于神码控股下属地产公司及供应链业务开展需要，标的公司神码中国通过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向地产公司及供应链公司进行贷款，其中对神码控股下 100%控股之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合营及联营公司参照其实际从银行贷款所要求的利率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95,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期限、性质分别划入流动性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划入流动性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到期日不足 1 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划入非流动性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到期日 1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对嘉和美康

的股权投资。其中，2012 年、2013 年标的资产亦投资了银行理财产品并取得投资收益，由于期限较短，于期末无余额。标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归入流动资产：	190,000.0	60,000.0	-	-
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	190,000.0	60,000.0	-	-
归入非流动资产：	6,175.0	106,175.0	6,175.0	6,175.0
一年期以上理财产品	-	100,000.0	-	-
嘉和美康股权投资	6,175.0	6,175.0	6,175.0	6,1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期末余额具体对应项目如下：

①2014 年 5 月及 2014 年 9 月，神码中国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续购入 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5 月到期的三笔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这些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金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 10%到 10.5%。

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神码中国从中国大陆有声誉的金融机构陆续购入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到期的五笔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9 亿元。这些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 9%。

③2014 年 6 月，神码中国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期限为 2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的一笔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此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 11%到 15%。

④神码中国持有嘉和美康 13%股权，以成本计量为 6,175.00 万元，计入非流动资产。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股权投

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2,716.9 万元，合计 2,716.9 万元。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2,232.5	22,556.7	23,197.3	23,403.5
办公设备	7,545.1	8,666.9	9,575.0	10,284.2
运输工具	613.5	754.8	927.8	1,192.9
总计	30,391.1	31,978.4	33,700.1	34,880.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房屋及运输工具每年折旧金额较大。标的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自有房产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间，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15年6月30日				
原价：				
期初余额	24,821.3	27,502.8	2,491.6	54,815.7
购置	-	561.1	-	561.1
处置或报废	-	629.8	274.7	904.5
期末余额	24,821.3	27,434.1	2,216.9	54,472.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264.6	18,835.9	1,736.8	22,837.3
计提	324.2	1,445.2	116.1	1,88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392.1	249.5	641.6
期末余额	2,588.8	19,889.0	1,603.4	24,081.2
账面价值:				
期末	22,232.5	7,545.1	613.5	30,391.1
期初	22,556.7	8,666.9	754.8	31,978.4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4,807.4	26,376.4	2,525.2	53,709.0
购置	13.9	2,238.0	136.1	2,388.0
处置或报废	-	1,111.6	169.7	1,281.3
年末余额	24,821.3	27,502.8	2,491.6	54,81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10.1	16,801.4	1,597.4	20,008.9
计提	654.5	3,009.1	248.4	3,912.0
处置或报废	-	974.6	109.0	1,083.6
年末余额	2,264.6	18,835.9	1,736.8	22,837.3
账面价值:				
年末	22,556.7	8,666.9	754.8	31,978.4
年初	23,197.3	9,575.0	927.8	33,700.1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4,344.9	27,225.4	2,617.1	54,187.4
购置	462.5	2,764.3	77.9	3,304.7
在建工程转入	-	127.8	-	127.8
处置或报废	-	2,665.4	54.1	2,719.5
处置子公司	-	1,075.7	115.7	1,19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年末余额	24,807.4	26,376.4	2,525.2	53,709.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41.4	16,941.2	1,424.2	19,306.8
计提	668.7	3,009.8	297.0	3,975.5
处置或报废	-	2,251.3	47.4	2,298.7
处置子公司	-	898.3	76.4	974.7
年末余额	1,610.1	16,801.4	1,597.4	20,008.9
账面价值:				
年末	23,197.3	9,575.0	927.8	33,700.1
年初	23,403.5	10,284.2	1,192.9	34,880.6
2012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23,674.7	24,876.3	2,173.6	50,724.6
购置	670.2	4,410.7	588.4	5,669.3
处置或报废	-	2,061.6	144.9	2,206.5
年末余额	24,344.9	27,225.4	2,617.1	54,18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1.3	15,704.0	1,224.4	17,209.7
计提	660.1	3,020.1	314.3	3,994.5
处置或报废	-	1,782.9	114.5	1,897.4
年末余额	941.4	16,941.2	1,424.2	19,306.8
账面价值:				
年末	23,403.5	10,284.2	1,192.9	34,880.6
年初	23,393.4	9,172.3	949.2	33,514.9

于各报告期及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无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固定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折扣	12,423.5	13,075.3	11,127.6	4,730.0
资产减值准备	8,678.1	7,720.4	7,449.7	6,392.7
可抵扣亏损	3,833.3	1,551.3	429.0	428.5
其他	1,378.2	2,172.8	1,705.0	1,9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6,313.1	24,519.8	20,711.3	13,494.0
抵消金额	9,845.0	9,657.7	6,607.7	5,2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6,468.1	14,862.1	14,103.6	8,2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应收采购折扣	3,789.3	3,051.2	2,112.0	2,6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6,166.2	7,338.3	4,728.1	3,1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9,955.5	10,389.5	6,840.1	5,794.0
抵消金额	9,845.0	9,657.7	6,607.7	5,2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10.5	731.8	232.4	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预提销售折扣项为标的资产应付客户折扣而尚未支付金额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应收采购折扣项为供应商应付标的资产折扣而尚未支付金额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3,710.3	26.64%	364,541.9	25.84%	80,768.8	6.69%	55,074.6	4.27%
应付票据	175,168.5	13.19%	212,959.3	15.09%	226,328.5	18.73%	342,413.1	26.57%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0,274.6	30.14%	464,855.1	32.95%	449,426.6	37.20%	452,192.3	35.09%
预收款项	52,901.8	3.98%	59,389.9	4.21%	57,787.1	4.78%	40,774.1	3.16%
应付职工薪酬	35,879.3	2.70%	44,901.3	3.18%	38,736.6	3.21%	36,189.6	2.81%
应交税费	33,534.8	2.53%	39,864.6	2.83%	40,537.8	3.36%	33,053.3	2.57%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77,793.4	5.86%	26,077.3	1.85%	27,953.7	2.31%	57,858.4	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00.0	9.38%	124,000.0	8.79%	92,396.7	7.65%	41,548.1	3.22%
预计负债	4,240.8	0.32%	4,240.8	0.30%	-	0.00%	-	0.00%
流动负债	1,261,753.1	95.01%	1,344,012.0	95.25%	1,017,927.5	84.26%	1,061,399.0	82.37%
长期借款	61,483.8	4.63%	61,187.8	4.34%	183,986.8	15.23%	219,793.4	17.06%
非流动负债	66,214.3	4.99%	66,979.6	4.75%	190,159.2	15.74%	227,141.2	17.63%
负债总计	1,327,967.4	100.00%	1,410,991.6	100%	1,208,086.7	100%	1,288,540.2	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标的资产负债总额分别为1,288,540.2万元、1,208,086.7万元、1,410,991.6万元、1,327,967.4万元，2013年末至2014年末标的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长。2015年1-6月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80%。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保证借款	260,260.3	333,541.9	80,768.8	44,671.2
信用借款	93,450.0	31,000.0	-	10,403.4
合计	353,710.3	364,541.9	80,768.8	55,074.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增长较快，2013年、2014年增长速度分别达到46.65%、351.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借款总额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短期借款	353,710.3	364,541.9	80,768.8	55,0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600.0	124,000.0	92,396.7	41,548.1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保证借款）	61,483.8	61,187.8	183,986.8	219,793.4
借款合计	539,794.1	549,729.7	357,152.3	316,416.1

2013年末、2014年末标的资产借款较2012年末、2013年末分别增加12.87%、53.92%，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1.8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比总体增加。标的资产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29,849.3	63,441.9	61,377.3	103,703.5
银行承兑汇票	145,319.2	149,517.4	164,951.2	238,709.6
合计	175,168.5	212,959.3	226,328.5	342,413.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的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下降系通过应付账款结算比例上升。

（3）应付账款

标的资产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于 3 个月内清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400,274.6	464,855.1	449,426.6	452,192.3

标的资产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0.61%，系 2013 年较 2012 年采购略有下降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43%，系标的资产应付票据结算减少，应付账款结算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89%，系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偿付信用期到期供应商货款较多，应付账款余额减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382,429.3	440,409.0	425,933.6	432,357.8
1-2 年	4,920.4	13,604.4	12,296.6	7,582.2
2-3 年	6,437.4	4,689.4	1,824.3	4,505.6
3 年以上	6,487.5	6,152.3	9,372.1	7,746.7
合计	400,274.6	464,855.1	449,426.6	452,192.3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5.54%	94.74%	94.77%	95.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为稳定，应付账款构成中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标的资产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支付原因
2015.6.30	第三方	5,667.7	1.42%	未到结算期

项目	与标的资产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支付原因
2014.12.31	第三方	5,762.3	1.24%	未到结算期
	关联方	2,729.8	0.5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492.1	1.83%	
2013.12.31	第三方	4,324.8	0.96%	未到结算期
2012.12.31	第三方	6,267.8	1.39%	未到结算期

(4) 预收账款

标的资产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日后一定期间内付款百分比及项目完成后付款比例。根据合同，如客户付款时标的资产尚未发出货物或完成项目，则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账款	52,901.8	59,389.9	57,787.1	40,774.1

标的公司预收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1.73%，原因系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新发生广东一客户向标的资产采购多媒体数字网络设备，按合同付款时标的资产尚未交付商品，计入预收账款金额约 1.29 亿元，单项金额较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77%，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92%，系上半年度部分预收账款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6,515.2	55,188.6	54,230.0	38,274.2
1-2 年	2,730.2	1,157.8	1,340.2	756.8
2-3 年	1,017.7	870.4	629.3	647.7
3 年以上	2,638.7	2,173.1	1,587.6	1,095.4
合计	52,901.8	59,389.9	57,787.1	40,774.1

账龄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	87.93%	92.93%	93.84%	93.87%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收账款大部分集中于 1 年以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占全部预收账款的 93.87%、93.84%、92.93%、87.93%。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44,412.5	33,651.6	42,701.3	35,362.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14.6	27,590.2	36,668.7	35,136.1
职工福利费	-	1,129.5	1,129.5	-
社会保险费	226.0	2,063.6	2,051.5	23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6	1,861.8	1,850.9	216.5
工伤保险费	6.6	74.0	73.4	7.2
生育保险费	13.8	127.8	127.2	14.4
住房公积金	-28.1	2,188.9	2,172.2	-1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9.4	679.4	-
离职后福利	488.8	3,622.7	3,595.0	516.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67.9	3,424.8	3,397.8	494.9
失业保险费	20.9	197.9	197.2	21.6
合计	44,901.3	37,274.3	46,296.3	35,879.3
2014 年度				
短期薪酬	38,252.4	79,039.2	72,879.1	44,412.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69.3	67,590.8	61,445.5	44,214.6
职工福利费	-	2,290.3	2,290.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222.0	3,984.6	3,980.6	2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6	3,591.2	3,588.2	205.6
工伤保险费	5.7	139.4	138.5	6.6
生育保险费	13.7	254.0	253.9	13.8
住房公积金	-38.9	4,316.2	4,305.4	-2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7.3	857.3	-
离职后福利	484.2	6,995.3	6,990.7	488.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62.0	6,578.2	6,572.3	467.9
失业保险费	22.2	417.1	418.4	20.9
合计	38,736.6	86,034.5	79,869.8	44,901.3
2013 年度				
短期薪酬	35,740.2	82,363.0	79,850.8	38,252.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98.2	69,852.5	67,381.4	38,069.3
职工福利费	-	2,668.7	2,668.7	-
社会保险费	205.9	4,321.2	4,305.1	2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7	3,922.6	3,907.7	202.6
工伤保险费	5.1	154.7	154.1	5.7
生育保险费	13.1	243.9	243.3	13.7
住房公积金	-63.9	4,569.5	4,544.5	-3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1.1	951.1	-
离职后福利	449.4	7,712.2	7,677.4	484.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1	7,243.0	7,210.1	462.0
失业保险费	20.3	469.2	467.3	22.2
合计	36,189.6	90,075.2	87,528.2	38,736.6
2012 年度				
短期薪酬	34,759.4	96,023.1	95,042.3	35,74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31.4	83,364.1	82,397.3	35,598.2
职工福利费	-	2,648.5	2,648.5	-
社会保险费	183.4	3,920.0	3,897.5	20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2	3,496.8	3,481.3	187.7
工伤保险费	4.8	163.0	162.7	5.1
生育保险费	6.4	260.2	253.5	13.1
住房公积金	-55.4	4,557.4	4,565.9	-6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3.1	1,533.1	-
离职后福利	419.7	7,586.4	7,556.7	44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00.2	7,083.3	7,054.4	429.1
失业保险费	19.5	503.1	502.3	20.3
合计	35,179.1	103,609.5	102,599.0	36,189.6

标的资产境内公司按照各地政府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比重超过 98%。

报告期各期间，标的资产短期薪酬增加额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资产于 2013 年起对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精简或合并了部分岗位。另外根据 2014 年初《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标的资产将派遣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控制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要求的 10%以内，与往年相比派遣员工人数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小幅上涨，原因系标的资产对部分员工奖金实施与连续多年业绩考核挂钩的发放方式，使得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小幅上涨。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企业所得税	28,548.8	25,652.2	25,915.5	20,820.7
增值税	2,561.9	10,983.5	11,606.4	9,977.9
印花税	1,496.1	1,487.2	1,181.6	647.5
个人所得税	458.3	496.4	362.0	3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	464.8	421.8	287.5
教育费附加	62.6	199.1	180.8	123.2
营业税	79.5	87.7	125.4	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	136.6	127.3	105.2
其他	130.4	357.1	617.0	686.6
合计	33,534.8	39,864.6	40,537.8	33,05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而应交所得税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包含递延所得税。另外，神码中国自 2014 年初起优惠政策到期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付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和 Digital China Network Limited (BVI) 股利约为 167,739.2 万元。明细如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DCMS 向其母公司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派发 2015 年中期股利港币 192,2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54,255.9 万元。Digital China Network Limited (BVI) 为神码网络香港的直接控股母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神码网络香港向其控股母公司 Digital China Network Limited (BVI) 派发 2015 年中期股利港币 16,8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3,48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付股利已支付，因此余额为 0。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保证金/押金	508.0	323.9	6,723.9	4,814.8
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13,114.2	8,626.3	8,839.6	4,111.7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1,837.5	1,617.2	1,649.1	1,396.5
待支付的渠道推广费	5,302.0	5,192.5	3,834.8	5,117.4
待支付中介机构款项	17,362.9	3,471.6	1,987.5	1,787.7
关联方往来	33,868.0	-	-	34,220.0
其他	5,800.8	6,845.8	4,918.8	6,410.3
合计	77,793.4	26,077.3	27,953.7	57,858.4

报告期内，2012年末标的资产关联方往来已于2013年全部归还。2013年末、2014年末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项目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待支付中介机构款项、待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及保证金、其他项等。其中待支付中介机构款项主要为应付审计、律师费用，待支付合同款项系各类预提费用，保证金系标的公司收取客户项目保证金。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1,341.5万元、276,383.5万元、185,187.8万元、186,083.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入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长期借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保证借款）	61,483.8	61,187.8	183,986.8	219,7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600.0	124,000.0	92,396.7	41,548.1
合计	186,083.8	185,187.8	276,383.5	261,341.5

报告期内，2014 年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2014 年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33%，系 2014 年标的资产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0）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未决诉讼或仲裁	4,240.8	4,240.8	-	-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神码中国未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神码中国认为已按合同规定发货并取得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货确认单。由于 2014 年一审判决认定神码中国与山西物产签订的《销售合同》有效，神码中国应向山西物产返还货款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因此神码中国针对一审判决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很有可能返还销售合同货款、赔偿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240.8 万元，并将该金额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神码中国已经胜诉。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0	1.46	1.52
速动比率（倍）	0.91	0.86	1.07	1.17
资产负债率	80.91%	79.52%	78.32%	7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13.2	66,967.6	79,647.8	138,669.2
利息保障倍数	3.32	3.25	4.29	5.9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经营所需。其中，短期借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长期借款于 2014 年在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导致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

标的资产借款大部分来自境外贷款，利率较低，标的资产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自身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偿付贷款利息风险较小。

与标的公司业务较为相似的国内上市分销业务规模较小，且分销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基于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分销产品种类及市场份额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拟选取伟仕控股、长虹佳华、富通科技、北大资源、英迈、联强国际等业务类别和业务规模与标的公司更为接近的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上述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6 月			
伟仕控股	71.34%	1.32	0.95
长虹佳华	73.47%	1.36	0.75
富通科技	64.69%	1.47	0.59
北大资源	91.92%	1.87	1.86
英迈（英格麦克）	64.94%	1.60	0.93
联强国际（新聚思）	63.71%	1.43	0.86
行业平均值	71.68%	1.51	0.99
标的资产	80.91%	1.26	0.91
2014 年度			
伟仕控股	69.59%	1.35	1.01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长虹佳华	71.84%	1.39	0.91
富通科技	72.72%	1.33	1.15
北大资源	91.54%	1.83	0.57
英迈	67.53%	1.54	0.99
联强国际	64.91%	1.43	0.92
行业平均值	73.02%	1.48	0.92
标的资产	79.52%	1.20	0.8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发布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之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原因系标的资产自 2014 年增加短期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原因系 2014 年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

4、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1-6 月（年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2	8.38	7.2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9.29	8.04	7.00
存货周转率（次）	9.67	9.89	11.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2.70	2.72	2.91

报告期，标的资产各项营运指标较为稳定，受标的资产加强应收账款和客户管理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由于各年度标的资产销售和采购规模均有所下降而存货和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导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年化）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周转率（年化）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2015 年 1-6 月			

项目	存货周转率（年化）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周转率（年化）	总资产周转率（年 化）
伟仕控股	11.90	6.24	3.08
长虹佳华	8.72	9.02	3.62
富通科技	6.30	2.12	1.14
北大资源	0.24	6.72	0.2
英迈	9.90	4.48	1.88
联强国际	8.87	3.58	1.54
行业平均值	7.66	5.36	1.92
标的资产	9.67	9.29	2.70

2014 年度

伟仕控股	14.04	6.69	3.40
长虹佳华	10.31	10.27	4.05
富通科技	8.96	2.95	1.49
北大资源	0.55	5.09	0.39
英迈	11.14	8.04	3.78
联强国际	10.22	7.51	3.44
行业平均值	9.20	6.76	2.76
标的资产	9.89	8.04	2.72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发布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之年度财务报告

注 2：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披露年报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披露，因此营运指标比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周转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标的资产营运指标普遍强于行业平均值，其中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系标的资产有着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周转能力处在行业前列。

（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营业成本	2,188,067.4	4,273,989.4	4,434,011.0	4,897,412.6
销售费用	63,636.1	145,632.4	147,584.8	162,713.7
管理费用	25,287.0	43,988.5	52,530.8	54,356.2
财务费用	16,308.3	22,771.1	-4,756.6	13,179.2
资产减值损失	9,563.5	9,171.3	12,186.6	-8,179.6
投资损益	17,514.3	22,132.0	24,751.9	19,311.4
营业利润	23,536.5	41,354.9	52,106.4	108,047.6
营业外收入	1,407.4	6,595.1	6,895.5	4,199.3
营业外支出	275.8	4,698.3	1,397.5	777.5
净利润	17,927.3	31,322.8	43,219.4	97,9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4.5	1,251.2	-3,774.6	-1,922.9
综合收益总额	19,481.8	32,574.0	39,444.8	96,053.4
其中：归属于分销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1.8	32,791.7	39,634.0	95,850.6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① 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	2,307,936.5	100%	2,188,067.4	4,519,080.6	100%	4,273,989.4
合计	2,307,936.5	100%	2,188,067.4	4,519,080.6	100%	4,273,989.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778.9	100%	4,434,011.0	5,212,866.3	100%	4,897,412.6
合计	4,670,778.9	100%	4,434,011.0	5,212,866.3	100%	4,897,412.6

②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构成，其主营业务由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与企业 IT 产品分销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40%、-3.2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如下：

1) 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分占了传统线下分销渠道的市场份额

2012 年以来中国电子商务平台发生了跨越式发展，消费者购物渠道快速从实体店转向电商，渠道的扁平化趋势使得原有的消费者电子产品分销市场和供应链面临冲击，标的资产重要客户线下分销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标的资产业务亦受此影响。

2) 中国政府推行 IT 国产化战略影响了国际 IT 品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

自 2013 年棱镜门事件后，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政府数据安全性的重要性，也加强了政府数据安全方面的工作。2013 年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务院集中调研大型银行和国企，工信部口头部署去 IOE（IBM、Oracle、EMC 三家信息化巨头的简称）计划。随着国内信息产业国产化话题的持续发酵，以思科、IBM、微软、甲骨文（Oracle）、EMC 等为代表的外资 IT 巨头的中国业务面临挑战，其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大。

标的资产作为 IBM、甲骨文（Oracle）、EMC、思科等境外 IT 品牌的分销商，业务受此影响有所下降。

③标的资产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

1) 提升 IT 产品分销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标的资产作为国内最大的 IT 分销商，以服务为核心建立了专业化、规模化的分销渠道。标的资产非常重视自身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将上游供应商列入自己服

务的对象，为之提供风险（包括库存风险与应收账款风险）控制与管理、网上交易及市场营销与销售服务（包括售前与售后）。同时标的资产不断进行产品扩张，一方面为经销商提供了更广阔的服务平台并降低了市场管理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了更多的产品组合和方案组合。标的资产通过实施产品扩张、服务运作，不断增强自身在供应链中的价值，加强与厂商及下游客户的黏性。

2) 构建并稳定新的下游客户结构，应对渠道扁平化趋势

虽然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家电卖场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分销格局，侵占传统线下分销商市场份额，使得渠道更为扁平化，但由于分销商服务的专业性、低成本及渠道推广能力，厂商对分销商依然有较大黏性。因此渠道的扁平化既是挑战亦是机遇，在渠道扁平化的过程中，脱颖而出的分销商将获得渠道结构简化后更多的毛利空间、市场份额。标的资产通过适应电商及家电卖场公司对分销的需求进行服务的改进，加强与线上电商与家电卖场的合作，构建并稳定新的下游客户结构。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客户构成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200,518.0	8.69%	327,586.6	7.25%	304,869.5	6.53%	289,007.8	5.54%
国美、苏宁等卖场	371,673.0	16.10%	572,902.6	12.68%	573,227.5	12.27%	609,478.7	11.69%
电商及卖场合计	572,191.0	24.79%	900,489.2	19.93%	878,097.0	18.80%	898,486.5	17.24%
线下分销商	868,283.7	37.62%	1,928,931.4	42.68%	1,942,961.1	41.60%	2,162,415.8	41.48%
其他	867,461.8	37.59%	1,689,660.0	37.39%	1,849,720.8	39.60%	2,151,964.1	41.28%
合计	2,307,936.5	100%	4,519,080.6	100%	4,670,778.9	100%	5,212,866.4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京东商城、国美电器、苏宁易购等电商或家电卖场均已成为标的资产的重要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京东商城、国美电器、苏宁易购等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加，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3) 丰富国产品牌代理，适应国家去 IOE 化政策

标的资产不断扩大 IT 代理品牌种类和产品种类，尤其是国产 IT 品牌代理，以丰富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与华为、星网锐捷等国内 IT 品牌建立了代理分销关系。

④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	1,440,474.7	62.41%	2,829,420.6	62.61%	2,821,058.₁	60.40%	3,060,902.2	58.72%
CES	371,673.0	16.10%	572,902.6	12.68%	573,227.4	12.27%	609,478.6	11.69%
笔记本	323,333.2	14.01%	667,482.4	14.77%	719,245.0	15.40%	973,623.3	18.68%
套件	235,358.3	10.20%	504,492.2	11.16%	435,120.0	9.32%	399,763.6	7.67%
台式机	150,654.2	6.53%	339,745.8	7.52%	326,765.9	7.00%	363,511.9	6.97%
消费 IT	184,914.0	8.01%	366,692.5	8.11%	368,226.8	7.88%	294,274.3	5.65%
外设	145,183.1	6.29%	319,942.6	7.08%	313,504.0	6.71%	315,431.4	6.05%
其他	29,358.9	1.27%	58,162.5	1.29%	84,969.0	1.82%	104,819.1	2.01%
系统	867,461.8	37.59%	1,689,660.0	37.39%	1,849,720.₈	39.60%	2,151,964.1	41.28%
网络产品	406,033.3	17.59%	671,594.4	14.86%	620,869.2	13.29%	720,491.7	13.82%
服务器	168,165.4	7.29%	349,203.1	7.73%	513,203.2	10.99%	676,377.8	12.98%
存储设备	124,708.2	5.40%	290,397.7	6.43%	292,589.8	6.26%	316,178.1	6.07%
套装软件	121,946.8	5.28%	246,574.3	5.46%	272,353.3	5.83%	239,391.3	4.59%
其他	46,608.0	2.02%	131,890.5	2.92%	150,705.3	3.23%	199,525.2	3.83%
合计	2,307,936.5	100%	4,519,080.6	100%	4,670,778.₉	100%	5,212,866.3	100%

注 1：CES 指标的资产将向国美电器、苏宁电器等家电卖场销售的收入。

注 2：套件指需要组装方可使用的硬盘、CPU 等 IT 产品。

注 3：消费 IT 指数码产品、移动支付终端、移动通讯终端等 IT 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可分为消费电子产品分销如笔记本、台式机、配件等传统 IT 产品与企业 IT 产品分销如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套装软件等适应企

业级客户需要的产品，其中消费电子产品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约为 60%。其中，消费电子分销占收入比重呈小幅上升，企业级 IT 产品受国有企业、银行等客户去 IOE 的影响，收入有所下滑。

标的资产各分销产品收入的构成较为平稳，其中 CES 产品及套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标的资产将向国美电器、苏宁电器等家电卖场提供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列示为 CES 收入。国美电器、苏宁电器在近年快速发展线上业务，建立自主的家电商卖场，该类主要客户需求增长较快，相应 CES 产品销售额亦呈增长趋势。

⑤收入的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大陆	2,267,087.9	98.23%	4,408,480.4	97.55%	4,529,233.2	96.97%	5,113,916.0	98.10%
香港	32,281.0	1.40%	73,823.7	1.63%	74,752.3	1.60%	55,406.7	1.06%
其他国家及地区	8,567.6	0.37%	36,776.5	0.81%	66,793.4	1.43%	43,543.6	0.84%
合计	2,307,936.5	100%	4,519,080.6	100%	4,670,778.9	100%	5,212,866.3	100%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及地区进行 IT 产品分销，其中中国大陆为标的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地。

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分销	50,444.2	42.08%	3.50%	96,368.4	39.32%	3.41%
CES	10,344.1	8.63%	2.78%	14,909.5	6.08%	2.60%
笔记本	9,862.8	8.23%	3.05%	21,758.8	8.88%	3.26%
套件	7,913.6	6.60%	3.36%	17,072.3	6.97%	3.38%
台式机	6,293.0	5.25%	4.18%	13,393.8	5.46%	3.94%

消费 IT	5,676.2	4.74%	3.07%	10,576.4	4.32%	2.88%
外设	8,600.4	7.17%	5.92%	17,520.3	7.15%	5.48%
其他	1,754.2	1.46%	5.97%	1,137.3	0.46%	1.96%
系统	69,424.9	57.92%	8.00%	148,722.8	60.68%	8.80%
网络产品	37,475.6	31.26%	9.23%	85,109.4	34.73%	12.67%
服务器	9,573.4	7.99%	5.69%	21,649.6	8.83%	6.20%
存储设备	8,353.2	6.97%	6.70%	20,800.1	8.49%	7.16%
套装软件	9,837.4	8.21%	8.07%	18,978.3	7.74%	7.70%
其他	4,185.3	3.49%	8.98%	2,185.4	0.89%	1.66%
合计	119,869.1	100.00%	5.19%	245,091.2	100.00%	5.4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分销	74,977.3	31.67%	2.66%	115,922.1	36.75%	3.79%
CES	1,844.3	0.78%	0.32%	18,547.0	5.88%	3.04%
笔记本	21,850.1	9.23%	3.04%	41,670.2	13.21%	4.28%
套件	14,252.7	6.02%	3.28%	15,710.0	4.98%	3.93%
台式机	8,353.7	3.53%	2.56%	15,423.9	4.89%	4.24%
消费 IT	10,750.8	4.54%	2.92%	2,335.5	0.74%	0.79%
外设	16,683.9	7.05%	5.32%	18,106.2	5.74%	5.74%
其他	1,241.8	0.52%	1.46%	4,129.3	1.31%	3.94%
系统	161,790.6	68.33%	8.75%	199,531.7	63.25%	9.27%
网络产品	75,302.7	31.80%	12.13%	118,847.5	37.68%	16.50%
服务器	33,714.2	14.24%	6.57%	40,670.6	12.89%	6.01%
存储设备	24,528.9	10.36%	8.38%	29,363.9	9.31%	9.29%
套装软件	18,607.6	7.86%	6.83%	22,925.8	7.27%	9.58%
其他	9,637.2	4.07%	6.39%	-12,276.1	-3.89%	-6.15%
合计	236,767.9	100.00%	5.07%	315,453.8	100.00%	6.05%

从毛利贡献比例来看，标的资产毛利来源中系统 IT 产品贡献毛利比重略高于分销产品比重，主要原因系系统 IT 产品中的网络产品、存储设备等产品毛利率较高，贡献更多毛利。另外，从总体来看消费电子产品贡献毛利比重正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于国美电器、苏宁电器等卖场及京东商城等电商的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从毛利率来看，标的资产系统类产品毛利率约为 8%~9%，消费电子产品分销毛利率约为 2.5%~4%，由于系统类产品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部分产品根据项目进行定制，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而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以销量达到规模化，从而获得较大盈利。2013 年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为 2.66%，低于其他年度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系 2013 年标的资产通过销售给卖场公司清理以前年度积压库存，牺牲部分毛利。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消费电子毛利率逐渐恢复，随着电商等线上分销商的加入，标的资产所在的 IT 产品分销行业原有分销渠道正在逐渐扁平化，渠道结构的简化使得消费电子产品释放更多毛利空间。

⑤毛利率分析

1)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半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3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2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伟仕控股	4.05%	3.99%	3.77%	3.79%
长虹佳华	3.99%	4.21%	4.24%	1.30%
富通科技	11.40%	9.32%	7.76%	7.26%
北大资源	6.57%	5.10%	5.39%	5.83%
英迈	6.01%	5.73%	5.85%	5.38%
联强国际（已改名为“新聚思”）	9.11%	7.94%	6.04%	6.39%
行业平均值	6.86%	6.05%	5.51%	4.99%
标的资产	5.19%	5.42%	5.07%	6.0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IT 分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约为 5%~6%。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富通科技在 IT 分销业务以外发展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IT 产品分销业务高，有效提高了自身综合毛利水平，同时富通科技总经营规模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新聚思（即联强国际）为全球各地 OEM 厂商、软件厂商及经销商提供一些综合服务，包括在 IT 分销、订单整合、物流管理方面的外包服务，以及商务流程外包服务，新聚思与标的资产业务相比，物流管理、供应链服务不断发展，使得毛利率水平较标的资产高。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迅速，拉高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标的资产的毛利率仍高于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伟仕控股、长虹佳华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

2) 标的资产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毛利率于 2013 年较 2012 年度显著下降，于 2014 年有所回升。标的资产 IT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分为系统类产品分销业务与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各年度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销	62.41%	3.50%	62.61%	3.41%	60.40%	2.66%	58.72%	3.79%
CES	16.10%	2.78%	12.68%	2.60%	12.27%	0.32%	11.69%	3.04%
笔记本	14.01%	3.05%	14.77%	3.26%	15.40%	3.04%	18.68%	4.28%
套件	10.20%	3.36%	11.16%	3.38%	9.32%	3.28%	7.67%	3.93%
台式机	6.53%	4.18%	7.52%	3.94%	7.00%	2.56%	6.97%	4.24%
消费 IT	8.01%	3.07%	8.11%	2.88%	7.88%	2.92%	5.65%	0.79%
外设	6.29%	5.92%	7.08%	5.48%	6.71%	5.32%	6.05%	5.74%
其他	1.27%	5.97%	1.29%	1.96%	1.82%	1.46%	2.01%	3.94%
系统	37.59%	8.00%	37.39%	8.80%	39.60%	8.75%	41.28%	9.2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网络产品	17.59%	9.23%	14.86%	12.67%	13.29%	12.13%	13.82%	16.50%
服务器	7.29%	5.69%	7.73%	6.20%	10.99%	6.57%	12.98%	6.01%
存储设备	5.40%	6.70%	6.43%	7.16%	6.26%	8.38%	6.07%	9.29%
套装软件	5.28%	8.07%	5.46%	7.70%	5.83%	6.83%	4.59%	9.58%
其他	2.02%	8.98%	2.92%	1.66%	3.23%	6.39%	3.83%	-6.15%
合计	100%	5.19%	100%	5.42%	100%	5.07%	100%	6.05%

注：上述分销业务指标的资产之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系统业务为企业级 IT 产品业务。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系统类产品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部分产品根据项目进行定制，附加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而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以销量达到规模化，从而获得较大盈利。

标的资产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境内，受中国境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中的 CES 类家电卖场业务及系统类产品的网络产品、存储设备等毛利率下降缘故。由于 CES 业务及网络产品之收入占比较高，相应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①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及合理性

2013 年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降至 2.66%，主要系 CES 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3 年 CES 业务毛利率低达 0.32%，主要系标的资产清理库存缘故。

2012 年以来中国电子商务平台发生了跨越式发展，消费购物渠道快速从实体店转向电商，渠道的扁平化趋势使得原有的消费电子产品分销市场和供应链面临冲击，标的资产重要客户线下分销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业务量的收缩导致标的资产形成一定的库存积压。IT 类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清理 2012 年度积压库存，避免存货价值进一步下降给标的资产造成更大损失，2013 年标的资产

通过折价处理将部分库存销售给家电卖场公司，导致 2013 年度 CES 业务毛利率极低。

2013 年的库存清理有助于标的资产资产周转更新，与家电卖场等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逐渐恢复，随着电商等线上分销商的加入，标的资产所在的 IT 产品分销行业原有分销渠道正在逐渐扁平化，渠道结构的简化使得消费电子产品释放更多毛利空间。

②系统类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务院集中调研大型银行和国企后，国内开展去 IOE（IBM、Oracle、EMC 三家信息化巨头的简称）计划。随着国内信息产业国产化话题的持续发酵，银行、政府类客户相关采购受到影响，以思科、IBM、微软、甲骨文（Oracle）、EMC 等为代表的外资 IT 巨头的中国业务面临挑战，其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标的资产之企业 IT 类产品业务受此影响，部分进口类网络产品、存储设备等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标的资产对企业 IT 产品库存进行更新和结构调整，增加华为等国产品牌网络产品及其他国产企业级产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毛利率波动主要系 2013 年清理库存及受软件国产化影响系统类网络产品、存储设备毛利率水平下降缘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毛利率波动主要系 2013 年清理库存及受软件国产化影响导致系统类网络产品、存储设备毛利率水平下降缘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标的资产之毛利率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安永认为：“基于我们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交易标的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交易标的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我们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的理解无明显不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63,636.1	2.76%	145,632.4	3.22%	147,584.8	3.16%	162,713.7	3.12%
管理费用	25,287.0	1.10%	43,988.5	0.97%	52,530.8	1.12%	54,356.2	1.04%
财务费用	16,308.3	0.71%	22,771.1	0.50%	-4,756.6	-0.10%	13,179.2	0.25%
合计	105,231.4	4.56%	212,392.0	4.70%	195,359.0	4.18%	230,249.1	4.42%

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维持于 4.18%~4.70%，较为稳定。其中，标的资产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运输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构成，标的资产通过专设销售团队的方式管理主要的 IT 品牌分销业务，因此销售费用是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构成。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低，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且受汇兑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小幅下降，系加强公司费用管控所致。标的资产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小幅波动系财务费用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各年度变化幅度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变化较大。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61.5	196.0	-56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0.0	10,586.7	4,242.4	1,407.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6.0	6,669.5	14,884.1	12,674.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539.8	4,679.8	5,873.8	5,22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17,514.3	22,132.0	24,751.9	19,311.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投资收益来自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资产到期处置产生的收益。

其中，2012年、2013年标的资产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4年起标的资产投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信诚·晨曦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晨曦理财产品”）。由于晨曦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2014年、2015年1-6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与远期货币合约，投资收益受汇率变动幅度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系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收入，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4,399.6	12,017.6	-1,294.4	-7,321.9
存货跌价损失	5,163.9	-2,846.3	6,728.3	-857.7
预付账款减值	-		6,752.7	
合计	9,563.5	9,171.3	12,186.6	-8,179.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标的资产执行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度，并在已计提坏账款项收回和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商品卖出时转回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012年、2013年，标的资产存在坏账收回，因此金额为负。2014年标的资产坏账损失较大，原因系当年发生实际坏账损失金额较高，为6,525.8万元，同时2014年应收账款中1-2年账龄较2013年增加约9,732.6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坏

账计提政策，超期 180 天以上账款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较 2013 年坏账计提大幅增加，导致坏账准备与坏账转销合计金额较大。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355.8	4,557.4	5,830.4	3,893.0
其他	51.6	2,037.7	1,065.1	306.3
合计	1,407.4	6,595.1	6,895.5	4,199.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包括科技项目资金补助、专项奖励基金、软件退税等。其中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生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市长宁区中小企业发展返还	纳税奖励金	-	381.0	258.0	197.0
国家财政局	软件退税	617.0	1,059.0	2,308.9	1,544.3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奖励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720.0	-	-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补贴	专项奖励资金	-	-	-	253.3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与信息化局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	272.0
广州市发展现代服务业扶持金	专项奖励资金	-	524.6	-	-
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扶持金	专项奖励资金	-	300.0	-	-
下一代 Ipv4/v6 高性能路由交换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30.0	310.0	630.0	-
基于 SDN 的高性能路由交换设备研究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552.0	-

补助项目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及产业化					
物联网、传感器相关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403.4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专项奖励资金	-	-	310.0	250.0
广州市萝岗开发区财政国库-华南地区总部项目	专项奖励资金	440.0	880.0	880.0	880.0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	-	83.3	-
神州数码资源管理GIS信息系统项目	专项奖励资金	-	-	-	180.0
其他	其他	168.8	382.8	404.8	316.4
合计		1,355.8	4,557.4	5,830.4	3,893.0

②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4	85.7	266.6	21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4	85.7	266.6	214.7
对外捐赠	170.0	260.0	874.9	400.0
未决诉讼赔偿金	-	4,240.8	-	-
其他	50.4	111.8	256.0	162.8
合计	275.8	4,698.3	1,397.5	777.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未决诉讼赔偿金。其中未决诉讼赔偿金主要系2013年9月23日神码中国与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之诉讼于2015年3月3日经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神码中国与山西物产签订的《销售合同》有效，神码中国向山西物产返还货款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神码中国预计上述费用共计4,240.8万元，将之计入营业外支出。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	-85.7	-266.6	-2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	3,117.4	3,263.6	2,1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57.5	5,967.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987.0	18,5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1.6	4,417.8	5,544.8	4,936.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1	-
诉讼支出	-	-4,240.8	-	-
捐赠支出	-170.0	-260.0	-874.9	-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	1,925.9	809.1	143.5
所得税影响额	-3,329.1	-2,719.3	-2,560.6	-4,975.6
合计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理财产品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其中 2012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系部分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上述转回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927.3	31,322.8	43,219.4	97,976.3
非经常性损益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5.69%	25.93%	23.65%	20.5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净利润比重不超过 30%，2015 年 1-6 月由于长期理财产品收益较高，使得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所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5.19%	5.42%	5.07%	6.05%
销售净利率	0.78%	0.69%	0.93%	1.88%
期间费用率	4.56%	4.70%	4.18%	4.4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分别为6.05%、5.07%、5.42%、5.19%，其中2013年较2012年下降16.23%，系2013年标的资产进行了库存清理，压缩了毛利空间所致，2014年、2015年随着旧库存的逐步清理，标的资产毛利逐渐恢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标的资产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8%、0.93%、0.69%、0.78%，其中2013年较2012年下降50.77%，系库存清理使得毛利率较低，进一步导致净利率相应较低。2014年较2013年销售净利率下降25.09%系当年汇率变动存在汇兑损益亏损，使得财务费用较高，期间费用率达到4.70%，同时投资之货币基金和远期货币合约收益受汇率影响较2013年度小，导致销售净利率偏低。2015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净利率有所回升。

标的资产拟通过提升增值服务附加价值，开拓创新与供应商或客户的合作模式，从而提升自身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2015年1-6月			
伟仕控股	4.05%	1.36%	2.47%
长虹佳华	3.99%	1.02%	2.74%
富通科技	11.40%	2.11%	9.22%
北大资源	6.57%	14.79%	14.13%
英迈	6.01%	0.46%	4.56%
联强国际	9.11%	1.27%	6.25%

项目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2015年1-6月			
行业平均值	6.86%	3.50%	6.56%
标的资产	5.19%	0.78%	4.56%
2014年度			
伟仕控股	3.99%	1.45%	2.26%
长虹佳华	4.21%	1.02%	2.85%
富通科技	9.32%	1.11%	7.69%
北大资源	5.10%	-2.55%	8.35%
英迈	5.73%	0.57%	4.84%
联强国际	7.94%	1.30%	5.89%
行业平均值	6.05%	0.48%	5.32%
标的资产	5.42%	0.69%	4.7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IT 分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约为 5%~6%。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富通科技在 IT 分销业务以外发展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IT 产品分销业务高，有效提高了综合毛利水平；新聚思（即联强国际）为全球各地 OEM 厂商、软件厂商及经销商提供一些综合服务，包括在 IT 分销、订单整合、物流管理方面的外包服务，以及商务流程外包服务，新聚思与标的资产业务相比，物流管理、供应链服务不断发展，使得毛利率水平较标的资产高。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迅速，拉高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标的资产的毛利率仍高于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伟仕控股、长虹佳华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竞争力。

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通过各个事业部进行人员和销售管理，同时提升自身增值服务，有效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相应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水平低。

2014 年标的资产销售净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系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缘故。2014 年度标的资产由于营业外支出较大及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变动较大，销售净利率较其他年度低。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销售净利率上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由于北大资源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净利率水平，如不考虑北大资源，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50%，略高于标的资产销售净利率，系由于标的资产之销售净利率在清理库存和调整产品品牌结构，处于缓慢回升中。

（四）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	87,508.9	6,321.8	-11,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8.2	-273,996.6	-17,497.1	-103,0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1.7	168,505.0	-22,069.5	103,5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65.1	5,863.8	-13,776.6	-7,0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4,143.3	-12,118.9	-47,021.4	-17,969.2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81.6	147,224.9	159,343.8	206,365.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逐年减少，体现于货币资金的相应减少。具体各项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12.7 万元、6,321.8 万元、87,508.9 万元及-27,6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071.9	5,441,134.6	5,642,289.4	6,239,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8.2	655.6	2,526.2	8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6	21,532.4	27,260.7	26,8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669.7	5,463,322.6	5,672,076.3	6,267,7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464.3	5,116,349.8	5,396,722.9	5,989,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4.1	79,894.2	87,540.9	96,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6.8	61,089.0	66,929.7	75,0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9.4	118,480.7	114,561.0	117,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304.6	5,375,813.7	5,665,754.5	6,279,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	87,508.9	6,321.8	-11,412.7

其中，主要经营现金流流入和经营现金流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071.9	5,441,134.6	5,642,289.4	6,239,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464.3	5,116,349.8	5,396,722.9	5,989,949.5
购销商品、劳务净增加量小计	93,607.6	324,784.8	245,566.5	250,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4.1	79,894.2	87,540.9	96,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6.8	61,089.0	66,929.7	75,075.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9.4	118,480.7	114,561.0	117,540.4
除购买商品、劳务外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40.3	259,463.9	269,031.6	289,167.0
合计	-27,634.9	87,508.9	6,321.8	-11,412.7

标的资产 2012 年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原因系标的资产 2012 年购销商品、劳务净增加量较小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2013 年标的资产经营现金

流净增加量较小系 2013 年为消化原有库存，标的资产进行了促销、折让等库存清理方法，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流净增加量较小。

2014 年度，随着旧库存商品的逐步清理完毕，购销商品、劳务现金流净额有所增加。另外，2014 年度部分供应商原于 2014 年 9 月签订合同，预计 2014 年 12 月支付货款，在实际经营时由于发票于 2014 年 10 月方开具，因此实际支付延至 2015 年 1 月，从而造成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一步下降，同时造成 2015 年 1 季度供应商货款支付较同期增加，最终使得 201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远高于其他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由于实际支付了 2014 年第四季度的供应商款项，同时标的资产收款各期间分布较为均匀，年末收款较多，因此 2015 年上半年度经营现金流净流出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分别为 103,077.2 元、17,497.1 万元、273,996.6 万元，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 108,968.2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及支付委托贷款本金和关联方资金拆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已全部收回神码控股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委托贷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别为 103,524.7 万元、-22,069.5 万元、168,505.0 万元、-160,241.7 万元。标的资产筹资活动主要为借款与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其中借款及债务偿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1,318.1	1,164,934.0	705,363.7	946,96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3,508.0	-975,038.1	-658,088.3	-822,688.5
借款与偿付的净额	-12,189.9	189,895.9	47,275.4	124,276.5

标的资产借款主要为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均为业务经营所需借入的款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电话机业务、饲料业务增加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将凭借标的资产在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为深信泰丰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02 号、瑞华审字[2015]48360010）、瑞华会计师为深信泰丰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2015.6.30/2015年1-6月				
总资产	1,821,667.7	44,316.6	1,777,351.1	4,010.58%
总负债	1,548,033.9	25,466.4	1,522,567.5	5,978.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3,633.8	18,850.2	254,783.6	1,351.62%
营业收入	2,328,875.5	20,939.0	2,307,936.5	11,0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3.7	2,286.5	13,377.2	585.05%
2014.12.31/2014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4,797.6	46,166.8	2,008,630.8	4,350.81%
总负债	1,798,383.8	29,603.1	1,768,780.7	5,974.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413.8	16,563.7	239,850.1	1,448.05%
营业收入	4,569,986.2	50,905.6	4,519,080.6	8,8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7.6	6,147.1	22,490.5	365.87%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 4,010.57% 和 4,350.81%，分别达到 1,821,667.7 万元和 2,054,797.6 万元；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将增加 585.05% 和 365.87%，分别达到 15,663.7 万元和 28,637.6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可得到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2015.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38.0	4.25%	4,256.4	9.60%	73,081.6	1,71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5.0	0.39%	-	-	7,105.0	-
应收票据	16,135.7	0.89%	64.6	0.15%	16,071.1	24,885.75%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应收账款	481,247.8	26.42%	2,804.9	6.33%	478,442.9	17,057.30%
预付款项	101,471.4	5.57%	366.2	0.83%	101,105.2	27,609.10%
应收利息	858.3	0.05%	-	-	858.3	-
其他应收款	124,586.9	6.84%	155.7	0.35%	124,431.2	79,897.80%
存货	450,201.7	24.71%	10,335.5	23.32%	439,866.2	4,255.86%
其他流动资产	350,620.1	19.25%	6,442.0	14.54%	344,178.1	5,342.69%
流动资产合计	1,609,564.9	88.36%	24,425.4	55.12%	1,585,139.5	6,48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76.0	0.96%	11,301.0	25.50%	6,175.0	54.64%
长期股权投资	2,716.9	0.15%	-	-	2,716.9	-
投资性房地产	1,307.6	0.07%	1,307.5	2.95%	0.1	0.01%
固定资产	36,082.7	1.98%	5,691.6	12.84%	30,391.1	533.96%
在建工程	2.2	0.00%	2.2	0.01%	-	-0.84%
无形资产	464.1	0.03%	464.1	1.05%	-	-
商誉	136,128.4	7.47%	-	-	136,128.4	-
长期待摊费用	578.4	0.03%	246.4	0.56%	332.0	13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8.1	0.90%	-	-	16,4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4	0.05%	878.4	1.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02.8	11.64%	19,891.2	44.88%	192,211.6	966.31%
资产总计	1,821,667.7	100.00%	44,316.7	100.00%	1,777,351.0	4,010.57%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45.2	7.31%	2,920.3	6.33%	147,224.9	5,041.43%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7.3	0.13%	-	0.00%	2,627.3	-
应收票据	18,541.8	0.90%	451.2	0.98%	18,090.6	4,009.44%
应收账款	483,071.8	23.51%	2,291.6	4.96%	480,780.2	20,980.11%
预付款项	142,074.9	6.91%	700.5	1.52%	141,374.4	20,181.93%
应收利息	420.7	0.02%	-	0.00%	420.7	-
其他应收款	240,864.0	11.72%	211.3	0.46%	240,652.7	113,891.48%
存货	475,002.9	23.12%	9,657.1	20.92%	465,345.8	4,818.69%
其他流动资产	228,592.3	11.12%	9,806.4	21.23%	218,785.9	2,231.05%
流动资产合计	1,741,340.9	84.75%	26,038.4	56.40%	1,715,302.5	6,58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476.0	5.72%	11,301.0	24.48%	106,175.0	939.52%
长期股权投资	3,776.0	0.18%	-	0.00%	3,776.0	-
投资性房地产	1,344.0	0.07%	1,344.1	2.91%	-0.1	-0.01%
固定资产	37,851.5	1.84%	5,873.1	12.72%	31,978.4	544.49%
在建工程	-	0.00%	-	0.00%	0.0	-
无形资产	474.0	0.02%	474.0	1.03%	0.0	0.00%
商誉	136,128.4	6.62%	-	100.00%	136,128.4	-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0.03%	232.3	0.50%	408.5	1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2.1	0.72%	-	0.00%	14,862.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9	0.04%	903.9	1.96%	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56.7	15.25%	20,128.4	43.60%	293,328.3	1,457.29%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资产总计	2,054,797.6	100.00%	46,166.8	100.00%	2,008,630.8	4,350.8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1,585,139.5万元和192,211.6万元，增幅分别为6,489.71%和966.31%；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1,715,302.5万元和293,328.3万元，增幅分别为6,587.59%和1,457.29%。公司总资产规模存在大幅增长，公司资产结构转变为以流动资产为主。

（2）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完成后，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2015.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710.3	22.85%	-	-	353,710.3	-
应付票据	175,168.5	11.32%	-	-	175,168.5	-
应付账款	403,923.7	26.09%	3,649.1	14.33%	400,274.6	10,969.19%
预收款项	72,087.3	4.66%	19,185.5	75.34%	52,901.8	275.74%
应付职工薪酬	36,409.6	2.35%	530.3	2.08%	35,879.3	6,765.30%
应交税费	33,896.6	2.19%	361.8	1.42%	33,534.8	9,268.77%
应付利息	14,139.3	0.91%	1.4	0.01%	14,137.9	975,974.63%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78,975.3	5.10%	1,181.9	4.64%	77,793.4	65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79.9	8.55%	327.2	1.29%	131,952.7	40,321.69%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其他流动负债	156.1	0.01%	156.1	0.61%	0.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00,746.6	84.03%	25,393.5	99.71%	1,275,353.1	5,02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523.5	15.67%	39.7	0.16%	242,483.8	610,398.77%
长期应付款	33.3	0.00%	33.3	0.13%	0.0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	0.01%	-	-	110.5	-
递延收益	4,620.0	0.30%	-	-	4,6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87.3	15.97%	73.0	0.29%	247,214.3	338,443.27%
负债合计	1,548,033.9	100.00%	25,466.5	100.00%	1,522,567.4	5,978.7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541.9	20.27%	-	0.00%	364,541.9	!
应付票据	212,959.3	11.84%	-	-	212,959.3	-
应付账款	469,108.8	26.09%	4,253.8	14.37%	464,855.0	10,928.03%
预收款项	78,800.2	4.38%	19,410.3	65.57%	59,389.9	305.97%
应付职工薪酬	45,432.2	2.53%	530.9	1.79%	44,901.3	8,456.99%
应交税费	40,178.7	2.23%	314.1	1.06%	39,864.6	12,692.34%
应付利息	9,610.3	0.53%	1.4	0.00%	9,608.9	663,325.35%
应付股利	167,739.2	9.33%	-	-	167,739.2	-
其他应付款	30,459.1	1.69%	4,381.8	14.80%	26,077.3	59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90.9	7.29%	327.2	1.11%	130,863.7	39,988.92%
其他流动负债	156.1	0.01%	156.1	0.53%	0.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550,176.7	86.20%	29,375.7	99.23%	1,520,801.0	5,177.07%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幅度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91.2	13.48%	203.4	0.69%	242,187.8	119,098.80%
长期应付款	24.1	0.00%	24.1	0.08%	0.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8	0.04%	-	-	731.8	-
递延收益	5,060.0	0.28%	-	-	5,0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07.1	13.80%	227.4	0.77%	247,979.7	10,9034.38%
负债合计	1,798,383.8	100.00%	29,603.1	100.00%	1,768,780.7	5,974.98%

本次交易前，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71%和99.2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9%和0.77%；交易完成后公司的2015年6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84.03%和86.2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15.97%和13.80%。交易后公司业务增加IT产品分销，公司负债结构依然以流动负债为主，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3) 交易前后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2015.6.30				
流动比率	1.24	0.96	0.28	28.65%
速动比率	0.89	0.55	0.34	6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98%	57.46%	27.51%	47.88%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2	0.89	0.24	26.73%
速动比率	0.82	0.56	0.26	46.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52%	64.12%	23.40%	36.4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明显好转，资产负债率上升，原因系标的资产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较大，对备考合并报表影响较大，同时本次备考假设本次收购资金之自筹部分通过商业贷款方式解决，并假设长期借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同期贷款利率 5% 计算，共计模拟长期借款 18.1 亿元，使得备考资产负债率较大。

2、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收购前后营业收入、盈利规模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相比交易前均将大幅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将明显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28,875.5	20,939.0	2,307,936.5	11,022.17%
营业利润	18,178.4	-807.9	18,986.3	-2,349.95%
利润总额	22,468.1	2,350.1	20,118.0	8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3.7	2,286.5	13,377.2	585.05%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69,986.2	50,905.6	4,519,080.6	8,877.38%
营业利润	38,501.1	6,196.2	32,304.9	521.37%
利润总额	40,513.0	6,311.3	34,201.7	5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7.6	6,147.1	22,490.5	365.87%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	-------	-------	-----	-----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年1-6月				
销售毛利率	5.24%	10.03%	-4.79%	-91.44%
销售净利率	0.67%	10.92%	-10.25%	-93.86%
期间费用率	4.85%	14.73%	-9.88%	-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0.18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2.91%	-6.96%	-53.91%
2014年				
销售毛利率	5.50%	12.48%	-6.98%	-55.93%
销售净利率	0.61%	12.08%	-11.47%	-94.95%
期间费用率	4.99%	12.53%	-7.54%	-6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7	0.26	152.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 IT 产品分销为主要业务，盈利指标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接近或略高于 IT 产品分销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加，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郭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0,22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如果深信泰丰通过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则深信泰丰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应计入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税后利润。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4、报告期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非经常性损益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55.69%	25.75%	23.55%	20.63%

(1) 报告期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2013年和2014年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下降54,364.9万元和11,868.1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5.60%和-27.34%。2015年1-6月标的资产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927.3万元，2015年全年业绩预计超过2014年。

①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由于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分占传统线下分销渠道的市场份额转变了分销市场的下游客户结构和中国政府推行IT国产化战略等影响，相关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与成本”相关内容，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542,087.4万元、151,698.3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40%、-3.25%。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IT产品分销，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营业收入的下降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标的资产通过提升IT产品分销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应对渠道扁平化趋势构建并稳定新的下游客户结构，丰富国产代理品牌等手段有效控制了营业收入的下滑趋势。2015年1-6月，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2,307,936.5万元，达到2014年全年收入的51.07%。收入下降趋势已经收缓趋止。

② 毛利率波动导致净利润下降

2013 年标的资产进行了库存的清理，同时由于中国推行 IT 国产化战略导致系统类产品中进口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低，进一步致使标的资产 2013 年较 2012 年净利润下降。

（2）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标的资产所处 IT 分销行业发展稳定，标的资产凭借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渠道优势、财务资金优势等竞争优势，盈利能力与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关于影响标的资产行业发展的有力、不利因素、行业发展特点等分析内容。随着营业收入下滑的收止趋缓，标的资产净利润也将趋于稳定。

同时，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竞争优势，同期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半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3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2 完整会计 年度综合毛利率
伟仕控股	4.05%	3.99%	3.77%	3.79%
长虹佳华	3.99%	4.21%	4.24%	1.30%
富通科技	11.40%	9.32%	7.76%	7.26%
北大资源	6.57%	5.10%	5.39%	5.83%
英迈	6.01%	5.73%	5.85%	5.38%
联强国际（已改名为“新聚思”）	9.11%	7.94%	6.04%	6.39%
行业平均值	6.86%	6.05%	5.51%	4.99%
标的资产	5.19%	5.42%	5.07%	6.05%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富通科技在 IT 分销业务以外发展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IT 产品分销业务高，有效提高了综合毛利水平，同时富通科技的规模较小，可比性相对较差；新聚思（即联强国际）为全球各地 OEM 厂商、软件厂商及经销商提供一些综合服务，包括在 IT 分销、订单整合、物流管理方面的外包服务，以及商务流程外包服务，新聚思与标的资产业务相比，物流管理、供应链服务不断发展，使得毛利率水平较标

的资产高。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迅速，拉高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标的资产的毛利率仍高于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伟仕控股、长虹佳华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中国推行 IT 国产化战略及电商冲击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且因清理库存、进口 IT 品牌产品的销售减缓造成的毛利率波动导致。标的资产所处 IT 分销行业发展稳定，标的资产凭借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渠道优势、财务资金优势等竞争优势，盈利能力与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备竞争优势。随着营业收入下滑的收止趋缓，标的资产净利润也将趋于稳定。

5、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6.5	15,663.7	13,377.2	585.05%
非经常性损益	3,860.8	13,845.4	9,984.6	25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4.3	1,818.3	3,392.6	215.50%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47.1	28,637.6	22,490.5	365.87%
非经常性损益	6,466.7	14,589.1	8,122.4	12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9.6	14,048.5	14,368.1	4,495.6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交易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有所增长，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亦明显增长。

本次交易前后具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 后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1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	-59.1	-55.4	1,5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8.8	7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2.6	10,160.1	9,457.5	1,34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341.6	3,3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没收诚意金	3,207.7	3,207.7	-0.0	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诉讼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捐赠支出	-	-170.0	-1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解除劳动关系给予员工补偿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	-44.8	1.2	-2.6%
小计	3,860.6	17,174.3	13,313.7	344.9%
所得税影响额	-0.2	3,328.9	3,329.1	
合计	3,860.8	13,845.4	9,984.6	258.6%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35.9	4,950.2	-85.7	-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	3,241.4	3,117.4	2,51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4.5	7,411.6	5,967.1	41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4,417.8	4,4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没收诚意金	-133.0	-	133.0	-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诉讼支出	-	-4,240.8	-4,2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捐赠支出	-	-260.0	-2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解除劳动关系给予员工补偿	-	-133.0	-133.0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 后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	1,920.8	1,925.9	- 37,587.8%
小计	6,466.3	17,308.0	10,841.7	167.7%
所得税影响额	-0.4	-2,718.9	-2,718.5	766,255.8 %
合计	6,466.7	14,589.1	8,122.4	125.6%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交易后非经常性损益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标的资产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其中 2014 年度主要变化的非经常性损益项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和对外委托贷款收益，2015 年 1-6 月主要变化的非经常性损益项为理财产品收益和对外委托贷款收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标的资产，因此就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	-85.7	-266.6	-2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	3,117.4	3,263.5	2,1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57.5	5,967.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987.0	18,5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1.6	4,417.8	5,544.8	4,936.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1	-
诉讼支出	-	-4,240.8	-	-
捐赠支出	-170.0	-260.0	-874.9	-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	1,925.9	809.1	143.5
所得税影响额	-3,329.1	-2,719.3	-2,560.6	-4,975.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9,984.6	8,122.4	10,223.4	20,167.9

如上表所示，2012年度、2013年度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特定项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构成。2014年度、2015年1-6月较以前年度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由理财产品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标的资产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持续性分析

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其中标的资产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系往年对账期较长的特定项目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截至2013年年末，该特定项目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转回，因此该类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

标的资产之对外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8月7日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向神码控股之地产公司及北京新能源公司等提供委托贷款，因此对外委托贷款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标的资产政府补助项目较多，且每年构成来自于不同的项目。虽然每项政府补助项目均不具有可持续性，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仍能稳定地获得2,0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标的资产之理财产品投资系充分利用自身闲散资金的行为，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

（3）未来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以理财产品收益为主

标的资产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根据前述分析，标的资产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均不具备持续性，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理财产品收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非经常性损益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3.1	4,475.3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55.69%	25.75%	23.55%	20.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39.57%	14.19%	-	-

如上表所示，自2014年起，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转为以理财产品收益为主。具体理财投资情况如下：

①2014年5月及2014年9月，神码中国从中国大陆有声誉的金融机构陆续购入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到期的三笔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6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这些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金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10%到10.5%。

②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神码中国从中国大陆有声誉的金融机构陆续购入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到期的五笔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9亿元。这些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为9%。

③2014年6月，神码中国从中国大陆有声誉的金融机构购入期限为2年、到期日为2016年6月的一笔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此理财产品采用不保本浮动收益率计算收益，预估年化收益率第一年为11%，次年度为15%。

标的资产对于期限大于6个月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2014年以来投资理财产品考虑收益率和实际经营中的资金运转情况，部分理财产品超过6个月，因此2014年、201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较高，构成标的资产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来源。

标的资产在目前的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溢余资金，标的资产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是标的资产充分利用自身闲散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标的资产提高自身盈利水平。未来标的资产不排除继续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标的资产之分红，合并口径的经营业绩亦会受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前述关于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和持续性分析，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结构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政府补助、对外委托贷款收益等均不具备持续性，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在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比重均明显下降，2014年、2015年1-6月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均以理财产品为主。

标的资产属于IT产品分销行业，连续10年蝉联IT分销领域国内市场第一，2012年、2013年、2014年销售规模均已超过450亿，采购规模亦在400亿以上。在经营过程中为应对集中采购或期末集中付款等资金支付波峰，标的资产需要且有能力和能力从银行获得大规模的贸易融资贷款。标的资产日常经营资金规模较大，通过长期精细的资金链管理会沉淀出较大金额的闲置资金。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收益，标的资产根据收益率和理财产品期限选择合适的理财方式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已构成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的重要利润来源。

会计处理上超过6个月理财产品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将6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归入非经常性损益取决于理财产品期限。实际经营活动中，标的资产选择理财产品的期限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系基于自身资金运转和收益率的综合考虑。尽管在会计处理上将超过6个月理财产品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实质上购买此类理财产品与标的资产短期理财无本质区别，均为标的资产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的正常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明显增长。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及汇率波动影响。标的资产所处 IT 分销行业发展稳定，标的资产凭借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渠道优势、财务资金优势等竞争优势，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具备竞争力。随着营业收入下滑的收止趋缓，标的资产净利润也将趋于稳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明显增长。如果将来标的资产继续使用其闲置资金投资于相关理财产品，则其相关收益具有持续性。安永认为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与汇总财务报表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及附注一致。交易标的已经在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构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IT 产品分销业务，原有电话机产销业务和饲料产销业务比重将大幅降低，公司的业务以 IT 产品分销业务为主。标的公司就 IT 产品分销业务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专业团队，与 IT 产品厂商及供应商有着良好合作关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巨大变化，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将围绕产业业务、全渠道布局和国产品牌合作等战略关键点捕捉市场增长机会，进一步促进业务转型，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发生巨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应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前述分析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周转能力增强，未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本次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

（3）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 100%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基于交易对方经营稳定性考虑，标的资产高管林杨先生将于本次交易后辞去标的资产高管职务，继续留在神码控股任职。除林杨先生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将进入上市公司并担任相应的职务。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与品牌最广的 IT 领域分销商，就未来标的资产在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未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覆盖、加强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维持和巩固公司在 IT 分销领域国内市场第一的地位，并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在销售电子产品领域，产品形态上，多屏融合成为未来消费电子发展主要趋势，智能手机牢牢占据市场半壁江山，可穿戴设备及智能电视将成为增长热点；销售形态上，销售形态格局迅速变化，电商带动整体增长，传统 IT MALL 加速下滑；重点品牌上，移动终端市场爆发，催生联想、三星、苹果、华为等四大领军品牌，进行全品类、全业态布局。企业 IT 市场领域，产品形态上，企业 IT 市场规模巨大，增长放缓，云计算、SDN 等技术应用与云服务表现抢眼；随着云计算和虚拟技术的成熟，Unix 服务器迅速被 x86 服务器替代，进而在存储、安全、软件、服务等相关领域形成连锁效应，改变企业 IT 产业格局；品牌上，云计算、SDN 等技术推动以及国家政策引导下，X86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安全产品、视讯等细分领域国产品牌迅速崛起，市场格局发生显著变化。

针对以上发展趋势，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以捕捉市场增长机会，促进业务转型，带动业务协同发展：

（1）产业业务

公司在标的资产各产品线业务上，确定份额目标，坚持份额管理，抓住细分领域业务机会，保存量、促增量；在标的资产运营上，严格标准损益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业务合规。在标的资产 IT 分销业务未来发展上，拟在以下不同方面提升业务能力，拓展市场份额，具体方式如下：

①在消费电子领域，与三大战略品牌取得突破：全面提升业务合作规模；全业态收入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②企业 IT 领域强化国内品牌供应商合作，如华为等公司。

③提高基于产品的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力

1) 存储：提供整合虚拟化解决方案；2) 安全：提供企业合规审计解决方案、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解决方案、企业终端安全及移动智能终端统一管理解决方案等；3) 视讯/通讯方面：提供会议室综合解决方案、呼叫中心总集成解决方案。

（2）全渠道布局

①传统渠道

制定渠道合作伙伴计划并有效推进，挖掘渠道潜力，支撑存量业务持续增长。

1) 通过渠道关怀和激励政策，提升各品牌自有渠道的合作规模。2) 建立有效的机制、政策、系统平台，满足渠道多元化需求，提升整体合作规模。3) 在渠道粘性度基础上，形成更好的商业模式，快速产品扩张。

②3C 连锁零售卖场

供货业务清晰核算，真正建立零售管理体系，试点品牌建立盈利模型。1) 以苹果卖场零售管理业务为基础，以国美为试点，引进新的品牌，建立清晰的零售管理体系。2) 将与国美合作的业务模式复制到苏宁、沃尔玛等 3C 和商超卖场。3) 以此为契机，大量加载产品、品牌，特别是三星等消费电子领域巨头。

③电商

自营电商供货业务增长超越行业增长，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分销和零售方向取得突破。1) 加强与电商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自营电商供货收入的高增长；2) 借助电商平台资源服务传统渠道，创建线上分销模式。

(3) 国产品牌合作

“棱镜门”事件使得国家信息安全问题备受关注，本届政府也在大力推动 IT 产品国产化。公司也将在稳固原有企业 IT 分销的基础上，加强与国产 IT 厂商的合作。1) 在 X86 服务器领域，增强与联想等国产厂商的合作；2) 增强与华为等公司在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产品的合作；3) 增强与国内网络安全产品上的战略合作。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	-------	-------	----------

资产负债率	57.46%	84.98%	47.88%
流动比率	0.96	1.24	28.65%
速动比率	0.55	0.89	60.64%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0.93	2.40	159.61%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5.93%	-53.9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资产负债率	64.12%	87.54%	36.53%
流动比率	0.89	1.12	25.84%
速动比率	0.56	0.82	46.43%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3	152.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大，流动偿债能力转好，总资产周转率增大，资产周转能力提升，每股收益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及少量其他长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6	2,677.9	3,758.8	7,228.3

标的资产未来无三年内无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神码中国 100%的股权、神码广州 100%股权、上海神码 100%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主要中介机构等费用将冲减资本公积，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关于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56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每股净资产（元）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3%

(2)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①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底同时完成交割，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9,609.6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上述金额未考虑发行费用；

④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5%、10%、15%；由于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底方可完成标的资产之交割，因此发行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末到账，因此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⑥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797.35	65,407.04
假设情形 1：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18.14	243,01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4.48	6,45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8
每股净资产（元）	0.64	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1%	32.61%
假设情形 2：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25.49	243,32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1.83	6,7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每股净资产（元）	0.65	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90%	33.90%
假设情形 3：发行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3,632.85	243,6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069.19	7,0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每股净资产（元）	0.66	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7%	35.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底同时完成交割。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不受标的资产业绩及本次募集资金影响。

(4) 标的资产业绩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标的资产交割未能反应于 2015 年相应财务指标变化上，拟根据瑞华出具的本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相关交割已完成，测算标的资产业绩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50.2	273,6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6.5	15,6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395
每股净资产（元）	0.53	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5.9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563.66	256,4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7.12	28,637.6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3
每股净资产（元）	0.46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3%	/

注：由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系模拟备考合并而成，无法计算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上表比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2014年和2015年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17和0.06，上升为0.43和0.2395，每股收益增长幅度产明显。根据瑞华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历史亏损较大，净资产较小。2014年由于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导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畸高。，深信泰丰2014年至2015年1-6月主营盈利来源于子公司处置收益和非经常创新高损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其基本每股收益上升，未造成即期回报的摊薄。

6、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动本次方案实施、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 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置入资产质量良好的标的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9,999,98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连同自筹资金用于收购神码中国 100%股权、神码上海 100%股权以及神码广州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目前中国规模最大、涉及领域及品牌最广的 IT 产品分销商，具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优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汇总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1,2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3,255.2 万元；2014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4,519,080.6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0.5 万元，其资产质量好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尽快置入本次方案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未造成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标的资产现有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结构如下：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贷款来源区域、规模和融资成本如下：

贷款来源区域	贷款规模（万元）	平均利率	占比
大陆	328,548.81	2.86%	56.01%
其他	258,012.30	1.34%	43.99%
合计	586,561.11	2.20%	100.00%

其中，按照贷款币种的分类如下：

贷款币种	贷款规模（万元）	平均利率	占比
人民币	63,018.81	4.81%	10.74%
港币	69,755.25	1.36%	11.89%
美元	453,787.05	1.96%	77.36%
合计	586,561.11	2.2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贷款来源区域、规模和融资成本如下：

贷款来源区域	贷款规模（万元）	平均利率	占比
大陆	218,050.00	2.47%	40.40%
其他	321,744.10	1.36%	59.60%
合计	539,794.10	1.810%	100.00%

其中，按照贷款币种的分类如下：

贷款币种	贷款规模（万元）	平均利率	占比
港币	86,624.53	1.41%	16.05%
美元	453,169.57	1.89%	83.95%
合计	539,794.10	1.81%	100.00%

标的资产的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主要合作银行包括进出口银行、恒生银行、星展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由于标的资产目前美元贷款规模过大，在人民币汇率波动是时，标的资产容易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实际增加了融资成本。同时，市场认为美元加息预期强烈，普遍认为明年美元将有 1% 的升息，而人民币一年以内贷款利率已经调整到 4.35% 的低位，相较而言，人民币成本更稳定，并有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故标的资产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增加了 63,018.81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并预计将来进一步调高人民币负债的规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标的资产可用贷款额度来看，标的资产可提人民币额度 25 亿，美元额度折合 28 亿人民币。预期在 2016 年，标的资产逐步将人民币贷款规模提高至总借款的 50%-60%，即达到 30~35 亿，成本预期 4.5%~5% 左右。美元贷款规模控制在 25 亿人民币，成本预期 2.5% 左右，企业综合成本为 3.9%~4% 左右。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相关银行借款担保由神码控股提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资产的相关信用额度，上市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主体将承担相关担保

责任。根据标的资产目前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授信额度，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融资产生不良影响。未来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运营后，亦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或者债权融资的方式保障标的资产的运营。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资产贷款规模变化不大，贷款结构将大幅增加人民币贷款，企业负担的财务费用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本次交易评估预测中，评估师已经将企业未来融资成本（即 4%的融资成本）考虑到收益法预测中，根据评估师预测，预测未来年度，标的资产将保持 55 亿元左右的融资规模，每年需要担任的利息支出约为 2.2 亿元。因此，标的资产已预计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将逐渐调整债权结构，增加较多人民币银行借款，相关融资成本将调整至 4%左右，上述融资结构的调整和融资成本的上升已经反映在标的资产未来收益预测中。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未来融资造成不良影响。就上述事项，标的资产已经做出了补充披露。安永认为交易标的现有融资渠道面临的利率风险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在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后附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 3. 金融工具风险之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中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原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144 号；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瑞华字[2014]第 48360002 号、瑞华审字[2015]第 48360002 号、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6.4	2,920.3	5,865.2	3,062.9
应收票据	64.6	451.2	161.6	1,251.4
应收账款	2,804.9	2,291.6	1,426.1	1,318.5
预付款项	366.2	700.5	337.4	354.0
其他应收款	155.7	211.3	135.3	173.9
存货	10,335.5	9,657.1	5,134.0	4,754.8
其他流动资产	6,442.0	9,806.4	14,200.0	70.4
流动资产合计	24,425.4	26,038.4	27,259.6	10,9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1.0	11,301.0	2,005.0	5.0
投资性房产	1,307.5	1,344.1	1,417.0	1,489.9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5,691.6	5,873.1	5,484.8	5,7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6.9	47.4
无形资产	464.1	474.0	492.6	873.1
长期待摊费用	246.4	232.3	211.2	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4	903.9	90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1.2	20,128.4	10,561.5	8,369.4
资产总计	44,316.7	46,166.8	37,821.1	19,355.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49.1	4,253.8	4,836.6	4,995.3
预收款项	19,185.5	19,410.3	19,514.5	324.0
应付职工薪酬	530.3	530.9	450.6	348.6
应交税费	361.8	314.1	305.2	256.5
应付利息	1.4	1.4	2.3	2.6
其他应付款	1,181.9	4,381.8	953.5	3,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	327.2	327.2	269.9
其他流动负债	156.1	156.1	160.1	155.6
流动负债合计	25,393.5	29,375.7	26,550.0	9,3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	203.4	530.6	857.8
长期应付款	33.3	24.1	24.8	34.1
递延收益	-	-	107.0	1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	227.4	662.4	1,053.9
负债合计	25,466.5	29,603.1	27,212.4	10,4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797.4	35,797.4	35,797.4	35,797.4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本公积	64,072.7	64,072.7	64,264.8	64,264.8
盈余公积	6,573.9	6,573.9	6,573.9	6,573.9
未分配利润	-87,593.7	-89,880.2	-96,027.4	-97,704.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0.2	16,563.7	10,608.7	8,932.0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8,850.2	16,563.7	10,608.7	8,932.0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总计	44,316.7	46,166.8	37,821.1	19,355.2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9.0	50,905.6	53,305.9	45,728.9
其中：营业收入	20,939.0	50,905.6	53,305.9	45,728.9
二、营业总成本	22,449.6	51,193.6	51,137.4	45,658.3
其中：营业成本	18,839.7	44,550.2	46,948.8	39,6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	217.2	190.0	200.5
销售费用	1,078.3	2,631.1	2,510.9	2,641.8
管理费用	1,990.6	3,696.7	3,228.6	3,070.1
财务费用	15.1	51.0	39.5	12.9
资产减值损失	459.5	47.4	-1,780.4	54.4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02.6	6,484.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807.9	6,196.2	2,168.4	70.5
加：营业外收入	3,210.1	126.1	636.8	902.2
减：营业外支出	52.0	11.0	909.6	455.3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3.8	72.4	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 以“-”号填列）	2,350.1	6,311.3	1,895.6	51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3.6	164.2	219.0	11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少数股东权益	0.0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5	6,147.1	1,676.7	4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5	0.01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36.6	52,050.6	54,817.0	47,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	3,646.5	444.0	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3.2	55,697.1	55,261.0	47,6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0.2	47,869.3	43,474.3	36,7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7.0	6,025.6	5,723.9	5,5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	1,435.4	1,496.2	1,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2	3,182.1	3,841.1	4,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0.1	58,512.4	54,535.5	48,4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9	-2,815.3	725.4	-79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6	1,44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	19,002.1	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7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0	24,523.0	1,46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6	30,941.6	20,470.2	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	1,365.2	1,037.1	2,34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19.0	1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	30,684.2	18,037.1	2,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0	257.3	2,433.1	-2,3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4.7	1,2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4.7	1,2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6	327.2	324.6	1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	59.6	86.4	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	386.9	410.9	1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	-386.9	-356.3	1,0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1	-2,944.9	2,802.3	-2,0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3	5,865.2	3,062.9	5,10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4	2,920.3	5,865.2	3,062.9

二、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安永审计师于2015年10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39994_A02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3,081.6	147,224.9	159,343.8	206,365.2
应收票据	16,071.1	18,090.6	28,179.7	16,886.1
应收账款	478,442.9	480,780.1	597,396.0	692,233.9
预付款项	101,105.2	141,374.4	133,697.1	172,050.7
其他应收款	124,431.2	142,545.8	45,770.3	25,156.1
存货	439,866.1	465,345.8	399,062.8	368,5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	6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5.0	2,627.3	9,011.4	5,191.9
应收利息	858.3	420.7	52.0	177.3
其他流动资产	154,178.1	158,786.0	114,404.6	125,101.3
流动资产合计	1,585,139.5	1,617,195.6	1,486,917.7	1,611,7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75.0	106,175.0	6,175.0	6,175.0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长期股权投资	2,716.9	3,776.0	1,038.5	-
固定资产	30,391.1	31,978.4	33,700.1	34,880.6
在建工程	-	-	-	271.3
长期待摊费用	332.0	408.5	655.7	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8.1	14,862.1	14,103.6	8,2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3.1	157,200.0	55,672.9	50,404.8
资产总计	1,641,222.6	1,774,395.6	1,542,590.6	1,662,128.7
短期借款	353,710.3	364,541.9	80,768.8	55,074.6
应付票据	175,168.5	212,959.3	226,328.5	342,413.1
应付账款	400,274.6	464,855.1	449,426.6	452,192.3
预收款项	52,901.8	59,389.9	57,787.1	40,774.1
应付职工薪酬	35,879.3	44,901.3	38,736.6	36,189.6
应交税费	33,534.8	39,864.6	40,537.8	33,053.3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537.8	558.9	489.1	163.9
其他应付款	77,793.4	26,077.3	27,953.7	57,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4,600.0	124,000.0	92,396.7	41,548.1
预计负债	4,240.8	4,240.8	-	-
递延收益	3,111.8	2,622.9	3,502.6	2,131.6
流动负债合计	1,261,753.1	1,344,012.0	1,017,927.5	1,061,399.0
长期借款	61,483.8	61,187.8	183,986.8	219,793.4
递延收益	4,620.0	5,060.0	5,940.0	6,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	731.8	232.4	5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14.3	66,979.6	190,159.2	227,141.2
负债合计	1,327,967.4	1,410,991.6	1,208,086.7	1,288,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3,255.2	363,404.0	334,103.6	372,701.0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少数股东权益	-	-	400.3	887.5
股东权益合计	313,255.2	363,404.0	334,503.9	373,5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222.6	1,774,395.6	1,542,590.6	1,662,128.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加：其他业务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2,188,067.4	4,273,989.4	4,434,011.0	4,897,4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0.7	4,998.0	5,742.0	6,920.4
销售费用	63,636.1	145,632.4	147,584.8	162,713.7
管理费用	25,287.0	43,988.5	52,530.8	54,356.2
财务费用	16,308.3	22,771.1	-4,756.6	13,179.2
资产减值损失	9,563.5	9,171.3	12,186.6	-8,1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8.7	693.0	3,874.2	2,272.4
投资收益	17,514.3	22,132.0	24,751.9	19,3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61.5	196.0	-569.5	-
营业利润	23,536.5	41,354.9	52,106.4	108,047.6
加：营业外收入	1,407.4	6,595.1	6,895.5	4,199.3
减：营业外支出	275.8	4,698.3	1,397.5	7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4	85.7	266.6	214.7
利润总额	24,668.1	43,251.7	57,604.4	111,469.4
减：所得税费用	6,740.8	11,928.9	14,385.0	13,493.1
净利润	17,927.3	31,322.8	43,219.4	97,9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7.3	31,540.5	43,408.6	97,773.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217.7	-189.2	20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4.5	1,251.2	-3,774.6	-1,922.9
综合收益总额	19,481.8	32,574.0	39,444.8	96,05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1.8	32,791.7	39,634.0	95,8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7.7	-189.2	20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071.9	5,441,134.6	5,642,289.4	6,239,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8.2	655.6	2,526.2	8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6	21,532.4	27,260.7	26,8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669.7	5,463,322.6	5,672,076.3	6,267,7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464.3	5,116,349.8	5,396,722.9	5,989,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4.1	79,894.2	87,540.9	96,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6.8	61,089.0	66,929.7	75,0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9.4	118,480.7	114,561.0	117,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304.6	5,375,813.7	5,665,754.5	6,279,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	87,508.9	6,321.8	-11,4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56.8	28,644.6	25,180.2	19,0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5	112.0	424.0	1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300.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83.5	31,000.0	41,416.0	59,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7.8	59,756.6	77,320.7	78,7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6	2,677.9	3,758.8	7,2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162,541.5	1,608.0	6,17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168,533.8	89,451.0	168,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9.6	333,753.2	94,817.8	181,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8.2	-273,996.6	-17,497.1	-103,0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2,167.4	2,17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7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318.1	1,164,934.0	705,363.7	946,96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8.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56.1	1,164,934.0	727,531.1	949,1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508.0	975,038.1	658,088.3	822,6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89.8	19,187.3	91,359.3	22,930.9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	2,203.6	15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897.8	996,429.0	749,600.6	845,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1.7	168,505.0	-22,069.5	103,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65.1	5,863.8	-13,776.6	-7,0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4,143.3	-12,118.9	-47,021.4	-17,969.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24.9	159,343.8	206,365.2	224,334.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81.6	147,224.9	159,343.8	206,365.2

（三）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范围及变动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及对财务的影响

（1）交易标的的汇总财务报表是因深信泰丰拟购买神码控股集团交易标的事宜，由神码控股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交易标的的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及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汇总财务报表由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汇总编制而成。在编制本汇总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交易标的的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已经进行了抵消，本交易标的与非交易标的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则确认为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交易标的是神码控股的一个业务分部，在日常经营中有单独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并在财务系统中设置单独的业务账套进行财务核算或者使用独立的业务代码记录相关业务交易分录。

（2）神码中国重组

神码中国重组中，纳入原由神码控股间接持有的主要从事交易标的的子公司以及剥离原神码中国下属的所有专门从事非交易标的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本交易标的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神码中国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被剥离及被纳入的神码控股子公司成立之日孰晚的日期已经完成，且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构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与被剥离及被纳入的神码控股子公司成

立之日孰晚的日期即存在并持续经营。涉及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中的较晚日期起纳入或剥离出本交易标的。

（3）剥离非交易标的

对于神码中国重组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从事的非交易标的，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从神码中国重组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剥离，剥离方式如下：

①通过剥离在财务系统中独立的业务代码记录的业务交易分录，将非交易标的的损益项目及对应的非交易标的单独管理的资产负债项目剥离出标的资产。这些单独管理的资产负债项目包括应收/应付票据、应收/应付账款、预付/预收账款、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投资物业、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除此之外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应的法律实体计入交易标的；

②非交易标的对应的所得税影响采用被剥离的非交易标的的税前利润乘以其剥离前所在交易标的公司的法定税率计算并归入非交易标的；

③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共用费用主要包括高管人员、法律、会计、税务和借款相关的资金管理费用。高管人员、法律、会计和税务费用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划分，如能与特殊事项相关的，则按照相关事项所在业务分配该等费用，否则根据花费的人员时间在分销和非交易标的的间接一定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按照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借款金额及对应的利率计算，分别计入交易标的和非交易标的的。

（4）本交易标的的汇总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于 2014 年修订）、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中 4 项具体会计准则已于 2014 年修订）和 2014 年颁布的 3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报告期”）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本汇总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标的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合并范围及其变动

（1）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重组的具体剥离及置入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

①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神码控股持股比例
1	神码中国	2000 年 4 月 3 日	北京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0 亿元	港币 10 亿元	100%
2	神码上海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28,500 万元	港币 28,500 万元	100%
3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	广州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200 万元	港币 1,200 万元	100%
4	神码沈阳	2000 年 4 月 12 日	沈阳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900 万元	港币 3,900 万元	100%
5	神码深圳	2000 年 4 月 24 日	深圳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200 万元	港币 1,200 万元	100%
6	神码南京	2000 年 5 月 29 日	南京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300 万元	100%
7	神码济南	2000 年 6 月 12 日	济南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600 万元	港币 600 万元	100%
8	神码杭州	2003 年 7 月 3 日	杭州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300 万元	100%
9	神码合肥	2006 年 4 月 30 日	合肥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000 万元	港币 1,000 万元	100%
10	神码西安	2000 年 4 月 6 日	西安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000 万元	港币 1,000 万元	100%
11	神码长沙	2007 年 1 月 12 日	长沙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2,000 万元	港币 2,000 万元	100%
12	神码福州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福州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000 万元	港币 1,0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神码控股持股比例
13	神码广州	2011年1月19日	广州	分销 IT 产品	美元 5,000 万元	美元 5,000 万元	100%
14	神码成都	2000年4月4日	成都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000 万元	港币 3,000 万元	100%
15	神码北京	2002年9月16日	北京	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16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03年6月23日	北京	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7	神码郑州	2004年8月2日	郑州	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510 万元	人民币 510 万元	100%
18	神码重庆	2014年7月8日	重庆	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9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0年6月6日	武汉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12,000 万元	港币 12,000 万元	100%
20	东莞神州数码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领航动力（东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东莞	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	51%
21	神码网络北京	2003年4月15日	北京	生产、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40.9091 万元	港币 340.9091 万元	100%
22	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上海	生产、分销 IT 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23	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8日	上海	生产、分销 IT 产品	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300 万元	100%
24	DCMS	2000年8月24日	BVI	投资控股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100%
25	神码科技发展	2000年9月11日	香港	分销 IT 产品	港币 5,000 万元	港币 5,000 万元	100%
26	神码香港	2000年11月15日	香港	分销 IT 产品、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元	港币 1 万元	100%
27	神码数据服务	2014年10月13日	香港	无业务	美元 1,000 万元	美元 1,0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神码控股持股比例
28	神码离岸服务	2006年6月12日	澳门	分销IT产品	澳门币100万元	澳门币100万元	100%
29	系统信息香港	2008年6月26日	香港	分销IT产品	港币100万元	港币100万元	100%
30	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3月31日	香港	分销IT产品	港币810元	港币810元	100%
31	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北京	分销IT产品	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100%
32	神州数码澳门	2015年5月29日	澳门	分销IT产品	澳门币102.5万元	澳门币102.5万元	100%
33	Digital Chin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神州数码科技服务）	2015年5月13日	香港	分销IT产品	港币1万元	港币1万元	100%

注1：上述公司中，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被处置，处置日为2013年8月31日。

注2：2012年1月，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对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稀释为88%。2014年6月，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2,750.0万元购回该新股东持有的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12%股权，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成为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由港币340.909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500万元。

注3：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系于2000年6月19日由神码有限及北京神州共同出资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19日，注册资本由港币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4.04万元。

注4：神码沈阳系于2000年4月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由港币3,9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70万元。

注5：神码深圳系于2000年4月24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8日，注册资本由港币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3万元。

注6：神码南京系于2000年5月29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2日，注册资本由港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8.51万元。

注 7：神码济南系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7 万元。

注 8：神码杭州系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8 万元。

注 9：神码合肥系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0.8 万元。

注 10：神码长沙系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74.6230 万元。

注 11：神码福州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91.387 万元。

注 12：神码成都系于 2000 年 4 月 4 日由神码有限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由港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40.1625 万元。

注 13：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北京神州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系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神码中国收购而纳入汇总范围。2015 年 5 月 29 日，神码中国对神州数码澳门注资澳门币 100 万元，注资后神州数码澳门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澳门币 2.5 万元变更为澳门币 102.5 万元。神州数码科技服务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神码中国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②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除 2013 年处置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领航动力（东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4 年新设立重庆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及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新设立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服务并收购神州数码澳门外，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1) 2013 年被处置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标的公司原持股比例
1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6 日	武汉	贸易	100%

神码有限与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研慧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1,20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处置收益为 321.1 万元。故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标的资产不再将领航动力及其子公司纳入汇总范围。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简要合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274.4	26,542.1
负债总额	50,013.5	15,74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878.9	10,399.5
项目	201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75,371.1	
营业成本	69,896.9	
净利润	463.6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其净利润与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小。

2) 新设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情况

2014 年新设立重庆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及神州数码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新设立北京乐意佰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服务并收购神州数码澳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概况”中神码中国子公司部分内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与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资产、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资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资产，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标的资产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标的资产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标的资产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确定股东收款权利时确认。

2、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确认与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标的资产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标的资产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标的资产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

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标的资产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标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

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如适用）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标的资产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标的资产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标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标的资产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标的资产，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资产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标的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

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金融资产的转移

标的资产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标的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3、应收账款

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一个项目或一个客户，期末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的资产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特殊信用特征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投标和保函保证金、房租押金、待抵扣税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特殊信用特征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下述账期组合 I 及账期组合 II 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组合 I	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以合同付款期限为信用账期。对于一个项目或一个客户，将超信用账期天数 60 天以上的应收款项原值进行汇总，如果汇总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对此所有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取得客户回款证明或确认，则按照账期组合 II 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组合 II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及超信用期 1-30 天	0%
超信用期 31 天—60 天	10%
超信用期 61 天—90 天	20%
超信用期 91 天—120 天	30%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超信用期 121 天—150 天	40%
超信用期 151 天--180 天	70%
超信用期 181 天以上	100%

4、存货确认与计量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汇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汇总取得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汇总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标的资产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标的资产汇总范围内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标的资产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标的资产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

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资产，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0~10%	2%~5%
办公设备	3~10年	0~10%	10%~33%
车辆设备	5~10年	0~10%	10%~20%

标的资产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8、资产减值

标的资产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标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标的资产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标的资产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标的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参加神码控股的股份支付计划。神码控股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神码控股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标的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神码控股实施两个购股权计划，以对神码控股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与奖励。神码控股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报酬，据此，雇员提供服务作为收取权益工具之代价。

神码控股为了向对神码控股集团业务的成功作出贡献的合格人士提供奖励及回报而运作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成立雇员股票基金并由独立托管人管理，由神码控股集团以现金供款。神码控股支付的代价（包括所有相关交易费用）为购入神码控股股份作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并于权益项下雇员股票基金内扣除。雇员股票基金托管人于公开市场购买神码控股股份作为日后雇员可行权的奖励股份。

期权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神码控股股份于各授出日期的市价计算。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标的资产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标的资产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方法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标的资产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标的资产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标的资产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标的资产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标的资产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标的资产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标的资产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标的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标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资产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标的资产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标的资产在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汇总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汇总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分派股利所产生的预扣税

标的资产就决定是否依照司法管辖区制定的有关税务规则计算若干下属公司分派股利所产生的预扣税时，须对分派股利的计划作出判断。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国投资企业向外国投资者分派股利，需按 10%的税率征收预扣税。该规定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并适用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产生的盈利。倘若中国大陆与外国投资者的税务管辖区有签订相关税务协议，所运用的预扣税率可予降低。本交易标的范围内子公司的适用税率为 5%或 10%。故本交易标的范围内子公司须就有关该等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产生的盈利所分派予的股利缴纳有关预扣税。

于各报告期末，就本交易目标范围内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应课税未汇出盈利的应付预扣税而言，并未确认任何递延税项。本交易标的范围内子公司董事认为，在可见将来，该等子公司将不会分派该盈利。

②以股份支付奖励报酬成本确认雇员福利开支

交易标的涉及神码控股的两个购股权计划及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其目的在于激励及奖励雇员。神码控股授予交易标的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奖励之公允价值是由外聘估值师通过使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神码控股股份于各授出日期的市价计算。该等估值要求神码控股对若干主要输入数据作出估计，包括股利收益率、预期波幅、无风险利率及购股权预期年期，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授出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的条件是满足所特定的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及与财务业绩计量挂钩的业绩条件。在考虑可行权条件及调整包括在各期股份支付之酬金成本计量的受限制股份数目及购股权数目时，神码控股须作出判断。

于可行权日前各报告期末就以股份支付奖励所确认之累计开支反映等待期届满情况，以及神码控股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情况。于某一期间的损益表内扣除或计入之金额为于该期间期初及期末时确认累计开支的变动。最终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奖励开支不予确认。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坏账准备

标的资产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包括每位客户现在的信誉以及过往的收款记录，以确定应收款项的未来回收时间和可回收金额。倘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资产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标的资产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④所得税

标的资产分布在多个区域而需要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由于有关所得税的若干事项未被当地税务局确认，因此需根据现时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这些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⑤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当资产负债表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得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由可观察的市场，结合一定的判断得到。判断包括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波动性的考虑。对参数的不同假设可能会影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除涉及税收优惠的内容以外，应税收入分别按 6%或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乘以单位税额计缴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涉及税收优惠的内容以外，标的资产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香港企业利得税	按照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的 16.5%计缴。
澳门所得补充税	由于澳门公司满足补充税特定条件，其离岸收入免税。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标的资产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神码网络北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下简称《通知》），因神码网络软件产品符合《通知》规定，在各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在标的资产汇总范围内所有中国大陆公司，除神码中国和神码网络北京外，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其中，神码中国于 2008 年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即 2011 年起三年内，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神码中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神码中国未继续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神码网络北京于 2008 年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1 年和 2014 年资格复审合格，因此，神码网络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交易标的汇总范围内的 Digital Chin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神码澳门”）由于满足中国澳门离岸业务法令规定的获许可在澳门地区营运的离岸机构规定，豁免从事离岸业务时获得收益的所得补充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

1、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	-85.7	-266.6	-2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	3,117.4	3,263.6	2,1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9,457.5	5,967.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987.0	18,5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净损益（扣除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1.6	4,417.8	5,544.8	4,936.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1.1	-
诉讼支出		-4,240.8	-	-
捐赠支出	-170.0	-260.0	-874.9	-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	1,925.9	809.1	143.5
所得税影响额	-3,329.1	-2,719.3	-2,560.6	-4,975.6
合计	9,984.6	8,122.4	10,223.5	20,167.9

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其中，政府补助扣除了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凌空经济园区办公室发放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补贴和国家财政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由于上述两项补贴与企业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从而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标的资产对于期限大于 6 个月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期限 6 个月以内的理财行为属于标的资产经常发生，充分利用自身闲散资金的行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故不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2013 年发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21.1 万元，系处置原子公司领航动力的股权时产生的收益。

2013 年 10 月，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神码中国未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神码中国认为已按合同规定发货并取得收货确认。神码中国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240.85 万元，并将该金额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由于该诉讼事项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故标的资产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神码中国已经胜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将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其他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标的资产将无需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纳税奖励金	-	381.0	258.0	197.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0	1,059.0	2,308.9	1,544.3
合计	617.0	1,440.0	2,566.9	1,741.3

2、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	9.04%	11.41%	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2.75%	6.71%	8.72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司的净利润				

（七）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内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截至2015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63,404.0	-	363,404.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 净利润	17,927.3	-	17,927.3
2. 其他综合损益	1,554.5	-	1,554.5
综合收益总额	19,481.8	-	19,4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总额	98,108.6	-	98,108.6
（三）利润分配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7,739.2	-	-167,739.2
三、本期期末余额	313,255.2	-	313,255.2

2、2014年度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4,103.6	400.3	334,503.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 净利润	31,540.5	-217.7	31,322.8
2. 其他综合损益	1,251.2	-	1,251.2
综合收益总额	32,791.7	-217.7	32,5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1.0	-182.6	-2,203.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0.3	-	-1,470.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总额	-3,491.3	-182.6	-3,673.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3,404.0	-	363,404.0

3、2013 年度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2,701.0	887.5	373,58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 净利润	43,408.6	-189.2	43,219.4
2. 其他综合损益	-3,774.6	-	-3,774.6
综合收益总额	39,634.0	-189.2	39,4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167.4	-	22,167.4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37.0	84.0	-15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7.0	-	-1,147.0
4. 出售附属公司	-	-382.0	-382.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总额	20,783.4	-298.0	20,485.4
（三）利润分配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74,172.8	-	-74,172.8
分拆业务拨出至所有者	-24,842.0	-	-24,842.0
利润分配及拨出至所有者总额	-99,014.8	-	-99,01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4,103.6	400.3	334,503.9

4、2012 年度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8,971.3	385.0	269,35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 净利润	97,773.5	202.8	97,976.3
2. 其他综合损益	-1,922.9	-	-1,922.9
综合收益总额	95,850.6	202.8	96,0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879.4	299.7	2,179.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99.7	-	5,99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总额	7,879.1	299.7	8,178.8
（三）利润分配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2,701.0	887.5	373,588.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资产截至各资产负债日，无需作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标的资产存在参与神码控股股份支付的情况，包括 2002 年及 2011 年之购股权计划及 2011 年之受限股份奖励计划。标的资产将股份支付分摊计入各年度当期损益与资本公积，具体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报告期各期资本公积累计额及确认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54.2	9,052.5	10,522.8	11,669.8
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	-1,470.3	-1,147.0	5,999.7

1、购股权计划

标的资产参与了神码控股两个购股权计划。其中一个购股权计划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2002 年购股权计划”）采纳，而另一个购股权计划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2011 年购股权计划”）采纳（2002 年购股权计划及 2011 年购股权计划在下文统称为“购股权计划”）。该等购股权计划均由神码控股授予本交易标的员工并以神码控股发行自身的股份进行结算。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2008 年授予标的资产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92.72 万元（人民币 1.92 元/股），2011 年授予标的资产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91.64 万元（人民币 4.84 元/股）。

标的资产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股权费用	1.7	75.0	201.4	224.4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资产未行使购股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尚未行使购股权	6,582,000	7,535,000	7,885,000	8,350,000
---------	-----------	-----------	-----------	-----------

2、受限股份奖励计划

2011年3月28日神码控股采纳了一项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其目的在于通过给予神码控股股份以奖励及激励（其中包括）神码控股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资产）的董事（包括执行及非执行）及员工（“参与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受托人共授予标的资产2,387万股。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期间内，在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下共有1,838万股已失效。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在符合若干表现目标后，共有536万股受限制股份在2014年9月归属予有关参与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12.53元（人民币10.15元）。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根据该受限制股份授出予若干员工的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达标的情况变化，标的资产已于综合利润表内确认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提/拨回	-	-1,545.3	-1,348.4	5,775.3

（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20	1.46	1.52
速动比率	0.91	0.86	1.07	1.17
资产负债率	80.91%	79.52%	78.32%	77.52%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9.62	8.38	7.24	7.7
存货周转率（年化）	9.67	9.89	11.55	14.71
利息保障倍数	3.32	3.25	4.29	5.9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	9.04%	11.41%	30.42%

指标	2015. 6. 30/2015 年 1-6 月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2012. 12. 31/2012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十一）分部报告

标的资产为扁平化管理架构，未划分业务单元。这种组织结构有利于决策前移，充分调动了业务单元的积极性，亦有助各业务单元生产力的释放。

1、产品与劳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分销	1,440,474.7	2,829,420.6	2,821,058.1	3,060,902.2
CES	371,673.0	572,902.6	573,227.4	609,478.6
笔记本	323,333.2	667,482.4	719,245.0	973,623.3
套件	235,358.3	504,492.2	435,120.0	399,763.6
台式机	150,654.2	339,745.8	326,765.9	363,511.9
消费 IT	184,914.0	366,692.5	368,226.8	294,274.3
外设	145,183.1	319,942.6	313,504.0	315,431.4
其他	29,358.9	58,162.5	84,969.0	104,819.1
系统	867,461.8	1,689,660.0	1,849,720.8	2,151,964.1
网络产品	406,033.3	671,594.4	620,869.2	720,49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服务器	168,165.4	349,203.1	513,203.2	676,377.8
存储设备	124,708.2	290,397.7	292,589.8	316,178.1
套装软件	121,946.8	246,574.3	272,353.3	239,391.3
其他	46,608.0	131,890.5	150,705.3	199,525.2
合计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2、收入地理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大陆	2,267,087.9	4,408,480.4	4,529,233.2	5,113,916.0
香港	32,281.0	73,823.7	74,752.3	55,406.7
其他国家及地区	8,567.6	36,776.5	66,793.4	43,543.6
合计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3、非流动资产地理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国大陆	32,766.9	35,479.5	34,690.5	35,247.8
香港	7.4	9.5	10.5	16.7
其他国家及地区	665.7	673.9	693.3	737.5
合计	33,440.0	36,162.9	35,394.3	36,002.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内容。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概况”各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瑞华审计师对深信泰丰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 号《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公司重组后业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与法定的定期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且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衔接关系。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在以下假设条件下编制：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3、假设纳入原由神码控股间接持有的主要从事交易标的的子公司以及剥离原神码中国下属的所有专门从事非交易标的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且股权交割款人民币 98,106.9 万元已作为神码控股对本交易标的的投入。

4、假设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1 月向股东派发的股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系以其业经审计的汇总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 334,503.9 万元加上上述股权交割款 98,106.9 万元扣除前述交易标的向股东的分红 167,739.2 万元为基准。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标的资产作价为 401,000.0 万元)与前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5、假设本次收购资金之自筹部分通过商业贷款方式解决,并假设长期借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利率 5%计算。

6、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2 号专项审计报告)之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采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备考编制。

7、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另外,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8、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另外，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9、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10、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拟收购公司之合并主体。

11、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38.0	150,1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5.0	2,627.3
应收票据	16,135.7	18,541.8
应收账款	481,247.8	483,071.8
预付款项	101,471.4	142,074.9
应收利息	858.3	420.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4,586.9	240,864.0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50,201.7	475,0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620.1	228,592.3
流动资产合计	1,609,564.9	1,741,3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76.0	117,4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6.9	3,776.0
投资性房地产	1,307.6	1,344.0
固定资产	36,082.7	37,851.5
无形资产	464.1	474.0
商誉	136,128.4	136,128.4
长期待摊费用	578.4	6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8.1	14,8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4	9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02.8	313,456.7
资产总计	1,821,667.7	2,054,7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710.3	364,541.9
应付票据	175,168.5	212,959.3
应付账款	403,923.7	469,108.8
预收款项	72,087.3	78,800.2
应付职工薪酬	36,409.6	45,432.2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应交税费	33,896.6	40,178.7
应付利息	14,139.3	9,610.3
应付股利	-	167,739.2
其他应付款	78,975.3	30,4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79.9	131,190.9
其他流动负债	156.1	156.1
流动负债合计	1,300,746.6	1,550,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523.5	242,391.2
长期应付款	33.3	24.1
递延收益	4,620.0	5,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	7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87.3	248,207.1
负债合计	1,548,033.9	1,798,383.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33.8	256,413.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33.8	256,4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667.7	2,054,797.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8,875.5	4,569,986.2
其中：营业收入	2,328,875.5	4,569,986.2
二、营业总成本	2,331,812.7	4,560,794.3
其中：营业成本	2,206,907.1	4,318,53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1	5,215.2
销售费用	64,714.4	148,263.5
管理费用	27,277.6	47,685.2
财务费用	20,873.5	31,872.1
资产减值损失	10,023.0	9,2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7	6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6.9	28,6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5	1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8.4	38,501.1
加：营业外收入	4,617.5	6,7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327.8	4,7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	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8.1	40,513.0
减：所得税费用	6,804.4	12,0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3.7	28,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3.7	28,637.6
少数股东损益	0.0	-2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4.5	1,25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18.2	29,6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8.2	29,8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	-217.7

（四）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上市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有限”）于2015年8月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神码控股及神码有限向上市公司出售重组后的神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神州

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上海”）及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广州”，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以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对价。

1、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希格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岩，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的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的母公司为神码有限，最终控制方为神码控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故本次合并应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本次交易不适用反向收购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 200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于反向收购的定义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构成反向购买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3）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

本次交易中，（1）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前分属于不同的主体控制；（2）本次上市公司发行权益证券为面向郭为等人发行权益证券募集本次的并购资金，而非面向本次交易的对方，即神码有限。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而非以发行的权益证券作为获得标的资产股权的对价；（3）本次上市公司发送权益发行完毕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为先生，而非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并购贷款合计募集资金 40.1 亿元购买标的资产，不符合反向购买的规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上述股权并购在实际发生时将产生商誉；而由于上述股权并购需在核准审批后方可实施，按规定为了提高披露财务信息的相关性，上市公司假设将要进行的上述股权并购在报告期初已经发生，并据此编制截止基准日一年一期（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此上市公司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标的资产，产生的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如下：

（1）合并成本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01,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401,0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 5 名自然人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96,096,903 股，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以及通过商业贷款方式筹集现金 181,000 万元，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由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上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296,096,903 股，以发行价 7.43 元/股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220,000 万元；加上支付现金对价 181,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401,000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 IT 分销行业，属于轻资产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及中同华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	305,922	312,937	7,015	2.29%

注：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值为根据中同华编制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表确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低。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资产，且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考虑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增值，而是以标的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34,504 万元为基础；同时为了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与重组完成后的现实情况更为接近，对标的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34,504 万元，基于以下假设进行重新模拟计算后该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4,872 万元（即：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34,504 万元加上股权交割款 98,107 万元，扣除现金股利分配 167,739 万元）：

①假设纳入原由神码控股间接持有的主要从事交易标的的子公司以及剥离原神码中国下属的所有专门从事非交易标的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之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股权交割款人民币 98,107 万元已作为神码控股对本交易标的的投入；

②假设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1-6 月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 167,739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

综上：合并成本为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 401,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经审计和模拟计算后报告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264,872 万元，两者差额 136,128 万元为本备考合并报表的商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华认为：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希格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8,306,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王晓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希格玛间接控制公司 21.88%的股份。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竞业禁止

1、神码控股业务分部划分

神码控股将其下属业务分为五部分，即神州数码本部、智慧城市服务本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战略本部及金融战略服务本部。除神州数码本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其他分部并不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神码控股五个经营分部具体情况如下：

（1）神州数码本部：即经营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分部。主要业务包括在企业 IT 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系统、网络、存储、安全等应用架构的产品、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为用户提供以全渠道营销为核心的全价值链服务。

（2）智慧城市服务本部：主要业务为以城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务平台、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和城市融合管理平台为切入点，为城市管理者、企业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

（3）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神码控股下属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信息技术产业重要的

IT 服务商，专注自有软件、服务、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等业务，坚持智慧城市与智慧农村相融合的发展战略。

（4）供应链管理战略本部：发展面向企业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品牌服务商以及个人用户的全面中后台物流服务，并积极拓展基于互联网的自有维修服务

（5）金融服务战略本部：主要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包括融资、投资、信贷、金融风险管理、金融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及地产业务。

2、标的资产与神码控股从事业务划分情况

2015年8月，神码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神码控股将IT分销业务出售后，将不再从事IT产品分销业务。神码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已将所有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全部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已不包含与标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且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从事标的业务或对标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标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为避免疑问，该等交易的公允价格应以独立的评估师评估结果为准）；同时，本公司将以不损害深信泰丰的方式在最快时间内解决有关构成竞争的情形。”

3、神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整合完成后，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外，神码控股或其下属公司持股20%以上的公司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3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4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5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6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8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9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10	神州数码（成都）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11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12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13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4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15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16	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Networks, Ltd.）	投资控股
17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Limited.）	投资控股
18	神州数码（BVI）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19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20	Power Gateway Limited	投资控股
21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22	辉煌企业有限公司（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23	神州数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投资控股
24	神州数码麒麟投资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Qi L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投资控股
25	神州数码金陵投资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Jin L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6	中国数字城市论坛有限公司 (China Digital City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27	中国信息化论坛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28	中国绿色节能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29	首兴有限公司 (First Thrive Limited)	投资控股
30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1	神州财务有限公司 (Digital Finance Limited)	金融服务
32	神州数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33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4	北京神州数码慧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5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6	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7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8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39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0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1	惠州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2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3	智慧徐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4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5	智慧神州（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6	智慧神州（秦皇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7	智慧神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8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49	辽宁智慧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50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51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52	漯河智慧沙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53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54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55	神州数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地产
56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57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58	海南神州数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9	辽宁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60	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61	神州数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62	昆山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63	科宇投资有限公司（Celestial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64	香港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Instant Technology Supply Chain Hong Kong）	物流服务
65	慧聪网有限公司（HC International, Inc）	电子商务
66	张家港乐居生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67	神州数码（秦皇岛）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6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IT 服务
69	福州榕城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0	荆门智慧荆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1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2	神码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
73	深圳神州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4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5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
76	鸿健投资有限公司（Cellula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本次整合完成后，神码控股分销业务将全部注入标的资产，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分销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28.19%股份，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郭为控制的企业

郭为先生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郭为先生控制下属公司主要为投资管理类公司，并不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郭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郭为先生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中信建投基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或资产管理公司，不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本次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并且以该资管计划所对应的股份与郭为先生一致行动，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决定资管计划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投票等权利，中信建投基金并未有控制上市公司的意图。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郭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从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合计控制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亦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闫国荣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0.04%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2.73%
	北京联持会拾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41.60	5.31%
韩玉华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北京联持会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99	1.27%
叶海强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91%
李岩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2.37%
张赐安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周立达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91%
张云飞	北京联持会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1.69	1.09%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36%
孟虹	北京联持会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1.69	0.86%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45%
詹晓红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潘春雷	北京联持会拾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4.40	0.40%
	北京迪希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除上述投资外，闫国荣等 10 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并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

作为郭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0,037 万元	北京	21.88%	21.88%	母公司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取得方式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	100%	设立和投资
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出租物业	100%	设立和投资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	深圳市	饲料生产	100%	设立和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殖殖果树	100%	设立和投资
深圳市华宝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	设立和投资
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商品贸易	100%	设立和投资
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	饲料生产	100%	设立和投资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电子产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深信泰丰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股东之一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未发生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关联担保。

4、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84.2

注 1：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联营公司，2013 年度偿还往来款 184,2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中委公司欠款的议案》，对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款进行了核销。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已经停业，上市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不再作为联营或合营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神码有限，注册于香港，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标的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百慕大，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861. HK。神码控股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

本次控股股东神码有限及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经过资产重组后，除神码中国、神码上海与神码广州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均不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与标的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整合完成后，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外，神码控股或其下属公司持股 20% 以上的主要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二）神码有限及神码控股竞业禁止”中神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标的资产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标的资产经内部整合后，标的公司神码广州与神码上海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神码中国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概况”。

（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次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本次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本次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①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采购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313.3	3,158.0	444.2	1,887.7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456.3	6,210.5	718.9	286.3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029.1	1,672.0	1,377.6	94.4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467.4	470.6	-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1,007.3	41.0	267.6	505.1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	-	-	26.3

公司	采购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1,084.9	2,181.3	1,805.9	2,442.6
神州数码国信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	754.7	-	41.4
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	-	97.9	1,684.0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	-	54.0	33.1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	3.1	72.2	-	-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488.5	38.5	-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	740.0	196.4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辽宁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34.1	-	-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5	-	-	-
关联采购合计	-	11,632.3	15,788.8	5,001.0	7,000.9
总采购额	-	2,135,336.9	4,230,530.9	4,562,246.2	4,835,143.1
占总采购额比例	-	0.54%	0.37%	0.11%	0.1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主要采购物流服务、少量关联方代理或自主研发生产商品及自用固定资产，关联采购总额占总采购额比重低于 0.54%，关联采购对标的公司总体采购影响较小。标的资产自关联方采购 IT 产品或技术服务均基于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等采购物流服务。上述关联方均为神码控股下科捷物流业务公司。科捷物流是中国国内领先的 IT 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石油、天猫、海尔、三星等众多客户提供专业化物流服务。标的资产自科捷物流采购物流服务，能够较好地满足自身物流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与科捷物流对外定价标准一致。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以市场价向关联公司销售 IT 产品并提供与 IT 产品配套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	商品服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46.8	259.8	32.3	11.8
北京神州数码锐行快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4.3	-	-	-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2.0	26.5	2.3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0	2.3	19.9	14.4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32.3	76.7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0.2	-	0.1	4.9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2.0	-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2.5	4.7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775.2	20,399.0	27,642.1	38,679.4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63.8	-	-	-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7.8	9.6	103.0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32.1	85.9	-	-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5.9	70.5	279.9	78.2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0.4	8.0	2.0	-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0.2	-	-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12.3	39.0	-	-
广州神州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9	38.2	14.7	0.4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25.9	3.1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1.3	59.9	74.4	94.4

公司	商品服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0.2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3,124.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70.1	513.3	3,755.5	0.1
南京神州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4.5	9.0	6.2	0.1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38.5	2,007.5	646.6	286.5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95.5	203.4	246.6	412.6
辽宁智慧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47.9	37.7	-	-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0.8	227.1	91.0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9	15.1	68.6	1,605.7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4	6.6	3.5	0.1
神州数码国信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0.6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7.6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5.9	157.5	6,189.2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9	200.0	823.4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4.2	274.9	247.5	248.9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6.5	157.2	-	-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31.5	1,092.8	-	-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23.4	27.1	24.3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18.2	37.8	21.2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19.1	-	-
宁波神州数码宏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8.9	-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07.5	838.9	604.3	6,506.3

公司	商品服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2	-	-	-
智慧神州（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2.1	-	-	-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11,686.8	26,548.0	41,056.5	51,402.7
总营业收入		2,307,936.5	4,519,080.6	4,670,778.9	5,212,866.3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0.51%	0.59%	0.88%	0.9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均基于市场定价，关联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对标的公司收入情况影响非常小。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 IT 产品分销商，在产品种类及服务质量上均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渠道网络遍布全国。关联方自标的公司进行 IT 产品的采购是正常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①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联销售收入	6,775.2	20,399.0	27,642.1	38,679.3
占关联销售收入比重	57.97%	76.84%	67.33%	75.25%
占总收入比重	0.29%	0.45%	0.60%	0.7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下属公司，神州信息（SZ.000555）是中国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业务涉及云服务、IT 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等。神州信息基于项目利润率和客户需求选择产品及品牌，考虑供货及时性和付款周期，神州信息部分产品从经销商处采购。标的资产作为国内最大的分销商，与 IBM、Oracle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签订代理协议，所代理的众多产品销售份额在国内排名第一，在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产品多样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神州信息在采购相关品牌产品时，难以避免自标的资产采购。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商品采购基于自身利润率水平与客户要求进行选择，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等对待，与标的资产之间互相不存在依赖关系。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自标的资产采购商品具备必要性，销售金额占标的资产总销售额金额很小，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小。

②向其他关联方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向除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合计销售额占总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0.21%。关联方公司自标的公司购买 IT 产品主要为办公自用或智慧城市建设所需，定价基于市场价格。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房屋	2,166.0	3,367.5	3,516.0	1,958.1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		49.2	-	-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91.2	209.7	203.4	77.4
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2	-	-	-
合计		2,264.4	3,626.4	3,719.4	2,035.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曾向关联方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其中与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之租赁关系已于 2014 年到期不再续租。标的资产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之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自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租入房屋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

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办公场所，合计租赁面积为 23,150.83 平方米，租赁价格（含物业管理费）为 5 元/天/平方米。

与标的公司房屋租赁位置相近、条件相似的商业用房近期招租价格如下：

物业名称	地理位置	租赁价格
京蒙高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2 号	3.50-6.00 元/天/平方米
科实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4.50-5.00 元/天/平方米
金隅嘉华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5.50-6.00 元/天/平方米
数字传媒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7 号	4.50-5.50 元/天/平方米
辉煌国际广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	4.00-4.50 元/天/平方米

价格来源：北京写字楼租售中心等写字楼租赁中介机构。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看出，标的资产自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租入房屋价格是公允的。

（2）自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租入房屋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码上海西安分公司、神码西安向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 20 号 6F 的房屋用于办公，合计租赁面积为 2,660.49 平方米。在租赁期间，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租金为 45 元/月/平方米，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租金为 47.25 元/月/平方米。

与标的公司房屋租赁位置相近、条件相似的商业用房近期招租价格如下：

物业名称	地理位置	租赁价格
绿地 SOHO 同盟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 110 号	40~50 元/月/平方米
绿地蓝海大厦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东路与丈八一路交汇处	45~50 元/月/平方米
粤汉国际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 38 号	42~48 元/月/平方米

价格来源：西安神州数码科技园周边写字楼租赁中介机构。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商业用房对外出租价格相近，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4、关联方担保

标的资产存在由关联方神码控股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进行担保的情况，可分为供应商担保与银行融资担保，其中供应商担保是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供应商采购而形成的应付未付账款提供的担保，融资担保是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无偿融资担保。下述担保之履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2015 年 1-6 月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12/20	2015/1/31	美元	10,000.0	62,3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3/3/20	2015/3/19	美元	1,200.0	7,476.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30	2015/4/29	美元	4,000.0	24,92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5/4/30	2017/4/29	美元	4,000.0	24,92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3/6/7	2015/6/6	美元	1,875.0	11,681.2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5/6/7	2017/6/7	美元	1,875.0	11,681.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	12,4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8/8	2015/8/7	美元	800.0	4,984.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8/8	2015/8/7	美元	35,000.0	218,05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2015/4/1	2016/3/31	美元	1,500.0	9,34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5/1/1	2016/12/31	美元	10,000.0	62,3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4/1	2015/3/31	美元	4,000.0	24,92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5/4/1	2016/3/31	美元	4,000.0	24,92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5/4/1	2016/3/31	美元	2,000.0	12,4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5/4/1	2016/3/31	美元	2,000.0	12,4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4/7	2015/4/6	美元	3,500.0	21,805.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5/4/7	2016/4/6	美元	3,500.0	21,80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广州	2014/5/4	2015/5/3	美元	28,500.0	177,555.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9/1	2015/8/31	美元	3,000.0	18,69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9/1	2015/8/31	美元	3,500.0	21,80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10/1	2016/9/30	人民币	2,000.0	2,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4/11/16	2015/11/14	美元	25,000.0	155,75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40,000.0	249,2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5/1/1	2016/12/31	美元	1,600.0	9,96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9/1	2015/8/31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12,000.0	74,7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5/1/1	2015/12/3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0/1	2014/9/30	人民币	3,500.0	3,500.0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12/20	2015/1/31	美元	10,000.0	62,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1	2014/12/31	美元	6,000.0	37,2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3/3/20	2015/3/19	美元	1,200.0	7,44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3/23	2014/12/23	美元	55,000.0	341,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1	2014/4/30	美元	2,000.0	12,4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1	2014/3/31	美元	3,500.0	21,7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7	2014/4/6	美元	3,500.0	21,7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7	2014/4/6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30	2015/4/29	美元	4,000.0	24,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3/5/1	2014/4/30	美元	300.0	1,860.0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3/5/4	2014/5/3	美元	30,000.0	186,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3/6/7	2015/6/6	美元	1,875.0	11,62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	12,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8/8	2015/8/7	美元	800.0	4,9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8/8	2015/8/7	美元	35,000.0	217,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9/1	2014/8/31	美元	3,000.0	18,6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1/29	2014/12/31	美元	25,000.0	15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2/23	2014/12/22	美元	3,000.0	18,6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2014/4/1	2015/3/31	美元	1,500.0	9,3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4/1	2015/3/31	美元	4,000.0	24,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4/7	2015/4/6	美元	3,500.0	21,7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广州	2014/5/4	2015/5/3	美元	28,500.0	176,7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9/1	2015/8/31	美元	3,000.0	18,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9/1	2015/8/31	美元	3,500.0	21,7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10/1	2016/9/30	人民币	2,000.0	2,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4/11/16	2015/11/14	美元	25,000.0	155,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中国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40,000.0	248,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1/1	2014/12/3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4/1	2014/8/31	美元	3,500.0	21,7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4/9/1	2015/8/31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12,000.0	74,640.0	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1/3/20	2013/3/19	美元	1,200.0	7,391.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2011/3/23	2013/3/22	美元	25,000.0	153,995.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1/4/2	2013/4/1	美元	1,250.0	7,699.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1/4/30	2013/4/30	美元	4,000.0	24,639.2	是
神码控股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1/7/1	2013/4/7	美元	300.0	1,847.9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1/8/8	2013/8/8	美元	35,000.0	215,593.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8/8	2013/8/8	美元	8,500.0	52,358.3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11/23	2013/12/31	美元	1,000.0	6,159.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11/23	2013/10/17	美元	2,000.0	12,319.6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1	2013/12/31	美元	6,000.0	36,958.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4/1	2013/3/31	人民币	2,000.0	2,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4/1	2013/3/31	美元	1,500.0	9,239.7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5/31	2013/6/6	美元	1,250.0	7,699.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1	2013/7/31	美元	300.0	1,847.9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7/31	2013/12/13	美元	150.0	924.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9/1	2013/8/31	美元	2,700.0	16,63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2/9/1	2013/8/31	美元	2,700.0	16,631.5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9/20	2013/5/3	美元	30,000.0	184,794.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30	2013/4/6	美元	3,500.0	21,559.3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0/1	2014/9/30	人民币	3,500.0	3,5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2013/3/31	美元	2,000.0	12,319.6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20	2013/9/30	美元	1,000.0	6,159.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2/20	2013/9/30	美元	5,000.0	30,799.0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12/20	2015/1/31	美元	10,000.0	61,59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12/21	2013/11/28	美元	25,000.0	153,995.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1	2014/12/31	美元	6,000.0	36,958.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1/1	2013/12/3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3/3/20	2015/3/19	美元	1,200.0	7,391.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3/23	2014/12/23	美元	55,000.0	338,789.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1	2014/4/30	美元	2,000.0	12,31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1	2014/3/31	美元	3,500.0	21,559.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7	2014/4/6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4/7	2014/4/6	美元	3,500.0	21,559.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25	2013/12/31	美元	2,000.0	12,319.6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3/4/30	2015/4/29	美元	4,000.0	24,63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3/5/1	2014/4/30	美元	300.0	1,847.9	否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3/5/4	2014/5/3	美元	30,000.0	184,794.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3/6/7	2015/6/6	美元	1,875.0	11,54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	12,31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8/8	2015/8/7	美元	800.0	4,927.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8/8	2015/8/7	美元	35,000.0	215,593.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9/1	2014/8/31	美元	3,000.0	18,479.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1/29	2014/12/31	美元	25,000.0	153,99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3/12/23	2014/12/22	美元	3,000.0	18,479.4	否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9/27	2012/9/27	美元	1,500.0	9,419.7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0/10/1	2012/9/30	人民币	3,500.0	3,5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11/25	2012/4/30	美元	350.0	2,197.9	是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1/3/20	2013/3/19	美元	1,200.0	7,535.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2011/3/23	2013/3/22	美元	25,000.0	156,99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1/4/2	2013/4/1	美元	1,250.0	7,849.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1/4/30	2013/4/30	美元	4,000.0	25,119.2	否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广州	2011/5/4	2012/9/19	美元	30,000.0	188,394.0	是
神码控股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1/7/1	2013/4/7	美元	300.0	1,883.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1/8/8	2013/8/8	美元	35,000.0	219,793.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8/8	2013/8/8	美元	8,500.0	53,378.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9/1	2012/8/31	美元	2,700.0	16,955.5	是
神码控股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1/9/1	2012/8/31	美元	2,700.0	16,955.5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11/23	2013/12/31	美元	1,000.0	6,279.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11/23	2013/10/17	美元	2,000.0	12,55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2011/12/1	2012/12/1	美元	300.0	1,883.9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1/12/29	2012/12/31	美元	6,000.0	37,678.8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1	2012/12/3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1	2013/12/31	美元	6,000.0	37,678.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4/1	2013/3/31	人民币	2,000.0	2,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4/1	2013/3/31	美元	1,500.0	9,419.7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5/31	2013/6/6	美元	1,250.0	7,849.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1	2013/7/31	美元	300.0	1,883.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7/31	2013/12/13	美元	150.0	942.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9/1	2013/8/31	美元	2,700.0	16,955.5	否
神码控股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2/9/1	2013/8/31	美元	2,700.0	16,955.5	否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9/20	2013/5/3	美元	30,000.0	188,394.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30	2013/4/6	美元	3,500.0	21,979.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0/1	2014/9/30	人民币	3,500.0	3,5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2013/3/31	美元	2,000.0	12,55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20	2013/9/30	美元	1,000.0	6,279.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12/20	2013/9/30	美元	5,000.0	31,399.0	否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12/20	2015/1/31	美元	10,000.0	62,79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12/21	2013/11/28	美元	25,000.0	156,995.0	否

(2) 融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12/21	2015/12/22	人民币	160,000.00	16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5/19	2016/5/18	人民币	37,000.00	37,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11/3	2015/10/16	人民币	65,000.00	6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4/7/2	2015/7/2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4/9/17	2015/9/18	人民币	80,000.00	8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上海	2014/11/5	不适用	人民币	160,000.00	16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神码中国/神码北京	2012/12/17	不适用	美元	12,000.00	74,7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7/16	2015/7/15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4/2/1	2015/1/1	人民币	45,000.00	45,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3/18	不适用	美元	2,000.00	12,4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北京	2014/5/22	2015/5/21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7	2015/9/6	美元	20,000.00	124,6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5/2/16	不适用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5/5/29	2016/1/12	人民币	45,000.00	4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06/2/13	不适用	美元	2,800.00	17,444.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7/11	不适用	美元	4,000.00	24,92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6	不适用	美元	4,000.00	24,92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11/17	不适用	美元	500.0	3,11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23	不适用	港币	39,000.0	31,350.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50,000.0	40,193.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550.0	3,426.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8/24	不适用	美元	10,000.0	62,3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11/19	不适用	美元	3,500.0	21,80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1/4	不适用	港币	38,000.0	30,547.1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6/16	不适用	美元	8,000.0	49,84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7/7	不适用	美元	2,310.0	14,391.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系统信息香港/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5/1/6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20,096.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8/16	不适用	港币	125,000.0	100,483.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6/29	不适用	美元	3,000.0	18,69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	2012/7/11	不适用	美元	7,000.0	43,61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2/8/13	不适用	美元	6,800.0	42,364.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27	不适用	港币	20,000.0	16,077.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15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3/27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92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21	不适用	美元	23,000.0	143,29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26	不适用	美元	6,000.0	37,38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4/6/6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46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4/1/29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15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4/11/12	不适用	港币	82,200.0	66,078.1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11/18	不适用	港币	45,000.0	36,174.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11/18	不适用	美元	2,700.0	16,821.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神码上海/神码中国	2014/3/7	2015/3/7	人民币	6,600.0	6,600.0	是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神码中国/神码北京	2012/12/17	不适用	美元	12,000.0	74,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神码上海/神码中国	2014/3/7	不适用	人民币	6,600.0	6,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4/5/19	2016/5/18	人民币	37,000.0	37,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7	2015/9/6	美元	20,000.0	124,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4/7/2	2015/7/2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4/12/21	2015/12/22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3/18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上海	2014/11/5	不适用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0/17	2014/11/4	人民币	145,800.0	145,8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7/16	2015/7/15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4/2/1	2015/1/1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北京	2014/5/22	2015/5/21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4/9/17	2015/9/18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4/11/3	2015/10/16	人民币	65,000.0	6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18	2014/1/17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3/5/11	2014/5/9	人民币	37,000.0	37,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0/22	2014/10/21	人民币	65,000.0	6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6/24	2014/6/9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3/7/19	2014/7/19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2/1	2014/2/1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25	2014/1/24	美元	2,100.0	12,935.6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06/2/13	不适用	美元	2,800.0	17,3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7/11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6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11/17	不适用	美元	500.0	3,1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23	不适用	港币	39,000.0	31,2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50,000.0	4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550.0	3,41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8/24	不适用	美元	10,000.0	62,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11/19	不适用	美元	3,500.0	21,7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1/4	不适用	港币	38,000.0	30,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6/16	不适用	美元	8,000.0	49,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7/7	不适用	美元	2,310.0	14,322.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1/7/26	不适用	港币	28,320.0	22,656.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8/16	不适用	港币	125,000.0	1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6/29	不适用	美元	3,000.0	18,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	2012/7/11	不适用	美元	7,000.0	43,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2/8/13	不适用	美元	6,800.0	42,1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27	不适用	港币	20,000.0	16,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3/27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21	不适用	美元	23,000.0	142,6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26	不适用	美元	6,000.0	37,2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4/6/6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4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4/1/29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4/11/12	不适用	港币	82,200.0	65,76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11/18	不适用	港币	45,000.0	36,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4/11/18	不适用	美元	2,700.0	16,740.0	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18	2014/1/17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3/5/11	2014/5/9	人民币	37,000.0	37,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0/22	2014/10/21	人民币	65,000.0	6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6/24	2014/6/9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3/7/19	2014/7/19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中国	2013/10/17	不适用	人民币	145,800.0	145,8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广州/神码上海/神码中国	2012/12/17	不适用	美元	12,000.0	73,917.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7/16	2015/7/15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3/2/1	2014/2/1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3/18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31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7	2015/9/6	美元	20,000.0	123,196.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3/1/25	2014/1/24	美元	2,100.0	12,935.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4/18	2013/2/2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是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5,000.0	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3/8	2013/3/7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3/1	2013/2/28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28	2013/6/28	美元	2,000.0	12,559.6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28	2013/6/2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3/7/11	不适用	美元	2,559.5	15,766.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06/2/13	不适用	美元	2,800.0	17,247.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6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63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11/17	不适用	美元	500.0	3,079.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6/5/2	不适用	美元	10,000.0	61,59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23	不适用	港币	39,000.0	30,997.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40,000.0	31,792.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2,700.0	16,631.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45,000.0	35,766.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550.0	3,387.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8/24	不适用	美元	10,000.0	61,59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11/19	不适用	美元	3,500.0	21,559.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9/6/6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31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1/4	不适用	港币	38,000.0	30,20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1/4/1	不适用	港币	70,000.0	55,636.7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6/16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63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7/7	不适用	美元	2,310.0	14,229.1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7/11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63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1/7/26	不适用	港币	102,320.0	81,325.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8/16	不适用	港币	125,000.0	99,351.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10/20	不适用	美元	15,000.0	92,397.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1/18	不适用	美元	4,500.0	27,719.1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6/29	不适用	美元	3,000.0	18,479.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2/8/13	不适用	美元	6,800.0	41,886.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27	不适用	港币	20,000.0	15,896.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0,799.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3/27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4,63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3/8/21	不适用	美元	23,000.0	141,675.4	否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4/18	2013/2/21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5/11	2013/5/10	人民币	37,000.0	37,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否
神码控股	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9/19	2013/9/19	人民币	5,000.0	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3/8	2013/3/7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北京神码供应链	2012/3/1	2013/2/28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神码上海	2012/12/17	不适用	美元	12,000.0	75,357.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1/6/20	2013/6/20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1/9/30	2012/9/29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1/9/30	2012/9/29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上海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	2011/10/30	2012/10/31	美元	4,500.0	28,259.1	是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4/10	2013/4/9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2012/12/7	2015/9/6	美元	20,000.0	125,596.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28	2013/6/28	美元	2,000.0	12,55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2012/6/28	2013/6/2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3/7/11	不适用	美元	2,559.5	16,073.1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06/2/13	不适用	美元	2,800.0	17,583.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6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5,119.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0/11/17	不适用	美元	500.0	3,139.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6/5/2	不适用	美元	10,000.0	62,798.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23	不适用	港币	19,300.0	15,638.8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15,000.0	12,154.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650.0	4,081.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港币	45,000.0	36,463.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07/11/8	不适用	美元	550.0	3,453.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08/8/24	不适用	美元	7,000.0	43,958.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8/11/19	不适用	美元	3,500.0	21,979.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09/6/6	不适用	美元	2,000.0	12,559.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1/4	不适用	港币	28,000.0	22,688.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	2011/4/1	不适用	港币	70,000.0	56,721.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2011/4/1	不适用	美元	2,100.0	13,187.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1/6/16	不适用	美元	4,000.0	25,119.2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7/7	不适用	美元	2,310.0	14,506.3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7/17	不适用	美元	3,000.0	18,839.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原币种	担保额（原币）	担保额（人民币）	是否履行完毕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神码离岸服务/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系统集成	2011/7/26	不适用	港币	102,320.0	82,909.9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1/8/16	不适用	港币	125,000.0	101,287.5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1/10/20	不适用	美元	15,000.0	94,197.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2012/1/18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399.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6/29	不适用	美元	3,000.0	18,839.4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2012/8/13	不适用	美元	6,800.0	42,702.6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9/27	不适用	港币	20,000.0	16,206.0	否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2012/12/20	不适用	美元	5,000.0	31,399.0	否

注：未按规定担保的具体到期日，担保期限一般取决于授信合同（主合同）的期限，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财务指标等条件每年对授信合同进行审核，有权决定续期或者终止授信，故未按规定担保合同具体到期日。

5、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各年度向关联方通过委托贷款资金拆出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6月资金拆出情况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	2,000.0	2015/3/25	2015/9/25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15/6/15	2015/12/31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2015/4/17	2015/12/31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5%	2,000.0	2015/4/1	2015/6/30
2014年资金拆出情况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6.00%	16,000.0	2014/4/25	即期

资金拆入方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00.0	2014/5/29	即期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15,000.0	2014/9/24	即期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00.0	2014/10/31	即期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6.35%	2,000.0	2014/3/22	2014/12/23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2,500.0	2014/5/13	2014/12/2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3,500.0	2014/6/1	2014/12/2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2,500.0	2014/8/1	2014/12/2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500.0	2014/10/1	2014/12/2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1,000.0	2014/11/1	2014/12/22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10,000.0	2014/12/23	2015/12/17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5%	5,000.0	2014/8/22	2015/8/22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	98,133.8	2014/1/1	即期

2013年资金拆出情况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6.00%	8,000.0	2013/12/3	即期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5%	18,000.0	2013/8/22	2014/8/22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5%	4,000.0	2013/9/23	2013/12/24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	81,451.0	2013/1/1	即期

2012年资金拆出情况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65%	6,000.0	2012/7/4	即期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6.65%	9,000.0	2012/7/4	即期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2,000.0	2012/10/24	即期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5%	23,000.0	2012/8/22	2013/8/22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	76,957.6	2012/1/1	即期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资金拆入方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6.00%	16,000.00	2014/4/25	即期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6.65%	9,000.00	2012/7/4	即期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5,000.00	2014/10/31	即期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2,000.00	2012/10/24	即期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15,000.00	2014/9/24	即期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65%	6,000.00	2012/7/4	即期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5%	5,000.00	2014/8/22	2015/8/22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00.00	2014/4/25	即期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10,000.00	2014/12/23	2015/12/17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	2,000.00	2015/3/25	2015/8/25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15/6/15	2015/12/31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2015/4/17	2015/12/31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5%	2,000.0	2015/4/1	2015/6/30
合计		95,400.0		

(2)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200.6	374.4	401.2	203.9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5	247.5	-	-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783.6	768.7	601.8	305.9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919.8	705.0	766.0	138.0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87.5	102.0	-	-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26.6	473.7	-	-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3.6	1,860.8	3,184.2	1,353.9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6.9	118.8	-	-
合计	3,461.1	4,650.9	4,953.2	2,001.7

（3）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及公允性分析

①与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贷款利率确定

在发生委托贷款事项之时，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由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科技地产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而房地产开发业务直接向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较高。为充分利用神码控股集团内资金使用效率，标的资产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述关联公司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 1~3 年贷款利率分别变动如下：

贷款期限	年利率 (2012-6-8)	年利率 (2012-7-6)	年利率(2014- 11-22)	年利率 (2015-3- 1)	年利率 (2015-5- 11)	年利率 (2015-6- 28)
1~3 年 (含)	6.4%	6.15%	6.00%	5.75%	5.5%	5.25%
3~5 年 (含)	6.65%	6.4%	6.15%	5.75%	5.5%	5.25%

标的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得关联企业能够及时取得资金并降低自身资金成本，其两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6.00%，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6.65%，与中国银行同期普通贷款利率相等或接近，其利率确定较为公允。

②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贷款利率确定

在发生委托贷款事项时，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尚为神码中国联营或合营公司，不受神码中国完全控制，亦不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基于联营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神码中国出于支持联营或合营公司发展的目的向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其中，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民营房地产业务公司且公司规模较小，从银行取得房地产开发贷款难度较大且资金成本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房地产企业荣丰控股 2014 年中期报告显示其于 2012 年借入的来自兴业银行两年期银行贷款利率高达 16%，而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银行借入房地产开发贷款利率与此接近或更高。因此，标的资产在充分调研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银行借贷所需的贷款利率基础上，确定委托贷款利率为 15.35%~16.15%，并于 2012 年~2015 年向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共计发放 3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加气站等业务，如通过银行借款，利率将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进行上浮，同时可能存在存款抵押等其他资金成本，且放贷等待时间较长。标的资产在充分调研北京神州新能源自银行借贷所需贷款利率基础上，确定委托贷款利率为 9%~9.5%，并于 2014 年年初至 2015 年 3 月共计发放 2.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

（4）上述委托贷款未来将不再发生

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关联公司均将剥离出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将不再与向上述关联公司发生资金拆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计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 95,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

6、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固定资产转让交易如下：

2015 年 1-6 月，标的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 205.5 万元向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办公设备。

2014 年度，标的资产以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33.1 万元向北京神州非分销业务子公司出售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2012 年度，标的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 11.3 万元向神码北京非分销业务出售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上述转让均按资产账面净值，净收益为 0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标的资产与关联方未发生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固定资产转让交易。

7、其他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代垫水电费

由于标的资产租用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相关水电费通过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269.9	845.6	706.7	283.8

（2）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各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3.1	1,716.7	1,532.1	3,126.4

（3）关联方租金承诺

根据标的资产与出租人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1.3	204.4	190.9	19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年至2年（含2年）	175.6	206.2	190.9	190.9
2年至3年（含3年）	17.1	123.1	190.9	199.1
3年以上		-	114.3	333.6
合计	2,494.0	533.7	687.0	914.5

（4）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神码中国与神码控股订立的若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神码中国授权神码控股使用若干商标。自授权神码控股使用该等商标以来，相关许可使用费用获神码中国豁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8、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①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4,732.9	3,188.6	1,908.4	9,267.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4.2	104.7	3,886.8	0.1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	-	-	-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3	-	83.0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	-	-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	-	9.7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9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	141.3

应收账款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4	792.7	86.1	53.8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1.4	-	-	-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5.9	76.9	696.9	2,486.70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	-	-	45.7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2	98.1
智慧神州（成都）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1.3	-	-
辽宁智慧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5	37.7	-	-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3.0	3,192.7	3,122.3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	212.0	-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6	125.2	37.3	54.5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18.2	18.2	35.6	-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	-	-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	-	-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	0.3	1.6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7.4	-	-	-
合计	5,160.7	7,934.5	9,809.0	12,284.5

②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9,816.0	135,971.9	37,838.1	15,449.1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3,000.0	-	-	-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117.0	-	-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823.0	852.5	1,742.1	-
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	14,756.0	136,824.4	39,580.2	15,449.1

其他应收款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50.0	-	-	-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34,525.4	-	-	-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公司	28,200.0	-	-	-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3,000.0	-	-	-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117.0	-	-	-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投入款项	104,392.4	-	-	-

③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35,000.0	20,000.0	12,000.0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9,000.0	9,000.0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	-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18,000.0	20,000.0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0	-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95,400.0	98,900.0	53,000.0	47,000.0

④应收利息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利息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3.1	300.5	-	-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	18.5	-	-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	27.5	-	-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8	5.3	-	-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24.0	26.7	-	-

应收利息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25.0	42.2	14.7	-
合计	858.3	420.7	14.7	-

应收关联方利息系委托贷款形成。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①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20.2	63.4	0.4	0.4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61.8	47.9	-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3.9	13.9	911.2	925.7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522.2	3,905.0	2,847.8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12.4	12.4	10.6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8.3	38.3	56.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1,204.6
合计	630.5	4,080.9	3,808.3	2,186.8

②预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	11.7	11.7	11.7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6.5	-	1.0	2.5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	0.5	0.5	0.5
佛山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4.2	-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9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	2.8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4	2.8	15.6	9.2

预收款项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深圳市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1. 0	-	-	-
江苏智慧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 1	-	-
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	-	-	5. 0	-
合计	17. 9	59. 1	70. 8	66. 8

③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对象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	17. 7	17. 7	162. 8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	3. 3	3. 4	-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 6	0. 6	-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	1. 3	-	-
北京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 830. 0	2, 601. 4	1, 557. 8	1, 131. 9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19, 788. 0	-	-	34, 220. 0
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合计	21, 618. 0	2, 628. 3	1, 579. 5	35, 514. 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1, 930. 0	-	-	-
Digital China Limited (HK)	12, 150. 0	-	-	-
其他应付款-拨出至关联方款项合计	14, 080. 0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王晓岩先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本次交易后，郭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郭为先生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③上市公司新增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下属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④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其中，郭为先生担任本次交易对方神码有限之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的董事会主席，因此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管理交易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02 号）、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相关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根据瑞华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需要抵消的相关内部交易，故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交易与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披露信息相同，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鉴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难以在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之间进行区分，本次将对交易前后关联交易与整体交易之间的毛利。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相关关联交易采购、关联交易销售、关联交易毛利及占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销售		关联交易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前	-	-	-	-	-	-
交易后	15,788.8	0.37%	26,548.0	0.59%	3,034.63	1.24%

变化	15,788.8	0.37%	26,548.0	0.59%	3,034.63	1.24%
2015年1-6月						
项目	关联交易采购		关联交易销售		关联交易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前	-	-	-	-	-	-
交易后	11,632.3	0.54%	11,686.8	0.51%	2,752.8	2.30%
变化	11,632.3	0.54%	11,686.8	0.51%	2,752.8	2.30%

根据上表可知，2015年1-6月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重交易前后分别变动0.54%、0.51%、2.30%；2014年度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重交易前后分别变动0.37%、0.59%、1.24%。相关数据变动范围很小，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数据大幅增加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加比例较小，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数据大幅增加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经营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高管团队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

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作为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标的资产关联方资金回收情况，相关资金占用及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资金占用清理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569.1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100,900.0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合计		347,469.1
截至本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已经归还的金额		347,469.1
余额		-

截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标的资产与神码控股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如下制度：

1、《公司章程》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监督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除了严格履行上述防范措施外，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内控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郭为先生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郭为先生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因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

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因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制度并已经严格执行且将来亦能够继续执行。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郭为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

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现有主营业务的调整，对董事会人员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四）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指定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为先生。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并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 IT 产品分销业务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标的资产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本次发行完毕后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及以上的新股东及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及以上的新股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上述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一）郭为先生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已出具《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郭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8.19%的股权，本人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王晓岩先生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王晓岩先生为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王晓岩先生已出具《关于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王晓岩将直接、并且通过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85%股权。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仅依据公司、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独立行使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或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郭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已出具《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因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因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聘请西南证券、中银国际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等，聘请中同华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金杜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前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以独立、公允、审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南证券、中银国际出具了报告书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安排详细情况见“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05,921.6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401,000.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95,078.4 万元，增值率 31.0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的采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深信泰丰与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及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 401,000.0 万元和上市公司每股发行价 7.43 元/股，如果全部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方式，则股份发行数量为 53,970.4 万股。而郭为先生和中信建投基金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持有的股份数量 18,438.8 万股。尽管标的资产业绩预测较为合理，但若受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利润补偿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5.84%时，将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尽管郭为先生和闫国荣等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经在协议中约定，如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从二级市场购买相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业绩承诺违约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违约风险。

四、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神码有限、神码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支付现金 401,000.0 万元。上述资金的来源为本次重组所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措本次重组所需的自筹部分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展开密切协商，并获得多家银行的支持意向，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后续事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如果上述方式未能为本次并购及时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源，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足额收购资金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并购贷款筹资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57.46% 上升至 84.98%；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标的资产的提供银行融资和商业运营融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

表及标的资产关联方资金回收情况，相关资金占用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资金占用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569.1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100,900.0
合计		347,469.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归还的金额		347,469.1
余额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如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机制未能有效运营，则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瑞华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商誉金额确认为136,128.4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神码中国100%股权、神码上海100%股权和神码广州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银行贷款余额为550,760.6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标的资产在控股权变动时需要通知银行并取得银行的同意。为防止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的内幕交

易，标的资产于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后才启动与相关银行的沟通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取得 543,793.4 万元银行贷款主体出具的同意函，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贷款余额的 98.73%。标的资产已取得同意函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综合授信额度为 118 亿元，该等授信额度将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目前标的资产正在积极与上述贷款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上述贷款银行的同意函。标的资产与上述贷款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但不排除少数银行让标的资产提前还款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偿债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八、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 IT 分销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重构了如手机、平板电脑等一些 IT 商品的销售模式；另外一方面，传统的 IT 分销行业也面临着厂商的考核、同行业分销渠道的竞争和资金、库存的压力。标的资产为国内最大的 IT 分销企业，建立了较强的分销体系，并开展了全渠道的分销模式。但如若标的公司在市场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出现偏差，均可能导致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标的资产的分销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采购方面，为了防止下游销售缺货，标的资产需要相当数量的库存维持正常的周转和销售，同时供应商会给予标的资产一定的信用期限。销售方面，标的资产将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产规模、合作期限、信誉等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期限。上下游货款期限的匹配、存货库存数量的管理、运营资金的管理均需要标的资产良好的管理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0.91%、1.26 和 0.91，2014 年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9 和 8.38，相关财务指标均较优良。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运营，如果未能有效的管理流动资金，或业务运转不良，将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标的资产业务中，消费电子产品分销业务和部分企业 IT 服务产品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避免销售缺货。消费电子业务产品一般体积较小，单品价值高，若存货若管理不善将面临产品安全风险；同时销售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价格变化频繁，新品推出市场后价格将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存货若不能实现快速周转将面临跌价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存货净值为 439,86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5,266.5 万元，存货净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6.80%。

标的资产通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结合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建立了严格的商品采购制度和库龄管理制度。标的资产采用先进的库存管理软件，能及时获得全面、科学、准确的库龄分析报告、各仓库的合理最高库存量及最低库存量等数据。根据该等数据并结合在库商品量和终端市场销售情况，标的公司能有效协调上游 IT 厂商，并同时相应调整采购计划。但如果标的公司库存管理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可能导致库存积压或存货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标的资产以产品线作为授予信用期的最小单元，各产品线均设定标准信用期。标准信用期由各事业部根据产品特性、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状况报运营管理部核定。授予账期需要按相应帐期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于常量分销商，一般会视单笔规模和历史信用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系统集成商，会根据项目金额、进度等情况确定账期长度。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478, 442. 9	480, 780. 1	597, 396. 0	692, 233. 9
占总资产比例	29. 15%	27. 10%	38. 73%	41. 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 73%	10. 64%	12. 79%	13. 28%

标的资产拥有严格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在应收账款可能发生超期时，平台销售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账款延期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预期带来的损失。标的资产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保险，进一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如果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部分客户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资产属于 IT 产品分销行业，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行趋势。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 212, 866. 3 万元、4, 670, 778. 9 万元和 4, 519, 080. 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 773. 5 万元、43, 408. 6 万元和 31, 540. 5 万元。根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0, 225. 79 万元、32, 774. 95 万元、33, 454. 66 万元，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处于止跌稳步回升阶段。虽然上述预测已经考虑了宏观经济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IT 设施投资放缓，将使标的资产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风险。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在香港和澳门进行，且以港币和澳门币结算。标的资产应付给境外客户的采购款部分以美元进行结算。尽管标的资产在应对汇率波动上，采用远期外汇合同来对冲汇率风险，日常对风险敞口及市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对冲策略及对冲比例，但汇率波动仍可能会给标的资产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七）产品代理权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 IT 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凭借在分销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标的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游厂商产品代理商资格，将对其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巩固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并发挥标的公司在信息化系统领域的经验、技术，增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渗透力度，提高对销售网络的管理水平，以促进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稳定合作。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企业 IT 产品分销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业务，产品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提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企业 IT 服务规模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和吸引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 IT 产品的渠道分销业务，标的资产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标的资产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以便满足

上市公司的分红需求。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一、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融资成本、资本市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情况权衡利弊，不排除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提前偿还并购贷款。尽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预计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但若上市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大幅低于目前市价水平，可能出现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并购贷款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和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尚存在神州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合计为 347,4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134,375.0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184.5
	深圳神州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34,420.0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公司	27,174.5
	科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5,184.9
	神州数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8.2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113.6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3,298.4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3. 31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25,000.0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昆山神州数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合计		347,46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标的资产与神码控股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借款应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清偿，而神码控股及其相关方已经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将全部涉及的资金占用归还。因此，本次交易资金占用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同时标的资产已经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占用预防及惩罚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并杜绝未来资金占用的发生；未来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况，对于标的资产与神码控股及其相关方之间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和委托贷款，神码有限及其关联方已于本次方案公告前全部归还，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经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截至本次重组之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相关资金占用已在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前全部归还，符

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无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合并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0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316.7	1,821,667.7
负债总额	25,466.5	1,548,0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46%	84.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166.8	2,054,797.6
负债总额	29,603.1	1,798,383.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12%	87.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5,466.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率为 57.46%。本次交易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1,548,0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98%。

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规模远大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及备考假设本次收购资金之自筹部分通过商业贷款所致。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本次交易前资产总额的 3,703.40%，负债总额占交易前负债总额的 5,214.57%，资产负债率为 80.9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属于批发业，其业务模式导致标的公司之经营性负债与经营性资产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另外，本

次备考假设本次收购资金之自筹部分通过商业贷款方式解决，并假设长期借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5% 计算，共计长期借款 18.1 亿元。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达到 84.98%，较标的资产之资产负债率略高。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神码中国、神码广州、神码上海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拓展原有业务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点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点江山公司”）签署附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人民币 50,980,000 元的价格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实业公司”）100% 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不再持有华宝实业公司的股权。华宝实业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种业及养殖业。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因标的公司与华宝实业公司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因此，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

经测算，深信泰丰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波动，在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幅为 5.65%，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五、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意见，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如下：

（1）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

公司现金分红应遵循如下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使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以下情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于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分配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未分配利润
2014年	未进行股利分配	6,147.12	-89,880.23
2013年	未进行股利分配	1,676.69	-96,027.35
2012年	未进行股利分配	401.48	-97,704.04

公司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未来利润分配的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及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设或购买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已逐条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停牌日）。本次的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以及上述范围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对象、相关经办人员及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人员买卖深信泰丰股票情况如下：

（一）宋国鑫买卖深信泰丰股票简要情况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数（股）	买入卖出
1	2014.12.19	5,000	卖出

宋国鑫先生为深信泰丰控股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颜江红的配偶，于2014年12月19日卖出5,000股深信泰丰股票，该减持行为早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宋国鑫先生已出具说明：“本人配偶颜江红担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于2015年3月23日停牌日前，本人对重组事宜、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从本人配偶获知相关信息。本人出售深信泰丰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深信泰丰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深信泰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深信泰丰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时，深信泰丰控股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颜江红亦出具了说明：“本人担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停牌日前，本人并未参与深信泰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对重组事宜、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将该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配偶。本人配偶宋国鑫出售深信泰丰股票，是其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深信泰丰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深信泰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深信泰丰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西南证券买卖深信泰丰股票简要情况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数（股）	买入卖出
1	2015. 1. 29	147, 700	买入
2	2015. 3. 4	-89, 300	卖出
3	2015. 3. 5	-58, 400	卖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信泰丰股票数为 0 股。

西南证券买卖深信泰丰股票的账户是自营账户，上述交易为量化投资部根据自身的量化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深信泰丰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深信泰丰股票或操纵深信泰丰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深信泰丰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标的，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政部分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资产未决诉讼、涉及争议为神码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相关公司就其合同项下权利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张权利的行为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标的资产之诉讼、仲裁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深信泰丰或标的公司主体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深信泰丰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分别由深信泰丰及标的公司享有及承担。

十三、标的资产重大商务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标的资产与订单往来频繁的主要客户先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商务条款及订购商品范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1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经销采购合同	W0112015C00200038	甲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Beats 品牌电脑配件	2015/4/1	2016/3/31
		经销采购合同	W0122015C00200011	甲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乙方：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Beats 品牌电脑配件	2015/4/1	2016/3/31
		经营采购合同	W0112015C00200073/W0112015C00200074	甲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配件品类苹果品牌的产品	2015/9/1	2016/3/31
		经营采购合同	24402015030270	甲方：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惠普品牌电脑办公配件、整机、笔记本、超极本、台式电脑、台式主机、一体机、平板电脑	2015/3/12	2015/12/31
		经销采购合同书	15472015040230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苹果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15472015070110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硕品牌电脑办公配件、整机、笔记本、超极本、台式电脑、	2015/1/1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公司	台式主机、一体机、平板电脑等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242015C00200154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中兴品牌手机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112015C00200055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兴品牌手机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242015C00100043	甲方：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惠普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112015C00100064	甲方：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惠普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312015C00100012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盛安通略商贸有限公司	戴尔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112015C00100065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戴尔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112015C00200067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Thinkpad 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营采购合同书	W0242015C00200163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Thinkpad 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经销采购合同书	15472015080320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pple 品牌家电、数码	2015/1/1	2015/12/31
		经销采购合同书	W0112015C00100070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华硕品牌电脑	2015/1/1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乙方：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经销采购合同书	W0122015C00200034/W0122015C00200035	甲方：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苹果皮牌智能穿戴设备及配件	2015/9/1	2016/3/3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50004916	甲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华硕、Lenovo、Thinkpad、索尼、三星、东芝等品牌 IT 产品	2015/1/29	2015/12/31
		产品购销协议	20150005555	甲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上海	惠普品牌 IT 产品	2015/2/2	2015/12/31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促销合作补充协议书	/	甲方：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苹果品牌产品及苹果第三方配件	2015/1/1	2015/12/31
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4 年神州数码苏宁合作框架协议	15472014080450	甲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乙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笔记本、台式电脑主机、显示器、一体机、平板电脑、电脑附件	2014/9/1	2015/8/31
5	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合同	02412014052250	甲方：神码北京 乙方：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订单约定产品	2014/2/17	2019/2/16
6	ASIAINFO HOLDINGS, INC 及其关联公司（亚信）	IBM 集采项目外贸购销框架协议合同	AILK-AGREEMENT-US-20140400017	甲方：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科技发展	最终用户合同约定合同设备及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	2014/4/25	2024/4/24
7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合同	/	甲方：神码中国 乙方：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	最终订单约定产品	2011/9/5	2016/9/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公司			有限公司			
8	北京方正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合同	15472012120110	甲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乙方：北京方正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订单约定产品	2012/10/25	2017/10/24

注：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为国美电器方主要采购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为天津鹏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7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标的资产采取统采分销的模式，由于订单来往频繁，采购间隔时间较为紧凑，为简化合同流程，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于实际采购发生时不再签订单项合同而采取简化的订单流程如纸质订货明细表、邮件订单、电话订货等方法。标的资产主要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品牌	分销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分销区域	分销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1	苹果	Appl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Agreement	469Q	甲方：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码供应链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Apple 品牌下 iPod、Mac、iPhone、iPad 等产品及其配件及其保修服务	2014/10/15	2017/8/31
2	戴尔	戴尔履责经销商框架协议	CONSU_Nmsa10000131	甲方：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Dell 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Dell”品牌台式机、笔记本、外围产品、备件、软件及相关配件等。	2011/5/4	长期有效

序号	品牌	分销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分销区域	分销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3	思科	Two Tier Nonexclusive Distributor Agreement 之修订协议	/	甲方: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乙方: 神码中国/神码离岸服务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思科品牌产品	2013/11/8	2015/11/7
4	联想	联想渠道合作伙伴协议	100055474（合作伙伴编号）	甲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联想 think 系列产品	2013/3/27	2016/3/26
		联想业务合作伙伴协议概况书	BP18Z7GDE6-LXDT-1504	甲方: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神码中国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System X Product（即 X86 服务器）	2015/4/20	2016/4/19
5	惠普	HP Partner Agreement	AH328	甲方: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神码上海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惠普品牌下硬件及软件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打印设备及 HP 产品服务等	2011/11/2	长期有效
		HP Purchase Agreement	AH328	甲方: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 神码上海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惠普品牌下硬件及软件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打印设备及 HP 产品服务等	2011/11/2	长期有效
		HP Partner Agreement	AH328	甲方: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乙方: 神码上海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惠普品牌下硬件及软件产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打印设备及 HP 产品服务等	2011/11/2	长期有效
6	英特尔	Distributor Agreement	/	甲方: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乙方: 神码离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分销英特尔台式机 CPU、服务器 CPU、主板及固态硬盘等	2013/1/11	长期有效
7	华为	渠道合作协议	201501010003Z	甲方: 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	分销华为数通、安全、传输、接入、存储、服务	2015/1/1	2015/12/31

序号	品牌	分销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分销区域	分销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乙方：神码北京	台)	器、云计算、UC、视讯、视频监控、数据中心能源		
8	华硕	华硕 (ASUS) 计算机代理商授权合作协议书	AD-ACC1501503	甲方：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华硕笔记本计算机产品特定机种	2015/1/1	2015/12/31
		华硕 (ASUS) 计算机代理商授权合作协议书	/	甲方：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华硕笔记本计算机产品特定机种	2015/1/1	2015/12/31
		华硕 (ASUS) 平板电脑代理商授权合作协议书	AD-ACC1501774	甲方：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华硕平板电脑	2015/1/1	2015/12/31
		华硕 (ASUS) 台式机代理商授权合作协议书	AD-ACC1501613	甲方：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华硕台式机特定机种	2015/1/1	2015/12/31
9	IBM	IBM 业务合作伙伴协议	BP18Z7GDE6-IBmDDT-017	甲方：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中国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IBM 产品及服务（动力系统、存储设备、SDI、GTS 服务等)	2014/8/18	2015/8/17
10	希捷	Seagat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Agreement	/	甲方：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re, Ltd. 乙方：神码离岸服务	澳门	分销希捷品牌下硬件、软件、服务及其他产品	2012/3/8	长期有效
11	宏碁	Distributor Agreement	ACCN-14-0469	甲方：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分销宏碁品牌下台式机、笔记本产品、显示器及外设产品、投影仪等	2015/1/1	2015/12/31
12	联通华盛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终端经销	0006354	甲方：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全国社会渠道零售	分销手机终端及配件	2015/1/1	2015/12/31

序号	品牌	分销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分销区域	分销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协议		乙方：神码北京	门店及乙方自有零售店			
13	微软	Microsoft Channel Agreement (Distributors)	/	甲方：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	分销微软 Devices	2014/9/1	2015/8/31
		微软渠道协议（分销商）	/	甲方：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神码中国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微软全包装产品、Open License/Open Value/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针对中小型组织的GGWA、Academic Open	2014/9/1	2015/8/31
14	爱普生	关于“EPSON”品牌产品销售的总代理协议书	/	甲方：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EPSON 品牌产品	2015/4/1	2016/3/31
15	AMD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	甲方：Advanced Mirco Devices, Inc. 乙方：神码离岸服务	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含澳门与台湾）	AMD 品牌微处理器	2006/3/28	长期有效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	甲方：Advanced Mirco Devices Products (China) Ltd. 乙方：神码北京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分销 AMD 品牌所有单独包装的非嵌入式微处理器产品	2010/10/19	长期有效

序号	品牌	分销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号/合作伙伴编号	合同签订双方	分销区域	分销产品范围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终止日
16	EMC	Channel Partn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	甲方：EMC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乙方：神码科技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分销 EMC 品牌的设备与软件	2015/4/1	2016/3/31
		Channel Partner Reseller Agreement	/	甲方：EMC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乙方：神码科技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分销 EMC 品牌的设备与软件	2015/4/1	2016/3/31
17	甲骨文	Oracle Partnernetwork Value Added Distributor Agreement	/	甲方：Oracle (China) Software System Co. Ltd 乙方：神码中国	仅限中国大陆	分销甲骨文软件产品并提供增值分销服务	2015/6/24	2018/6/23

（三）重大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	神码离岸服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Facility Letter (MA/14/0061)	2014/12/9	合同未约定	港元 500,000,000 及美元 5,5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ImportantNoticeToGuarantee (WBG/12/1689 (A))	港元 500,000,000 及美元 5,500,000
2	神码科技发展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 (WBG/14/1568 (B))	2014/11/18	合同未约定	港元 450,000,000 及美元 27,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及弥补契据 (20141219)	港元 450,000,000 及美元 27,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3	神码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徐授17001号）	2015/5/29	2015/5/29至2016/1/12	人民币 45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徐保字4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徐保字4002号）	人民币 450,000,000
4	广州神码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融易达业务合同（2014圳中银南融易字第0006号）	2014/5/7	2015/5/29至2016/1/12	人民币 450,000,000	无担保	/	/
5	神码北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100RL003）	2014/11/20	2014/11/21至2015/11/21（12个月）	美元 5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100RSB021-1）	美元 50,000,000
6	神码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授信合作协议（2015100RS001）	2014/12/23	2014/12/23至2015/12/22	人民币 1,600,0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书（2015100RSB001-1）	人民币 1,600,000,000.00
7	神码香港&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系统信息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CCMC/CCE（CP）/201/14/10054000-54300/F/51239	2015/1/6	合同未约定	港元 25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FacilityLetter（CCMC/CCE（CP）/201/14/10054000-54300/F/51239	港元 25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8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5211812）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美元 80,000,000	神码北京担保	2120004212015211812BZ01	美元 200,000,000.00
9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5211812）	2015年9月6日	2016年8月31日	美元 92,000,000	神码北京担保	2120004212015211812BZ01	美元 200,000,000.00
10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5211812）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31日	美元 28,000,000	神码北京担保	2120004212015211812BZ01	美元 200,000,000.00
11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网络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Facility Letter （CCB20141113）	2014/11/13	2014/11/13 至 2015/11/12 （12个月）	美元 28,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FacilityLetter （CCB20141113）	美元 28,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2	神码北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BJ 应士路 ZH14008）	2014/12/17	2015/12/16	人民币 20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BJ 礼士路 2HDB14008）	人民币 200,000,000
13	神码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0020000087-2014（cp）00154）	2014/12/1	2014/12/1 至 2015/12/31	人民币 700,000,000	神码北京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0020000087-2014 中关（保）字 0079 号）	人民币 700,000,000
14	神码科技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Letter（UCA-F-2010-1944）	2010/11/17	合同未约定	美元 5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UCA-F-2010-1944）	美元 5,000,000
15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网络香港 & 神码离岸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UCA-F-2012-1767（218））及其续展合同 Facility Letter（UCA-F-2014-1987（218）L）	2012/12/6	合同未约定	美元 4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UCA-F-2012-1767（218））	美元 40,000,000
16	神码北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2015 招双授 001 号）	2015/2/13	12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招双授 001 号）	人民币 50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7	北京神码供应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2015 招双授 002 号）	2015/2/12	12 个月	人民币 13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招双授 002 号）	人民币 130,000,000
18	神码中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协议（2014 招双授 008 号）	2014/5/19	24 个月	人民币 37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招双授 008 号）	人民币 370,000,000
19	神码科技发展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OCC/LC/TEAM8/CIF）	2013/8/26	合同未约定	美元 3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OCC/LC/TEAM8/CIF）	美元 60,000,000
20	神码科技发展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Treasury Facility Letter（OCC/LC/TEAM8/CIF）	2013/8/26	合同未约定	美元 3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OCC/LC/TEAM8/CIF）	美元 60,000,000
21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离岸服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ENT/SVS/0425（09/08））	2014/6/23	合同未约定	美元 8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书（ENT/SVS/0425（09/08））	美元 80,000,000
22	神码科技发展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DBS20120413）	2012/4/13	合同未约定	美元 2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 and Indemnity（DBS20120413）	美元 2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23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离岸服务	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	Uncommitted Short Term Trade Finance Facilities (SMBC20120802)	2012/9/17	合同未约定	美元 35,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rantee (SMBC20121015)	美元 35,000,000
24	神码离岸服务	瑞穗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Banking Facilities (MIZUHO20140505)	2014/5/5	合同未约定	美元 2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BankingFacilities (MIZUHO20140505)	美元 20,000,000
25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离岸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 (LO-6851430010800、LO-6851430010900)	2014/10/13	合同未约定	港元 1,25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契据 (LO-6851430010800)	港元 1,250,000,000
26	神码中国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信贷函及变更协议 (美国银行 20130318)	2011年11月7日 (2013年3月18日修订)	合同未约定	美元 2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持续性保函 (20120217 签署)	美元 2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27	神码中国&北京神码供应链&神码广州&神码北京&神码上海&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函及银行授信变更协议（CN11002092617-140621-DIGITALCHINA BG）	2014/11/5	合同未约定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的费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最高不超过美元100,000,000的美元循环贷款及最高不超过美元20,000,000的财资产品授信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神码北京、神码中国提供存款质押	担保和安慰函（2014年11月15日签订）	人民币 1,600,000,000
28	神码离岸服务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TW-HSBO101-018828）	2014/11/7	合同未约定	美元 45,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书（2012年3月27日签订）	美元 45,000,000
29	神码科技发展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TW-HSBO101-037075）	2014/11/7	合同未约定	美元 25,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书（2014/12/19签订）	美元 25,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30	神码科技发展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 (CBD-285-LWS-141009-01)	2014/10/9	合同未约定	港元 20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BANKING FACILITIES (CBD-285-LWS-141009-01)	港元 200,000,000
31	神码中国&神码北京&神码上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33034120217)	2012/2/17	合同未约定	美元 170,000,000	神码控股为神码中国、神码上海提供担保、神码中国为神码北京提供担保并由神码控股为神码北京出具支持函	保证函 (CG733034120217)	美元 120,000,000
32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离岸服务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Uncommitted Short Term Trade Finance Facilities (SMBC20120528)	2012/5/28	合同未约定	美元 68,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 (无编号)	美元 68,000,000
33	神码科技发展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 及其展期协议 (388-743452/337-023964)	2013/9/13	合同未约定	美元 8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 (388-743452/337-023964)	美元 8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34	神码中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理协议及国内保理授信函（BEJ002201109/BEJ002201109-SL01）	2011/9/27（授信函签订于2015/2/16）	始终有效	人民币 10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BEJ002201109-SL01）	人民币 100,000,000
35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网络香港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Facility Letter（23708RB311）	2014/9/2	合同未约定	港元 438,5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FacilityLetter（23708RB311）	港元 380,000,000
36	神码科技发展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Facility Letter 及其补充协议（HKLOD-JH）	2013/3/13（补充协议2014/10/10）	合同未约定	美元 4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函（HKLOD-JH）	美元 40,000,000
37	神码科技发展 & 神码离岸服务	大华银行	Uncommitted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UOB20140129）	2014/1/29	合同未约定	美元 5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LetterofGuarantee（UOB20140129）	美元 50,000,000
38	神码北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259600）	2015/1/26	12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59600_001	人民币 500,000,000
39	北京神码供应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259603）	2015/1/26	2015/01/26 - 2016/01/25（12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59603-001	人民币 500,000,000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人	授信合同及合同编号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内容	担保合同及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40	神码科技发展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Facility Letter (ANZ20130821)	2013/8/19	合同未约定	美元 23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ANZ20130821	美元 230,000,000
41	神码北京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贷协议及修改函(澳新银行 20140312)	原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修改	长期有效	美元 50,000,000	神码北京提供存款质押	未曾发生贷款无需签订存款质押协议	/
42	神码中国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贷协议及修改函(澳新银行 20140307)	原始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修订	长期有效	美元 66,000,000	神码中国提供存款质押	存款质押协议(无编号)	/
43	神码离岸服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担保书授信额度契约(01-11-70-107488)	2009/10/22	长期有效	港元 390,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担保书》(5341-0018312-4)	港元 390,000,000
44	神码中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EJ002201508	2015/8/26	长期有效	美元 39,000,000	神码控股提供担保	保证函(VNDC17-R3 4-9(YX) 07/15E)	美元 46,800,000

(四)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标的资产尚在履行中的重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期	贷款有效期限	贷款金额	对应授信编号
1	神码科技发展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Notice of Drawing on Revolving Demand Loan (912-015865981)	2014/12/31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如无停止贷款指示则自动展期）	美元 6,000,000	WBG/14/1568 (B)
2	神码科技发展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Notice of Drawing on Revolving Demand Loan (912-015845506)	2015/3/16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如无停止贷款指示则自动展期）	港元 200,000,000	WBG/14/1568 (B)
3	神码北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提款申请书 (2014100RL003)	2014/11/20	2014/11/20 至 2015/11/21	美元 50,000,000	2014100RL003
4	神码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提款通知书 (20150615)	2015/6/15	2015/6/15 至 2015/12/11	美元 50,000,000	0020000087-2014 (cp) 00154
5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支用申请书 (101-018828)	2015/2/6	2015/2/9 至 2015/11/9	美元 25,000,000	TW-HSBO 101-018828
6	神码科技发展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Utilisation Request (ANZ20130821)	2013/10/10	2013/10/10 至 2016/10/11	澳元 50,000,000	ANZ20130821
7	神码科技发展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tilisation Request (ANZ20130821)	2013/11/21	2013/11/21 至 2016/10/10	澳元 55,000,000	ANZ2013082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期	贷款有效期限	贷款金额	对应授信编号
		北京分行					
8	神码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提款通知书 (20150720)	2015/7/21	2016/1/15	USD40,000,000	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0020000087-2014(cp)00154)
9	神码北京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信贷业务编号 (1015091891)	2015/7/30	2016/1/29	RMB280,188,145.72	授信协议(2015招双授001号)
1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296500)	2015/8/19	2016/8/21	人民币 150,000,000	0259600
11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0296502)	2015/8/19	2016/8/20	人民币 150,000,000	0259603
12	神码中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提款通知书 (20150826)	2015/9/2	2016/9/30	美元 27,500,000	BEJ002201508
13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2212315)	2015/8/31	2016/8/31	美元 80,000,000	/
14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22123)	2015/9/6	2016/8/31	美元 92,000,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期	贷款有效期限	贷款金额	对应授信编号
			15)				
15	神码中国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120004212012212315)	2015/9/8	2016/8/31	美元 28,000,000	/
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提款申请书 (2015100RL001)	2015/8/26	2016/8/26	美元 50,000,000	/
1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提款通知书 (20150914)	2015/9/11	2016/9/13	人民币 50,000,000	/
18	神码科技发展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Notice of Drawing	2015/8/17	2015/9/17 9月17日还款 750万美元, 500万美元续期至12月17日	美元 5,000,000	015-514-11-16280-0
19	神码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265RL0002)	2015/10/27	2016/10/27	人民币 152,032,558.60元	2015100RS0001
20	神码北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265RL0001)	2015/10/27	2016/10/27	人民币 247,967,441.40元	2015100RS0001

（五）重大供应商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供应商名称
1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Guaranty	2015/4/30	2017/4/29	美元 40,000,000	Avanced Miro. Devices Products (China) Ltd.AMD
2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神码香港	Guarantee	2015/6/7	2017/6/6	美元 18,750,000	Seagate Technology LLC/ Seag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3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DC/HP AP USD20M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000	惠普亚太区（香港）有限公司
4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DC/SHP USD2M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00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5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DC/HPTS USD2M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00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DC/HP AQ USD2M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00	惠普亚太区（香港）有限公司
7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DC/HP CQ USD2M	2013/8/8	2015/8/7	美元 2,000,000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8	神码控股	上海神码	DC/HP CQ USD110M	2013/8/8	2015/8/7	美元 110,000,000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9	神码控股	上海神码	DC/HPTS USD100M	2013/8/8	2015/8/7	美元 100,000,000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	神码控股	上海神码	DC/SHP USD140M	2013/8/8	2015/8/7	美元 140,000,000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供应商名称
11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5/4/7	2016/4/6	美元 35,000,000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12	神码控股	神码广州	Guarantee	2015/5/4	2016/5/3	美元 285,000,00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3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4/9/1	2015/8/31	美元 30,000,0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4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4/9/1	2015/8/31	美元 35,000,0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5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Guarantee	2014/10/1	2016/9/30	人民币 20,000,000	Casio (China) Trade Limited Company
16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4/11/16	2015/11/14	美元 250,000,000	Wells Fargo Bank, N.A.
17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神码中国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400,000,000	IBM WTC、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8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担保函	2014/9/1	2015/8/31	人民币 250,000,0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9	神码控股	神码香港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5/1/1	2016/12/31	美元 16,000,000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	神码控股	神码离岸服务	Amendment Deed	2015/1/1	2016/12/31	美元 100,000,000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21	神码控股	神码北京	Guarantee	2015/1/1	2016/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	宏基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宏基（重庆）有限公司
22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神码科技发展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5/4/1	2016/3/31	美元 15,000,000	Symantec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Symantec Asia Pacific PTE ltd., SYMANTEC CORPORATION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供应商名称
23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Guarantee	2015/4/1	2016/3/31	美元 20,000,000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24	神码控股	神码科技发展	Guarantee	2015/4/1	2016/3/31	美元 20,000,000	EMC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25	神码控股	神码中国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2014/12/31	2016/12/31	美元 120,000,000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重大理财合同

标的资产已与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签订了《关于受让资管计划份额的承诺确认书》，确认以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信诚·晨曦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14年5月、2015年5月分别签订了《中信信诚晨曦系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4M31ACXXL0001）、《中信信诚晨曦系列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4M31ACXXL0002）、《中信信诚晨曦系列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5M31ACXXL000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实际认购并尚在履行中的重大理财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	预期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神码中国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015/3/18	2015/9/18	9%
2	神码中国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14/6/5	2016/6/4	第一年11%，第二年15%
3	神码中国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2015/5/4	2015/11/3	9%
4	神码中国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15/4/14	2015/10/13	9%

序号	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	预期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5	神码中国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晨曦系列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015/4/16	2015/10/15	9%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通过购买优质资产新增主营业务，增强了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公司承接担保义务的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作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上海”）以及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广州”）（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统称为“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第三方债权人提供了融资担保及供应商担保（其中评估基准日前的担保责任情况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1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所披露）。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控股不再持有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的股权，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将成为深信泰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神码控股约定，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39994_A01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及评估基准日之后所发生的神码控股为标的公司及/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融资担保及供应商担保，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该等担保责任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承担，神码控股不再承担该等担保责任。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前述担保义务转移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中国、神码上海及神码广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受原由神码控股承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供应商采购合同对应的担保义务，预计前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中银国际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郭为等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主体资格；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法律程序：

1. 深信泰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标的公司的商务主管机关核准本次交易。

在取得上述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495
联系人：刘冠勋、梅秀振、黄天一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王隆羿、王金成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龚牧龙、谢元勋、赵军

三、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人：
电话：010-58153142
传真：010-58114125
联系人：钱晓云、尤雯雯、于晓芳

四、上市公司及备考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0755-82521871
传真：010-88091199、0755-82521870
联系人：李巧仪、李花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季珉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齐爱玲

第十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晏群

王晓岩

陈冬元

鲁功亮

叶翔

高良玉

陈亮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梁缉永

王祖荣

龙志辉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晏群

张小立

梁侠

林小浓

孙德志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冠勋

梅秀振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黄天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钱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隆羿

王金成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韩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龚牧龙

谢元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1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巧仪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7 号）、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3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6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4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9 号）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5 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申报中国证监会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代表：张明益

首席合伙人授

2015年12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晓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雯雯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管伯渊

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信泰丰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深信泰丰关于本次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3、深信泰丰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4、深信泰丰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5、深信泰丰与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代表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闫国荣等 10 位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深信泰丰与神码有限、神码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39994_A02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7 号）、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09 号）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39994_A10 号）；

8、中同华出具的标的资产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04 号评估报告书；

9、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5]48360010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0、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及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1、西南证券、中银国际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深信泰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座 2 楼

电话：0755-27596457

传真：0755-27596456

联系人：孙德志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梅秀振、黄天一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王隆羿、王金成

4、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5、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晏群

2015年12月21日